

遠生遺著

梁啟超著

黃遠生遺著卷二

庫倫獨立後之外交

民國元年十
二月初三日

庫倫獨立後。俄國國家及國民種種活動。彙而記之。不僅足以識外事。即將來中俄交涉結果之幾微亦在此矣。茲從某處得此紀事。因刊布之。

第一倍尼遜伯爵之演說 伯爵倍尼遜於前歲四月親赴蒙古。逗留二十閱月。今年二月歸自庫倫。四月二十五日在聖彼得堡國民俱樂部演說蒙古現狀及解決法。錄其結論如左。

俄國今日不宜袖手旁觀。宜就蒙古建設實在。加以援助。使活佛於一切行政克如其意。無或阻礙。指導維持。責無旁貸。正不祇築路通電整軍經武已也。（中略）吾俄既於蒙古北部據有特權。則東南蒙古之利權。不能不讓諸日本云云。

第二國民俱樂部之決議 國民俱樂部提倡俄羅斯主義。以將軍安德烈夫梅羅福等為黨魁。其所主張。雖為一部政治家所反對。然於民間極有勢力。此次因倍氏演說。該部對於蒙古決議五款如左。

一 承認蒙古之獨立。

二 修正蒙俄及中俄邊境。使西比利亞俄國間之交通。於軍事上安全無患。

三俄國與蒙古直接締結通商條約。

四輔助蒙古之行政。

五俄國於北部滿洲雖不能實行吞併。宜要求以下各項權利。(甲)黑龍江烏蘇里松花江雅魯克尼河四處。不准中國及他國航運。(乙)自一千九百年至一千九百零六年俄國在黑龍江右岸曾經占領之地方。應重歸占據。(丙)中國非得俄國同意。不准在渤海灣頭數設鐵道。以向俄國國境。(丁)限制中國在北滿洲之軍隊。(戊)不准中國在俄滿交界處建築要塞。

第三外務當局之演說 陽歷四月二十六日俄外務大臣沙遜納夫。於其議院發表政見。滔滔數千言。於蒙古問題。約分數項。摘要如左。

一內蒙古之東部與南滿鐵路相連。與日本有利害關係。故就地理上及行政上言之。幾可作為滿洲之一部。

二外蒙喀爾喀此次脫離中國自行獨立。俄國當此。頓覺為難。將斷然占領之乎。抑任令華人之侵入乎。三就俄國利害言。惟冀近邊蒙境。於軍事關係上無崛起強國為之阻撓。故吾俄對於蒙古。惟冀其保持獨立。克行自治。並無吞併蒙土之意。如此辦法。既足以尊蒙人之權利。而仍無傷中國之友誼。俄國之目的。仍可得達。

四俄國對蒙方針。爰定二種如左。

(甲)中國與蒙古。如有協議。應由俄國參預。

(乙)俄國爲保持喀爾喀之財政及秩序起見。應助以相當之兵力。或導以行政之智能。

以上所揭國民俱樂部暨倍尼遜伯爵之提議。猶係私人意見。若外部當局之演說。則固公然在議院宣布。其足以代表政府表示方針。爲異日實行之根據無疑。顧乃昌言無憚。不惜舉內蒙古以畏日本。而自擁喀爾喀以抗中國。其言咄咄逼人。嗚呼。國民初何夢夢耶。

至若俄人在庫舉動。歷詳以上各節中。本無可諱。俄國之購維烏蘭密報中。於六月十五日復自行揭載大略如左。

蒙古獨立。吾俄雖無公式協助。然非公式之應援。則固無時無地無之。俄國有多數無名政治家參預其事。立國最初。首需經費。則爲之借款以充軍費及雜用矣。立國元素。必賴軍隊。則有私人武官數名爲之任軍事教育矣。僅費兩月之功。練成蒙古最初之戰鬥部隊。其中可造之士。不讓俄軍。現方陸續抽練。以爲他日編成四個中隊之地。云云。

庫倫獨立後對俄之交涉如左。

去冬十一月俄國要求五款。(一)中政府須認俄人自庫倫至俄邊境有建築鐵路權。(二)中政府須與蒙古訂約如下。(甲)中國不得在外蒙駐兵。(乙)不得在外蒙殖民。(丙)蒙人自治。受辦事大臣管轄。(三)中國所有治蒙主權。改隸辦事大臣。中俄交涉仍由兩國政府協商。(四)俄飭領事官協助擔保對

於中國應盡之義務。(五)中國在蒙。如有改革。須先與俄國商酌。以上五款。如中國能照辦。俄允代爲取消蒙古獨立。我政府拒之。既而烏里亞蘇台呼倫等處相繼獨立。俄助蒙兵攻贛浜府。外部詰責。彼不承認。時中央迭電庫倫。勸告無效。擬以武力迫之。俄政府函電交馳。言中國如進兵外蒙。俄當干涉。決不承認。十月四日俄派特使廓索維慈赴庫倫議密約。所出條件甚苛。蒙王公均有難色。贊成者惟杭達王圖什公二人。政府得信。復去電致勸。並由章宗祥、溥儀及喇嘛沁王等分電活佛暨杭王等嚴詞勸阻。俄使在庫百計運動。每晚召集各王公會於逆旅。力言中國革命。大不利於貴教。暨中國內部種種變亂。以爲離間之計。以威嚇。以利誘。卒於十月二十一晚簽字於庫倫。十一月八日將大要四款正式發表。
(原文已見本報)

歷歷傷心錄

民國元年十一月
二月初四日

▲蒙古近狀

▲中俄交涉

▲借款關係

吾敢斷言自俄庫私約訂後。政府對於內蒙。始稍有布置。其證據於近日之紛紛派兵內蒙見之。內蒙之當派兵。豈至今日乃知之。然必於俄庫私約發表後。據在京蒙古王公聯合會之陳請。乃定扼守內蒙之政策。可傷心已。

京報載熱河人信甚急。曰開魯失守。曰赤峯失守。曰東西兩扎魯特聯合起事。曰漢人被殺者至五萬餘。

人記者前曾據以實吾通信。茲探悉皆不確。惟開魯失守確耳。開魯乃係該處土匪內變。此間某蒙王疑其有阿爾花公在內煽動。阿爾花公者。向附烏泰。東省會誘之至京。欲於中道執送之。阿爾花忽中道逃去。疑其與此方面作祟也。赤峯則記者今日通信之時（十一月二十八日）尙有某蒙王通電該處戚友。則其無事可知。該處現計有馮麟閣所派兵五營。吳俊陞所派兵四營。又有直隸所派之軍。又有毅軍。當可無事。

東蒙方面。齊貝子佈貝子卓里索圖王陸續由京回旗撫慰。前報烏泰復竄入洮南一帶之說不確。烏泰今在京。蒙王尙不知其所在。疑已投俄矣。自長春會議之後。東蒙各旗皆頗悅服。當可無事。昨晤某蒙王述及長春會議情形。頗足供近事參考。蓋長春會議。大事均於會議前商妥。至會議時。乃真不過飲食之酬酢。其先有溫都公者提出兩項要求。一不開墾。一存舊清服制。蓋蒙人因於滿清末年新政。視開墾練兵興學如蛇蝎。由來已久。其總因不外蒙人以游牧爲生活。興學練兵。奪其子弟之游牧。開墾移民。乃奪其牧場故也。於是那彥圖君爲之語曰。不得開墾。已載優待蒙古條件中。今日實可不必再行申明。且將來蒙人發達。或有自須開墾之日。何必做死。至如服制。今日民國時代。我們在蒙古不覺得。若到北京戴起頂子花翎。穿起補服袍套。自己也覺得不好過。即如我在參議院頂起一條辮子。我自己就非凡難過。此溫都公者。亦言下立解。但謂即更改服制。亦不可不有相當之標幟。於是上一條請願。來京聲明此意。大總統雖未置復。然現已內定蒙古王爵服制照陸軍上將。公爵照中將。貝子貝勒照少將矣。又阿王上

一條陳於袁總統。陳請開全蒙大會。所有東蒙內蒙青海烏梁海及外蒙未附庫倫各旗。一律與會。蓋滿洲時木蘭大狩。本有會盟性質。今若如此。益堅蒙心。大總統將從其請。據在京各蒙王言。東蒙必無他變。此熱河各旗及東蒙之大略狀態也。

中俄交涉。至二十六日。俄使至外交部會晤陸總長。始爲正式交涉。蓋是日以前。俄使方奉到本國訓令。與中國開議故也。其談判情形。屬於外交秘密。未能探悉。但據俄使聲言。謂俄國雖允取消俄庫協約。但其效力須與不取消相等。又其訓令大意。爲俄國雖承認中國對於蒙古之領土權。但中國亦須承認蒙古之自主權。此二語恐即爲將來中俄交涉之不幸之結果。現在尙未開議何種項目。惟要求兩國先從撤兵入手。俄國之兵撤至恰克圖。中國何處何處之兵撤至何處。尙未詳悉。又前電所稱八條。(一)蒙古主權完全屬我。(二)除舊有大員外不再派官。(三)我得屯兵若干。(四)我得置警察隊若干。(五)將官有各牧場分贈蒙古王公。(六)各國人不得駐屯各種團體及移民。(七)未經我許可。蒙不得自由開墾及築路開礦。(八)俄蒙所訂協約無效。此後永遠不得私訂條約。此係總統府開出條件。聞陸總長確會非正式的提出。俄使亦會將此八條電致本國。竊謂兩國未曾開議之先。何苦開口見喉。如此。此著又是外交上之失敗耳。

今日最可注意者。爲在京各國公使之態度。報章紛紛傳說美德皆有爲我不平之表示。英日皆有調停之說。探悉不確。且消息正相反對。蓋總統派人四出打聽各使意思。皆甚冷淡。趙總理陸總長皆曾逼訪

各使請其協助。其出頭爲我調停者。卒竟一法使康悌君。此記者屢次通信所謂外交上無活著。且著著倣死之絕慘現象也。

法使健悌君。前次力調停大借款。今又調停蒙事。其意可感。此中外交關係。頗可研究。以我所聞。法使初由本國來京時。鑒於本國游資之多。不可不急於投資。而投資於歐洲。今日巴爾幹事急。既非所宜。比較尙係中國安全。故絕力調停大借款。不幸調停方稍有端倪。而庫約又復發表。故康悌君益不能不盡力。顧其盡力於俄庫協約問題。初非有本國之訓令。皆以私人資格爲之。法俄既有同盟關係。僅僅私人資格之調停。其效力亦僅到居間傳說爲止。此又記者屢次所謂外交上無活著之最慘現象也。

中俄交涉之結果。不幸而全體將俄庫私約附入。則其關係斷非英藏條約可比。蓋英藏條約。經中英條約訂後。多屬消極的限制。而蒙約大半爲積極的侵害也。（指俄國要求在蒙種種權利而言）此等條約既訂。無論當局者對於人民如何聲明不爲侵害主權。而可以欺國人或國人可以自欺者。決不能以欺外人。如是則蒙古斷送之後。於列國外交上。生何影響。此今日最急須之研究也。據記者所得某國使館館員之意見。略謂第一必爲英國。英前之要求西藏條件。輕於俄之與蒙。此時中國若能將藏事明白解決。則外交上既有先例。俄自不能過肆要求。英事亦遂確定。今既閣置未辦。（據記者所得秘密消息。則藏事當局者與英使朱爾典之間。實有一種密許。然此密許發表。恐又是一篇傷心史也）則蒙事解決之日。即藏事發生之日。藏事解決之日。即日本法國美國德國聯翩而起之日。中國大局何可設想。又

借款問題。今雖開議。然中國與俄國雖未宣布開戰。但係一在種開戰狀態之中。則即谷利斯浦之合併一半取消。谷利斯浦團與六國團一致合併。大借款之真正成議。亦必蹶跌。幸而蒙事解決。則其他外交問題又復發生。然則中國之憂患。豈有暨乎。

有日本聞人私謂記者。謂日本輿論對中國之態度。大異往日。其原因以西園寺內閣近與元老不合。岌岌將倒。因是乃以外交問題窘其國之元老。謂桂太郎之俄行未及協議而返。日本當未受何等之拘束。且桂太郎之行。既係以私人資格。並未奉有內閣命令之特權。照理不能有何等默約拘束國家。故日本外交。或將取單獨之行動。亦未可知云云。雖然。以吾所知。今日日本之輿論。惟岌岌以知俄庫協約之範圍為急。其意欲瓜分內蒙及延長關東州南滿期限而已矣。若能有變動。則兩國之福矣。

借款事現除磋商谷利斯浦團與六國團合併及取消倫敦借約十四條外。無他可以報告。惟記者所欲附告於愛讀本報諸君者。借款消息。本報所登之特約路透社電。最為絕好參考。不可不閱而已。

虛三級省制案之輪廓

民國元年十
二月初七日

蹉跎復蹉跎之省制案中。被以奇異之服色。嫻嫻而來遲者。則所謂虛三級省制案者也。自法制局脫稿後。經國務院再三之會議。又經總統府之顧問會議。又經國務院之議決。當局者云將不日提交參議院矣。吾常喻省制如可憐之難婦。小產者數矣。今其不至小產否耶。援摘錄其內容大要如左。其法制局原

稿。則另由別欄登之。

此案共分四種。一曰地方行政編制法。二曰省總監官制草案。三曰道官制草案。四曰道自治草案。其骨子在地地方行政編制法。其唯一宗旨。在廢省存道縣爲二級制度。省既暫不可廢。則姑存省總監而廢去省議會。省有官治而無自治。故名爲虛三級制。然又恐省議會一時不能廢。又有人提議。另頒施行法。暫存省議會。故其第一步乃係道縣之二級。因讓一步乃成虛三級制。自有施行法。又再讓一步則省道縣仍並有官治及自治。乃又係實在之三級制也。然則何以異於今制。則只將已廢之道而復活之而已。虛三級制固不知何日實行。實在之二級制更不知何日實行。以今日有施行法（尙未擬定）一著論之。則所謂虛三級制者。一月兩月未滿而已小產矣。茲將原案列爲表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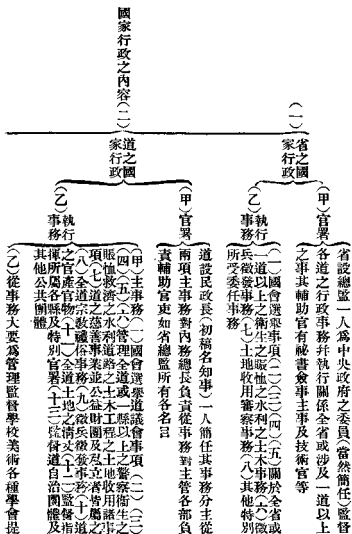
第一表

（第一）行政區域（除蒙古西藏青海別定外仍存今之二十二行省）
（第二）國家行政（甲）省之國家行政（乙）道之國家行政（丁）縣之國家行政（注意）市縣無國家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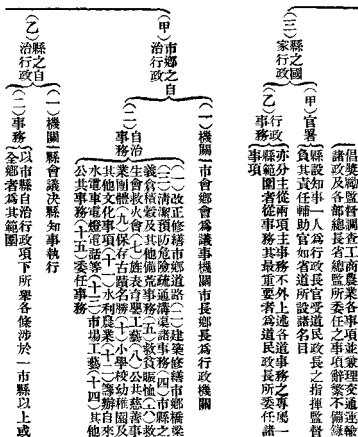
（第三）自治行政（甲）道之自治行政（乙）縣之自治行政（丁）市鄉之自治行政（注意）省無自治行政（但暫時施行法必規定之現尙未擬就）

地方行政編制之大概

第二表



第三表



地方行政之內容

(內) 道之自治行政

(一) 機關

道會為議事機關。道董事會為行政機關。執行議決事項。注意執行之職權。不屬於道長與縣之自治。大異。此蓋絕對將自治與官治劃而為二者也。道董事會設道總董一人。由道會選舉候補者三人。由民政長呈請內務總長。由大總統認可一人。充之。又為管理或監督特種營造物及處理特種自治事務。得設道委員會。

(二) 自治事務 (以市鄉自治行政所舉項下之屬於道者為其範圍) (參觀下列道會及道總董之性質)

(三) 道會之職權

(一) 議決道規律及道規約 (二) 議決道預算及決算 (三) 議決道稅及其他負擔 (四) 議決道之募債及其他負擔契約 (五) 議決本團體不動產之處分 (六) 議決營造物及公共設備之管理及其他處分 (七) 陳述道有關係之行政意見並答復諮詢 (八) 建議 (九) 議決本團體倉積穀等項 (十) 關於道公吏各項 (十一) 選舉以外之法律命令屬於道會權限者 (注意) 道會之常年會由民政長召集之。

(四) 道總董之性質

道董事會既為執行道議會之總機關。故道董實為地方自治行政之代表。與道民政長之執行官治行政相對立。此實一種特色。仍存模倣普制之精神者也。

現制之大要。略如上表所述。其他之可注意者。省總監及道民政長縣知事諸地方行政長官之職權。略

如通制。惟縣知事係縣會執行機關。而道民政長則大異。此其一也。行政編制法。比於一種教科書之目錄。有如道官制道自治制。既規定詳細之組織及職權。而行政編制法復不能不提綱挈領。故綱之與目。不能不互有重複。此其二也。現除行政編制法。釐定省道縣市縣之組織外。其詳細規定。僅有省總監官制及道官制道自治制。則所謂縣官制縣自治制市鄉自治制者。當然須有詳細之規定。而今尙未擬定。此其三也。然此次法制局原案。於官自治職權之分別。道組織與縣組織之異同。其苦心結撰之迹。歷歷可見。不比往日局案之專抄一國舊案者可比。無論其是否歸於小產。要之不失爲一絕好之參考品也。

外交總長宅中之茶會

民國元年十
二月初九日

記者以中俄交涉方急。官中人既堅守秘密。報章則所紀各殊。無從得其真相。乃逕函外交總長陸徵祥君。請其訂時相見。並附以友人之介紹函。記者曾以參與陸君所發起之國際法研究會事。一至陸君之金魚胡同住宅。與陸君一面。陸君恂恂下人。出言有章。蓋一絕好歐西紳士之風度。然其體質既羸。一見若弱不勝衣者。又其談吐超俗。似於吾國之社會人事不甚融解者。記者退而語吾之同人。此君涉足於中國今日政界。猶以一葉汎於波舉風發之大海。未有不顛覆者。若其水波明靜。則輕篙孤槳。飄飄何啻神仙中人。其時陸君方退總理之職。閒居養望之時也。然陸君退職後。卽就總統府高等外交顧問之席。

故陸君始終與外交不會脫離關係。即俄庫私約。尚係十一月六日由陸君往晤俄使探悉而出之者。讀者當能記憶俄庫私約既發表。可憐吾國之外交界。乃不能不以此事更推陸君。狐狸狐搨之參議院。昔以一場演說。幾薄此君不值一錢。當此之時。復隱於「上下協力舉國一致」之美名之下。幾於全體一致通過。此新外交總長。陸君不嫌卑不畏難。毅然就任。可謂有責任心者。某外報謂陸君之肯負責任。至可嘉也。其能否了此難關。則非俟解決後不能知。斯言諒矣。

陸君得記者函後。即復一函如下。

遠生仁兄執事。頃奉

手示。並君邁函。祇悉。弟以屏軀重膺繁劇。日與外交團會晤。及赴國務會議等處。幾無片晷之暇。得以從

容譚話。茲內人擬於星期口^{十二月}一日五點鐘在寓接見賓客。倘承

惠顧。即請

駕臨。是所企盼。此頌

台祺

陸徵祥啓 十一月廿七日

外交部信牋

陸君之夫人。乃有名之外交界之花。外交舞臺中心之法蘭西人也。記者不解法語。頗擬辭謝。嗣聞陸夫人乃是日之正主人。陸君亦復出席。乃如時赴約。陸君一見。即握手道其不能特別訂見之歡忱。記者亦

謙遜謝意。遂及中俄交涉事。陸君謂自到任後。與俄使庫君共見四次。最近至磋商兩方面撤兵之事爲止。餘則並無進步。輿論盼望鄙人解決此事極切。鄙人深恐無以副國人之望。然以外交之常例言之。由俄庫私約發表後。磋商至今。已入正式交涉地步。尙不爲遲。以中俄往返電報。亦尙須數日也。記者因述此事出現。內外輿論極激烈。今已稍平靜者。以倚信先生能解決此事之故。陸君曰然。因問記者曾見馬丹（夫人）乎。記者曰往。因就馬丹之座而握手。馬丹語法語數句。不知何詞。記者因以不完全之英語答之曰。我不能法。亦並不能英。馬丹笑曰。那麼就說中國話罷了。記者謙誠實自白。我蓋第一次遇見外交界之夫人。亦即第一次受窘也。

稍候陸君復就立與語。記者因問現在駐京各使態度如何。陸君曰。如其平日。（問）法使康悌君出面調停。乃純係以私人資格。並未奉本國之訓令乎。（答）曰然。康悌君到京之日。方值鄙人交卸梁外交總長尙未到任之時。故與趙總理甚稔。借款事亦頗與趙總理交涉。此次趙總理託康悌君轉圜。故康悌君出而居間耳。（問）據先生所見列使可以持此一致沈靜之態度。（答）近得歐洲友人來信云。彼等方以巴爾幹問題協商正急。故頗無意於中國事。議會報紙對於俄蒙事。皆甚冷淡。各使之沈靜之所以然。或以此耳。記者因急問之曰。是固然矣。得無列國對我已內有內部協商之一致。故至此歟。陸君默然。

記者因問俄蒙事即幸而和平解決。然若予俄權利過重。則英之於藏。某國之於某處。有無變動。今外報已盛傳英俄將有改訂一千九百零七年協商之說。其所須改訂者即英藏關係耳。（原文英俄承認西

藏爲中國領土不得干涉其內政。此即先生之意以爲何如。陸君默然。良久因曰。我國報紙往往研究太深。亦是惹人注意之一端。語次因及報紙。陸君謂我近來太忙。少看中國報紙。然俄使館參贊一日至看中國三十餘種報紙。彼等對於我之輿論。甚爲注意。頗不滿意於我之激烈。我告以此事政府無法干涉。各國皆然。前日俄使尙謂近見某報（按此係北京日報）載俄使將回國。以參贊比克代理。其實我使館並無比克其人云云。余曰。北京報紙本來太多。陸君曰。但太驟而多耳。其實外國亦有種種之報也。最後及撤兵事。陸君謂俄有兩支兵。一至烏里雅蘇台。一由恰克圖至庫倫。但其數甚少。並無各報所登數萬數十萬之說。現已決定兩方面撤退。中國兵五千。由阿爾泰近援科布多者。亦已轉電（電交俄領代達）撤退矣。

是日記者到時。有外賓四五人。中有萬國改良會會長丁義華君。記者所素識者也。其他外交部司官頗多。聞所招待共至數十人。記者先時興辭而出。不知其詳。丁義華君語我。渠之改良會甚發達。近已新築洋房爲事務所。此公近兩三年來。盡力於中國社會。發表種種印刷品於各報。奔走南北。人多知之。其北京語乃較吾輩尤佳。雖外人中有種種評論。然可謂爲志家。吾人對之有愧色矣。

會中丁君時逗陸君之小女公子笑語。女公子方六七歲。冰雪可愛。丁君逗以中國俗諺曰蟲蟲飛。又和聲而唱外國歌。清婉可聽。吾人悲感萬感之中。至此乃另覺有一番世界也。

陸君所謂四次與俄使交涉之大要。以記者從別處探得之。（第一次）乃係陸君要求俄國取消蒙約。而

俄使反要求我承認之。(第二次)俄使謂俄於蒙古已得有實權。並無中國承認之必要。惟爲尊崇睦誼起見。可以開始交涉。(第三次)陸君謂開始交涉。須以不侵害我國之領土權及主權爲範圍。俄使則謂須中國承認蒙古之自治權。俄固願承認中國之領土權。(第四次)則俄使據科布多領事來電。謂中國進兵科城。殊無交涉誠意。於是乃決定兩方面撤兵。此爲最近交涉經過之大略也。既聞廓索維慈氏並未回國。方與活佛商擬通商築路等事。而活佛亦派專使赴俄。送俄皇以禮物。又聞俄國將代庫倫練兵一萬。是彼方著著進行。而我至今日尙不能正式開議。卽開議後。究竟係以俄庫私約爲根據。(俄庫正約之外尙有密約。具見原文。其原文今政府尙未見之)抑係以滿清末年俄國之要求改訂伊犁條約之條項爲根據。二者大相逕庭。而當局尙無把握。官中人雖極力秘密。以記者綜合各方面之情狀觀之。則消息正自不佳。袁總統及趙總理屢次語人。謂決不能侵害我之主權及領土權。又曰蒙事與借款問題。不難三兩禮拜可決。今拒俄庫私約發表之期。已不止三禮拜矣。如何如何。憂心孔多。記者甚望政府毋以一時之空言。貽誤吾國也。(十二月二日稿)

最近之政局

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

其一

▲蒙事交涉

▲借款近狀

▲財政公債

黃遠生遺著

卷二

171

蒙古問題如何矣。借款問題如何矣。吾人日日欲得新消息以爲快。奈此疲驢慢步之政局。日復一日。絕無進步之可言。記者殊不能造爲樂觀之言。以媚讀報諸君也。茲彙述近一禮拜以來之所聞者如左。

中俄交涉。斷自本月初七日（專電云初六稍誤）陸總長向俄使提出四條後迄無回復。此一禮拜內。竟在關置之中。蓋自先陸君請開始交涉時。俄使即謂蒙古實權俄已取得。殊無中國承認之必要。惟爲敦崇睦誼。後亦可開始交涉。其言外之意。即謂我初不要交涉。你要求交涉。則我姑應之耳。故其意主延宕。以示毫無讓步之意。實自先已經決定兩方面退兵之說。記者見報之後。親以詢之陸總長。陸總長亦言是。然俄使所得本國訓令。於十月三十日到外部。所略述者。則殊不然。其訓令大要如左。

俄國政府依蒙古之請託。所代要求之三條件。民國政府雖希望變更。然要求以後之經過事情。決不許變更。故此等希望之意思。非俄國所能容許。

交涉中兩方面皆不許進兵之說。此語太空漠。不能決定允否。但民國政府之進兵內蒙。雖非俄國所問。然若有一兵入於外蒙之地。則俄國決不能容許。

俄使除說述此項訓令外。並纏綿聲述中國須承認此三條件云云。而去。此十月三十日事也。（自此日爲止。陸總長與俄使相晤共計四次）而即在此日。有一段外交祕史。今日尙須付之疑團者。即據外人傳說。謂此日俄使曾交付條項三十條。由法公使康佛君轉交政府。而政府中人即於此數日內傳述消息。謂俄國要求太重。幾於盡取實權而與我以空名。至其要求之條項及時日。則無人肯道能道者。今乃

有取消此三十條之說。謂爲不確者。最近盡知此種秘密者。惟袁總統趙總理陸外兩國務員耳。諸公多不肯言。今且存爲疑案。綜之自初一初二初三。接連三日。總統府連開秘密會議。而初四日國務員等即出席於參議院開秘密會。提出開議四大條項。且定於初六日與俄使交涉。然事實上係初七日。俄使乃到外部與陸總長相晤。確曾提出四條。(一)民國政府對蒙關係。一沿前清政府之舊。(二)不駐兵。(三)不移民開墾。(四)不別派官吏取消。不別派官吏者。卽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所設之辦事大臣。仍照舊設立之謂也。是政府所最注重者在第一條。其他三條。皆係應允俄國所要求者。綜前之俄使所得訓令。及此日陸君前提出之條項。皆未提及開議取消俄庫私約辦法。故此種交涉。僅可謂爲要求開議之前提。尙不得謂爲正式開議。而自此以往。俄使未一到外部。兩方面皆無何等消息。雖有別項消息。而吾輩當然有尊重國家秘密之義務。未便宣佈。然綜之自俄國方面論之。則一種倨慢不可理論之態度。已一再表見。其對於吾政府之談吐。述之有足痛哭者。(一)曰外蒙我已實有。本不須中國承認。(二)曰我俄初無奄有內蒙之心。若欲有之。則祇須組織一旅行內蒙隊。足以取之矣。據此以談。前途尙有樂觀之可望耶。

近日外人之觀察此事者。謂此事雖暫涉游移。然終係和平解決。至和平解決之結果。不外俄國盡取蒙古之實權。而中國乃徒有宗主權之虛名。至其事勢至此。其於別國外交發生何種影響。則有云必不免於要求利益均沾者。有云必有列國會議發生以共同處決東方問題者。二者皆持中國必亡之說者也。

蓋外交之風雲相推相演而成。而亡國之事亦非發生於一朝一夕。猶記本年二月間。陸徵祥君方駐俄。已有電報告。謂據俄國半官報所稱。日俄將於今年八月間。瓜分滿蒙。其言已驗一半。而其時駐英代表劉玉麟亦有電報告。謂英國有人創議。不如開列國會議處分中國。今此間日本人所出之新支那雜誌。亦創列國會議之說。記者曾特訪其主幹。問其何所見而云然。此主幹答云。我之所以如此觀察者。有二種理由。(一)因中國政府內部。頗主請列國出而維持。並通告各國。此即要求各國公同干涉之意。(二)因中國外交向主縱橫排闔。或聯甲或排乙。或聯乙或排甲。列國不堪於自相排擠。則惟有以會辦方法處決之。余告以中國之通告列國。祇須聲明俄國不法主張公理之意。何嘗係要求干涉。又中國何嘗有聯某排某之事。此種議論。君等提倡之。恐非中日兩國之福耳。

日本內閣更選。表面雖以增師問題。記者前次通信。曾據所聞報告。謂日本西園寺內閣以不贊成桂太郎及後藤之外交政策。有借此以攻擊藩閥之意。今西園寺卒以此倒。而繼其後任者。即主張武斷與桂氏同系之寺內。其外相又傳聞將即以後藤繼任。然則藩閥派之將實行其日俄一致主盟東亞之政策可知。各國對於中俄交涉之持旁觀態度者。即以此耳。而有一部分人。傳述美使嘉樂恆君之南行。頗與外交秘密有關係。將在香港與唐紹儀訂借外債密約。唐氏已絕意於政界。先以反對者衆。不敢南下。近則反對漸息。居津費用太大。故急於回家。前此拍賣家具得一萬數千餘金。不一二月間而耗盡。現僅存珍同性命之古董若干。據一向出入唐門之一古董客告我。約值三十餘萬金。唐氏堅不肯賣。近以奇窮

不堪。乃將陳昭常向日所贈之磁瓶一對賣出。得千餘金。臨行時孫寶琦等爲資助之。乃得東裝。又不願道過上海。乃率其隨員及愛女一直回粵。其密友告我。謂彼欠省人舊債太多。歸後必不敢居省。必鄉居耳。其人的生活月須萬金。前此揮霍風流及侵蝕之名。盡同流水。此公後此一生。僅其愛女及古董而已。除非風雲驟起。尙須煩此少川先生。若在今日。固無政治生活之可言也。

最近之政局

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

其二

續信時。關於中俄交涉。乃得一新消息以奉報。蓋中俄交涉。雖係大事。然其消息則至少。其原因有三。各使之冷淡旁觀。一也。兩方面之研究。在我則每一周折發生。卽須開種種會議。而議事極祕。在彼則須仰承本國訓令。二也。俄使今以延宕及強硬政策相對。延宕則動隔旬日。強硬則語不多發。三也。有此三者。則外交界前途之有悲觀而無樂觀。不待論矣。自初七日陸總長與俄使相見。提出四條後。遲至初十日。俄使始有公函到部。約於十一午後四時到部會晤。故是日陸總長出席於參議院祕密會。匆匆報告。至三時卽匆匆出院。其所報告雖關祕密。然要點則與前函所述之情節亦是一貫之線索。不必到會可知之者也。其時有一可注意之事。卽會場中有人質問陸總長對於此事是否確有把握。陸君答云。外交之事。不能一定保證至何種程度。惟彼此緩緩談判。自不至十分決裂。其言實頗雙關。蓋種種內幕之悲觀。

以現在政府之力主和平解決。陸總長尙有不得盡言者在也。是日四時俄使到部會晤。會談至十時半之久。其所言自無從探悉。惟千確萬確之消息。則俄使與我所提四條言下拒絕。其所持理由。謂中國既須承認蒙古之自治權。奈何得沿前清之舊。綜言之。即俄國方面自開始交涉以來。力持私見。謂俄國在蒙已得實權。殊無中國承認之必要。外報所述俄使之言。謂嘗據已定之狀態（指俄庫私約而言）以開交涉。故於我所提出之折衷條件。竟一一拒絕也。自先以私人資格調停之法使康悌君。已以交涉棘手謝絕調停。謂從此當兩不干預。亦可見此中困難之一斑矣。綜計自開始交涉以來。陸總長與我使談判。至是日（十一日）爲止。共計六次。此六次之經過。大要具見記者通信之中。讀者彙覽之。當知無樂觀之可言矣。

交涉情勢既日惡。開戰之事。無論內外情勢如何。綜之政府則確已決心不欲言及戰字。然則此局遂如何了結。此內外所極力注視。因此外交界乃生種種奇異之風說。大半傳自外人而皆於我不利者也。一說謂政府主聯美聯德。因此美使嘉樂恆君之南行考察。乃有謂其將與唐紹儀訂密約者。其謬誤已於前函駁之。一說則謂我政府將聯日。故十月十三梁士詒曾往日本使館祕談甚久。其最奇異之風說。則謂政府與俄使交涉。不過表面。其實將更進一步與俄國訂結祕密條約。用以退爲進以與爲取之法。因此乃有擬議十一日長時間（會期自五時至十時）之談判。乃係商談祕約者。卽其風說之互相矛盾。足見種種之毫無根據。然有二點之可注目者。（一）以風說之多。而野心以謀我者。乃大倡列國會議處分

中國之說。(二)則政府中人於外交情勢。是否根本了悉。確是疑問。以其手忙腳亂。則在我不過一時風影。而人則已吠影吠聲。今日乃外交生死關頭。政府中人即有衝鋒陷陣之勇。若誤入死門。則禍患大矣。此則今之議院及國民所當力為督責監視者也。

北京之征庫籌餉等會。紛紛設立。其現象當與南方大同小異。讀者自可想像得之。不待縷述。惟近有國民軍籌餉處者。廣設流動勸捐員。胸懸白布四出募捐。出入於戲園酒館妓院茶座客零星小款。其現象與去年上海光復後創議北伐時無異。十一日內務部奉大總統令以編制軍隊保總統之權。該會未奉許可。擅立名目。情同騷擾。著勒令即日解散。銷燬名冊。繳出捐款。並令如有類似之團體。亦一律照刑法騷擾例拿辦。十一晚緹騎四出。發起人晏起孫佐之在門樓胡同該籌備所拿獲。十二由沈佩貞出頭調停。遵繳捐冊印記等之事。此事風聲所及。所關不細矣。

政團聯合會者。共和黨國民黨統一黨民主黨聯合而成。具見各報。標名對外一致。各黨對之皆甚冷淡。惟統一黨人最為熱心。民主黨以中途脫會。大受攻擊。然每黨所舉代表至二十人。而到會者輒甚寥寥。其自成立以來。至於今日之經過。不外由代表紛紛謁見政府中人探聽消息。所聽得之話。則不外種種傷心種種困難而已。最初忽議提出公債案。亦無結果。自外人視之。則以為中國政黨優秀分子之所團聚。觀聽所繫。不為小矣。望諸君之努力為國自重也。

最後借款之運命

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財政監督實現矣 ▲所得幾何

大借款草合同告成矣。條件改良矣。此等喜雀之聲。人人所欲聞也。其如與事實大相矛盾何耶。何有改良。越改越惡耳。豈止越改越惡。雖謂國家之運命將斷送於此最後之借款可也。茲將自大借款復活以來所有之經過彙記於下。不論其爲新聞舊聞也。

(一) 谷利斯浦團之交涉 大借款先決之問題。以與谷利斯浦團斷絕關係爲第一著。蓋不斷絕關係。則自明年九月爲止。谷團尙須發行債票。不能在歐洲市場同時發行二種同一性質之債票。此其一也。倫敦借約十四條優先權未曾取消。則六國團恐議定條件之後。又生障礙。此其二也。以是二種。故中國一面與六國團代表商議。一面與谷團代表排赫斯商議截清交涉之法。其法有三。(一) 請谷團於年內再借千萬鎊。則中國足償一切賠款。可以無庸與六國團商借。此層谷團以金融緊急敬謝不敏。遂以作罷。(二) 請谷團將明年應付之七百萬鎊一併儘今年撥付。則所謂十四條之優先權者。當然有一定之結束。何則。該約十四條中有云。「中國政府於此項借款全行發行以前。不得以較此約更優之條件訂借外款。」是約中限定此項債票發行以前。至此項債票發行以後。則倫敦不受限制。此層谷團亦辭我以不能。(三) 則請谷團將來年二月十五以前應付之二百萬鎊。儘年內付訖。作爲共付五百萬鎊。此次

當然借約。卽行作廢。其他五百萬鎊卽作罷論。並將優先權取消。由中國予以賠償。此層則谷團已應允。其所未曾落著者。惟賠償之數目耳。照此第三層辦法。中國須付兩種賠償。(一)取消優先權之賠償。(二)將明年應付之二百萬鎊。儘今年撥付之。先期付債之賠償。吾國政府之做飯吃飯做飯至於如此。而餉我國家以最大損失。可嘆也。據谷團要素須二十萬鎊。我政府則以五萬鎊至十萬鎊爲限度。據外人所觀察。將來之結果。或以十五萬鎊爲折中之數。谷團新派代表柯克來京。排蟲司則回國。據此代表之口氣。尙謂不能以還二十萬鎊之故取消優先權也。然谷團之事之如此落著。殆無疑義矣。

▲參考一 倫敦借約第七條之二。此次借款總額一千萬鎊。應按照以下日期分別交款。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五十萬鎊。本年十月三十日以前。一百五十萬鎊。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一百萬鎊。來年二月十五日以前。二百萬鎊。其餘五百萬鎊。定於來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全體付清。

▲參考二 倫敦借款爲八九扣。每百萬鎊。僅收八十九萬鎊。故五百萬鎊。僅收四百四十五萬鎊。今若除去賠償十五萬鎊。五百萬鎊中僅得四百三十萬鎊。而倫敦賣價實百鎊取九十五鎊。每百鎊淨取六鎊。合以償款十五萬鎊。則此次谷利斯浦一經手之間。實贏四十五萬鎊。卽合華幣四百五十萬矣。

(二)六國團之口頭約束 各報競傳本月十三日。周總長已與六國團簽定草約。俟倫敦會議決定後。卽行簽押。簽押之後。卽可付款。其實事實上決不如此簡單。蓋今日周總長與六國團代表之間。皆係口頭約束。僅得云借款條件之大綱。不得名爲草約。又僅得名爲交換意見。並未交換文書也。此等交換之

意見。將用以爲大借款條件之標準。故其效力亦不可輕視。此次以有谷團交涉。六國團恐條件外洩。爲谷團所乘。故堅約共守秘密。及至十四日倫敦會議電報往復。其確實條件乃漸爲外間所知。綜言之。此非借款條件。乃亡國消息也。使自唐紹儀時代。已將借債方針確定。亦何至此舉棋不定。國受其禍。此不得狗藏黨見專歸功罪於一人者也。茲將所聞確實條件。彙記於下。並爲附註其理由。

(一)總額爲二千五百萬鎊。先是周總長初受任時。出席參議院。院中有人質問。謂爲何開口便借六千萬鎊。款巨則條件亦重。以致爲人所乘。於是周總長謂此非我之意。我意僅借二千萬鎊已足。議院遂大致其信仰服從之意。謂請財政總長酌量要借多少。便借多少。不可爲前議所拘。於是遂決定借額改爲二千萬鎊。中間以倫敦借款挫折中止。此次乃復以二千萬鎊提議。而因取消倫敦五百萬鎊之故。不足於用。故加五百萬鎊。其實在口口口毫無財政計畫。開口使借五千萬鎊。以致爲人所乘。固是大錯。然至其後六國團已露出監督財政之意。不借則已。既借則直須將錯就錯。則鉅款到手。尙有生聚教訓之餘地。今乃以最酷之條件。而得甚少之數。直是何苦來。世間無腦筋人。則其舉無有不錯者。所苦者國家及人民耳。此不能專責周學熙者也。

(二)擔保。仍爲鹽稅。前云地租或契稅印花稅或礦山者。實係傳訛。

(三)監督之方法。在中央共設四局。在地方共分鹽稅爲十區。四局者。(一)鹽務局。(二)公債局。(三)借款局。(四)審計局。其上更設總務司。用中國人一名。外國人一名。總攬一切。公債局乃係整理前後公

債。並此次借款之一切調查及收支。并非專管此次借款。讀者誌之。記者屢次所謂六國團必爲中國財政監督之機關。不專與大借款有關係者。其言今已實驗矣。借款局專管此次借款之收支計算。即稽核處之變身。與六國團授受借款之司金。並行使監督。有人謂將以此局爲一中央銀行者。審計局即現在之審計處及將來之審計院。四局並用外人一人。號稱由我任命。而任命之後。必通知之。故其結果必須得該團同意。現聞六國團已屬意精琦爲總務司。則其意可知矣。鹽區分爲十區。每區皆用外人若干名爲視察。並不限定一人。而以京設之鹽務局爲其總樞。蓋合此數條件而綜覽之。則財政與鹽政。并在外人管理之下。現聞周財政總長已擬聘天津稅務司奧以寒爲鹽務總稽查。財政部已爲預備房室。豈周君遂將以此等條件爲確定也。

(四)墊款之糾葛 我之所以急急大借款者。以年關在邇積欠賠款(自十月起至十二月止約須支付一萬零二十八萬六千餘元自明正起至六月止約須付出七千二百八十三萬餘元)故也。今即以倫敦借款已付之三百萬鎊已經用訖。年內先付之二百萬鎊不足以償還積欠之半。大借款即照約成議。然簽押發行債票至快亦尙須兩月。故爲救急計。不能不要求六國團於未發債票之先。先付墊款。而欲清償年內債款及付一切應用。非千萬鎊以上不可。故周總長屢次要求墊款。或云千萬鎊。或云五百萬鎊。而六國團實躊躇無應允之色。以我所聞。最多能墊百萬鎊足矣。今即發行債票即日成功。然內定即以借得之數還付墊款。六國團與債權各國之間爲一賬面之劃付。我國最多能得五六百萬鎊耳。

綜其結果。照算。斷送國家財政。置於六國共同保護之下。而所得。不過還清今年至六年之積欠。過了明年六月。又將如何。其他一切行政。更將如何。若令國內統一。政令明肅。賠款積欠。不至如此之多。則又何致有此嗚呼。此不得專責周學熙者也。

(五)倫敦會議之決議。倫敦會議自十四日起。聞以後尙陸續開議。今其消息之傳至北京者。惟聞倫敦會議已將近開大綱同意。其他詳細條件。則由北京代表全權討論。據連日消息。又謂六國代表頗於以後開議。深抱悲觀。則谷團賠償交涉未了。是其一因。以後金融市場之狀態。關於墊款等頗有難色。是其二因。然綜之大借款破裂亦未可知。即改定條件亦未可知。而以此等財政狀態及國際現勢。吾國之不免於財政監督之禍者。殆可斷言也。

(六)谷利斯浦及比國銀行團之將來。谷利斯浦與比國銀行團。最近又有合併於六國團之說。據聞其原因由於巴爾幹事急。法國急須貸俄羅斯以款。故願以其名下所擔任之幾分。讓與比國擔任。而英國近欲爲調和本國商民與匯豐銀行感情計。故甚願谷團與匯豐之合併也。

記者前函最近之政局觀。本約稍述內國公債情事。今見各報已登。不復贅錄。(記者附誌)

北京之新年

民國二年
一月七日

▲痛苦之新年歟

▲快活之新年歟

▲政治之新年歎 ▲社會之新年歎

蒙古交涉——西藏交涉——借款交涉——危亡一綫之中國。零丁困苦。以度此新年矣。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法兩公使代表六國赴外交部訪陸總長。聲明借款團所訂監督條件。如中國不能實行。六國當出而干涉。並及革命損失之賠償。（諸外交大事當別爲一信以紀之）財政監督之確定。是爲吾民國元年末日之一大紀念也。嗚呼。國民誌之。

元旦之日。天氣清明。晴日煇爛。掩映於積雪之上。凝雪團團如僵石。日光之力薄也。午前九時。爲總統府宴集各部簡任官以上之時。到者約四百餘人。諸僱傭之外人多有到者。亦有數四之外國新聞記者。僱傭之頭銜而參與其列者。總統府內外兵衛森列。頗有竊竊議以爲行朝賀之禮者。——此說非也。總統之意。殆以慰勞百官一年以來與其甘苦之意耳。記者不復敢非之。猶憶去年（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午后二時。袁總統行履任式時。其時北京新值兵變之後。數十步以內。輒道絕行人。各省代表到者寥寥。蔡鶴卿汪精衛諸君代表致詞。各階級之代表者。均歷歷可數。令人發生一種蒼涼悲感之感。其時記者仰窺袁總統之丰采。頗蕭瑟有秋氣。以視今日衣冠跼蹐行人駢闐之時。何啻天淵。嗚呼。就北京而論。北京表面上之榮華富貴。不得謂非一年以來之大變遷也。

諸官向總統行三鞠躬禮畢。由趙總理（當去年三月初十時。吾人固萬不能料有趙總理一名詞之出現者也。趙總理可謂成功矣。敬賀敬賀）代表致詞。略謂一年以來幸有今日之成績？者。皆大總統經

營於上。國民同心協力於下。秉鈞德薄才鮮。毫無懋績。惟今日謹代表羣僚敬賀大總統萬歲。大總統精神揚溢於眉宇。迥非去年初十日蕭颯之時矣。亦立而致詞。略謂一年以來幸無阻越。皆國民同心協力之功。此後百廢待興。千萬諸君努力。——於是謁賀——非也。慰勞耳。於是慰勞之事畢矣。而各官各散入別室。大飲香檳酒而歸。——香檳酒蓋民國之屠蘇也歟。

過年過年——穿新衣裳——吃年酒——此終是小兒女或富貴人家之興致。若中年憂患之人。則百感蟠集耳。記者是日適與谷利斯浦團借款張本人之一。柯敦 Curton (上海公論西報之通信員) 君約於十一時往訪。如時而往。道賀既畢。乃述吾國民對於谷利斯浦及柯君等為我等盡力之謝意。柯君微笑曰。此事大費辛苦。以下謹述問答之詞如下。錄之。亦諸君下屠蘇酒物也。

(問)君今是否尙問谷團事取消後。先將及其他一切事之如何。

(答)我係專管政策上事。至經濟上事。由前代表巴斯及新代表克列勞君主任。我不與聞。故君所問各項。我不能知。惟谷利斯浦自承任借款以來。三百鎊——兩百鎊付款並無延誤。而中國政府以種種為難。忽須取消。此並非中國政府之過失。但倫敦借款契約原訂谷團與中國各出百萬鎊組織銀行。而中國政府又以種種為難。不能履行此約。故谷團中之英國法國美國各資家。均紛紛責難於我等。不能令中國切實履行。紛紛退出團體。此事乃大費辛苦耳。

(問)君所言之意。余等以為深可感激。但我中國政府為種種情勢所迫。非有急速之鉅款。不能度此新

年。故前此曾有要求谷團再借千萬鎊之通知。即谷君在倫敦演說。亦曾聲明願再借千萬鎊。俾令各國不能以賠款積欠難我。此意大善。究令谷團力難獨行。尙有白耳義團在。兩國合謀。似亦不難。奈何此事竟成畫餅。此實吾人所不解。

(答)此中情事甚複雜。柯君言外之意。若有人逼迫。在大勢上不能如此。且甚不願言及此事者。

(問)六國團性質如何。

(答)此亦甚複雜。但我終不解中國政府何以苦苦將日俄拉入。聞此舉係唐紹儀君主謀。確否。(答)頗聞是確。(答)唐君之誤在不先與日俄堅明約束。乃令加入之後種種爲難。

(問)以君所聞。中俄交涉近如何矣。柯君鑿鑿。

(答)此事恐不能有戰事。萬不得已。只有俟正式政府成立後。移交海牙和平會耳。

(問)此事性質。能交和平會乎。

(答)似乎可以。柯君因申言之曰。中國之大誤特誤。在不能將滿蒙各處開放。以致此等地方。祇見有日本人。俄國人的事業。並無中國人的事業。各國關係又薄。誰肯爲中國說話。中國乃如有一塊極好餅乾。既不自吃。亦不請人。結果乃被他人強拿著吃完而已。

(問)然則英國對於西藏之意如何。

(答)我英並無擾掠西藏土地之心。但不能不維持彼中秩序。免致擾及鄰境。

(問)中國亦是不願彼中秩序之擾亂。故願維持相當之秩序。派遣相當之軍隊前往。其意已由我外交部答復貴國公使。乃聞朱邇典君接到此項答復後。乃大不謂然者何也。

(答)朱邇典君之意。我不能知之。

(問)往日西洋人對於我國多主樂觀。而東方人則多主悲觀。以是西方輿論不能不為所動。谷利斯浦君仗義幫助我國。大為鼓吹。似英國輿論對於我國頗添活氣。今則何如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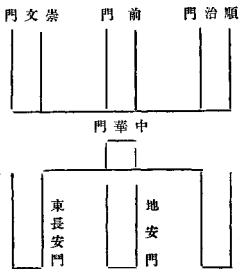
(答)尙多有以谷利斯浦君之說為然者。然此事終恃中國之自己覺悟及其運命何如。言畢乃與握手。道幸福之新年而散。柯君在北京各駐外記者。對於中國尙為有好感之人。故其言藹然。然其最後乃不能不慮及中國之運命。是可悲也。

從柯君宅中出後。出前門外。則車馬縱橫塞道。不知所極。車植立道中至二時許乃得過。蓋近數年之新年中所未有。馬車之多。尤為向來所未有。車中多高帽華服之政客。間見二三外國使館中人。蓋皆往天壇中看古物陳列所者。嗚呼。洋洋乎樂哉。此擔負民國運命於雙肩之上之政客也。

京中向例新年於香廠中設市場。為遊人士女駢集之地。百貨林立。諸戲雜陳。名為香廠。而實則牛馬人糞傾積之所。聞臭不臭。其臭自減。今年乃以移之於天壇中。此亦北京社會上之大變遷。所謂古物陳列所。據觀。云並無甚多古物。又是日有共和紀念會為提燈會焉。

至晚間乃得聞一大異事。先是內務部於去年決令開通東西長安門。並設市場。前清時兩門之內不能

直通。所謂禁門者是也。去年既改大清門爲中華門。故內務部乃決令開放兩門。以便交通。意甚善也。而風潮乃大作。茲將城門之圖式列左。



揭示

此處只准馬車
東洋車行
西長安門

揭示同

是日午後一二時許。記者有友人數輩。以所謂禁門者初次開放。故羣往觀覽。詎行至東安門橋邊。忽見禁衛軍數十在橋左右紛紛毆打行人。行人被打者殆至百數十以上。方欲前往觀覽。而有一兵丁猝以靴踢其同行者之足。與辨。又踢一足。記者之友亦被推跌。憤問其故。皆置不答。同人即不敢前往。稍稍言其野蠻。即有一兵向前云。你說什麼野蠻。還須再打。此友又憤與辨。謂我如違犯警章。可送警署。如犯刑法。可送檢察廳。爾等何故如此。有一軍官乃從容來前云。爾觀此等揭示。乃係只准行人往來。不准站立此處。爾乃站在此處。即係違法。此友乃曰。此則怪我讀書不曾讀通矣。此友乃遍尋巡警。至甚遠甚遠之處。乃見一巡警。告以禁衛軍如此如此。爾等何不過問。此警乃云。得了得了。咱們那裏敢管他們。咱們站在這裏。不過是這麼一回事。因向區官理問。此區官乃告以昨日（三十一）警廳派人前往接收。被該軍大罵。謂若不立刻滾出此門。便須殺却。此事一時沒有法子。總之對不住罷了。因向此友作無數長揖謝罪而罷。此友被踢時。有一兵向前曰。爾等不曉得優待皇室的道理麼。則其心理可見一斑。蓋禁衛軍之憤憤。由來已久。馮國璋虛與委蛇。屢加勸解。幸能積薪厝火。得獲暫時之安逸。此次或能不至有他。然非令根本明白。則毆人之事。其小者耳。友人者幸未至大傷。總算新年中之第一件喜事也。

北京大局之定。始於去年春初。故此大新年於北京尚為第一新紀元。新年之現象。惟政界及洋式之飲食店洋式雜貨店等有之。普通人民毫無感覺。其最可憐者。為困苦顛連之商家。票號已倒四處。今之集議保商會。議請政府借款二百萬維持市面。否則以凋殘之後。力不能支。祇有罷市之一法。若至舊曆年

末。恐更困苦百忙。嗚呼。幸福之新年歟。痛苦之新年歟。

痛苦之新年

民國二年
一月九日

其一

▲記賠款展期與借款事

去年貧無立錐地。今年窮得錐也無。慘哉國家之現狀也。自臨時政府成立後。北京政界之最大問題。唯借款而已。今日曰借款成立。明日曰借款破裂。直至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借款猶不能成一結果。而賠款延期之抗議。幾被外人實行差押之權。其結果卒被攪財政監督之實權以去。嗚呼新年。汝奈何齋此最可悲痛之紀念。以餉吾國耶。

吾政府之咨請各使展期也。分出三種辦法。(一)展期一年。(二)將積欠之五千萬。作為短期國債。分五年清還。(三)俟至大借款成立時清償。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十一國外交團會議。俄公使曾先反對三種辦法無一承認。其理由謂中國不肯從俄國提議解決俄事。俄更無率先允許中國要請之理。蓋俄使先此固已與陸總長聲明俄事既不解決。無論別國如何。俄國決不承認賠款之延期矣。此說一出。法使與比使皆和之。法使之附俄也。有二理由。一以本國與俄有同盟之關係。二則法使本急於借款成立者。前此之調停借款及中俄事。皆以此。已屢見記者通信。比向附俄。於經濟上有不可解之關係。其公使所

持理由。則謂中國應行交付之款。已經算入本國預算。若允許延期。則須將本國預算大更動。於事實上辦不到。聞英使此時曾起言謂不延期亦無何等辦法。而俄使則謂照辛丑條約如中國不能實行照付。可即差押所抵押之品。率以內議不一。乃各稱須仰候本國訓令而散。此後日本公使接到訓令。謂可從多數以立異同。其意即謂多數贊成延期者即贊成之。多數反對者即反對之之謂也。此後此事即已擱置未議。據外人觀察。謂俄使一時之憤言。各使雖無極端反對。然以差押之事非旦夕所能實行。且借款之成功在即。即亦不需如此操切從事。故已默認俟借款交款時劃付矣。

去年十二月三十日。日美德法英俄六國公使。復行集議。據記者所聞而綜合之。要點有三。(一)大借款合同中所載財政監督各節。(如審計處置顧問公債局置顧問及以外人爲鹽政總稽查處分稽查爲會辦各節)如中國不能實行。各國須以國家的權力干涉。(二)除賠款外。尚有內外到期未付之款。須一併由借款項下劃付。(三)革命以來之損失。亦須由借款項下扣除。此三者俄使固亦無不贊成之理。因決令由日法兩公使代表。赴外交部說明此意。外交團本係英使朱爾典爲領袖。照例須朱氏代表前往。而朱使以目前英國與中國有西藏之交涉有鴉片問題之交涉。不便前去。故由日法兩使代表。此吾民國元年末日之大紀念也。而政府視之。平平無奇。大家且樂得得過且過快活而過新年矣。

革命後損失之賠償調查也。各國暗中準備已久。所有革命之損失。京津保南京各處兵變之損失。均一併在內。其底簿由各處領事送交北京。北京使團於去月二十七日。推定日本使館美國使館法國使館

一等書記官（法使館之一等書記官不在北京由二等書記官代理）為調查委員。以各處送來之調查各款為底本。分出別款。核實去浮。據某使館館員之告記者曰。此中恐有中國人假冒洋商託名求償者。故不得不嚴行甄別焉。吾不知我國政府亦有調查之準備否耳。

綜計大借款二千五百萬中。除去此等種種。則能到手者必不能達千萬鎊以上。而財政之監督權。任周總長如何解釋。參議院如何原諒。如何贊成。在外人眼光中。有審計處之外人顧問。有鹽政稽核之總分會辦。繼之以國家權力之干涉。彼固已躊躇滿志而去矣。請繼此以述六國借款與谷利斯浦之內幕。

痛苦之新年

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其二

▲記六國團與谷利斯浦團之內幕

大借款合同二十一條。其內容已具見本報專電。比來英國議會。頗有質問此次成立之條件與前此不成立之條件有何異同者。記者竊欲以此質之於閱報諸君者也。以記者論之。較之從前祇有加而無已耳。其用途則須先行償還賠款。革命損失。過期之各省借款三者。當不下千萬鎊。（以革命損失現方調查也）而繼之以遣軍。收回軍用手票及紙幣。（外人之所以急急於此者以軍用手票多由其時承辦之人以對折或七八折減售於外人故也）以外則以用之於鹽政改革及諸行政費。故綜言之。第一大

宗爲償還各種外款。第二大宗則行政費而已。其監督權則有審計處之顧問。有公債局之顧問。有鹽政之總稽核處分稽核處之外人會辦。有銀行團代表之得隨時調查。銀行團何物。即監理中國財政之混合委員會。吾國之與埃及。不知有以異乎。無以異也。其抵押品最初之決裂。不過以鹽稅作抵。須由外人用海關式管理耳。今則稽核處之外國會辦。並無以異於海關之造冊稅務司。而鹽稅之抵押。則尙以爲未足。於整理鹽稅之前。由兩方面磋商辦法。以各省的款作抵。俟整理完成。原合同中語。將各省別項抵押取消。試問何時乃爲整理鹽稅之完成。未完成之先。則一方面用鹽爲抵。一方面用各省的款爲抵。今各省賦稅。大半抵於外人。最後之搜掘。其田賦乎。是一舉之二千五百萬鎊。直將中國之財政權鹽政權各省之賦稅權一律送盡。而祇換得一年還債及零碎日用。然則往日紛紛反對大借大者。其理由安在。若往日六萬萬借款果成。不特所得過於今日之大半。其條件是否至此程度。而今日蒙藏現狀是否至此。蓋一輾轉間而斷送國家至此。嗚呼。亡國之臣。敗家之子。同一心理。同一現象。今尙有謳歌大借款之成功以爲周總長果有旋乾轉坤之手腕耶。

大借款之折扣及利息。尙未定議。據有力者如梁士詒周學熙等之意思。則謂與其利息大而折扣小。則吃虧在永久。不如折扣大而利息小。則吃虧尙僅目前。據外人觀察。利息在五六釐之間。折扣必不能出八六七以上。至付款之分期。則亦尙未定局。蓋以巴爾幹關係。即銀行團亦不能作準也。此等種種。須俟初十日倫敦會議決定後。乃能確定。

谷利斯浦團之優先權。日云將以賠償取消。而至今乃未取消者何也。蓋某日兩方面已將簽押。而總統府忽有急足至。云大借款一方面既未確定。則此著之取消且可稍緩。因此擱置。此尙非不能取消。乃中國之暫不願取消者耳。據外人言之。此著必能希齡或摩利遜之建言也。蓋六國團最無理之行動。在屢次迫我取消別國借款。及既往取消後。則彼又不肯付款。比款時代如此。谷利斯浦團時代又如此。唐紹儀之取消比款也。六國團口頭約束已允暫付二三月之墊款若干。屆時未付。熊希齡乃擬控訴。蓋據財政部譯文。實有允墊若干之說。及熊氏所聘律師德雷斯至。以洋文原函示之。則祇稱中國要求墊款若干耳。事乃作罷論。蓋各部員之譯洋文合同函件。往往錯謬如此。往日張之洞等訂合同時。輒據漢文譯本。謂我爭得權利若干。其實在洋文皆爲烏有。然據當局者言。則謂銀行團實允墊款若干。特其函中不如此耳。又如此次取消谷團優先權時。銀行團亦未嘗不以年內墊款若干相餽。及至年底乃一毛不拔。一國至受人欺凌至此。吾人真乃生不如死。此次總統府急足之中止簽押。其原因或即由於此耳。然謂大借款如不成功。尙能向谷團設法者。則已大誤。蓋谷團經英外部銀行團之覆。四次之打擊。已無立足之地。前函所報告。谷團中英美法各資本家。以中國不允開辦中外合辦之銀行一節。已紛紛退出。則谷團於實際上可謂已經解散。且其內容尙不祇此。谷利斯浦團成立之張本人乃波爾奇爾氏。熊氏之最先與商另借者此人。鼓動精琦游說谷利斯浦。令其擔任此事者亦波氏。今波氏已與谷團斷絕關係。所存者惟分配利益之關係而已。谷團中之內幕。皆紛紛相怨毒。有不滿意於精琦氏者。有不滿意於

摩利遜氏之前後反覆者。有始雖盡力而今已作冷眼觀。如前函所述柯敦氏者。有始雖加入而今已退出。如前函所述之英美法各資本家者。則其是否足以有爲。吾人以理想斷之可耳。

今假定除谷團外。中國尙否能持另借主義。則尙不能斷言。去年十二月間。駐比代表當電交通部。謂有比國資本家備款六百萬鎊。願借中國。卽此間某有力外人。謂新年頭倫敦資本家調集數百萬鎊。當不爲難。蓋正月爲公債之整理帳簿期節。諸資本家尙以搜求有趣味之投資爲快。與其投資於巴爾幹。不如投資於中國之爲安全。必謂另借主義之不可成。亦是武斷。特今日事已一誤再誤。且國際大勢有不能不飲鴆止渴者。故另借主義。卽使可成。吾輩亦無贊成之理。特大借款條件之惡劣至此。此爲吾人所未及料者耳。

六國銀行團。今已純粹一外交性質。綜言之。卽六國國際保證監督中國財政之委員會。並殖民銀行之總匯是也。渠等極其能力。製定嚴酷之條件。而乃用國力爲之保證。如去月三十一日法日兩使代表赴外交部。聲明此後監督條件。如不實行。當用六國國力干涉是也。彼等權限上所不能言者。則由六國代表者公言之。如於借款項下除去革命損失及各省到期借款是也。今內外爭傳列國將開列國會議處分中國。其實北京之外交團。實際上已爲列國會議。喧傳中國將亡將亡。其實大借款既成。蒙藏事未了。實際上已成瓜分邊境公同監督本部之局面矣。

六國團此次磋商條件之祕密。異於尋常。彼等銀行團代表公同約束。雖至親密友。不得將所議內容洩

之外人。周總長即以六國團代表之一梅雪爾爲翻譯。不用部員。故兩方面之祕密程度。頗復相等。因是六國團頗面諛周總長之能辦事。是固然矣。不祕密不能斷送如此之大之快也。先是法國匯理銀行中有一書記（法人）私將大借款磋商內容洩之谷團中人。故谷團得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儼然成立。以是大爲警戒。堅明約束。一至如此。在中國之有名外人。乃無一不爲大外交家。而吾中國之所謂外交家財政家者。乃一外國銀行大寫之不如耳。

在京偵探內外消息。其最奇異者。外人中以派別之不同。其議論各別。固無可異。而中國當局者。乃有左袒六國團以爲神聖者。又有左袒六國團以外之銀行團以爲神聖者。亦有懔懔懂懂。但知今日議何條項。明日如何簽押者。國際大勢。知之者固希。而六國團之內容派別與其政府及駐使關係行動。歐洲金融之大勢。乃無一有真知灼見者。國務員議員中亦竟有不知大借款之條件爲何者。記者固已言之。福生有基。禍生有胎。亡國之事。難以倖致。今之北京。其亡國奴之陳列所哉。

借款關係。略如上述。下面請略述最近外交上之關係。蓋二者是一非二也。

慘痛之外交

民國二年一月十八日

（續苦痛之新年）

今試問民國二年。吾中華民國將於國際上陷落至何等地位。瓜分乎。——共同保護乎。——瓜分邊疆

而共同保護本部乎。——抑滿蒙藏仍如現狀。本部仍如現狀乎。此無論何人不能決答。蓋奄奄待亡者其實。至悲慘之死期。則無人能預斷之矣。

雖然。事有不可全知而得預言一半者。吾國今日之運命是也。今請先述外交現狀。而繼言其內幕之一斑。

(一)西藏問題。自去年年末外部答覆英公使後。英公使怫然不滿意。而倫敦泰晤士報。即主張如中國再派兵入藏。英即將用榮赫鵬大將一流人物領兵入藏。榮赫鵬者。即前清光緒三十年前領兵入藏。是年與副王班禪額爾德尼締結英藏條約者也。此間外人多謂泰晤士此語。即代表英人此後對於西藏之政策。自藏亂後。電報交通。一切為英印度政府杜絕。故此間殊難得其確耗。據此間英人。雖自謂英國祇求西藏秩序之不擾亂。並不曾接濟達賴喇嘛以軍械火藥等等。英國亦並無侵吞西藏土地之野心。而據記者所得消息。鍾穎之與藏番開戰也。實分兩次。第一次實係有少數官軍。紀律不嚴。致動番怒。因致開釁。後因有人調和。遂決議將兩方軍裝鎖置大廟中。除緊要之衛隊外。一切遣歸中國。事已平安。而藏番忽爾叛變。其所用軍器。多非藏中所有。而鍾穎遂致被圍。尹昌衡君之軍與藏尙風馬牛不相及。達賴現尙未到拉薩。所駐之處。必係大吉嶺之間。其左右用事者為夏札。其權力若庫倫之杭達親王者。然現達賴已派達賴喇嘛赴庫。自稱有締結蒙藏協約之權。藏亂日亟。達賴叛據之勢日深。則英之外交對我愈益有詞。則英公使自接外部覆函後。至今並不回答。可了然而知其故矣。

(二)蒙古問題。仍一蒙古問題而已。本月初六。俄使館巴贊到外部。稱奉本國訓令。中國所要求六條。仍沿滿清之舊云云。俄國絕對不能承認。俄既與蒙古締結協約。即有按約保護之義務。俄蒙協約。萬萬不能取消。且俄蒙協約係包括蒙古已經獨立諸地方而言。中國屢屢稱爲俄庫協約。俄亦絕對不能承認。風傳俄所提出各條。則已盡我所有。(一)中國須承認蒙之自治權。(二)不進兵。(三)不移民。(四)承認俄蒙協約。而現在內外方面所傳出消息之最爲的確者。(一)俄國宣言將以大使禮待遇杭達親王。(二)將派統監赴俄。蓋彼乃以保護手段與併吞手段同時併用也。各報有傳總統府將以此事提交海牙平和會者。聲明俄國違反伊犁條約及種種對蒙之不法手段云云。此說殊不確。蓋海牙平和會者。決非亡國救濟會也。

(三)此間日本有力者及其機關報紙。屢次申辨日本並無要求滿洲特權之說。最近中日交親之議日盛。一般有力者提倡不遺餘力。然記者敢斷言日本決不先英俄之侵略蒙藏而取滿洲。及至英俄既得所欲而去。則日本亦決不後時。蓋日本此後對中國之外交。乃持瓜熟蒂落之主義者也。今兩國情勢。尙未許吾人理想上之中日外交根本改造策得以實行。則吾人即對於親交之日本。亦不能持樂觀主義矣。

(四)英使之鴉片交涉及上海領事團請求在京駐使公同交涉之鴉片商損失問題。並未解決。

(五)賠款展期問題。今尙闕置。

(六)大借款問題。北京兩方面條件雖已定妥。而初十倫敦會議。尙未全體確定。聞只利息確定爲五釐。折扣八九。尙未承認。綜言之。即大借款尙未決定也。其表面理由。固以巴爾幹會議未畢。金融情勢銀行家不能下斷語爲言。其實外交上之關係複雜。如俄使以條件中有解散軍隊之軍費云云。謂蒙事未了。借款不得竟成。英使亦以交涉未了未定。北京之外交上之波動之能影響於倫敦會議也。已非一朝夕間事也。

(七)承認問題。國本不固而斤於他人之或認與否。此爲吾國上下之根本弊病。因是在國際法上尙未聞加一種條件於承認問題者。而各國大半以施之於我。如英使關於西藏公文中。卽以藏事解決爲承認之條件是也。綜之。今六國外交已成一致。其承認也亦爲一致之承認。此間中美國民同盟會函致美國議院。要求承認中國。因有上議院議員培根氏提出議案之舉。其意固深可感謝。然在此間外人。多謂美之國家必與其他五國舉動一致。此間有一外人晤一俄人某談及此事。俄人某率然曰承認——試問中華民國基礎如此。承認之點安在。將承認袁世凱爲皇帝耶。抑承認爲大總統耶。其他與此相似之議論。記者亦不忍一一具述。以傷吾國民之心矣。

據記者所聞之外人議論。謂英俄等國。必須將蒙藏劃出於五族共和之外。故非俟邊疆瓜分後。決不承認。至其對我內部。則一方面以借款羈縻。用實行監督之策。而另一方面。故爲抑勒。以速外交問題之進行。故借款之忽起忽伏。皆原於此。要之瓜分邊境。監督本部八字。斷爲六國內定之政策。其潮流固已十

得八九也。其原因所在。不外對於吾國之悲觀。有一外人向記者數問選舉情形。記者皆答以表面語。而彼乃歷數各處之腐敗現狀。謂如此安得有良好之正式國會。正式國會不良好。則中國安能統一。雖屢辭而闢之。而彼固聽之藐藐。嗚呼。吾國民聽之。勿謂亡國皆他人之責也。吾人乃日盡其亡國民一分子之能力。以製造亡國材料。供彼外人之論斷及決定瓜分及監督政策之引線。如何其可也。

近北京講國民外交者頗盛。有中日記者俱樂部。有華法聯進會。有中美國民同盟會。袁總統之對外人。尤極盡其能力。外國人之顧問無數。莫利遜君。尤邀殊寵。然皮之不存。毛將安傅。吾國人有一誤解。但得三四外人之爲我仗義。卽欣欣然喜。以爲外人爲我。不知第一須要看此等仗義之外國人。係何等。第二須知人國之對待我者之根本政策何如。彼之根本政策。既決不以三四國人之言論而轉變。猶之吾人之報館通信。不能動吾之政府及國人之根本覺悟也。綜言之。以吾人所見。巴爾幹問題解決之後。六國之一致行動。必不能免。亡國之禍。近在肩睫。今日之事。惟救死亡之不暇。其他之紛紛擾擾者。皆製造亡國材料而已。

奈何橋上之大借款

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其一

▲以我觀之

▲此非特大借款之絕望也

▲直中國處分問題耳

記者前此通信。題曰新年之苦痛(二)中。所云銀行團屢次翻覆。故大借款未簽押之先。政府不願取消谷團借款。因此有急足中止之事。又商及另借可否。又曾提及谷團之張本人有波爾奇爾其人。閱報諸君當猶記之。嗚呼。斯言不幸乃成識也。

大借款條件。兩方面協議已就。倫敦十日十一兩日會議。祇於利息及折扣略有疑難耳。其甚者乃曰以巴爾幹事件之關係。金融緊急。銀行團對於付款之批數及期限有周折耳。先是周總長與銀行團開始交涉之時。已以提前交款為可恃。或三百萬鎊。或二百萬鎊。固已為操券可得。不料至二十日。倫敦忽有電報到京。謂巴爾幹事情益急。提前交款一節。萬難辦到。因亦難確定簽押期限。銀行團即據以函告周總長。周總長得此信後。乃如冷水澆背。即以函復銀行團。略謂自開始交涉以來。堅守信用。拒絕另借。現屆舊歷年末。中國需款孔亟。而貴團乃不允提前交款。則中國萬不得已。不得不聲明另向別種資本家借款。銀行團亦遂允諾。此又為借款史上一莫大之變化也。

據外人所述。銀行團拒絕提前交款之理由有三。(一)所謂金融緊急之原因。(二)以墊款係由銀行團自行墊出。非比發賣債票。有大利可取。故於銀行家之算盤不合算。(三)以巴爾幹問題。俄奧意見極深。德意以三國同盟之關係。扶助奧國。則法不能不竭力助俄。現奧方新借八五折之外債。預備戰費。則法

不能不儲資本以待貸與其同盟之俄。俄自顧不暇。更烏能及我。故於巴爾幹問題未定以前。六國圍於資本上。勢不能一致行動。此皆經濟上之理由而已。其實英俄於巴爾幹問題未完之先。於中國邊疆交涉未了之先。皆不願貸中國以款。蓋深恐中國既得借款。更別挪正款以作邊省軍費。而以借款補其闕欠。又更得以債務種種爲要挾中國之具。故前函稱俄使謂蒙古事未了。不願借款之成。英使以西藏及鴉片問題未了。亦不願借款之成。蓋純然政治上之理由也。銀行團之經濟政策。與其本國或其本國友邦政府之外交政策合而爲一。故有此等現象。今既以巴爾幹事亟。金融緊急爲詞。則以經濟上之理由論之。不能不待巴島問題解決之後。巴島問題既未知何日解決。卽其解決之後。而又以外交上之理由。不能不待之中國邊疆問題解決之後。至邊疆問題解決。則借款又當成何現象。蓋滿蒙問題發生。卽經濟主義既破之證。經濟主義既破。則大借款之成本不可必。故據政府及外人之說明。尙謂此時之破裂。不過提前交款一事。至大借款。仍可俟巴島解決後。定期簽押交款。記者之愚。竊以爲今日提前交款之破裂。卽是大借款之破裂。卽是瓜分政府之不能不實行之證兆而已。嗚呼。誰爲爲之。而令至此。今且分兩種方面以紀之。

第一財政方面 目前所急。爲交付賠款問題。俄使除十三通告不肯延期。二十日俄使病愈。又復親至外部聲明此節。而法意兩使（前兩誤意大利爲比利時）亦聲明絕對拒絕外。據俄使館人所漏消息。俄意直欲以此爲題。差押北滿之森林礦山。其他各國。除按照十六十七十八三日之外交團會議賠款關

係之十一國按率分配上海海關存款外，亦並無絕對贊成延期之意思表示。中國所提議之辦法中（見前函）本以在借款項下劃付爲正宗辦法。今大借款既一時無望，則勢不能不先借急款爲續命之湯。計賠款積欠共四千四百二十五萬五千零六十四兩。除海關存款約計一千三百萬兩外，不足之額爲三千一百二十五萬五千零六十四兩。此時所謂另借主義者，即借錢還此一筆三千一百二十五萬五千零六十四兩之債之謂也。現在承借此款者，聞即波爾奇爾氏。利息或云六釐，或云七釐。折扣在八十五六之間。總之必又比谷利斯浦借款折扣更巨，利息更大而已。據聞三數日內即可簽押。問何從急切得此放債之主，則取消谷團合同之簽印時，急足中止之效也。前函所稱春間爲倫敦整理帳簿之期，資本亦皆願投有趣味之債權者，即波爾奇爾氏之言。記者其時蓋負一種秘密義務，未便明言耳。

記者昨訪一銀行團有關係之人，問以以偌大之六國銀行團，並不必遠自歐洲釐金而來東方，即其區區存款，儘足支放。且以六國銀行團尙謂不能提前交付數百萬鎊之金融緊急之秋，何故銀行團以外之資本案，乃能集此現款。此外人莫然答曰：銀行團不願墊款者，以其魄力大，不願掙此微利耳。至尋常之資本案，折扣在八五六之間，利息或至六七釐。二百萬鎊之債，不難驟致二百萬金，是以樂爲。此言亦有一半真理。然須知銀行團亦不能自由行動，彼蓋有外交使者傀儡之於其後也。

今當局者頗尙相信以爲巴爾幹事解決後，大借款不難簽押。故今日另借之範圍，要以能敷衍急需不礙大借款之成立爲度者。另借之範圍如何確定，另一問題。然謂大借款尙有成立之餘地者，則記者終

不能有此大膽之斷定也。

銀行團一致之正式墊款。雖其難成如此。然單獨之一時小借。則固多樂爲之者。以記者所聞。去年年底政府以行政費軍費之急迫。於正金及某某銀行各借百萬。利息至一分。又由瑞記出名向奧國某砲廠借二百五十萬。其報酬則以此後十年間購買該廠所出之鎗砲如所借之數。此亦借款之妙法也。因補記於此。

第二外交方面 無論借款之不成立與否與邊疆問題有無關係。要之邊疆之已非我有。則今日已大家看見。特大家不肯說破耳。英使自谷團借款成立後。與我政府感情極惡。西藏問題。外交部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答復後。英使迄未回復。至本月十一日外交部又有去函。問二十三日之公文已否代達英政府。中國甚望能和平解決。且將視英國意向以決定方針。已露轉圜之意。而英使迄不見復。蒙古交涉。比來直是巨輪擱淺。渺無動靜。日本公使於昨日(二十二日)晚車赴長春。與其新外務大臣接洽。此間日人公言不諱。謂日本惟無略取兩滿土地之心。但本國輿論。至少須延長租借期限及鐵道附屬地帶之租借權。故英日俄三國。今已在會議處分中國邊境之中。其所最難解決者。在英日俄既得邊境。則法德勢不能不侵入內部。內部分割問題發生。則處分問題日益複雜耳。要之此六強者。今已在往返秘密會議之中。巴爾幹問題解決後。其所同時以爲解決者。不特借款問題滿洲蒙藏問題矣。大借款之成立與否。小借之成功與否。無足道也。今北京政府。恐尙未計議及此耳。

奈何橋上之大借款

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

其二

▲何如竟決裂矣

▲請看其條件內容

▲即不決裂

▲裂亦與決裂等耳

自倫敦續電轉聞後。周總長與六國銀行團往復頻繁。未隔數日。而官中消息及外人消息。曰將簽押矣。至本月初一以來。則幾無日不云將簽押。一至初四日（舊歷臘月廿九）則云今日必將簽押。其以前未簽押者。特漢洋文之核對須時耳。至初四晚。乃決裂之警報復來。比來簽押簽押之聲。乃烟消而火滅矣。蓋當十七日倫敦來電。聲明巴爾幹事急礙難墊款之先。周總長與六國銀行團。已將條件訂妥。共有二種合同。（一）墊款合同。（二）借款合同是也。借款合同之成立。周總長曾聲明以墊款合同之成立為條件。如墊款不能成立。則借款合同當然作為無效。墊款合同中。訂明十月下半月墊二百萬鎊。如時局無變。初債票發行不致滯消之時（注意）則二月再墊二百萬鎊。三月更墊三百萬鎊。共計墊款為七百萬鎊。至借款合同。則聲明六個月內全數交清。但若時局有變。債票不能暢消之時。則得延至下六個月。至下六個月。如時局有變。亦同此例。故此等合同即使成立。而其確可到手之數。不過二百萬鎊。至其餘之數。皆有一種條件附之。村否皆在不可知之數。中國借款合同如此等例。乃自幣制實業借款開之

者也。其所稱之時局有變云云。語意乃恢張無量。中西時局皆包括其中。則條件尤酷矣。一國財政之根據。僅恃外債。國已可羞。乃又僅恃飄搖無定能否必得。皆未可知之外債。尤為可恥。而乃聞借款將簽押而狂喜者至多。豈不可怪。其所訂以為借款條件者。大體範圍。雖不外周總長前所報告於參議院者。然亦間有出入。據記者親聞於當局者如下。

(一)利息五釐五。

(二)折扣六釐(待考)。

(三)十五年內付息不還本。

(四)十五日後五十年內本息全清。

(五)鹽稅未整理以前。以直隸河南山東江蘇之國稅作抵。

(六)用途。償還賠款洋款革命損失。裁兵。收回紙幣軍用手票。整理鹽稅。及六個月內之行政費。

以此等條件皆已夙定。故自倫敦續電轉圖之後。並無可議。而外交問題乃橫生突發。而皆以法國為主動。法之後為俄。固不待論。第一次為洋員任命問題。先此二十餘日。法使曾有公文到外交部。聲明該使自到任以來。於借款問題。於蒙古問題。屢次調停。不為無好誼於中國。中國宜顧念邦交。對於此次任命洋員。宜多用法人。而吾國此次內定之二重要洋員。(一)鹽務稽核處會辦歐森丁抹人。(二)審計處顧問德人倫勃。(別報多稱為勒姆撥)二氏皆天津海關重人。周總長久於天津。或以為取素識。故任用之。

亦未可知。要之毫無國際之分別觀念。則可斷言也。而法使首於歐森有違言。謂歐森氏實為英國派。於是英使重違法使之意。乃代出抗議。謂中國任命洋員。宜求外人同意。以為轉圜地步。其時之英美德日四國。以不欲於外交上生急激之變化。故頗示獨立態度。主張先墊二百萬鎊。而法俄二使則堅持必須借款合同簽押之後。乃能議及墊款。以是一時有四國銀行團與俄法決裂之說。財政部人欣欣有喜色相告。以為四國助我。記者屢電。皆力決其必不成為事實果也。以外交部與六使間之周旋。對於任命洋員須六國同意之條。為暗默之承認。近日外交部較閉關時代尤為秘密。如何得知其為暗默承認。則以此次之借款交涉分為兩種。一方面由周總長與銀行團交涉。所謂經濟上之條件是也。一方面由陸總長與六國公使交涉。所謂政治上之條件是也。周總長與銀行團議妥後。其一切條件。須由外交部與六國公使互相照會。以為保證地步。六國公使對於借款或事項有不滿意者。亦直接與外交部交涉。二者之間。幾於分別不清。此亦借款史上之一劇變也。周總長既於預定條件不須更張。故簽押——簽押之聲浪。達於吾人耳膜者極速。惟於借款合同。改定一條曰墊款合同簽押之日。即須付中國以二百萬鎊。蓋原定正月下旬。而以中間周折。至簽押之日。已達預定期限故也。又以舊曆年底須錢。故定為本月四日。即舊曆去年臘月廿九日簽押。即同時可得二百萬鎊。俗語所謂壓歲錢也。殆復似之。不料至是日而局面大變。法使又復抗議。倫勃為德意志人。法不能承認。借款合同不得簽押。是日乃有外交團之會議。乃有銀行團之會議。據政府人云。除俄使外。各公使無論已。乃至各銀行團之代表。乃至法國本國

之銀行團代表。亦不以法使舉動爲然。遂紛電本國。求其訓示。至今尙無確復。而財部仿前此熊希齡氏故智。乃發表一月十九日致六國銀行團代表熙禮爾（記者屢作希利兒即匯豐代表是也）聲明。另借之公函於二月八日之政府公報。以表示中國態度之一斑。原函具錄如下。

財政總長周學熙致六國銀行團代表熙禮爾君函。（一月十九日）

敬啓者。昨承面交十七日復函。祇悉查墊款一節。前於十二月十日曾備函聲明。如不能於三個月內墊足過半之數。則合同難望有成。並於二十二日及三十日會議時迭次面議。照倫敦回電。訂明本年正月下半月墊二百萬鎊。二月墊二百萬鎊。三月墊三百萬鎊。爲必不可少之數。台端常亦憶及。茲誦來函。藉詞以歐洲時局未見進步。不能定墊款之日期等語。殊深疑訝。尤爲可惜。現在本國用款。萬分急迫。如墊款不能如期交付。自與原議不符。則此項合同。無異畫餅。無以保地方治安之秩序。本總長無可如何。惟有聲明非俟墊款確定後。礙難簽字。其未簽字之前。自本日起。本總長有自由借款之權。不能爲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函所拘限也。特此奉達。即希查照。轉致貴銀行團諸君爲荷。敬頌台祉。

此函爲周總長於銀行團十七日得倫敦電聲明不能墊款云云所作。尙是墊款問題復活前之公函。但於今日無甚緊急。其實政府本意。卽以墊款復活已成畫餅。故將其前之公函錄登官報。以爲自由運動之張本。在六國銀行團中。或緣此項公布一生問題。亦未可知。

本來六國銀行團之性質。記者比之六馬共一轡。決無通行之望。其對於我國條件。尙易一致。至其內部。

則無時不發生問題。往者滿蒙之條件。其一也。近今則法國以本國印花稅爲百分之二。高於其他各國。故要求發行價額獨高。其二也。此次用人問題。其三也。而用人問題。即使將來借款成立。亦爲一大爭論。卽如鹽政稽核處定章。各省鹽政署。皆置外人一名。此項外人。雖英法美俄德各有爭論。然以大體言之。則歐美派大概注重以海關外人中之有中國經驗者爲之。而日本除滿洲蘇杭以外。無人爲海關稅員。若使此議果行。則日本之向隅特甚。故日本代表已深不以此議爲然。現在英法德間之爭論。僅及中央任命外人問題。將來各地方之洋員四出時。又必起絕大之爭論。蓋國際間事之危險如此。此尙指借款已成後之必然事實言之也。

眼前則據記者之觀察。此六馬共一轡之馬車的借款。決無成立之望。論者或以爲法俄與英美德日。在今日既顯分二派。若令果然決裂。則或爲中國之幸。然借款與政治關係。既密切如此。則英美德法是否能爲一團。於理想上殆不可有。據記者所觀察借款問題。最近之將來。或仍此不死不活之局面。現在巴爾幹事既日日變化。列國對於中國。尙僅漠然之一致。致遠東問題既決以後。六國一致之政策。隨以決定。則借款問題。將隨中國問題以爲解決。此時英美德日。特以一時之關係。與俄法二致。最好之結果。亦不過四國之獨立墊款。至謂六國團決裂。吾國得以經濟上恢復自由。則記者殊無此等樂觀。要之。今日吾國輿論。當以打破六國銀行團爲上策耳。（記者至今日始發此議。若唐紹儀熊希齡時代。則決不爲此。）如此則另借主義是否可行。亦一可研究之問題。然以現勢論之。殆爲無效。蓋前此熊希齡氏之持

另借主義時。今日某銀行云可借若干百萬。明日某公司云可借若干百萬。此等函電。不下二十通以上。然大半皆靠不住。且其磋商至成功之日。亦須二月以上。谷利斯浦團之成功。乃並出熊周意料以外。況在今日金融實屬緊急之時乎。且谷利斯浦團今日方成一絕大問題。先是政府已與谷團代表權勞爾議定。除付賠償取消契約費。及提前交付二百萬鎊之利息等等外。計二百萬鎊中。實數共得一百四十八萬鎊。此款定一月十五日交付。乃至期僅得四萬鎊。餘則概交不出。周總長現擬與谷團起訴。此若不行。則谷團之交涉。又有義始無終之憾。於國際上又生出莫大影響矣。

中央以財政現狀如此。故財政部之重要人。連日見者。殊無人色。各省以爲中央借款已成。要錢之電報。紛至沓來。幾於無省不有。若令借款已成。無特別之用途限制。則二千五百萬鎊到手後。亦不過中央與地方共同瓜分耳。邦人君子。莫肯念亂。誦之可爲一哭。

借款交付如此。蒙藏交涉亦復閣置。而比來都人士所惴惴憂慮者。政局問題。乃較國際問題尤切。大都提及正式國會之前途。莫不惴惴恐懼。謠詠之繁。風聲鶴唳之緊。遂令記者失其記者之自由。唐人詩云。商女不知亡國恨。隔江猶唱後庭花。吾清潔無辜之國民。其如此商女何。如此後庭花何。

虎頭蛇尾之國稅廳

民國二年
二月一日

▲財政統一之破裂

▲財政亡國之先聲

以外患之急。外債政策之危險。財政監督之實禍迫切如此。吾人之一線希望。惟在財政之能自保。自保之法。不外各省財政統一之於中央。由中央分配之得其平耳。此間有一第二等有權力之人語曰。今日紙片上之統一。無可言者。必待向各省要錢時。統一問題才有分曉。故國稅廳之設。乃即統一問題才見分曉之日。乃即中國是否以財政亡國之水落石出之日。此真中華民國之一大事也。而今日則已見分曉矣。政府與各省都督。蓋已共同簽押曰。我等抱定宗旨。不令中華民國以財政亡國不止也。

(一)視察員之不稱職 先是財政部宗旨。在先派各省視察員。視察各省財政實狀。而後劃分國稅及地方稅。再設國稅廳直接徵收。周總長前此頒布財政政策五條。將以民國元年六月爲起。實行量出爲入主義。並勅令各省議會共同贊輔國稅統一之成立者。恃此方法耳。各省視察員除本職外。其於各省未曾設立審計處支處者。且有審查各省會計之權。除明定之權限外。且須疏通中央。所以設立國稅廳之意。其職務不可爲不重。乃各視察員或大半與該省情意不洽。或竟曠棄職務。或照滿清時財政監理承辦督撫辦法敷衍了事。即如所派黑龍江視察員。本身竟不到省。惟在奉天大嫖大賭。消差了事。各省贊成國稅廳之電報。紛紛已載各報。其實有無意味之贊成者。有以本省財力支絀方希冀借此可得中央之錢而贊成者。於是中央躊躇滿志。以爲此等大政策。遂且暮可以實行。既不得國稅地方稅之劃分已定。亦不得國稅廳官制之通過。而國稅廳長紛紛四出矣。

(二)國稅廳及國稅籌備廳之歧出 國稅廳官制。早由國務院決議。已提交參議院。以現在人數不足。

迄不能開會通過。而財政部不識何故手忙腳亂。遂已紛紛派出國稅廳長。此尚不足為奇。原定官制（尙未通過之官制）本定國稅廳長為薦任。而此次所派者皆係簡任。於理論之。國稅廳長當然直接於財政部之賦稅司。而財政部忽又議設國稅廳籌備處。處長以王璟芳充任。各省廳長既簡任。此處長大入當然是特任矣。此等頭上安頭之政策。未知銳意統一財政之財政部是何用意也。

(三) 財政部之內訌 國稅廳籌備處之設也。其草案係王璟芳及李景節。王係審計處處長。而現尙兼財政部調查處處長者。李係該部秘書。以此二人合議之草。周總長逕行批准。而財政部參事以編擬法規。當然係參事職權。遂據以質問周總長。周總長大窘。則曰可請王小宗（即王璟芳君）來商量。王至則諸參事羣與為難。諸參事等則主張籌備處萬不可設。王則主張籌備處萬不可不設。遂成爲財政部財政以外之一大問題。

(四) 派遣國稅廳長之標準 派遣視察員。大半以本省人爲之。想爲其易於接洽也。國稅廳長大半以非本省人爲之。記者一日問該部一有勢力人以標準所在。此君答云。(一) 有經驗者。(二) 有學識者。(三) 雖無經驗學識。而以其人與所派之省有關係。揣摩該省必不反對者。有經驗學識者爲誰。記者隨陋。不敢妄評。惟所謂與所派之省有關係不致反對者。如陸長佑久於江西之爲江西國稅廳長。夏同龢爲譚延闓之老師之爲湖南廳長是也。且以記者所知。亦有臨時湊集者。如派遣國稅廳長名單。都已擬定。惟湖北一省。大衆知其難辦。無人肯去。乃硬以劉頌虞填入。而劉即日辭職。雖經周總長批以勉爲其

難。而劉固不肯往者是也。

(五)新廳長之德賴。新廳長之新人物。知此等差事。則多紛紛辭職。雖却是非場者。如劉頌虞之於湖北。方兆鯨之於浙江。趙世芬之於某省。是也。又有丈八燈台。照不見自己。以為美官。缺者。於是官派大作者有之。先請假一兩月。回籍料理者有之。要求旅費若干者有之。最奇妙者。如京報所登之雙包案云者。趙世芬方兆鯨已電請辭職。而本省以外。同時有同名之趙世芬方兆鯨。方來電謝恩。擬不日到任。真可笑也。

(六)各省之反對。視察員既未將意思疏通明白。形式上贊成之各省。又忽紛起反對。蓋民國都督割據之風。與滿清督撫自保之習。并為一談。宜其有此現象。其最為奇異者。北省之直隸河南奉天黑龍江。皆反對極烈。反對誠是也。如黑龍江之每年必存款數十百萬於廣信公司者。由巡撫——非也。今已都督矣。——由都督自行揮霍。彼焉願提解中央。於是袁總統及財政部。皆大出意外。袁總統恐以此害各省感情。親函致周總長。囑其和緩辦理。聞財政部人言將以國稅廳為國稅籌備廳矣。夫惟如是。故國稅籌備處不可不設也。

(七)此事之利害。國稅廳之結束如此。則將來財政之統一前途可知。財政既紊亂如故。則借款無論成否。則將來必有人籌備國稅廳之日。屆時則統一問題。或竟不成為問題已乎。可哭可哭。

(八)結論。自臨時政府成立以來。日日言統一。其實皆紙片口頭上的說話。各部祇有形式之公事。無

一命令能行者。即以紙片論。如財政部之鹽務處。除盧鹽外。無一鹽務公事到部者。交通部則一年以來。並電報報銷月冊亦不可得而見。財政部之爲財政部。以其爲討帳衙門耳。不然則已倒矣。大抵舊人物之所謂統一。與世間之所謂統一者大異。彼等以爲中央與地方有文報之往返。能派遣種種官吏到地方去。令中央有面子者。即是統一。至國家權力之能否達到。則非所顧問。大抵中央求有面子不難。而國權之能實行則大難。國權之能實行也。必先中央條理一貫。政令清肅。又能堅固不撓而後可。今以國稅廳一事論之。彼各省之把持敷衍。固有罪矣。而中央不先之以劃分國稅地方稅及官制之通過。並派遣人物之選擇。及至有數省反對。便戛然中止。變其方針。則更有何事可辦。此著爲國家存亡第一關鍵。世間人勿當作一場閒是非也。

附誌財政部近有一極大惡習。爲內外所應注意者。彼部自以有權能派遣各種官吏於各地方。乃遂有前清紅部（如外務部郵傳部等）氣餒。於是總長遂不免任用私人之謗。部員之有權力者。遂不免招援引之嫌。而一般官迷。遂羣奔赴於其旗幟之下。國稅廳長之派遣。尙無何等不逮。各海關監督之派遣。其中人物。蓋明明有多出於情面或總長舊日關係者。上樑不正。下樑歪。以此言統一。吾知其卻行而求前耳。

政海之一勺

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其一

民國最近可悲之現象。乃在全國人心漸已厭倦政黨。厭倦輿論。厭倦政治。而政界大勢日益混沌。騰波造浪。已漸率國運趨於斷流絕流之中。而拍水作樂者有人。沈突待死者有人也。記者語及政談。輒爲心悸。以職務所在。聊述管窺蠡測之見而已。不敢遂云得真相也。

兩月以來。北京政界風傳國民黨人將舉黃克強君爲副總統。其後乃曰將舉爲正總統。比來則曰將組織黃內閣。記者個人之觀察。黃總統之說。決不成爲事實。此非對於黃君本身之能力問題。外界大勢問題及他黨贊否問題也。乃國民黨本身此事不能成立之問題而已。讀者諸君當猶記憶統一共和黨與同盟會合併改爲今之國民黨之時。統一共和黨人曾以不爭總統爲合併之唯一條件。同盟會承認後。乃有今日之國民黨發生。故國民黨成立之宣言書。力稱政黨內閣之必要。語意巧合雙關。其事記者已登載本報矣。故從國民黨成立之歷史上論之。如黨中有人提出黃總統問題。則他部分人且勿論。而統一共和黨中堅大部分之雲南議員。東三省議員。必不贊成。合以他黨議員。則此案必爲否決矣。故曰在國民黨本身此事已成問題也。至統一共和黨人所以力持不爭總統之故。則不外其主者之吳景濂谷鍾秀諸氏皆北人。而其中堅人爲東三省議員而已。

孫中山近在東語人。余已力辭總統候補。國民黨人必推勸黃君克強。但黃君終必力辭。此事終不能不煩袁世凱君。國民黨某君亦語記者。黨中曾有人力勸黃君就總統顧問。黃君皆力辭。故國民黨今已不

爭總統而爭政黨內閣。據孫君及此君所語。則似國民黨曾一度推薦黃君。特黃君辭之耳。據記者所觀察。則以上述之關係。所謂曾經一度推舉者。至少至少統一共和黨一部分人。決不包含在內也。

國民黨重要人（是否全部則尙待參考記者則以統一共和黨一部分人以上述關係亦決不在內）之推薦黎副總統。則已成公然之事實。其事已具見各報。讀者知其歷史之所由來也。先此同盟會人以武昌民社派關係。以黎副總統竭力摧殘武昌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革命關係。極恨黎君。北京之開會對待者。亦既屢次不一次。報紙痛罵不留完膚。此事爲海內所公見者。張方案出。孫黃二君應袁總統之命來京。對於袁君。或致揄揚之辭。或多忠恕之語。惟於黎公。言下皆露介介之意。故此間有權力之人語記者。袁總統意以今日海內惟袁黎孫黃爲樞紐。故四人者必協力同心。而後大事乃有可爲。奈孫黃對己尙易調融。而對黎則意見不化。如何是好。然未及期月而情勢大變。孫黃既入京。與袁總統開陳意見。又以黃君大力。勸現在內閣組織爲國民黨內閣。故國民黨之對袁。內部不知如何。而表面確止在不即不離之間。然其對黎則有一部分人。且係一部分之重要人。爲握手交歡之態度。前之對黎痛罵之報。又多一轉而爲揄揚。又有一部所謂老同盟會者。力拉共和黨之民社派。以革命黨終係革命黨。勿爲官僚派所欺爲言。你兄我弟。異常親切。而數月以前。又發見公孫長子在北京守真日報痛罵田桐變節。運動黎元洪爲正總統之事。以局外者之觀察。似國民黨之聯袁排黎政策。又變爲絡黎排袁政策矣。此等聯黎排袁政策。國民黨蓋必有人力主之者。何以見之。孫黃未入京之先。固有主張黎元洪氏組織第二次內

聞者矣。其爲誠意推戴。抑除推戴之外別有意義。則諸君可以意會之矣。

關於運動黎氏爲正總統之事。以記者之所聞。先有張繼曾昭文二君特別之推勸。繼之以黃興宋教仁二君之面談。宋教仁氏且有黎氏爲總統後。組織同志內閣。並以孫武氏爲陸軍總長之說。合以田桐等之主張。則此舉可謂千里來龍。脈絡遠甚。然黎君與民社諸君。皆頗不欲。黎君且將通電聲明推袁。孫君則特以避此運動之嫌疑。而來京。則諸事之爲畫餅。無可疑也。

政海之一勺

民國二年
三月三日

其二

▲政黨內閣問題

▲議會政府

以此記者斷定正式總統之選舉。雖或將臨時有一小波瀾。然大致已決無問題。記者僭爲批評。凡總統之運動競爭。在共和國家。當然應有之舉。一部輿論。聞黃君之將爭總統。輒抱不滿。其實能否當選。是一問題。而決不能謂其不當爭。且若國民黨多數。亦決不能謂其不應舉。但我所引以爲闕憾者。此等競爭。第一要義在光明正大。爲國人公開。又不當故引黨外之黎副總統。牽入無意識之旋渦之中耳。國民黨諸君。非國民黨諸君。以我意爲然否。

近國民黨重要人。頗以外間謠詠太甚。不如再爲一次宣言。表明政黨須爭政黨內閣不必（注意）爭總

統之意。有人反對以爲屋上架屋乃罷。記者頗以不公開之運動面問國民黨某君。某君答以尙非其時。將來議員齊集時。自當公開決定。應否推舉何人。如須舉袁。則形式上不能不勸袁入黨。以重政黨之本義。據此說來。則共和黨等。若決定推袁。又不能不勸袁入共和黨。以重政黨之本義。最近之將來。於總統選舉問題以外。必將有總統人黨之東拉西扯問題。諸君請努力觀場可也。

總統既不成問題。據不爭總統而爭政黨內閣者之主張。當以政黨爲內閣爲唯一之問題。於是以黃克強既不爭總統。則區區內閣總理一席。當然相屈。乃有黃內閣說。此說蓋臨時政府第二次內閣時。已有入倡之者。聞者乃大駭怪。駭怪有二義。(一)以海內第二把交椅。不足以屈黃先生。(二)以黃先生雖雄才大略。而行政之首長。或非所長也。然國民黨中之黃派。則力抑宋而尊黃。頗有謂宋教仁是什麼東西。力持非黃不可者。今則已成爲國民黨中一部分之輿論矣。中更有調停大局派者。謂既以總統推袁。斷無將黃君投置閒散之理。如此則更令天下多事。故以調停之意見而贊成黃內閣亦有之矣。其次則爲宋內閣派。此說之由來。諸君當聞之耳熟。宋氏既力主志願內閣。(見上兩)統一共和黨派。尤竭誠相推。則宋內閣三字。已成連屬之名詞。然國民黨中贊成黃內閣派。或有不贊成宋內閣者。贊成宋內閣派。若令大勢集於黃君。則亦並無絕對排斥黃君之意。蓋平心論之。國民黨中固無如許激烈之內訌也。其次則爲唐內閣說。此爲最溫和之說。故唐君之就廣東選出之參議員與否。已爲黨界一大問題。蓋逆料袁氏對於黃宋內閣。未必滿意。則姑擇其接近者而推薦之。此只可姑備一說。將來大勢所推。或成事實。要

其在今日。則唐內閣問題於國民黨中尙非多數。且唐氏於第一次內閣時。已大受懲創。其最苦痛處。尤在與袁系之北方軍人派積有意見。是否肯爲攘臂下車之馮婦。未可知也。

袁總統對於將來之政黨內閣問題持何態度。最爲有趣味之問題。記者曾以詢之。此間一第二等有權力與總統相接近之人。此君答云。尙未想到此層。所謂未想到此層者。指不會研究言。并非指總統之意識并不及此而言。臨時政府期滿後。今之國務員在勢不能不撲被而出都門。趙秉鈞君已對人宣言。謂我非凡贊成黃克強組織內閣。讓他試試滋味。大約挨過幾個月的罵。克強卽萬不能忍矣。又其自述心曲之詞曰。譬如一個機器。那裏能時時刻刻的輪轉。我的機器已經用壞了。人到幹不了的時候。那怕外國皇帝招駙馬。其如神力不及何。此君慣用機鋒。言難盡信。然世間人情。見有好東西。不能不圖一嚼。及至飽嘗滋味。則又厭棄珍羞。亦未嘗不可信也。至如其他國務員若朱啓鈴。許世英。周學熙。陳振先。陸徵祥。無不會經一度二度之辭職者。而朱周二氏尤以辭職爲口頭禪。則其於正式政府成立後。必無戀棧之意可知。就令諸君有意戀棧。其如此內閣政黨之內閣。海內人心之已厭倦何。然則袁總統之意。屬於誰氏。可預言乎。蓋袁在今日。已口口聲聲須俟正式國會開後。提書向議會辭職。請黎副總統爲代。決無預擬正式內閣之理。然今日且不妨作一閒談。蓋據記者所得種種消息。而綜合之。則袁氏之尙不以政黨內閣爲然。且其最屬意之人爲徐世昌氏。則無可疑耳。徐氏屢經交涉。皆復力辭。則袁氏第二屬意之人吾輩尙不及知。然頗聞袁氏已悟專用舊日官僚之非。正式政府成立時。若袁氏仍爲總統者。則其所

用人物。殆有一半自別方面而出。若參謀次長之陳官。若陸軍次長之蔣作賓。若陸軍中將之王廣。若似官僚非官僚之王芝祥等。皆聯翩而起。特此數人尙無總理資格耳。

國民黨之大部分。既力主政黨內閣。則爲鞏固實行計。除內閣人物問題外。別於憲法中求唯一之後盾。以故政黨內閣。今已超越於人物問題之上。而成爲憲法問題。卽所謂議會政府是也。議會政府。在法理上主張之理由如何。非記者所敢過問。惟國民黨既以爲在議會將占多數。將欲實行政黨內閣。則與其以提出任命之權。聽之於別種機關。則不如將此權歸之於議會。此卽議會政府之說之所由來。議會政府者。卽謂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由議會提出。且決議之。不必由總統提出及任命也。此說倡之於王寵惠之在上海演說。而今者吳景濂派。已聞聲遙和。且竭力主之。甚有勢力。此說若有實行之意。則將成爲憲法上之根本問題。何則。如此則中華民國之大總統。必不能不如法蘭西之傀儡。然所謂爭內閣不爭總統之意。亦即在此。而袁總統屢次向人宣言。謂有強國之憲法。有弱國之憲法。有亡國之憲法。弱國亡國之憲法下之總統。我決不居。余曾問總統府人。袁之所謂弱國亡國之憲法。以何爲界說。答言不知。其實有何不可知之有。袁總統之所最引爲大憾者。乃參議院之國務員同意權也。今欲更進一步。并其提出之權而剝削之。則袁大總統之發牢騷。良有以矣。

政黨內閣之人物問題。似大而實小。蓋無論如何陸軍海軍內務。終不能不求之純粹政黨中人。卽此已不能不暫以蝙蝠之政黨內閣自甘。惟議會政府問題。則司法與行政之憲法上權限之大衝突。其問題

又在爭總統以上。將來之結果如何。可爲注意也。

黃克強將於三月初來京。屆時有二大問題必發生者。一爲袁總統之入黨問題。一爲組織內閣問題。今調停派頗有主張黃內閣。而欲打消議會政府之說者。具如上述矣。屆時亦必以之煩克強先生之解決也。最近有雷君西榜者。著論某報。力詆今日政黨。其言曰。吾不知今日民國果有何辜。四萬萬同胞果犯何罪。而一付諸四大政黨六百議員之手。任其烹割屠戮而莫敢一呼。吾觀今日政黨之五花八門。而國民莫之與聞而爲其後援及監督也。不能無此感焉。

清室軼聞

民國二年
三月九日

▲記隆裕后之宣布共和時狀況及其逝世時之狀況

隆裕后之生平。既半生歸於潛廢。及共和宣布時。言論丰采。乃稍爲外間所知。后既力主共和。（后之所以力主共和者。中間自有種種秘密歷史。今記者既不能盡知。卽知之亦尙未能發表。姑略焉。）故對於維持大局。排斥萬難。確有大功勞於我國家。不可沒也。先是皇族會議時。溥儀反對最力。翌日乃請獨見。后大怒曰。國家沒有事的時候。被他們鬧得如此之糟。今日精得這宗地步。他們又來鬧了。我是不願意見他們的。遂斥不之見。觀之則后亦甚知其家親貴諸公之罪惡矣。召見其時之內閣時。譚學衡（其時海軍大臣）力謂德宗首創憲政。功德在民。其志未終。隱恨而。今太后贊成共和。則上足以繼德

宗之遺志。流芳萬世云云。后慨然而道。謂我亦知天下係公產。並非滿洲私物。但滿洲既已遺傳二百餘載。我只求德宗陵寢可以修造。皇室地位不至墜落。則亦無恨。至於皇帝雖小。將來大時自有我擔責任。因此乃有優待皇室條件之發生。及條件既上。隆裕頗以大清皇帝尙稱皇帝。以外國君主之禮條下無永遠勿替字樣爲言。其態度甚果決。論旨亦極明瞭云。

自共和宣布後。清室宮中雖仍依樣執行故事。其儀注體例。並發布上諭等。亦一律照舊。顧其近支王公。多紛紛遷居安樂之鄉。醇王自攝政被革。頗積恨於后。至其死之先。未嘗入宮。甚至祭陵祭廟等差。被派之王公。多一律請假。陵差有值。以時休代。新派者不去。舊派者寧永不得歸。以是有私逃者。蓋帝王子孫。原則上不得有私心。不只是一陳叔寶也。

自共和宣布後。后居宮中。少與外間人相接。故北京兵變時。亦隱隱只聞炮聲。不知何事。以其父家被劫。三四日後。乃有家人報知。頗爲流涕。其先則宮中人祕不使聞知也。又聞后與溥儀（宣統）頗疏隔。養侍之事。一以委之接班（即奉派服侍之太監）故頗起居無節。飲食不時。按班常挾水菓袋相隨。日食水菓無數云。

后之病。始於去年冬間。爲膨脹病。前此壽誕。勉強出御。退後遂至不起。逝世在午前二時。故時方深夜。世續溥倫及醇王皆隨侍。今外間頗傳醇王曾奉其遺詔。有掌管宮中事務之權。而宮中人則有云無之者。以是頗爲彼等一大問題。據聞其時確由溥倫等擬議如此。但須照舊例述旨。而其時后已昏昏不知人。

世續等大聲云云。皆不之省。乃由小德張在枕側大聲而言。謂今世續等以太后欠安。宮中事務。請旨命醇王管理。如是者三。后乃微微點首。良久良久出一語云。叫皇帝來。及抱溥儀至。后乃指之而言曰。太小——你們不要難爲他。如是遂沒。

后逝世後。大總統之優祭。參議院外交團之悼唁。國務院之決定喪服。民國派員之會辦喪事。各黨會團體之議追悼及鑄銅像。並已由專電彙載。不須彙述。今宮中喪禮。每日由江朝宗報告。據其所報告之各王公會祭者如下。

那王 睿王 阿王 莊王 朗貝勒 濟貝勒 忻貝子 振貝子 博貝子 倫貝子 阿貝子 倬公 信公 澤公 麟公 達公 桂公 載澍 志公 熙貝勒 醇王 衍聖公 孔令貽 清臣 除太保師傅外。亦有舊南書房人。都察院人。及與內務府有關係者入祭。二月二十八日爲祭奠之期。國務總理。總統代表蔭昌。各國務員。各局長。並各部代表四人均入祭。而陸海軍人尤多。共計有三百餘人。中間頗有前清部員。此次隨班入祭。享有外國使臣資格之禮。遇入宮時。禁衛軍舉槍敬禮。前攝政王殷勤答禮。歸而談述。以爲希有之榮者。亦一趣也。梁節祭入宮。撫棺痛哭。哀不欲生。乃得清旨派爲守護工陵大臣。竟其廬墓之志。勞乃宜自改革後。即躬耕涿州。口不言政事。似比梁爲高一等矣。

中日國民聯合之經過

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中日國民聯合之進步之可驚。已喧騰於歐美人之口及其筆。記者亦此中關係之一人。而殊以其進步。尙不如吾人理想所欲云也。此事即國人中亦多誤解。吾將於此題目之下。述其動機組織狀況。及其將來之結果焉。

中日兩國國交之當聯合。吾中日人之自覺也。乃不如歐美人旁觀者感覺之敏銳。彼黃禍之說。乃出歐人之口。而吾黃人殊自相助禍之不暇。決無「黃色人種之感覺」。其證據遲遲至今日。始有一普通國際間流行之組織。一中日國民協會之發生。足以見之矣。

民國成立以前。中國排日之風。及日本親歐美而輕我中國人之習。實無可諱。自民國成立以後。而此風氣爲之一變。以記者論之。雖非一時之利害關係。而以東亞大局利害日益迫切。乃漸誘起兩國人根本之感覺。則根本之感覺。其一因也。利害關係之日迫。其二因也。更有一因。則以前清時代秉政者。多與國際潮流無關係之人。而民國則青年文明之人。多執政要。而其文明大半皆受自日本。與革命無關係之新派固然。而與革命有關係者。尤與日本有直接間接之天緣。故親日之思潮。乃一日而千里矣。

日本報知新聞特派員內籐順太郎君。特因此事往訪袁總統。而問之曰。今日中日兩國親交。日益進步。誠爲可喜。但日人多以閣下爲政治家。凡政治家以利害爲去取。則今日之親日。得無僅迫於利害不自中誠而發。袁總統乃曉之曰。此決不然。親日本爲吾平生政策。特無機會爲之。決非以一時利害之故也。此言可謂說破半面真理。據記者之意。則實因利害關係之日益迫切。乃引起兩國國民根本之感覺。此

無可爲諱。亦不必諱者也。

吾人請自以下發表吾人所聞當局者之秘密交涉。先是袁總統於參議院反對陸徵祥內閣。致第一次提出之閣員全行否決時。袁總統曾招待各黨。語以外交危機。而告以今日國家外交以近交政策爲要。其第一卽爲親日。此時庫倫私約尙未發表。以後日本貴賓。聯翩來遊。若山座圓次郎君。若貴族院議員。若衆議院議員之各觀光團。皆各謁見袁總統。袁總統之與此等重要人。皆發表其開誠布公。聯合兩國好感之意。又此等觀光團諸君。不僅與當局者相周旋。卽吾國民之誠意。亦頗十分領悟。故於日本方面亦實確有反響。守屋此助君（日本衆議院議員）之對華政策之質問。即其一也。俄庫私約發表後。袁總統派遣胡維德梁士詒各專員赴各使館。聲明中國意思。梁士詒與日使伊集院君暢談甚久。其中又保決無外交之秘密協商。但其對於兩國之預交。兩方面意思。皆大爲疏通。無可疑也。

兩國人皆深知有一重要問題。卽兩國親交。於國際上是否當有一種形式（如同盟或協商之類）以日本今日與英法俄諸國。並有同盟或協商之關係。其於他國亦在勢不能不取一致之態度。則其對於中國。決無當定同盟或協商之理。既如此。則兩國親交。以何爲程度。其目的安在。此實一重要之問題也。據記者所知。當局者之意思。蓋並無別定形式（如同盟或協商之事）之必要。惟在疏通意思。善爲利用日本所與各國訂結之同盟協商中之意義。以保持東亞和平而已。此不特中日兩國之急須。抑亦無野心之各國所同願者也。

以記者所聞。若胡瑛君孫中山君之先後漫遊日本。皆袁總統疏通兩國意見之用意。而二君皆實以袁總統之發意及介紹而往。（此節外報中已有見及之者）決非個人之單獨行爲。而日使伊集院君。前此赴長春迎接前桂內閣之加藤高明外務大臣時。亦動懇以兩國實業聯合爲言。而說明日本侵略政策之不利。蓋其用意盡於此矣。

以是中日兩國親交之意義。其根本乃在於國民之聯合。而利用機會爲種種共同事業。聞日本旅京諸君中。頗分二派。一民黨派。頗有主張於政治上亦生關係者。若率先承認之類。一實業派。若小田切實相寺三井三菱代表諸君。則頗主實業上之活動云。

中日記者俱樂部（中日會員七十餘人）開成立大會時。有人提起承認問題。提議者原文爲建議日本政府從速承認中華民國。此其事蓋北京中美國民同盟會已有行之者。此等團體之發表此等主張。本係一流行之事。有人問中國記者之意如何。記者答以我等係希望承認者。諸君之方面。係與我以承認者。與其問我等之意見。不如問諸國之大意可已。後乃有人改爲希望中華民國之得承認而爲盡力者。又有改爲盡力於運動各國之承認中華民國者。其文乃變爲無意義之決議。蓋日本諸君之所以持異同者。其實實默喻承認係各國共同一致問題。若俱樂部決議建議於日本政府。恐日本政府。不免左右爲難。當日反覆辨論。記者旁坐默聽。實不免有一種侮辱之感。此問題亦未決議。然記者因此乃深悟兩種道理。（一）日本國民。過事持重。不比歐美人選情直行。（二）則深知吾輩之國民聯合。以暫不及於政

治爲宜也。

中日國民聯合之機關。僅有中日記者俱樂部。俱樂部開成立大會時。已由朝日新聞特派員神田君發起中日協約之議。滿座贊成。青木少將且有四萬萬六千萬人皆將入會之妙論。嗣後乃有統一黨招待王廣君之招待。有國民黨理事代理吳景濂之招待。中日兩方面之重要人一致會合。以此二會爲嚆矢。而王吳二君之招待也。實皆聯合各黨各方面人而發起之。然日本人中頗有疑此中實分孫派袁派國民黨派非國民黨派之共同競爭者。記者爲之方辨。且在吳君席上聲明此係中國舉國一致之國是。決無何黨派別。此不待記者聲明。觀以上所記事實。足爲之證矣。

各招待會中之記事。既已由本報別錄。不復具記。要之兩國國民之融融曳曳於一堂。於此諸會中實留一最大之紀念。記者今請補記二事。一與本報有關係者。王廣君招待席上。同人促記者演說。記者謂今日所欲言者。雖係箇人之辨明。然頗與大局有關係。往者我於德昌飯店演說中日親誼。嗣後因記者通信中頗詆日人。日本有一雜誌曰「支那」者。頗斥記者之親日口舌未乾。而排日之議論大作。足見中國人之言。甘而無信。其實記者自問。決非無信。我等在一切之意義中。主張絕對的親日。然在於一種種之意義中。實不能不有絕對的排日之嫌。蓋我意以爲我等當特別互助我故有親交之必要。今我自信日本對於我之借款政策。或外交政策。已有謬誤。則我不能不以厚望變爲失望。以失望變爲憤怒。兄弟之反唇。其恨憤甚於路人。以其關係深也。故我此後仍係根本主張親日。而有時不能不絕對排日之人。且

決非無信者也。一小田切萬壽之助君（正金銀行取締役日本銀行團代表）尤於屢次招待席上發表實業聯合之意見。謂兩國聯合無實業爲之根柢則猶家屋之四柱而缺其一。其基礎必不鞏固。且引實業及經濟勢力之偉大。足以遏止戰爭。並述歐人近著一節云。今試假定有一保險會社。爲世界各國國家之保險者。此會社肯爲中國保險乎。曰庶其肯之。特必要求最高之保險料耳。若吾日本。則肯以最低之保險料。而爲中國保險者也。其言皆有深意之存者也。

中日協會發起於中日記者俱樂部王厝君及吳景濂君等。招待會記之吳君席上（初六）即指定會章起草會員。初八起草員日本人巖谷、桑田、實相寺、豐島、松本。中國人林長民、王印川、李肇甫、朱洪、黃遠庸。會於大和俱樂部。決定草案。其重要內容爲定名爲中日國民協會。以聯絡感情。圖相互之親善爲目的。設本部於東京北京。并設支部於各地。各本部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幹事十人。評議員若干人。中日皆各居其半。每年開大會二次。現定由日本方面人。於下禮拜六招待中國各方面人。共同發起。卽於此席議定開大會日期。作爲成立矣。

春雲初展之政局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續政海之一勺

其一

趙總理語人云。我算不了什麼。不過因為缺少一件東西。故用我這個竹竿子撐撐。我固決非國之棟梁也。其語甚妙。今臨時政府與正式國會之間。既已所餘者僅月餘。國務院各部總長參議院無數之竹竿子。皆不過撐撐場面。參議員在京者尙八十餘人。有六十餘人。即可足法定人數。顧屢次缺席。不能開會。某日開會時。到會者僅一共和黨某議員。於是議長祕書長。文牘科科長。與此議員移坐談話。吳議長顰蹙而語。將以自己名義宴請各位赴席。以一場痛哭流涕之演說感動之。其所發通告中。有人言縱不足惜。自問究屬難堪等語。蓋參議員之人格於焉掃地。而缺席之議員各黨均有。而各黨報紙。乃均謂異黨議員實致之。蓋所見之不達也。參議院自開院以來。除歷次與政府擾亂外。其所積壓之法案。至五十四件。政府無法可守。審判廳無法可用。其結果乃至大總統之大權命令。適用於官制。適用於諮議局章。適用於一切種種。此豈一黨之力所能致。嗚呼政黨。嗚呼參議院。其爲國利民福也如此。

於是前途一線之運命。皆繫於正式國會。南方吾不知。若北方則對此前途。紛紛抱無限之杞憂。(其一)則以謠言日出。謂國會前後必有大亂發生。若曰北方軍人一部分之虎視眈眈。若不舉袁爲總統。則擬如何如何。若曰南方退伍軍士。大半與青紅幫結合。利於有亂。而此亂象以湖北爲最甚。若曰某處有何陰謀。擬舉某某爲副總統。以便割據南方。若曰北方軍人及某黨某黨中人。已被某陰謀團所買收。其言大半不可根究。而頗有上流人堅信之者。(其二)則恐國會開時於總統有問題。(其三)則以國會內閣及政黨內閣之爭。與袁氏將有不可免之衝突。(其四)則以任由何種方面發生衝突。恐外人將不免藉

口干涉。以致今日已有外人會議派總監代表之說（其謬誤當於次函辨之）其稍爲遠觀達識者。則以以上所說。皆不免於浮言。惟憲法問題之爭。至今乃不能發見一公明正大之議論。及全國共同一致之點。最爲可憂。新顧問有賀長雄有言。謂中國革命事迹異於法國。將來憲法之衝突。及因憲法而生之擾亂。恐將蹈法國之覆轍。斯言諒矣。請別爲專函以紀憲法之事。

春雲初展之政局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其二

今吾國有一奇異之現象。諸君當共知之。即以大維大法論。國之運命。當然繫於憲法。一切難問題。當由憲法解決之。此不可諍之正論也。今之政客之心理。則反以憲法爲將來政治作用之一種機械。若解決國事。尙有憲法以外之一大物事者。此種心理。記者可保最近之將來必爲國大患。釀成意外之大變。南方吾不知。若北方則已漸有此現象矣。

各大黨林立。其對於憲法之主張。大抵爲臨時書生之研究。若學生在政法大學之受試驗者。然其所堅持以爲不可撓之主張。則純然係作用。非真由研究國本國情者而出。蓋吾所謂以憲法爲政治手段之機械。質而言之。卽爲今日某某兩派有權力者之利用品而已。

此欄固不許記者作空論。而記者實有最簡單之證據。足證吾說之不誣。今日各黨所爭持者。不外大總

統有解散權或無解散權。國務員係由大總統任命。抑由國會提議。（國民黨所主張之國會內閣說）地方省長由簡任。抑由民選數者而已。而此數者皆有所爲而爲。固不待論。吾非謂此於憲法上不爲一大問題。但各黨應於此時。對於憲法有一明確兼有全體統系之主張。又必切於國本國是。而皆不聞者。彼非不知。特以諸問題不足供政治上機械之用。故不爭也。

今北京研究憲法之團體之最著者有三。（一）爲各黨中之憲法討論會。（二）爲各黨聯合之憲法討論會。（三）爲官設之憲法研究委員會。各黨之憲法討論委員會者。先由本黨自行研究。研究之結果。乃以提議於各黨之聯合討論會。聯合討論會定每禮拜二開會一次。各黨黨員之主張。即視爲各該黨之代表。此會雖無表決之效力。但所議結果。錄入速記。將來本黨議員。不能反於各該代表在此會所發表之主張。其效力可謂重大。但自開會以來。已有流會。（一黨無人到會。即不能開會）其所經過之討論。不外領土不必列於憲法。及責任內閣之必設。（大總統之下必設總理。總理內閣對於國會負責）爲各黨一致之一主張。其他皆在討論之中。討論時之議場。不外三種。（一）以上所陳。以憲法爲政治機械之主張。（實）滔滔不絕之講義。（三）奇怪之自造的東西洋法理談。綜而言之。爲黨立論爲個人出色之論居多。爲國立論者少也。開會未久。而各黨對此已大有冷淡之色。以此而欲拘束將來之國會議員。蓋亦難已。且觀國會開設之期。僅一月餘。聯合會再多不過開會五六次。於此最短之期間內。欲有一明確有統系。且合於國本國情者之主張。蓋非人力所能。此會本發起於民主黨。其名義既正大。各黨並不能不

贊成。代表諸君亦不過以受口頭試驗之心事爲之。則其結果可想。吾觀於政團聯合會及此憲法聯合會之設。皆以集各黨之優秀而成。而其結果如此。有以知吾國政黨之權威矣。

官設之憲法研究委員會者。即大總統以各省都督之贊成。提議組織憲法編纂委員會。以議院多數反對。（共和黨民主黨亦多數不贊成此案）乃改爲今名者也。其中代表有章行嚴君。所謂皆參祕之流者。且最奇異者爲吾國大老習慣。向不問本人許可與否。即擅加以委任。故今日到會者亦不過二十餘人。開會數次。僅議會章。未及其他。記者亦以此會決無成立之價值。蓋既無法律上之提議權。有此何用。且即定編纂委員會案。通過有法律上之提議權。而決議之權仍在議會。則提議之案亦復有何等價值。但今已不上不下不能不成此一會。改編纂會爲研究會。其對於各黨之私立者爲一種官立之研究會。吾嘗問當局者。此事有何作用。此君語云。研究之結果。得以陳述意見。及大總統公布憲法時之參考云云。蓋又未免小題大做已。蓋各黨之與政府。其無意識也維均。

記者今請借本報餘白。爲諸君介紹一極有價值之憲法談。蓋今日諸新議員之編造憲法私案置於案頭者頗多。記者皆未敢仰贊高深。惟北京某報記者劉少少君近著一論。其言既異於法律書生之談。又異於以憲法爲政治機械。故可述者。

劉君論題爲舊國情與新憲法。第一謂中國憲法宜注重國權無徒重民權。蓋中國向重民視民聽。所少者僅參政權。今則自國會議員以至大總統。皆由選舉。無復提倡民權之必要。所必須注重者。惟立國之

國權耳。(二)對於政府當力防其奸私。不必盡防其暴虐。以此前提。故(甲)當厲行規定一切文武官得官資格之總限制。(乙)當擴充國會之彈劾權。(丙)當開國民監督議會議員之途。(謂觀近參議員逃席例宜仿布哇憲法議員可以逮捕)(丁)當嚴定國罪黜職之官吏。必行國庫賠償。劉君非政客。然其言之切於政情也如此。此不得不讀之浮一大白者也。

春雲初展之政局

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其三

各黨之議憲法。以余一人私意評之。有一奇異現象。即其對於內閣組織。國民黨則主張國會內閣。(凡閣員必須國會舉出且於議會中仍不失議員資格與議員有同等發言提案之權)其他各黨亦共同主張責任內閣。(而閣員中必設總理由總理對議會負責)二者並非矛盾。主張國會內閣者。亦復主張責任內閣故也。特主張責任內閣之各黨。絕對反對閣員由議會提出。並主張削去議會同意之權。其折衷派則主張總理由議會同意。餘由總理自推。是兩派之大異處。但從無一人主張不設總理。專以大總統主管行政者。大可異耳。

袁總統之反對國會內閣。自不待言。但其意實贊成責任內閣。聞其幕府中。頗有以不設總理總統獨負責任之說進者。袁總統殊不為然。謂不可為我一人計而立法。設想他人為總統者。任其獨斷獨行。不設

總理國內有一部分人反對。即侵及主權之代表者。其於國家危險何堪設想。云云。但記者之意。與其有一有名無實之總理。致責任曖昧。反不如實行三權分立之制之合於政情耳。

今眼前有一絕大問題。記者已於專電中詳之。即正式國會開時。係先選總統。抑先議憲法之一問題也。今據記者所知各黨之派別如下。

(一)主張先選總統者。共和黨民主黨。統一黨。國民黨中吳景濂谷鍾秀等之統一共和派。及其少數中之參議院派。

(二)主張先定憲法者。(國民黨中除去吳谷等之全部)

以上各派之心理各異。其理由亦所持不同。茲彙記於下。

(一)非國民黨派之主張先選總統者。謂憲法議定。至少須四五個月。此四五月間總統地位飄搖不定。則外人之疑惑。軍民之恐懼。政府既非臨時又非正式。其形質既虛懸而不著。則其荒廢職務。不知若何底止。凡此皆足釀成莫大之憂患云云者是也。(二)吳景濂派之主張先選總統者。其心理未必無一部分與上相同。但其特別之色彩。此派於國民黨中為必欲推袁為總統者。故必欲先舉。以明意志而杜中變一也。據吳氏所面告記者。亦云此等政府若再讓他遷延下去。必將中國斷送完畢。其意蓋主張總統舉定後。即行更換內閣者也。至國民黨中之主張先定憲法者。自有種種理由。有從法理立論者。謂正式總統之性質地位權限根原於憲法。不以區區手續法而定者。即舉為正式總統。其所遵依之根本法未

定。豈非本末倒置。有從事實力論者。謂既先定憲法後舉總統。省得將來輿論。又謂憲法中之約束係爲個人而設。至外間揣測。則謂此派多不主張舉袁。故以拖延時日別圖機會爲方針。又甚謂時日之遷延愈久。則可爲磋商政黨內閣之一利用手段。此等揣測。無甚價值。吾人評論。僅從事理上立論可也。以大勢論之。恐先舉總統說將占多數。此派之主張辦法有二。(一)先定選舉總統法。今四黨憲法討論會已議及之。國民黨主張須議員總額半數同意乃能當選。共和黨主張只須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即可當選。統一黨主張須有總額三分之二到會。得票滿到會三分之二者爲當選。民主黨主張以得票滿總額三分之二爲當選。不必限定到會人數。討論之後。仍無結果。(二)總統選定後。於憲法未制定公布之先。暫依約法行事故也。

春雲初展之政局

民國二年
四月二日

其四

▲宋遜初君死後之觀察

記者屢次所紀政局。皆僅就政界潮流現狀中間無一毫變動。就其間應循之選路而約略言之。若於最近時間而風浪特起。則全局皆變。其起伏之所極。殆非人力所能豫言。莊子曰。大塊噫氣。其名爲風。是唯無作。作則萬數怒號。吾輩處此危舟之下。惟望此噫氣之無作耳。

不幸而宋遜初君無妄之災。竟爲此噫氣之一。此後吾國是否不至爲恐怖時代。竟非人力所能豫言矣。此間得宋君逝世消息。非國民黨之政客。大半皆表示極誠懇之悼哀。民主黨某君與宋君交誼極深。往者主張宋內閣派之最有力者。彼言宋君改組國民黨之苦心。可謂至矣。在南京時。主張解散同盟會另組政黨。幾爲同黨人所毆擊。志竟不成。宋君異常鬱鬱。及來北京。同盟會信用失墜。黨內黨外改組之說紛起。於是宋君之說。遂漸得勢力。然宋君之意。本欲解散舊有之會而造新樹之黨。五黨合一。非宋志也。故宋君自謂祇行得其宗旨之第一步。頗欲繼此清理黨籍。鞏固內部。樹立政策。期其必行。北京之國民黨。以所謂參議院派者。占中堅十八九。皆宋派也。統一共和黨初合時。本欲舉宋爲理事長。故北京之國民黨本部。平心論之。實漸近政黨之模型。其組織純用理事長專任制。幹事皆由理事長指選。事經主任幹事署名。黨員皆須服從。頗有統一及秩序。雖同黨中頗有憤其專橫者。而主事者力持不變。此等可謂宋君一人之力。今喪此元良。此卽黨界之變遷。亦未可以人力豫言也。

國民黨自得哀耗後。憤恨殆達極點。屢開會議。其公決者。僅哀悼會一事。然其內部潮流之洶湧。殆其黨人亦不有自覺者。以吾所觀察。(一)主事者多以刺宋案必與政治有關係。其疑反對黨之心思尙少。其疑政府之意思特多。以是竟謂袁世凱決不可任爲總統者。(二)謂文治派決不能抵制袁派。必須以武斷派抵制之。所謂武斷派。殆指李烈鈞胡漢民之徒也。陳英士之繼任理事。據國民黨人云。係宋君臨終時遺囑。即此一節。國民黨之統一。於宋君旗幟下者。陳英士未必能統御之。黨界亦必因以變動也。(三)

自黨變丞被捕消息到後。非國民黨派指應爲同盟會。及陳英士部下人因疑其中有別種關係。而國民黨派則謂兇手決無仍留上海之理。指所捕爲決非正兇者。兩者蓋皆不免武斷。而此間輿論。乃以武斷派爲最占勢力。可哀也。(四)據國民黨議員所稱該黨議員假道上海者。皆曾接洽。不願舉袁。有一派人願舉黃。有一派人願舉黎。然黃實不順。將以舉黎者占多數。然黎又何嘗情願。今有宋案翻波作浪其中。不知作如何變遷也。

袁總統於二十一得宋被刺消息。大爲驚詫。至二十二午後四時袁方午睡初起。秘書等走告宋逝消息。袁愕然曰。有此事乎。卽命拿電報來。及捧電報至。則陳貽範一電。黃克強一電。江孔殷一電。袁愕然曰。確矣。這是怎麼好。國民黨失去宋遜初。少了一個大主腦。以後越難說話。遂命擬電報擬優卹命令。此袁總統得消息後之確情也。

國民黨某報。甚疑馮國璋。謂救國團電駁鈍初演說文。係馮主使。又謂馮對宋氏演說常恨。蓋宋氏活動能力最大。議論最多。其不爲人所喜。則無可爲諱。然必謂卽此派人所爲。此等極巨案件。能以如此簡單之推理論斷之。則福爾摩斯亦無價值矣。此孫少侯所爲電致黃克強。勸本黨人持以鎮靜態度者也。自宋案發現後。有所謂應變丞之奇奇怪怪之印刷物。有南來刺客八人。已被步軍統領衙門查出之說。有恐嚇李國珍郭同之電報私函。(此另是一事)北京幾儼然有一種恐慌時代現象。今日社會上既無重鎮。警察又不修明。人物及政治。兩者皆不足以爲主持政治之中心。故一芥子事。可天翻地覆。何況有

宋氏之巨案出現乎。

南北分裂之說。自革命最烈時已有之。近數月復盛。外人中多以為正式國會開時。即中國南北分裂之端緒。至宋案發現後。則不特外人言之極烈。即本國人亦多自言之者。此間某外國使館之常駐重要武官某某。即力持此見解。余問其是何理由。渠謂南有孫黃派之勢力。北有袁派之勢力。一國之中。不容有兩種絕對不同之勢力並存。故必分為二國。余問所謂南北指何為界。渠謂以揚子江河流劃之。余問如此貴國之利益安在。渠謂非圖敵國勢力。但貴國形勢必出如此耳。外人中多有聞其說者。謂自古及今。祇有以山脈海線分國。無以河流分國之理。但彼等之所確信者。謂此兩派勢力必不相容耳。其然。豈其然。吾甚望吾國人勿為外人製造此悲慘之讖言也。

以人物及政治之無主腦。本國人既不能豫定政治進行之區路。故外人尤復揣疑。覺前途來襲之怪物。將千百成羣而下者。以故外人干涉之說。紛紛盈耳。前此外人派總監指定總統云云。謂係出於外交團會議。此說出於某重要人之口。可謂最無根據者。蓋此等議題。非北京外交團所能提及者也。其為此重要人之杯弓蛇影。抑其故作狡獪。則不可知。要之今外人之刻刻注意。刻刻隄防。已預定有進行之區路。則決不如吾人所推測之淺陋。以余所知。革命最烈時。某國已擬聯合各國仿照京奉一帶常駐外軍及揚子江沿岸常駐軍隊之辦法。於中國沿岸並派軍隊駐紮。以其親王作司令官。使占各國先著。卒以形勢遽變。計未得逞。今我國一盤黑白不明之棋局。是否竟被他人下此要害之棋子。則視吾國人自定其

運命耳。吾哀宋君之死爲國之損。吾未嘗不羨宋君之先死。不及見後此慘劇。爲一身之大幸也。

閔葫蘆之政局

民國二年
四月七日

其一

自宋君遜初逝世後。北京政界。表面似平靜如常。而暗幕中之千變萬化。有如愁雲黑霧累疊而起。比來大有天黑如磐伸手不能見掌之狀。其或雷雨驟發掃蕩一切乎。或長此沈沈不見天日乎。或更有意外之變化乎。殆非吾人神智所能豫測已。

宋案(今已成爲一確定之名詞矣)發現以後。訴訟中之記錄。吾人自無從知悉。惟各方面所傳消息。則愴恍迷離。不可究詰。大略記之如下。(一)有謂應家中搜出大勳位勳一位證書者。據記者親詢之當局。則謂此等勳位證書。向係臨時授與時指名實與並須撰文爲憑。並非如滿清時記名提督把總藍翎頂戴之比。有所謂空白者。其爲偽造無疑。(二)有謂應家中搜出函據。許以勳位及事成給以長江水師統領者。則政府中人已發表謂趙總理向未與此輩通函。(三)有謂應廿一日子刻所發書信。令人帶來。持交金台旅館主人。此人自稱來向政府領錢。囑其照料一切者。至次日有國民黨人查問此人。遂倉猝而去。迨至天津則已無有此函。已爲吳景濂所得。持詢趙總理。趙總理稱實有其事。此係持墨領呈文來領薪水者。且扣未發給。(四)據國民黨人謂搜獲證據中。且有併殺張季直之語。若令如黨人所疑。此事與

政府有關係。則政府人之起意殺張季直。實不可解。且實爲情理所無。(五)其最大疑點。謂應夔丞爲政府所買收。(六)洪述祖爲內務部人。據政府人辨稱。則應夔丞爲青紅幫頭目。去歲革命起事。青紅幫人特効微勞。尋改名共進會。以應夔丞爲之長。自以有功民國。驕恣跋扈。爲害地方。浙督朱瑞電請中央拿辦。適黎副總統有電應夔丞願改過効順。請免于緝拿。責令解散共進會。以贖前愆等語。政府從之。應夔丞遂來京。商榷解散共進會方法。據稱會員大半失業。非給資安插。不能解散。因請款五萬。爲解散共進會之用。事後有帳呈報內務部。皆有報告可以查對。外間所傳以二十五萬元殺盡長江黨人之言。實屬不確云。

至洪述祖爲人之荒謬混帳。政府非不之知。且歷經參辦有案。劉銘傳爲臺灣巡撫時。曾擬將其正軍法。其爲無賴可知。然其人革命時在上海應夔丞處辦事。亦在革命有功之列。唐紹儀尤加青眼。宣布共和之清論。卽是其所手撰。唐本意欲以爲國務院秘書長。嗣以其人能力尙不足與魏宸組君爲敵。乃硬薦爲內務秘書。趙總理對此一節。幾推得乾乾淨淨。其實平心論之。洪之聲名惡劣。既衆觀衆聞。亦有人向趙力言不可用者。趙顧礙於情面。不能決絕。趙內閣之慣於藏垢納污。亦烏容諱。然決不能以其用人不明。遽以殺人之責任歸之也。

以上皆北京兩方面所擬議及辯解之詞。記者僅爲之介紹。實則以我私意論之。非此案之全部訴訟記錄。皆提出供吾人研究。則所謂擬議及辯解者。皆街談巷議而已。而今日北京則專以街談巷議處置國

家大事。此真吾國民之不幸也。

因此乃生出重要之結果。其是否爲此等街談巷議之全部結果。抑或國民黨本有此意。而今日波瀾特起。乃以益堅其意。則不可知。其結果爲何。即國民黨多數人。似已不主張舉袁爲總統。其中有擬舉黎者。有擬舉黃者。而因此遂有陳其美內閣之擬議。傳言上海國民黨交通事務所。已以此意與上海民主黨人接洽。但北京國民黨。并未決定此等黨議。更不曾與其他各黨交涉此事。亦有個中人謂但須決定政黨內閣問題。自可無事者。又有謂并此不須。但須決定以某某爲總理者。亦即可以無事。一人一舌。百人百舌。千萬人千萬舌。新聞記者有聞必錄。姑錄之可也。

閱葫蘆之政局

民國二年
四月八日

其二

宋案除以上所述外。尙有種種猜疑之詞。不復具載。比來所發生之重大事實。(一)法使於三十日函致外交部移交人犯。所有計公堂中審實有罪者。一併移交中國自辦。故武士英之移交。以審實有罪也。應變承之尙非移交。以尙未審實有罪爲詞也。照租界章程。凡中國人之命盜案件。本應移歸中國自辦。租界中所辦罪名。不得過徒刑五年以上。先此外報中頗以民國未經承認。恐此案別有辦法爲言。今竟無此慮。且餘犯之押在公共租界中者。外交團亦已決議移交。此等並見專電。政府對此是否仍照普通訴

設管轄辦法辦理。抑但組織特別裁判。說者謂殆將仿姚榮澤案例組織特別法庭。殆尚未定。惟確聞無移京訊辦之意。(一)洪述祖先逃青島住亨利旅館。三月三十一日由青島乘三光丸赴大連。現正與日使交涉歸案訊辦。(按此說不確已更正)(二)即趙總理之辭職問題是也。趙總理於三月廿八日一日而四辭。其辭職理由。謂既被供稱與洪述祖有關係。洪係內務部人員。若不自已暫行解任。則於搜拿凶犯齊集證據上。諸多不便。若更以此招海內之疑謗。則益與大局有礙。袁總統堅拒不許。總統府之秘書某君某君。亦堅請總統勿許。謂如此則不成局面。至三十日梁士詒氏到京。極力贊之。袁已有許意。故三十日三十一日。總統府國務院盛稱趙決解職。段祺瑞代內務次長。言敦源兼代理內務總長。四月一日段接新任。其消息千確萬確。至翌日而忽變。有趙總理請假五日之說。(請假在先)謂假滿則解職。如唐紹儀氏例也。既又有決不解職之說。探之亦千確萬確。其原因有二。(一)解職消息喧傳後。一部輿論批評之爲無意識。趙亦變意。(二)則國務員謂不應於此短促時間再易總理。堅不署名。又同赴趙宅挽留。故辭職之風雲庶幾息矣。特今日北京古所謂易生風塵之地。瞬息百變。不知此信到後。又是否辭職耳。

在今日作新聞記者。乃如神經亢奮之人。易作噩夢。一夕而夢得千萬幻像。似真非真。似假亦非假。蓋今已無所謂政治。一切皆在黑暗朦朧之中。謂之曰記新聞。無甯謂爲記噩夢也。有如總統令定本月初八召集兩院行開院禮。而至今日(四日)尙不知能否召集。蓋黨人中頗有反對召集全不合法者。又到有

雖兩院在六百以上。而到者之中。尚有多數不曾報到者。此噩夢之一也。國民黨則稱衆議院議員得三百六七十餘人。共和黨則稱得二百五十餘人。統一黨又稱得一百數十餘人。民主黨又稱得一百餘人。法定五百餘之衆議院議員。乃變爲七百餘人。抑何可笑。蓋今日雖有神算家。決不能算出何黨多數。非到決定大問題日。則暗幕中之影戲無從窺測。今日議員乃如孫猴子毫毛。七十二變。脚跟無線如蓬轉。梁任公告共和黨人曰。今日係君等政治家第一次出場之日。君等態度須明瞭。勿爲利誘。勿爲威劫。嗚呼。此不獨爲共和黨人言者也。蓋道德廉恥至今日掃地以盡矣。此則多數少數之難言。噩夢之二也。其他尚有數大噩夢。國民黨至今尚未決定對於國會之黨議。然其機關報。已宣言非先定憲法後舉總統不可。此亦理論上正當之主張。但其於政治上之用意。則在不肯明確表示選舉總統日期。以與袁派挑戰。（其敵黨不在其內）若此期間內有軍警干涉情事。則大亂作矣。現聞國民黨人中。共分三大派。（一）主張南北分裂者。（二）主張先定選舉法。後舉總統。以規袁氏之態度。若此時間內無事。則選舉法定後。便以他人爲總統。（或黃或黎）若此時間內有干涉。則如前所云大亂作矣。其第（三）可謂宋派之嫡系。至今尙主張以政黨內閣爲調停地步者。但中有力主純粹同盟會內閣者。則爲較激烈耳。其他據外間所傳。已有主張以武力解決或暗殺對待者。且有稱某省都督爲主張武力解決最有力之人。通電七省。已有某某兩省舉發者。又有稱某某兩省已訂攻守同盟之約者。其言皆噩夢中之幻相。噩夢固亦有時而靈。今日科學已發明其說矣。蓋又可喻今日黨人之黨略。正如小說中所謂長蛇之陣。擊首首應。擊尾

尾應。擊中間則首尾皆應。其陣法又善於轉變。不必以一陣名。又如義勇軍隊亂兵四應。橫槍歧出。固決非紀律之師可比。惟今日所最可憂者。袁派直接系統之武力派。則有只認袁氏個人不認國家之勢。而一般革命勤舊習慣之口頭禪。則謂我亦知國家必亡。但與其亡於彼曹。無甯亡於我輩之手。兩派之暗潮日烈。難必其無拚命一搏之日。至語以國家之危急存亡。則兩派人皆嫌其口臭。猶之孔孟講仁義道德於春秋戰國之時。嗚呼。豈非天哉。

尙有一大噩夢。則將來政黨之變遷是也。或大勢忽變。遂不許他黨發生。祇許一黨存在。亦未可知。若其不然。則將來政黨之變遷。殆如讀奇門遁甲之書。非常人可解。自黃克強前次來京。袁總統卽有組織救國社之說。今者復有組織新政黨之說。其事在有意無意之間。而此說現已中止。今又有爲民黨合併之說者。主張國民黨共和黨民主黨之穩健分子合而爲一。以記者一人之私意。今日政黨。殆決不能引導之爲政黨軌道內之行動。利誘威劫以供一等野心家二等三等四等五等野心家之利用而已。不改造固如是。改造固如是。且今日尤有一事。爲吾人所痛心痛哭者。平日表表爲吾輩所崇拜最信之人。至此一年以內。敗絮襤褸。無不暴露。若令記者秉筆直書。則柳子厚所謂不得天戮。必有人禍而已。

此間和平派之人。皆甚望孫黃能於今日發表一極健全之主張。爲黨人先路。而此間已盛稱孫黃有聯合宣布北方罪狀之說。確否不得而知。惟據一深通消息而言。中山兩面圓通。克強近已一味消極。殆無望也。

北京近已紛紛搬家。天津租界房屋又爲之滿。而最奇者先之以蝦蟆之搬家。蝦蟆誠得噩夢之先聲已。

一週間以來之噩夢

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政黨之變化

北京爲新名詞生產之地。近又生產一新名詞。曰三黨合併與兩黨提攜是也。

三黨合併問題來脈甚遠。蓋最先由於費克強之勸袁入國民黨。其時梁士詒范源廉熊希齡等皆贊成之。嗣又有人竭力反對。謂不如自組一黨。合孫黃袁黎而爲之。其時袁之議論。謂必我等四人攜手而料理天下事。則無不可爲矣。因是乃有救國社之說。乃有八大政綱之發。其實袁黎與孫黃能否相合一。致。此可質之海內有常識者之批評。因是其理想之不能成立。猶之社會主義中之烏託邦也。於是有人說袁謂公宜居中總攬天下之平。以無黨爲佳。此說之恰如袁意。與袁黎孫黃合爲一黨之說相同。蓋皆無毒之藥也。故一年以來。袁之無黨主義最爲堅固。至三黨合併之說何以起。則一由於理論之鼓吹。一由事實之要求。所謂理論者。蓋遠因發。日本之政變。有一極有名之政客。昌言於數月以前。謂桂太郎誠不愧東洋之大政治家。心知調停妥協之無用。卽自出而標明旗幟組織新政黨。一決政界之勝負。今海內勢力。推袁黎與孫黃。各代表一部分之勢力。無論何方勢力不能取消。不如直截痛快分爲二大潮流。袁黎爲一黨。孫黃爲一黨。光明磊落。以政治上之主義相競爭。庶全國意向明瞭。政黨亦日趨於鞏固。

此理論發現未久。而武昌經黃克強宋遜初之遊說不成。先此共和黨中民社派之不甚贊成與民主黨合併者。至此因時勢之要求。一轉而為組織大政黨之議。此議發生於一月以前。個人中頗自相協議。各報所傳進步黨或政友黨之說。皆從此起。組織大黨。與三黨合併。其問題是一非二。讀者自能知之。中間又大經頓挫。至近日正式國會開後。議會中三黨對立。漸悟統一步伐聯合感情之必要。於是於三黨合併之前。乃先之以三黨議員懇親會。現方商議組織及政綱大要。以黎副總統為總理。中分黨務及政務二部。以孫武為黨務部長。湯化龍為政務部長。其他副長及理事等。尙未議定也。

國民與共和兩黨提攜之說。乃同時發生於三黨議員懇親會之前一日。閱者常最駭怪。其實乃最普通之事實也。蓋今日在議場中。參議院之國民黨多數。已經確定。惟衆議院則以議員之態度曖昧。孰為多數。尙不明瞭。據記者所秘密調查。非國民黨議員。尙可多占十名內外。而據國民黨人。則謂即三黨合併。國民黨尙可多五人。無論兩方孰為多數少數。要之皆不足三分之二。如此則憲法及總統問題無從解決。於是因時勢必要上之覺觸之本能。而發生此種議題。其提議者。為浙江之國民黨員沈鈞儒。揚州之國民黨員董伯因。盡力最甚者。為國民黨員胡瑛。共和黨員丁世嶧。楊廷棟等。國民黨已開幹事會。決議派代表進行。共和黨尙係以個人資格協商。兩黨中議員。既自各省來。與中央黨爭潮流。及向來歷史上之惡感情。無甚關係。故其平和派。尤願禱祝成立。但近日因三黨合併進行頗急。國民黨報紙。又大肆挑撥。此確為噩夢中之一佳夢。但今日政界。栩栩然蝴蝶亂飛。究竟二者之能否成立。不僅吾人尙在夢中。

卽彼個人尙在夢中。夢中人之所意識而及者。以今日種種。大都不過幻影。將來不免以政治外之勢力。播蕩一切。此誠最所恐懼者耳。

枯窘可憐之政爭

民國二年
五月十日

此後大局局面之變化之所極。人所共知。但在首都議會之中。自不能不以法律云云爲題目。其實兩方面皆自有心腹間事。不肯道破耳。諸君誌之。不久終有打開窗子說亮話之一日也。

最近之所謂法律問題投於政治之旋渦之中者。不外宋案與大借款。宋案關係司法之獨立。雖國民黨主眼在是。然非法律上之裁判。水落石出。則亦不能據以提出於議院。其先聞北京國民黨本部之接到上海所寄證據時。本係內外聯合。將據以提出彈劾問題。組織特別法廷審問袁趙。乃至今尙未見之事實。而乃先以大借款問題爲導火線矣。

若令大借款不成。則北京政府將無保留餘喘之餘地。外迫於賠洋之積欠。若臨時政府期內。忽出現差押國產或地皮之事。則政府不倒自倒。內迫於軍費及行政費之無從籌措。蓋一年以來。政府之苦於搜掘俱窮者久矣。小借款動稱二三十起。其實多不可恃。記者已具言之。故政府爲財政計。并爲政治上立足之根據計。不能不有待於大借款。而五國團自美團脫離後。既極恐慌。又見比款奧大利款之感將成議。則五國團將復根底破壞。而一年以來之辛苦。歸之水泡。故爲利益計。不能不促成大借款。五國政府

雖意見不甚一致。而週思結合之初心。本以團結均勢之國爲一致進行之計。借款團之主動。雖出於美。而於中國有實際上之關係者。仍以五國爲最。故以希望借款成功爲上策。俄使之表示反對。特以促進解決蒙古問題之一手段耳。非真反對也。故其餘公使。則竭力慫恿之。遂至撤回其所謂特別條件。即顧問員以五十年爲期者。美政府宣言不保證其財團之貸款。出於國際道德者半。出於民主黨之自治的政策。即所謂不干涉主義者亦半。故六國團中之美團既退。而粵漢鐵道借款中之美團。亦即讓與債權與花旗洋行。美資本家之放資於中國。本非若他國之有大利。又失政府之保證。則資本家亦斷不肯放心。故美孚洋行之千萬元之借款云云。卒成水泡者亦以此。以是種種方面之適合。而大借款以磋商經年而不成者。乃以數日之間。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而告厥成功矣。非國民黨者之言。謂五國團之急速貸款。臨時政府。實係其銀行團及政府有意幫助袁氏。於政治上堅其根據。故合而爲積極之贊助。記者訪之財團中人。則大半從經濟上利益著想。訪之外交界中人。其言大抵及於「我輩深信袁世凱必爲正式總統而止」。亦決不至有干涉中國內政之決心。即記者數月以前電所稱外交界人云。即不舉袁爲總統。但令中國無亂事。外人亦決不干涉。但此爲信用問題。非干涉問題云云者是也。外國人做事說話。大概有一定之限度。消極的希望是一事。積極的信用是一事。積極的干涉又是一事。故謂五國團借款之促成。祇係因中國內部之政治問題者大錯。謂五國政府之容忍五國團借款者。除其對待東亞方針之方針以外。尚有消極的希望袁氏爲總統之心則可。謂其有干涉異變。必欲袁氏爲總統之心則大

不可。其問題視中國不興衰為總統時有無內亂為斷耳。故謂袁總統有曠力於外交界則可。謂袁總統有積極信用於外人則大不可也。以上所言。皆記者歷訪某某使館中人所得。決非憑臆而談者也。

夫借外人之議論或舉動。而欲以解決本國政治問題。記者認為極卑劣無恥之事。但自借款成後。銀行團及五國之政府頗相哀氏。而國民黨則極力鼓吹輿論。以求外國輿論之同情。今倫敦泰晤士報。已反對此次借款矣。此間外人。頗岌岌為借款危。謂或因輿論反對。債票不能暢銷。致簽押之後。卒成畫餅。外人多告我謂現在實尙未付分文。而探之政府要人。則謂四月念九實已付二百萬鎊。皆反對者之反動。力謂已簽押之借款之將成畫餅者。記者實不致信也。

駐京外人之反對借款者。略有數種。(一)其民黨中人或浪人專從形式之政治論立定者。(二)美國人因脫離財團關係。不能無不平之意。(三)尋常兜攬小借款之掮客。蓋在二十餘起以上。普通新聞記者之向以反對六國團為目的。或與兜攬小借款之洋人有關係者。決不可執一方面之議論。以為是外國輿論所在也。

國民黨之反對借款。除表面云云理由之外。自有一種特別心思。不待說明。自大借款成立之前後。國民黨之活動實為可驚。或以偉人名義通電歐洲。或以參議院議長副議長之資格親自阻止。其他省議會聯合會之通電各國民黨主腦都督之通電。極具哪吒太子三頭六臂之妙。而其結穴。不能不仍以國會為尾閥。既到國會。則不能不敷陳法律。張繼王正廷二君之通電。已由非國黨議員要求聲明係以個人

資格爲之。根本取消。不能不謂爲大失敗。今乃先由衆議院發端。其第一步則尙以借款亡國云云爲詞。繼自知其理由不足。則五月五日之谷鍾秀之演說。足以代表其主張矣。記者忠苦噴罵。向不肯輕到議院之門。是日無法。不能不一往。卽暢聞谷君之高議。若曰以民國之財政情勢——借款之事——我想中國人沒有一個不贊成的——列國資本家既好意幫助中國——願意借錢給我們——就是條件上稍加嚴酷——我們也沒有甚麼不贊成的——但是臨時參議院係表決大體——政府並未用正式咨照——不能作爲議案——故不能作爲正式表決——借款是我們贊成的——違法簽押之借款——是我們誓死不能承認的。蓋將以國民黨之意思曉解於旁聽之外國銀行家者耶。此姑不道。但據其所言。國民黨并非反對借款。亦并非反對條件。但反對政府違法。而政府則堅持前參議院之通過大綱五條之過過。特別條款即係正式通過。并未違法。是日段祺瑞氏以總理資格出席。段本不長於言詞。又不通於法律。故其所言絕不得要領。但堅持參議院實已表決。——後又申稱政府即於手續上有錯誤。甯願擔錯誤之責任。不願陷國家於破產之地位。其所述決無記者所記如此之明瞭。但其大意如此而已。共和統一民主三黨議員。卽進步黨議員。則是日因該黨通告。須持冷靜態度。故發言絕稀。惟李國珍君力言政府不合法是一問題。不承認借款又是一問題。借款已簽押。萬無能取消之理。（國民黨員大譁叫罵。叫打李毅然挺立不爲動。其言是非別一問題。要其態度可佩。）至政府之不合法定手續。議員自有正當糾責之法。不必瑣碎質問。當議員諸君大譁時。記者神經病發。以爲南北戰爭起矣。

其實國民黨若專講法律問題。最易解決。即與國民黨極端反對之進步黨。亦未嘗認政府爲一一皆合於法。蓋前參議院。實以不爲再經表決之意思。通過借款大綱及特別條款者。而其在法律上手續。決不能謂爲完全。以其非已經確定之條件。爲尙待磋商另須更改之條件故也。國民黨今日所主張。此時議決。其性質僅爲磋商之標準者。實爲正當。但試問開海借款谷利斯浦團借款。何以於通過大綱。即須定議後。而其時占大多數之國民黨的參議院。何以毫不質問提出法律問題。使今日之國民黨的內閣。（黃克強君拉現有各國務員加入國民黨想讀者尙能記憶）其受國民黨之寵眷。不減於前日者。則何至有法律問題之發生。在國民黨言之。可謂彼一時此一時。在非國民黨批評之。可謂出爾反爾。嗚呼。法律問題。多少之罪惡假爾以行。

記者有一事。須謝罪於讀報諸君者。即自俄蒙協約發表後。即絕筆不記大借款之事於本報者是也。總之吾人之主張。唐紹儀熊希齡時代。絕對的贊成大借款。以保全主義之成功。即侵略主義之失敗。則俄蒙之禍可以稍舒。而大借款早成。財政亦可稍加整頓也。而其時之反對大借款主張。國民捐不換紙幣者爲何人。自俄蒙協約發表後。至於周學熙時代。吾人已不甚望大借款之成功。蓋已時易勢變也。至更改唐紹儀之六萬萬鎊爲二萬萬五千鎊。尤爲吾人所極力反對。而其時前反對而後忽贊成。以周係本黨中人。歌功頌德。謂爲條件減輕者。伊爲何人何黨。想讀者尙能記憶。至於美團退出後。吾人則極力主張破壞五國團另謀借款之獨立。凡此皆歷載之本報之記者之通信。至於今日。豈尙復有贊成此種

借款之理。特其不贊成者。決非如谷鍾秀君等所借爲粉飾自相矛盾之法律問題。根本痛恨臨時政府。自唐紹儀周學熙皆無絲毫之眼光。確定之宗旨。今日大借。明日小借。今日決裂。明日轉圜。自己以爲手段無窮。其實外人看得一錢不值。以至有今日傷心慘目之結局。而國民黨之心理之轉移。時自變亂其主張。亦與有罪焉。嗚呼。今日中國。只有勢力。只有野心——法律問題——政治問題——國家前提云云。皆借以詐欺吾無罪無辜之國民耳。

此等政治之假面具。終有揭破之一日。特揭破之後。又非是予吾人以樂觀者耳。嗚呼。袁總統者勉之——國民黨者勉之——進步黨者勉之——

發現南京政府時代特許日人阪谷設立國家銀行事

民國二年
五月十九

一 阪谷芳郎與孫文之信

敬啓者。接到貴電及中華民國元年一月初十日貴翰。委計阪谷以貴國中央銀行設立之事。是係整頓貴國之財政。增進國利民福。尤重要且緊急。故直當爲設立之準備。請將特許權蓋上正式之印。即速送下爲盼。然招股分之事。貴國非經列國之承認。甚屬困難。故各國承認之日。即擬爲發表。特此謹覆。

明治四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法學博士阪谷芳郎

孫大總統閣下

中華國立中央銀行設立特許札

第一條 今次政府爲認國立之銀行設立的緊要。以此特許札。交付於發起人。

第二條 該特許札之有效期限。自交付特許札之日起算。以五十年爲限。

第三條 該特許所定之條款。非經政府與該銀行協議之後。不能改變。

第四條 該銀行卽集股有限公司。其資本金定日幣一億（卽一萬萬圓正）。

但因財政及經濟發達之狀態。經政府之認許。得增加其資本額。

第五條 資本金一億圓內金三千萬圓。係政府所有之股分。政府所有股分。卽全額交款也。交款法於

設立銀行之際。以常年六釐利息之證券代之。

但政府須以相當之官有財產。爲此證券抵押。

第六條 資本金一億元。內金七千萬元。於國內或外國隨便集股。第一回交款額卽資本金十分之一。

收齊此交款之後始營業。

第七條 該銀行卽有限責任。而對其負債。雖歸股東之負責義務。以其所有股之金額爲限。

第八條 政府除交政府之所有股三千萬元之利息之外。尙擔負於普通股每年七釐利息之責任。以

十年爲限。

但政府爲保證支息所支出之金額一年。不得過銀行所收股款七釐利息之譜。

第九條 普通股之利益一年。若超過七釐之時。以此越過額。分配政府所有之股。然普通股與政府股

之利益皆越過七釐之時。達到一成之利益。平均分給雙方。若越過一成利益之時。折半之。則以半額交納於政府。以半額應分給政府股與普通股。

第十條 該銀行定款。由股東總會議定。須經政府認可。

第十一條 該銀行總裁副總裁理事及監查員之數並選舉法等。須規定於定款。

第十二條 政府暫任法學博士男爵阪谷芳郎爲總監督總裁以下之事。

第十二條 該銀行有發行紙幣之特權。

此紙幣係納租稅及海關稅其他商業等均可通用。須預備與紙幣同額之金銀貨幣及金銀塊。以便兌換發行紙幣。但準備政府證券公債證書商業匯票其他確實之證券等。而得發行五億元之紙幣。但前記發行稅率。有時政府定之。關於制限外之發行額。須先得政府許可。

第十三條 該銀行發行之紙幣。以金銀貨幣兌換中國政府整理鑄造貨幣及政府發行紙幣之時。則限制其兌換額或即以政府之紙幣兌換。

第十四條 該銀行發行紙幣之外。則中國政府地方政府發行之紙幣等。或其他銀行發行之紙幣等。一

切自今嚴禁增加發行額。雖既發行額則一定其制限處理收回使之消滅。(此處疑有脫字)

第十五條 該銀行發行紙幣如第十二條規定課稅制限外。發行之外不另課稅。

第十六條 該銀行第九條所載交納於政府金以外。所得稅營業稅等概行除免。

第十七條 國庫之歲入及歲出等事。皆可託該銀行代理。政府須給相當之實費。

第十八條 內外國債之整理及新招集國債之時。可使該銀行辦理。政府須給相當實費。

第十九條 以貨幣之整理及改造。可託該銀行。政府須給相當實費。

第二十條 政府收回以前所發行紙幣及貨幣等。可照會該銀行墊款代辦。然墊款政府須出相當之

利息。

第二十一條 政府關於國庫之收支。可託該銀行一時貸借。若時有資金不足之日。給相當利息與該

銀行之墊款。但墊款之限制。政府須先與協議後定之。

第二十二條 管理印花紙出入販賣等事。可託該銀行辦理。政府須給相當實費。

第二十三條 該銀行之本店。開設於首府或上海。支店可置內外樞要之地。

第二十四條 政府設定監督銀行之業務。

第二十五條 採用外國人爲理事及委員。自銀行開辦後。限五年爲勤續之期。以後除緊要人外。漸次

用內地人交替。

第二十六條 政府自該銀行開業年滿五年之後。於一年內以付價。得買收外國人所有股分。

但無論如何等情。不得以不及股款之金數強買。政府於本條期限之間不能買收則本條買收權爲消滅。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政府認國立中央銀行緊要之設立。委任法學博士男爵阪谷芳郎。選定發起人。設立事務及初次理事及委員等之任免全權。

阪谷君創設該銀行之間。使用相當事務員。及支出經費。加入創立費。均歸銀行負擔。

最近之大勢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漸漸分明

自宋案發生以後。人人苦於政局之混沌。其混沌之由來。不外本將有一種新局面之發生。而目前特故作騰挪之機會。故記者屢次通信名之曰大混沌。諡之曰噩夢。或陰陽兩性。皆謂此也。至綜觀近數日以來之大勢。頗有漸漸分明之觀矣。

第一則國民黨之窘蹙是也。宋案初發生時。國民黨幾恢復同盟會之原始時代。即北方之法律派亦絀口結舌不敢異同。且不能不故作叫囂。以求見容於同類。於是因第二次革命風聲之影響。股黨及組織第三黨者絡繹不絕。今又復因第二次革命之局面日益窘蹙。而政府之態度愈益強硬。南方暴動派之日漸轉變。前此之法律派又恢復其固有勢力。而發表其所謂最近國民黨誠意之主張矣。

最近國民黨誠意之主張維何。第一請袁總統勿動兵戎。第二大借款案必須咨回政府。請政府再行交

議。國民黨以黨格保證之，必予以追認。但於借款用途之附件，不能不略加更改。其最要者，即裁兵費各省之輕重，不均是也。第三內閣必須改組。新內閣提出借款案時，國民黨即為追認，並更改附件。然若進步黨更組織內閣，則並附件亦可一字不改。國民黨之前倨而後恭也如此。讀者知其理由安在。蓋國民黨中無論法律派與非法律派，其目的專在排袁，特其手段稍異，其先法律派之排袁，僅在政黨內閣至宋案發生後，則一律主張不舉袁矣。（其真正之心思，何如則不可知）於是武力派主張以武力倒袁，法律派則主張以法律倒袁。宋案初發生時，法律派力不敵武力派，故無所主張。今武力雖未用，而大勢已到盡頭，故法律派復活。法律派之自解於武力派曰：姑以法律與袁戰，袁必敗。俟其法律之戰敗，則以武力解決之。是為武力擁護法律說。為南北兩派最近之連鎖。今照此法律派之主張，先以大借款坐定袁氏違法，則內閣不能不改組。內閣改組一次，坐定袁氏違法一次，則袁之勢力及信用失墜一次。進步黨基礎未固，且並其黨之為黨，亦尚未正式發表。此時以短命內閣餽之，進步黨之內亂也必矣。而藉此正可得一部分之提攜。於兩院又可得絕對多數。此時則法律派與袁戰之武器益多。有憲法問題，有總統問題。袁若不聽命者，則聲罪致討，已為有詞。况更有臨時種種發生之問題乎。此等棋子，蓋可謂想到三四著後而下者。吾人參合見聞而歸納之，確信此法律派之計畫有如此者。且此等計畫，自湯化龍被選得議長後，國民黨已衆口一詞，頗推進步黨組織內閣，且甚希望湯化龍為總理。此後則分途運動，不憚殫其車而頰其馬。李肇甫君在國事維持會協商會中對進步黨人痛哭流涕，而陳袁氏之不可與合，尤

見雄辯。蓋雖欲不謂爲誠意。不可得也。

國民黨之法律派。既欲破進步黨與袁氏之連合。以孤袁氏之勢。又欲破梁氏與進步黨之連合。以孤進步黨之勢。此亦黨界潮流之絕大變遷也。黃克強離京之日。正梁任公歸國之時。其時國民黨本部（此時爲法律派全盛時代）已決議不攻梁。且願與民主黨合。以其時彼等指日任公爲民主黨之暗中黨魁也。其時國民黨報方痛罵之。而黨魁黃克強。方殷勤願見梁某顏色。以任公在大沽遇風阻滯。候至數日。而未得見。黃遂遺書痛罵。然此一場公案。遂仍爲今日舊話重提之機緣。聞在上海倡此議者爲章士釗君。而在北京主持此時最力者爲劉揆一君。彭允彝君。劉君於國民黨斷絲連。彭君於黃克強則同盟舊雨。此輩人盛倡借重任公組織第三黨之說。亦有前憲政會人今國民黨員如黃贊元等。則盛倡梁啓超內閣之說。又聞此間則確有國黨重要分子。切託任公請南海回國者。南海覆書稱近忠苦舊疾。醫藥不去手。并不忍雜誌亦不能屬文。何能歸國辦一切。一月之內決難辦到。然諸君提攜美意。不敢有忘云云。此近事也。

進步黨尚未正式成立。然其內容複雜。前函已具述之。大抵民主黨一部分人。頗贊成改組內閣說。共和黨贊成者絕稀。統一黨則絕端反對。彼大眾所以不敢領受國民黨法律派之厚意。正以今日說話不過國民黨一部分之法律派之主張。而其他爲政黨以外之行動議會以外之行動者。則無人得而代表之也。

進步黨與國民黨之協商。既終成畫餅。而袁總統又決不願於臨時政府期間之內。更易內閣。現在趙周劉假期未滿。段自被衆議院質問逮捕謝持事後。頗有辭職之言。事實上之內務總長爲言敦源。財政總長爲梁士詒。工商總長爲何瑞珉。教育總長爲董鴻禕。然袁內閣若依然完全無缺者。其原因一言以蔽之。今日舞臺。尙未造成。不在有人唱戲與否耳。

以上所記。爲政黨與內閣之事。此是舞臺表面的劇本。至舞臺裏面的劇本。即近所傳內亂之說者。暗中扮演。已到何等地位。請約述之。

各報所傳黃與李烈鈞等種種計畫。今即極有強辨之國民黨人。亦不能盡謂非國民黨人造謠。特近日狀況。日見衰落。頗如記者所預言盤盤辮子而止之勢。以余所聞。(一)現在最激烈者。僅一孫中山。孫以反對借款通電各國。而收效相反。且頗爲倫敦泰晤士所擲揄。故頗有騎虎難下之勢。(二)頗聞孫電致胡漢民。屬宣布獨立。聞胡頗以時機未至拒之。(三)柏文蔚之態度。有頗謂其此時但求驅錢到手。俟到手後即造反者。然以余所聞。安徽軍隊。除某旅長一部分外。決不附柏。(四)此間所傳程雪樓之態度。已日益明確。(五)最激烈者。人以爲江西人。其實最能實行同盟會宗旨者。莫過於湖南。據此間所傳。湖南將逐譚督。代以唐麟。并處脫黨之鄂人漳陳家鼎死刑。且掘其墓。驅逐共和民主統一三黨幹事以上各員。電令各議員回湘。否則處以死刑。令吾人想見往日東京留學生會館兒戲時滋味。(六)都督中之態度最明瞭者。莫過於李烈鈞。其派兵計畫。以余所聞。已非子虛。惟其兵尙未到武穴。離武穴尙二十餘里。

南昌已無兵。似確聞也。綜計孫黃二人。黃已少變。而孫未變。都督中李最強硬。其軍隊亦比較最可持。故現在內外咸指日於李。今已有命李純代之之說。而此間國民黨議員。則欲聯名呈請。代之以歐陽武。則內亂之不成事實。蓋勢力所限也。

袁總統之決心。於近數日中尤盛。以大借款成而債票已暢銷也。彼意雖不與兵構衅。但爲統一行政上起見。則跋扈之都督在所必除。前日藍建樞以代表岑春煊等資格進言調和。袁謂今日並非調和南北問題。乃係地方不服從中央。中央宜如何統一問題。宋案自有法院。借款案自有議會。我與岑君等皆不能說話。君係現役軍人。尤不能說話。至李烈鈞等爲地方長官。於行政之統系上。中央不能不求統一之法。其意見可見一斑。最近更發見一可驚之談話。前數日袁特令譚士詒段芝貴及秘書曾森進至前而告之。謂可告國民黨人云。我現已決心。孫黃等無非意在搗亂。我決不能以受四萬萬人財產生命付託之重而聽人搗亂者。彼等皆謂我爭總統。其實若有相當之人。我亦願讓。但自信政治經驗軍事閱歷外交信用。頗不讓人。則國民付託之重。我亦未敢妄自推讓。彼等若有能力另組政府者。我即有能力毀除之。其言咄咄逼人如此。據最近所聞。不出三日。袁必有最決裂之命令發表也。

因此等形勢之結果。當然生出兩方面人。(一)國民黨之破壞派變爲暗殺黨。將來或有一部分人變爲虛無黨社會黨。(二)非國民黨之和平派力主調停是也。

暗殺及調停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前函所述黨人以作亂不成之結果。當然生出暗殺及調停二派。暗殺乃破壞黨之倒行逆施。調停乃敷衍派之兩邊討巧。而其出發點。實與同一中心點有同一淵源者。斯真極奇異有趣之現象也。

記者前函發後。聞此二事實。將彙集各方面材料。再行報告。今則彙集尙未完備。而不能久奉信約。姑具所聞記之。

一記暗殺

自宋案出後。人人知暗殺將起。顧以記者觀察。因宋案而有武力解決之說。因武力解決漸見勢窮力窘。而後暗殺之案乃劇起耳。其零碎事件。已陸續見本報專電。茲更彙記如下。

(一) 袁總統宅中水夫案 有人以重金串賣水夫。冒其衣裳入府。被衛兵擊破。此事至今未正式發表。

(二) 趙總理病院中之怪客 即有人服身分不稱之衣裳。硬欲住上等病房之與趙房相鄰者。被拒後。至晚復有三人挾木箱謂係總統府送來公文令趙副署者。然實無其事。

(三) 謝持被捕案。

(四) 保和會事務所拿獲五人案。

(五) 女士傅文會被拿案。現尙羈押。

(六)塘沽車站及天津車站案。(被拿者聞共三四人)

(七)周覺侗周覺□兄妹被捕案。

(八)凌亮兄弟被捕案。

(九)女士鄭某謀刺周學熙未成案。

(十)搜獲某某二人。查出秘密命令。內稱給洋若干萬元。刺殺湯化龍王廣等案。

(十一)議員王錦堂被刺案。各報所稱內有暗殺一覽表。下署景濂字樣者。

(十二)王河井大街戴姓家搜獲炸彈案。

以上均見之事實者。其他湯化龍王廣孫少侯郭同李國珍等所接之匿名恐嚇書皆不在內。

此等案皆由軍事執法處一手包辦。其中有發表者。有不發表者。亦有發表而不完全者。以上特記其大略而已。此中主動人物之決定方略。除袁趙外。不用黨人動手。惟用金錢收買北方人。令之起事。此中曾在灤州起義者及前此在北方謀刺袁總統(共和未成以前)之某團人爲最多。執法處陸建章既極健銳。其手下唯一健將郝占一既北方人。又對於從前某團不無關係。故草蛇灰線。捕索極敏。加以此次捕拿謝持時。其先搜出血光團名簿。查出此團中重要人物。前清時謀刺前攝政王之黃某爲其團長。其中人物機關。均已洩露。而血光團之周女士覺侗及其兄周覺某。白被捕後。又願出首爲作眼線。故自此後破獲之案極多。昨日之凌亮兄弟被捕。及前此之塘沽天津案。皆自同一線索上發見。現凌亮係議員

凌某之弟。凌之被捕。蓋當局者之一種項莊舞劍尙不專在沛公者。此次之奇奇怪怪事。不知尙有幾許也。謝持之既捕復釋。據政府人云。執法處曾與之約。若議會中不起風潮。卽概置不究。否則仍須追訊。故議會之質問起而檢察廳卽起訴。檢察廳傳謝念六到案。謝念五卽離京。且並與某鉅子同行。此間偵探林立。不應無所見。疑別有一種意思行之者也。最近且有口口口派人十餘。繞道大連灣來京。以避車站之稽查者。此間懸賞極重。凡破壞一機關者。賞一萬元。其搜索之嚴如此。聞袁意。凡被獲者皆置獄中。俟大局定後。卽一律赦放。以示游刃有餘之意。然日昨(二十六)破獲之孫某劉某則已鎗斃矣。最近凡著名政客。莫不附以健探輕騎。其多者乃至十餘騎。門前兵衛森立。見人輒作拔槍相向狀。然普通人心乃益安靜平穩。尙非如西史所載之恐怖時代也。

茶話一席

民國二年
六月二十

▲日本公使館茶話會中所聞暨訪問加藤君之談話

五月二十七日晚七時。駐京日使伊集院君開茶話會於使館中。蓋民國成立後日使館中之一大宴會。今稱日本貴族議員團來京觀光之機會而爲之者也。所招待者。有各國務員。有總統府祕書長。以次有各部次長。司長參事以上。有各局所長。有銀行家。有實業界。其最大之部分曰政客。賓客共三百餘人。而國民進步兩黨則共出百人。凡議長委員長院內外幹事。大抵皆與。此外則副以新聞記者。日本客之方

面。則以此次之貴族院議員爲主賓。外有賀岡田巖谷諸博士。小田切實相寺諸實業家。神田豐島諸各新聞社之特派員。以及駐京之重要日人。無不與者。蓋無遮大會也。伊集院君中立而肅客。握手者鞠躬者。雜運而至。不一時許。而連接三間之廣大廳接室爲之滿。公使首先致詞。大抵述貴族院議員團所至受中國之款待。實足見中國國民對於日本國民之好意。隱隱述其感謝之息。願諸君今晚盡一夕之歡。無等級。無一切界限。云云。此會不設座次。用立食法。山客自由以盤取食。故公使演說後。則有立食於座內者。有立食於院外者。院外之階前階外。皆布長短席不等。並設假飲食店。是夕天氣涼爽。星稀雲淨。草花紅白亂發。短山銜接。雜樹參纒。極有山林之致。散坐朋飲。涼風徐來。四望寥闊。此爲吾人最可紀念之一清靜時光。在院外微聞張繼君答詞。復次有日人演說。則曾我子爵也。復次有湯化龍君答詞。記者既不及備聞。嗣後問之。大抵皆慎重國民國交之意。余酒食既足。則略刺取材料於此各種方面。齊備之衆客中。頗復有可記者。

問政府某君。近來南方形勢如何。得不至決裂乎。答恐將不免。以彼中無統率指揮之人也。雖主要者大有酒闌人散之勢。奈蠢蠢者終不肯死心何。余謂調停之効力如何。答恐甚難。究竟國家如何。決非調停可了也。

一重要軍人兼政客某君。爲余言彼曾歷勸項城廣用新進。示人以廣。趙既不肯留。何必強之。不特段等。(指段芝貴)卽兄弟自身。亦決非能辦事者。事有因小失大者。如李書城事。卽其例也。李先在南方以辦

理裁撤南京留守事。極有袁黨之嫌疑。到京後意非得次長不可。無可騰挪。乃以傅良佐之總統府軍事次長處之。而出傅於外。傅本不願外出者。不免恨李。傅係湘人。而其於軍歷中屬北系。於是北系諸人助傅張目。致李在軍事處不得看一字之公事。李大憤恨。今日之騷擾。此事未嘗不為大原因也。

大理院當局某君語予曰。上海之大理分院事。大理院不曉得。以法律論之。凡於京師大理院外組織分院者。第一必須地方遼遠。而交通不便之處。若上海須組織分院。則江浙贛皖無處不應有分院。第二法庭之組織變更。須以法律定之。第三大理分院並非為一人一事可以特設者。此次傳聞有司法部令。若果有之。吾不知此命令係下於誰人。司法部之所謂部令者。現在尚未查到。大理院祇能認作自言自語。大理院此時祇有不曉得三字可以答復云云。

余問中國之銀行家某君云。近日當忙甚。有許多錢進來了。笑而答我曰。雖然。可惜不是自家的錢。此自家的錢四字。有二種意味寓乎其中。

日本之銀行家某君告我曰。墊款自今日為止。二十九日共付百二十萬鎊。債票雖已買完。付款之期尚未到。此後之所謂付款者。除稽核處核實發放者外。餘亦須存在銀行。故其手續最為複雜繁瑣。幣制借款之談判。或尚須復活。旁一新聞記者插語曰。不既已談判乎。答曰尚未尚未。

此旁側之新聞記者語余曰。龍伯君（即稽核室顧問）稽核極精細。看過總帳又看細帳。前有邊疆某省（記者按恐係科布多）請餉七十萬。輒被拒絕。龍伯君向執事於津浦路局者也。

余問交通次長馮次台君浦借路約事今如何矣。蓋該約自沈雲沛氏奉命設爲辦理交涉。月領五千元以來。於今將半年矣。所以然。以交涉主任梅雪爾歸國甚久也。馮君答梅雪爾已到。現方在談判中。

李肇甫君。爲此間國黨健將。其人在院外溫和敦厚一書生。而在議場則鋒厲無前。與李國珍君等。記者蓋深敬之。近乃傳其被乃父以大義責令回籍。正式政府成立以前。不得來京。余問張繼君李君回籍事確乎。張君答十日內即返。言下似以所傳爲虛。蓋據國民黨人言李君回家特與乃父一面。說明理由。而李君之家。不在四川。距京僅三百程。其地址余忘之矣。此等公明之政敵。余固甚願其健在者也。

湯潛君（國民黨）方與陳國祥（進步黨）雜語。陳君遜謝其招飲未赴。以今午方赴外交部之招待日本議員之宴故也。余笑曰。君等爲調和黨見而設宴乎。陳君則稱像我這樣人。用不著調和。湯君則舉手自額而下於肩。曰我現在是主張毀黨的。湯君蓋以今日一切之黨不可不毀耶。抑以今日之國民黨不可不毀耶。

盧信君者。同盟會人頗溫和者也。近傳其極消極。將赴巴黎做生意。余曰如何。盧君答曰。有此心思。奈辦不到何。

徐秀鈞君（國民黨）於散座中。忽發慷慨。謂外國茶會。大抵多立談。而中國人則多坐。且不甚喜談論。斯爲民情之異。然在議會中又多嘴舌者何也。徐君於議院中最以沈默著者也。

青木少將告我座中人彼多不識。蓋時代之異也。青木君久駐北京。在前清時無所不識。今則遽變。故不

勝其今昔之感。余問今年暑期回國乎。青木君答曰。我意須回去一行。但中國時局。若有有趣的事。（日語此等處有趣之事等於意外之事）或不回國亦未可知。青木君問我此有趣的事將出現乎。余曰。或不至此。

國務員是日到者僅劉揆一朱啓鈴君。余見之。段（祺瑞）實未到。周（學熙）聞已赴青島。陳振光劉冠雄輩到否。余不之知。朱君語人。近日各省來求自辦鐵路者極多。劉君爲相友會之領袖。乃反詢我以民憲黨及相友會。蓋民憲與政友必合。而相友之與合否。則未定也。

以上皆立食前後所撮取而得之雜拌。立食既畢。伊集院公使坐茅亭中。四周圍以種種人。酒酣耳熱。雜以談笑。伊集院君乃大發揮議論。其第一卽訓飭新聞記者。謂大阪每日新聞登我被袁世凱牢籠。真乃不對。乃公最厭新聞記者專造謠言。——朝日新聞記者神田君卽笑答之曰。彼此彼此。我等亦最厭外交家不說真話。——伊集院君又大言曰。中國今日。還有比袁世凱再偉大的人物麼。除丟袁世凱還有能行者乎。日人某君卽笑指旁一國民黨有力之某君而稱之曰。此君卽是行的。伊集院君搖首曰。不行不行。又指此日人某君曰。你亦是不行的。此人相傳其以爲談柄。可謂此大宴會之餘興云。

記者以此次觀光議員雖僅八人。但形式之宴會不能暢談。因由日人某君介紹議員之一加藤恆忠君於次日會晤一談。至次日（二十八）記者往訪。加藤君欣然出見。加藤君者。曾爲比國駐使。歸被推爲貴族院議員。現爲大阪新報之總理者也。加藤君既聽取記者之所述。而述其所見者曰。余向厭黨爭。故歸

國後充議員。不甚預聞黨事。最近合三十餘人組織一交友俱樂部。蓋平民團體也。余意今日乃世界競爭之時。區區議會政黨中之爭競。僅供一同室操戈之演劇。實足令旁人齒冷。且余意今日人種競爭激烈。亞細亞之獨立國。微乎其危。彼此當爲一致之事。其言外之意。殷勤可感。余問亞細亞合同論。日本之某最有力者實唱之。亦有小册子分布內外。余實見之。但其文意余甚不明。足下之所謂一致者。其意如何。加藤君答云。一致云者。決非合邦之謂。乃同心協力之謂而已。傾談甚久。不及備載。座次有日本著名助我革命之白浪庵浪天君之兄宮崎某君入座。頗謂南北問題如何解決。殊爲一大疑問。因滔滔述其意見。其所述自與吾人異其統系。當以備異日之筆記材料也。

無理想無解決無希望之政治

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

其一

▲盲人騎瞎馬

▲騎到那裏算那裏

前函記最近之大勢。標以漸漸分明。所謂漸漸分明者。卽時局已迫近於解決之途。吾人將綜觀國內有解決之勢力者之能力如何。方法如何。及其仍否歸於放任而不解決之區路也。國家爲理性造成之物。而吾國人乃以一時一時之感觸爲之。感觸劇烈時。則將一時政局攪得海湧雲騰。感觸停息時。則奄奄作死人睡去狀。一般人但求旦夕無事。究竟「中華民國之究竟如何。」大衆既不加以思量。而所謂勢

力家者。亦但求保持其特殊之勢力爲已足。惟無理想。故無解決。惟無解決。故無希望。此乃時局漸漸分明後之結果也。抑可痛已。

吾之述此。非徒作空論。蓋遠之自中華民國成立以來。近之則最近之事實。莫不如吾所云故也。

南方之國民黨與政府之決裂。既已成爲畫餅。以理想論之。在政府在急求統一國家之政策。決不以兵力不用之故。遂一切偃旗息鼓。國民黨既不能實行武力解決之計。則當決定總統及憲法一切重大問題。安心一意爲將來正當之發展。乃南方皆不出此。惟是暗中活躍。互圖抵制。今之時局。乃猶兩大敵國。方在休戰期中。整頓戰備。以國家作一戰場。此戰場中。俱見莽莽平原。人煙不起而已。議會政府之擱淺。卽此故也。

自決裂不成。江西則通電退兵。廣東則以文電自明無二意。宋案借款之爭。謂僅一種建言作用。並不敢出法律範圍。湖南則以軍官多明大義。譚延闓漸漸恢復其自由。安徽之柏文蔚。則情見勢絀。其辭職呈將不日到京。戰禍之息。固生民之大幸。顧國家事既非一戰所能了。抑非僅僅不戰所能了。當局者言決裂則一味莽撞。言和平則一味得過且過。中華民國之究竟如何。無復加以思索者。則卽不決裂。遂足爲樂觀耶。

袁意必撤李烈鈞及柏文蔚。今柏之去位。固已成公然之事實。不成問題。李烈鈞最強項。不肯辭職。去留聽之中央。在我必不發一語。中央處置之意。則以裁都督行省及設軍區爲最後之方針。故擬俟柏李去

後。不另設都督。安徽則以倪嗣冲爲皖北鎮守使。以胡萬泰一師直隸陸軍部。江西則以黎副總統兼領。以戈克安爲師長。以爲此大方針之準備。但此等消息雖出自確聞。而政府作事猶疲驢慢步。一步一停頓。故殊難定其行程也。

廣東事最複雜矣。江孔殷派則欲以陳炯明繼胡之任。竭力爲之擁護。此派勢力亦自不小。純粹之粵派之國民黨。則欲戴岑西林爲粵督。以胡漢民爲民政長。而藉此以去陳炯明及陳景華。前陳與胡立異。後體則爲岑三所深惡。在前清督粵時欲取而殺之者也。總統府之梁燕孫派。亦以保全桑梓爲重。對於胡往往多恕詞。中央之意。現似做到那一步再說那一步者。

最近政界之衝動人物。莫過於岑春煊。眼前方苦於枯窘乾燥。忽然有岑三出馬幫國民黨消息。大似小說中兩將相持。一將方倉皇將落馬。忽有一員大將相貌堂堂從斜縫裏將兩將分開。今京報方以此爲燒題。記者則認爲極有趣的事也。岑與袁在前清時已大有隙。岑不悅於奔勳。晚清末年盛宣懷爲最後之斷送客人。挾濤洶及隆裕以自重。革命事起。盛乃主起用岑三。奔勳主起用項城。此爲晚清末年朋黨之潮流。熱意釀爲民國今日政界一時（此決非永久的）之分野。岑既附國民黨。則盛之操縱於此黑幕中。自不待言矣。

民國成後。袁極意聯岑。以吾所知。密使絡繹於滬。或欲令之赴甘（甘肅）或欲令赴山陝。事皆不成。惟福建一役。以閩人敦請。岑乃一行。然此役即以財政關係。岑大失望。怨項城之欺己。拂袖而去。此亦一因。後

乃勉強說令代黃克強而爲粵漢督辦。督辦其名。裏面實有秘密使命。今日尙未能發表。海上政客震於岑之重名。莫不嚮往。顧一見而失望者亦至多。共和討論會中人。即其一也。惟章太炎始終譽岑不去口。言及治亂用重。則必推岑及胡漢民。胡始連類而及。太炎在東省飽受穢氣。其與京中鉅子往來書。常憤項城。間亦推及岑三。國民黨之聯康梁。出自章行嚴主張。至其聯岑。或有疑爲出自餘杭章君者。其次來京。雖措詞宛轉。然尙不主推袁而主推岑爲總統。謂以資格人物論。岑何遜於袁。且資格乃在袁上。門人某君以北軍爲慮。章君乃云做了總統。軍隊自歸管轄。似勳二位之大拜。亦等於一服甘草。先生雖吃在肚中。仍無何等效驗。聞岑在滬時。孫黃四謁不見。後由哈同花園主人約集。乃相遇於席中。岑頗責孫黃不應用胡李暴烈憤事。孫黃答胡有學而李有才。革命初創時。亦不得不爾。因此爲緣。岑遂儼然爲上賓。比來對滬中過訪者。輒稱別人都怕袁世凱。我決不怕。我倒要同他試試看。又或稱我本無意大總統。今既有現成的。或亦不妨試試。此聞官中人乃傳彼人推岑爲大元帥。粵出二師。某省某省出幾師。又謠傳某某二將爲岑之龍虎將軍。今亦受岑支配。與袁爲難。是否媒孽之詞不可知。然岑舊幕某君。則深慮以岑性格。決無與國民黨相合之理。恐其將隙末而凶終也。此事爲政界新出之劇本。極有趣味。國民公報所論。頗見別致。茲節錄如左。

附錄岑西林之政治生涯談

近海內相傳岑春煊君將爲政治上異常之活動。記者對於此等消息。極表歡迎。蓋吾國之政界。現方苦

於枯窘乾燥。以如許廣闊之國家。而屈指以數偉大之人物。僅僅袁黎孫黃。而此四人中。又不免有懸馬首而竄牛肉者。正式之選舉總統。尙未屆期。而海內隱然豫定爲項城。此即以記者之庸陋。亦知共和國家之總統。由於政治之競爭而出。若政治上杜絕競爭。以最高之位置。而徒以特殊勢力之故而確定不移。決非政治上之良好現象也。

岑君以戊戌之變。嶄然露頭角。其時岑君方以貴介而居閒曹。使酒尙氣。縱橫徵逐。雅有五陵年少之風。其客勸之。君既苦無以自表見。何不奏請裁此閒缺。以開風氣之先。岑君喜納。遂大得寵進。躍爲粵藩。當此之時。粵之吏風蠹壞。甲於天下。岑君裁倖去貪。凌厲無匹。大爲貪猾之譚鍾麟所不喜。聯結內外排擠去之。然岑君屢蹶屢起。深結西后之知。歇歷內外。平匪治亂。鋤奸去害。聞岑三名莫不懷然者。直聲勁氣。一時無兩。革命以還。聲威自殺。然海內之苦於暴民專制者。輒欲得岑君一去而蘇之。福建鎮撫之役。在岑君未得爲終職。粵漢督辦之任。代黃興而起者。中央殆別有所爲。而孰知其今日之豹變如此。當岑君整居海上。東報時時指數排袁派。以岑君爲巨擘。謂將爲海內魚龍所聚。吾人方嫻笑之。以爲不識吾國國情之言。蓋岑君在勝朝時。排斥朝貴。大爲奔動側目。以此時時局之關係。遂與袁氏深相水火。當革命初起時。奔動力主用袁。盛宣懷乃力主用岑。袁岑之關係如此。故乃有外人之揣擬。然自吾輩品論。吾國人才不幸青黃不接。就勝朝之人物論。二君蓋同赫赫之舊人。其氣類既相近。則時移事易。不應更有廉蔭之介介也。

岑君此次與中央之稍持異同。當未必盡由同朝時之罅隙。或身在南方觀察之點殊異。遂發舒其爽直之天性。獨立崖岸。此亦岑君之美德使然。其與國民黨之一時勢合而相親。記者尤深服。國民黨之雅量。而特恨其立計太晚。僅恃此為窮途之一著耳。方岑君初受命撫閩時。閩人以除彭蠡相望。而國民黨則極力醜詆。此時併章行嚴君等稍持耿介之論。亦不為黨人所容。何況岑君。今茲有此消息。吾人安能不慨然於潮流之變遷也。

岑君往日立朝歷史。卓卓在人耳目。自然彼既能一時有蒼鷹猛虎之目。而復能深結於宮闈之間。則亦豈徒為骨鯁而別無內心者。論其事功之赫赫者。亦僅在於驅除蠹猾。至積極之建樹。吾人尙恨未有所聞。彼以少年英挺之質。席名門之蔭。得權后之寵。故以風概著稱於世。雖在舊官僚中不能不屈一指。然必以民國之建設家期之。恐亦非岑君所敢自許。彼其在滿朝時之有此等風聲。亦以得權乘勢藉專制之餘威。與古所謂直臣者爭一席之地。若令代表今日之中華民國。能否膺此艱鉅。挾濟世之遠謀。守開國之成憲。不能不與今日當局者同一疑問。觀於閩使之不終其局。則岑君之情見勢絀。已非能與在滿朝時之赫赫比倫矣。

此等皆記者偶涉之閒評。不足以損岑君將來之發展。時局變易。則岑君之宏猷碩畫。亦或將與更新。亦豈吾人常智所能逆睹。要之今有一言須為岑君正告者。岑君若有意於政治上之高等活動。吾人實極莫大之誠懇以歡迎。但此等活動。必須以政治上正大光明之常則出之。此常則維何。即揭棄其所確信

之救國政策昭示海內。與今日當局者爲正。而之政敵。以待國民最後之判斷。而決定票選之標準。斷不可席舊臣之餘力。隱約於黨人黑幕之中。以搖惑天下之觀聽。大之以釀分裂之局。小之徒墜損一己之時名也。此則吾人著此之本旨耳。

無理想無解決無希望之政治

民國二年六月十四日

其二

記者觀於今日之政治界。不特不敢主張無鬼論。且極欲主張有鬼無人論也。零星星星之所聞所見。莫非鬼界中現氣。擇其可記者記之。

上函言黨人聯絡西林及盛宣懷將以倒袁。此一鬼也。鬼怪之極。乃至欲推康南海。以爲南海若肯入國而主持國民黨。則進步黨之榮卓如何。顏以與師父反抗。乃至鬼怪中之鬼怪。竟有人赴青島游說宗社黨黨魁前清恭親王溥偉者。其爲誰何所指使。則不可知。要之其目的在排袁。現聞溥偉方欲彙集各報材料。編成民國醜史。譯送各國。則尤非一人之醜已。

尤烈者不知何許人。不特記者不知。即詢之革命黨老將亦多不知。然此間非國民黨派盛相推崇。謂其功在某某鉅子之上。此真無聊之極思。萬福華君。其人惻惻無華。特有少年一段游俠歷史。而袁總統特令秘書函致某君。謂極欲重用萬君。敢詢萬君所願望者。將即以倚重之。萬君之意。蓋在邊使或實業。而袁

總統謂將因萬君而收南方之人望云。

中俄約案。記者將彙集材料另爲一編以記之。但聞政府所以匆匆提出之原因。并非因俄人限期催促。有所謂如不答覆。即將自由行動之說。特因邊外時打敗仗。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大不足了事。恐因邊事而影響於內部之威信。故急欲訂約。其實俄人一方面。自始至終。不急於與中國訂約。彼自以俄庫私約爲根據自由行動。何須訂約者。讀者但知記憶俄庫私約發表後。陸徵祥君與俄使磋商開議。耗費不只旬日之時光。便知此中真相矣。然此時從速訂約。自是一種政策。而進步黨中既有人囁嚅不敢出口。國民黨之黨魁中山。向主放棄蒙藏之議。無可諱言。其前次來京時。記者特致訪問。再三問及此事。中山一則曰外交自有辦法。再則曰此事屬秘密範圍。（具見本報前此記者通信題曰記者眼光中之孫中山者）然至今乃以排袁之故一切排斥。大罵贊成協約者爲斷送蒙古。而其黨議又別無妙法。迴憶俄庫協約初發表時。民主黨共和黨以一部分人之主張。發表政府十大罪狀。國民黨協力保護。內閣政黨之內閣一不肯附名。至於今日。則風景不殊。而舉目有山河之感。嗚呼。以吾國今日而言政黨。言政策。言主張。與節操。遂乎遠矣。

各報盛傳譚人鳳代國民黨要求六十萬之說。記者初不之信。然個中要人則多言黃克強急欲出洋亦有一部分人必須附以出洋者。此筆旅費。不能不仰給於日事及對之袁世凱。而袁意則必須國民黨議員在議會對於借款對於協約改其論調。乃肯給發。前日新社會日報。載稱國民黨中堅。特約向所反對

之孫少侯吃飯於六國飯店。語意中頗露求代向袁說項之意。據記者所聞。請客實不在六國飯店。即在孫少侯之家。國民黨中堅。蓋有列名而不到者。必謂前部人皆有此意思。因非真相。必謂簡直沒有此事。亦非真相也。

近來最奇怪之事。莫過於國民黨與政府之互相扳扯。如周子微女士之暗殺自首事件。詞涉黃興等。而國民黨人則謂係買囑者。一派人言血光黨純係國民黨人所組織。而國黨則以黃鐘報提出犯人二名為例。謂此係彼等自亂。且謂袁克寬拱衛軍軍需處處長。實在其內。照此扳扯下去。一切法律掃地成嚴掃地矣。平心論斷。北方失職軍官及其中之失意者。未嘗無為黨人煽惑之人。某日曾出一要案。即係某軍管帶。以血光黨名義。密謀刺殺段芝貴。俟段在彰德下車時即下手。可見此中鬼蜮。已蔚然成一大國也。孫少侯與景耀月之第三黨（政友會及民憲黨合併為之）其態度頗為人所疑。進步黨疑其係國民黨誘拐人口之出張所。記者精探之。此中關係複雜。決不如進步黨人所疑之單簡。大約孫少侯主張獨立。景太昭（即耀月）則謂未脫黨之先。暫不能不與國民黨協同。服從其黨議。俟成黨時。即宣告本黨之人與舊黨一律脫離關係。景現頗為國黨人所罵。又代拉人人第三黨之馮次谷。已有暗刺追隨其後。則可知此第三黨者。雖在妻身不明之中。然固決非國黨之附屬品。其發起之議員蓋百二十人。進步黨約二十餘。則此黨如成立。在國黨殆不啻灑水之敗也。

袁總統最先願語人。臨時期間。不願變動政府。嗣後又謂非國民黨議員未足三分之二時。不願改組。近

又對人言及組織政府事。但其意似在補缺而非改組。最先發起改組政府及進步黨組織內閣之議者。本爲國民黨。進步黨多數不願。近又有一部分。謂事實上不能不改組者。於是傳說紛紛。照例報章中於此時不能不有種種內閣說。其實經過甚爲簡單。袁意卽以段祺瑞坐補總理。否則以熊希齡爲之。究竟所注意人。仍爲徐世昌。現熊既屢電辭。徐內閣說。決不成爲事實。於是政黨中有擬梁任公者。梁內閣之說。據自滬中來者。言國民黨要人亦極贊成。然任公既決不願。則有謂以蔡鈞爲之者。某報張元奇之說。係袁總統開中一筆。不足據爲典要也。現相傳有入閣消息者。爲景耀月孫少侯。其他尚有吳景濂谷鍾季之說。吳前在國黨幹事會。曾言政府曾派某秘書長與交涉人鬧事。但已決不願。

據記者論斷政黨內閣。在今日尙係擲沙作飯。決無成理。究令能成。亦係畫餅不可充飢者。卽以近事論之。改組之說。尙遙遙不可期也。

此間非國黨人對於國黨健者懷好感者有三。蔡鶴卿汪精衛陳陶怡是也。南方來者。多言自宋案發現後。陳力勸黃克強持冷靜態度。證據一切。須俟法廷發表。黃已應之。及陳赴蘇州。而黃已一切發表。陳急赴滬面責之。而黃云此係中山主義。故陳尤持江蘇自保主義。又傳精衛在滬。不以孫黃辦法爲然。子民則演說國民黨自革命至南北統一時爲進取時代。自此以至於今爲保守時代。以中國之革命。乃係新舊合同之革命也。又謂作事不可違反多數國民心理。多數國民既不願用武力。則決不可用武力。尤許爲知言。記者頗聞汪君近在巴黎尙極憤慨宋案以爲必係當局指使。精衛近致電某君。謂俟內部妥

洽後卽北來。且問某君有無辦法。進步黨報紙對於二君之來。尤表示好意。但記者以爲二君如惠然來者。決不僅爲個人之調停。對於大局。必有究竟解決之法耳。（卽前函所稱中華民國之究竟如何。不能不仰望於二君之卓畫也。）

孤苦伶仃之政黨內閣論

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余之記此。先有一節須聲明者。卽所問涉之批評。頗與本報孤憤君六月十四日社論稍有出入。請讀者綜合而觀之可也。改組內閣之說。起於借款問題。其時國黨方欲藉以彈劾內閣。以爲倒袁之第一步。進黨中之和平派。亦認政府有手續不完處。於是兩黨中藕斷絲連之協商問題。爲種種形式上之經過。此節已見通信。後又中斷。中斷之後。又復藕斷絲連。中國之一切問題。皆如此矣。

欲知此種黨閣之真相者。不可不知各方面之心理及態度。將來結果之事實。必卽以此種種方面及心理及態度湊合而成一怪物。此物理學之公例也。

（一）自袁總統之方面論之。彼之對於政黨內閣。始終不願主張。對於國民黨固不願意。對於進步黨亦不贊成。蓋以袁之眼光。自然覺得新進人才。不足以擔當國事。故卽係政黨中人爲袁之所屬意者。必係新舊兩種資格略備之人。純粹之留學生或其他新人物。在袁視之。至多亦不過能長教育工商農林司法而已。故自來袁總統所用之著名政黨人物。若沈秉堃王芝祥唐紹儀熊希齡皆具備於吾所謂之

新舊資格者。其在於今。進步黨若提出張謇君爲總理之說。袁或願意。若提出湯化龍甚至卽爲王廣君等。袁亦決不願意。以其物望經驗之不足也。此爲袁總統眼光與政黨新人物根本不同之點。記者目睹今日政客之大言無實。空虛無據。却不敢以袁氏腐舊之論爲不然。特所歎者。袁氏不知人才并非天造地設。法在養成與指導。日本之能維新。正以開國勳臣能消納新舊指導新機耳。以此之故。故在今日袁公之主張。有與政黨不同者三。(一)臨時政府最好維持現狀。不必改組。只以段代總理。餘則一一補充。(二)若必要求改組。則總理一席或徐世昌(上考)熊希齡(次上考)或張謇(已中下考矣)至於過新者。決無通過之理由。(三)政黨中之得爲新閣員者。不必盡爲一黨中人。若進步黨之孫洪伊等。若國民黨之吳景濂等。若第三黨之景耀月等。皆可取得一席。其位置不外教育工商農林司法。內閣人才。綜各黨而有之。以記者所推測。袁總統之意。十有八九如此已。

(二)自進步黨一方面觀之。約分數派。(甲)派主張維持現政府者。其理由如下。(一)卽組織短期內閣。必得閣員本人之同意。各黨贊同協商之結果及議院之同意。手續至繁。何如從速制定憲法。選舉正式總統。卽行組織正式內閣之爲愈。(二)短期內閣。究以何日爲終止。國會開幕。不迅速成立正式政府。內安人心。外堅國信。何爲更補此一番大錯。(三)短期內閣。各存五日京兆之心。其與政治無補。與今正同。今日議員正以臨時可以延長。皆存偷安畏難之心。若令其目擊臨時不能維持現狀。則必淬厲奮發。互相讓步。以期正式成就。(四)主張組織短期內閣者。以否則將損袁總統威信。其實一旦變更閣員。則

議員得延長其鳩亂之期。而新閣員又存五日京兆之思想。限期愈寬。人心益去。(五)又其次則人才問題。各黨首領既不願出。必不能得第一流人物。反不及現內閣之署理爲熟手。(以上各說見大自由報。足以代表此派議論。於此派外。更有新脫進步黨即舊共和黨之鄂派諸君。意見論調亦同。然心理各別。蓋此派乃極不願進黨中有人覬覦閣員。故發爲此等議論者。)(乙)派主張不維持現政府。認現內閣於事實上。有改組之必要。但亦不願進步黨中有人出而組織或加入者。其理由如下。(一)政黨內閣在大勢上無成立之理。即本黨自身。現方在組織時期。不能認爲運用時期。(二)既於外勢及本黨自身不能組織政黨內閣。則本黨黨義萬難實行。何苦加入此等雜拌內閣以損黨望。(三)至監督政府之法。本黨當標出政策。令其實行。(四)本黨在議會之多少。數尙未確定。現時雖有別黨利用協商組織。然世界斷無缺少組織政黨內閣之條件。而徒恃他黨之好意。冒然組織黨閣者。故不得不認爲進步黨之毒殺政策。(丙)派主張組織進步黨內閣者。其理由最簡單。大至謂既爲政黨。即無不主張政黨內閣之理。至於外勢及該黨本身能力。都非所顧。(丁)派則主張純粹政黨內閣。並同時主張混合內閣。黨員中有一二人加入時。即當認爲進步黨內閣者。舊民主黨人最主張之。其理由亦最爲簡單。大致謂時勢艱難。我們大家須得幹去。不必怕人議論某某想做總長。既做政治家。當然要做總長。故進步黨人以孫洪伊入閣之聲最高。然孫又向人言決不入閣。然其主張又係如此。大抵進步黨之主張改組內閣。原於國民黨之協商者半。原於維持現內閣須受種種苦痛者亦半。純粹之進步黨內閣既萬無成理。則最大派別不

外黨員加入與否問題。主張有黨員加入即認進步黨內閣之說。最占少數。亦決不成立。主張黨員加入即令脫黨之說。最爲直截痛快。而亦難實行。其必至之結果有二。(一)黨員任意加入。而決不認爲本黨內閣。(二)現時雖有主張加入者。其結果仍無一人加入。亦未可知。蓋該黨因組織內閣及黨員有人加入之說起。黨中議員已紛紛搖動。不滿意於加入之說。論者謂國民黨之以內閣問題與進步黨相協商。始爲絕好之毒殺進步黨方法。其言亦不盡怪誕也。

(二)自國民黨一方面觀之。可謂憑天說價。就地還錢。今已到減價出售地步矣。(日本人之所謂大勉強者是也)宋遜初君生前之國民黨可勿論。至宋案發後。國民黨最低要求之限度。亦在國民黨內閣。(宋案未出前。袁總統雖極力拒絕國民黨內閣說。然梁燕孫派尙頗主之。至宋案出後。並梁派亦極力拒斥矣。)至袁總統之態度。日益嚴厲明瞭。則國民黨所謂最近國民黨誠意之主張者出現。願進步黨組織內閣。一切皆不反對。(已見本報)其運動力之踴厲風發。不愧國黨特色。國黨之本意不可知。在記者實認爲一種毒殺進步黨最毒之藥。較之雪茄煙中之炸藥尤爲利害。此節既成畫餅。今聞國黨中共分兩派。(甲)派仍主張繼續宋君之遺志。非政黨內閣不加入。此其爲書獃子派。與進黨中之某派正同。(乙)派則主張占一分勢力。卽是一分。加進一兩人也好。加進半箇人亦好。(半國黨半袁系即半箇人也)張耀曾主之。最力。吳景濂久有入閣之說。或竟成爲事實耳。

(四)記者之判斷及預言。袁總統之溫故而不知新。固是大病。政客之日見千里。而不自見其睫。較袁

總統所受之病尤痼。政黨內閣。誠如梁任公所云。有何人主張政黨而不主張黨閣者。即是梁某主張我不姓梁。我不叫梁啓超。但大勢上能否實行。另一問題耳。故任公乃主張本黨黨員即有加入者。決不能認爲進黨內閣。此說已通過。滬中來者乃有梁內閣云云之說。真是螻蛄不知春秋者也。今以記者之眼。預測結果有二。(一)內閣或竟不改組。(二)若使改組者。則徐世昌楊士琦張寒梁啓超李經羲內閣等說。或以本人意思。或以外力。皆無成立之理由。將來若改組內閣者。其閣員或如下所述。此筆書之。以供讀者之一覽云耳。

(一)總理熊希齡。說明熊雖力辭不就。然其結果則必爲袁所強。

(二)財政或交通梁士詒。

(三)陸軍海軍(留任)

(四)內務總長江朝宗最有希望。其次或言敦源。或陸建章。要之不出於此派。且與內務向有關係者。以上爲內閣中幾碗要菜。既已確定。則其他閣員。略如下述。

(五)吳景濂。

(六)景耀月。

(七)進步黨之一二人。

(八)某新聞記者(決非遠生一笑)

此皆教育司法農林工商之新人才也。

苦海呻吟錄

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其一

▲政客之惡濁

▲暗殺風潮之急漲

▲袁總統之心機一轉

▲將來大勢之窺測

近日政界。乃不知下筆將從何處說起。其第一苦處。即吾輩自認已無復氣力寫出此千奇百怪千險萬惡之社會也。

國會比來氣力日衰。中俄協約之建議案。既經政府數次報告。諸所修正。外交上已無磋商之餘地。惟各條中皆加外蒙古之外字。蒙古中央政府字樣能否刪去。據俄使云尙待電商。翻來覆去。不過此數語。國會議員蓄意反對。然因蒙古王公聯合會及蒙古議員之反對。若經否決。定須各自回旗。又不敢否決。亦只將此建議案翻來覆去而已。近舊共和黨議員二十餘人。以積憤於進步黨之合併。頗助國黨。國黨之勢爲之一張。記者對於此等黨派分合。認爲尋常茶飯之事。任一方面。決不左袒。但諸公總須考量國家大事如何結局之法。無論反對贊成。必不爲無責任之言論。乃足以對國民代表四字耳。

中俄協約案。先據某外報記者語余。謂實非俄國最後同意之稿。俄使館人且謂此係中國政府方面意

思與俄無涉。後詢之某使館謂爲不然。今此記者尙謂俄使館人所云。路透及秦晤士訪員實共聞其說。至最近俄使亦已同意。但須議會通過。即可簽字。惟外人中頗謂兩國外交之件。所謂交議會同意者。並非於約稿未定之先。先交議院磋商。再行據以交涉。必須由當局議定後。先行簽字。於約文中。附加一條。此約須經其國會通過。乃爲有效。而後或用批准之手續。或用通告之手續。乃爲正辦。今如吾國以議會之磋商爲外交之標準。此實各國所未有。將來恐生外交莫大之障礙。此點殆爲一致之外論。政府自以尊崇民意。而不知其放棄責任。議會自以慎重國權。而不知其侵越權限。皆可痛者也。

口外敗耗。時有所聞。政府秘密調軍出口。大半夜間出發。祕不令人知之。近耗包頭鎮及河口已岌岌可危。據某蒙王語余。內蒙近日匪亂。不必盡係庫所派來。有馬賊單獨行爲。亦有某國從中結合。口外大都沙漠之地。非重軍分段駐屯。則輕騎抄襲。出沒無常。常至覆敗。故蒙古王公聯合會之決議。實因各旗身受苦痛。迫不及待。欲求旦夕之無事。而不虞國會諸公之不之省。回旗之舉。倘能不見之事實。則彼此萬幸矣。言已日暉登然。

又有一異事。則此間某蒙王一日忽接到某使館轉到一函。要索回復。啓視。則升允口氣大要謂蒙人獨立。大議昭然。勸勿助袁世凱政府等語。此函聞已呈交總統府矣。

議會中之議協約。多足令人噴飯。乃似大半不知外蒙古之獨立者。人人皆有天朝氣象。如爭謂蒙古本係中國領土。何用俄人承認尊重。又爲爭約中非蒙古人不得殖民等語。謂應改爲非中國人。此等皆稍

有常識者所不出。而居然言出。而喝采之聲震屋瓦。吾輩將從何處謳歌贊美此神聖高尚之機關者。俄意除外蒙原有部落外。極欲將烏梁海及科布多加入外蒙。爲擴充中央亞細亞勢力之地步。聞此層尙幹磋商。故俄近於科布多極力活動。至外蒙字樣。俄雖強項。決不能不加入者。則正以自庫倫獨立以來。內外蒙古必須劃清範圍云云。此中正有一大段外交秘密歷史在內也。

有一外報記者。與余論協約事。謂貴國政客。於此等問題多發泛論。絕無精確之談。此爲余所最不解。此次議會中力爭外蒙之外字。又謂得體要。但何以不定外蒙之範圍。其他議論多不了解。但此約中似須加一條云。凡俄人在外蒙所受利益。中國人亦得享受。何以並此亦未注意。余愧汗而已。

近日議會除議協約外。尙有一極大事件。即已暗中決定先定憲法後舉總統之事是也。進步黨揀梁任公演說。亦力主先憲法後總統。此自理論言之。固是。自事實言之。若進黨更從中搗亂。主張先舉後定者。則國黨極力反對。勢必至憲法既不能定。總統亦不能舉。而後止。故今議會中之憲法委員組織會法案。乃自進黨何變提出。則此一大問題之間接的決定。現參議院及衆議院方接續議此案。大致決言者爲每院各舉三十人爲委員。因此委員問題。又生絕大交涉。即國民黨以本黨在參院多數。故欲在參院則用無限制連記法。可將三十委員一網打盡。在衆院則該黨少數。則欲主張有限制連記法。以期該黨所出。亦不弱於他黨。必欲天下便宜事爲一己佔盡。乃國民黨之黨略也。近更聯合舊共和黨員主張其說。而別與協定舊共和黨所選出之委員之數。或四人。或六人。以爲交換地步。委員會之孰爲多數。即各該

黨憲法主義之勝負。故此又必釀一大爭端也。以舉議長事例之。知憲法未定總統未舉之先。不知有若干日期供諸君之搗亂已。

尙有一極大暗幕爲前途無窮之噩夢者。卽國黨黨議至今未決定總統選舉何人之一問題。(進步黨已決舉袁)舉袁之說。既所不屑。不舉袁之說。又未能公然決定。則借議憲法以爲騰挪地步。此等騰挪時期。記者可預言有兩種現象出現。(一)政治上種種鬼戲。一切之排袁舉動。皆從此發生。此尙爲君子之用感情。(二)必有無數小團體。借議員神聖高尚之投票權。居爲奇貨以待沽者。將來更不知有何種奇妙團體出現。今北京乃猶一大劇場。專以中華民國爲戲。眼前看似平靜其實大播大鼓。方將驚天動地而來也。

武力解決之說既衰。則其別支之暗殺黨破壞黨。自應日盛一日。此猶雀人大水爲蛤。鱷化爲鳩。正是天地化生萬物之常理。以近事數之。(一)若日前執法處之處決暗殺犯李同懷吳瑞庭。(二)若禁衛軍接到匿名函件。稱袁總統因該軍勾通宗社黨。將從重處置。(三)若東安門稅局之起獲吉里正男攜帶危險物事。(以上並見本報專電)皆是此等化生公例中之現象也。

苦海呻吟錄

民國二年六月三十日

其二

黃遠生遺著 卷二

暗殺及議會之搗亂。乃今日政海之微波。至其常性。則混濁與腐穢而已。此等現形記。決非尋常通信所能盡記。吾業今但如畫家。勉畫此輪廓於一二而已。

議員之賣身於甲乙各黨。已成公然不掩之事實。有人爲擬賣身文契云。末員某甲。今以本身所買得之議員一名。賣與某貴黨。連皮帶骨。一切不留。自賣與貴黨之後。任從貴黨爲非作歹。本員無不服從。可謂窮形盡相矣。然其實乃未盡得鬼像一半。蓋此輩之賣身者。以一回賣盡爲最笨伯。必分作無數次賣。又似作一次賣完者。更於其中作種種鬼怪。某甲某乙某丙某丁等等。姑諱其名。此輩有以一身兼賣與四五黨者。賣完之後。一律脫黨。自名厭棄黨爭。其實將等到將來有大宗買賣時。做一回大買賣。免得受黨議拘束。若以一次連皮帶骨而賣盡者。其人尙是三代以上之人物也。

買賣之盛。以議會初開時爲最。今日各收買所。已一律關門。蓋經濟恐慌。是其一因。所買到手之貨。多靠不住。是其二因。然尙有無數獨客。出入於各黨權要之門。兜攬生意。低價出買者。既被拒絕。則恐慌之色見於面。彼業已不勝今昔之感矣。

開賣身之人。第一次收錢到手時。向獨客所作周旋之語之第一句。大抵皆云何必客氣。故今日京中略知此等情事者。每到應酬時。只說一句何必客氣。則未有不哄堂者。

黨派之分合縱橫複雜。如諸葛之八陣圖。然有人爲總結一句曰。彼輩意在獨立門戶開業買賣。不願專在老店做一夥計也。其語最爲扼要矣。

某君一日在廣座中大言曰。今日共和賣國的價錢。比從前便宜得多了。衆多不解其語。爭前問之。則云。從前前清時某外人云。我們並不須與中國打仗。乃能將中國土地利權占盡。祇須匯豐一家銀行足矣。今清朝只須有八千銀兩。便能捐得一大八成知縣。將天下州縣缺買盡。至多亦不過千萬餘元。今中華民國之選舉總統。以三分之二計算。祇須四五百票。每票萬元。亦不過四五百萬。以四五百萬元可買得一國之主權代表之者資格。較之從前捐買天下知縣便宜得多。此君之語。係因其時某偉人有出價萬元買總統票之說而發。然今日議員中之存發財心者。至少亦有四五萬。此萬元一票之發財票矣。有一某無黨議員。至公然言之不諱。謂現在惟無黨者最能獨立掙大錢。記者實親聞之也。

某外報記事云。近日外國銀行。向不甚行用之五十元一張之洋錢票。忽爾行銷。而此等洋錢票之主人。大抵皆議員也。此等一部分人。既掙得此作孽錢。其揮霍之豪。儼然有石崇鄧通氣象。亦有辛勤掙積密寄回家者。據記者所知。已有十數議員。到京未及兩月。已匯寄數千元回家者。其趣味較之大八成知縣尤濃矣。然仍以揮霍家爲大多數。從前北京馬車極稀。今之議員殆十有八九坐馬車者。且多爲自置之馬車。從前北京請客。尋常酒席不過八金十金。且吃全席者甚少。大抵皆叫菜。今則一席之費。未有不至二十餘金以上者。奢侈程度之高。蓋一日千里已。

黨員請客。輒在六國飯店北京飯店昌德飯店等等。每宴集則其黨會中之職員等皆會。必至數十人。現在社會新出一種黨蠹。以吃黨爲業。勾結取利。從中中飽。此等宴會。每人所耗輒至七八元。故每席輒至

數百元。昔羅馬末年以富盛之極。舉國豪侈淫樂。遂以覆滅。日本維新中年。洋風大盛。鹿鳴館之豪侈。甲於一世。然國粹論興。遂有今日。中國今日將爲羅馬耶。抑將爲日本耶。

奢侈之大家。爲嫖賭。近日八大胡同游風之盛。殆庚子以後所未有。前此花酒有北班南班之分。北班每席六金八金。合計僅二十餘金。南班五六十餘金。向例以吃酒爲最豪。故極慎重。今乃有吃雙台三台四五台者。此在北京爲破天荒之舉動矣。應變承前在北京一席之費必至五六百元。大爲觀聽所駭。今則每席數百元之闊客。亦復數見不鮮矣。

議員納妾。殆成最近之熟語。最近名花若所謂姚蓉初金小菊者。皆爲某黨之激烈分子納去。往往有極小權妓。從前僅有一毛丫頭之價值者。今皆得議員之捧場。學價十倍。從前北京小報極少。今已有四五家矣。又有以大報館而舉行花榜者。民主報曾一行之。最近又有繼起者。

前此北京無俱樂部。今則極發達。每府每縣有俱樂部。此爲政客應酬及固結本黨之所需之設備。故成爲一大流行品。往往以著名都督之力最特別組織之云云。

更有一極可注意之現象。則近日上海名花。多由南而北。以余所知。有所謂秦馮及醉雲閣者。皆與某著名都督有關係者也。足見議員魔力之大矣。

綜之上至國事。下至社會。一切現象。無不令人傷心短氣。近有南來政客進言於袁總統者曰。請公切勿與黨人專作對待計費。但須政治清明。則物望自歸。故今日所急。不在操縱議會與政黨。乃在日新政治。

上之作用。鼓動人心。令有希望。袁總統頗深諳之。余意此等現象。決非大總統尊孔教儉之無數命令足以挽回之者也。

蟬曳殘聲過別枝之彈劾案

民國二年
七月七日

彈劾案。一國政治界之最重大事件也。頗聞外國凡議會中有一彈劾案出現。則全國爲之沸騰。不料吾國今日。乃視爲一種尋常茶飯。淡漠置之。此蓋由臨時政府成立以來。若張方案中之彈劾案。若陸內閣時代之彈劾案。皆動以此三字爲擬議恫喝之詞。政府已成朝夕打罵之頑童。議會等於三木不停之暴吏。淫威易狎。習見不怪。尤有一義。則總理總長。早同退院打包之僧。左右不過是一去。尤無畏於彈劾。蓋今日吾國政界法律政治失其權威。凡百有位。爽絕廉恥與責任。此根本無可救藥處也。

自大借款案起。參院國會議員。卽有與款何以不經國會攢行訂押之質問。此名兩頭夾擊之計。政府能證明大借款之不違法。決不能謂與款之不違法。逃過這一關。決不能逃過那關。然反面證明。卽國黨人亦暗中承認大借之不違法也。再質而言之。非有宋案。卽無大借款案。非有大借款案。卽決無與款案。政府之不循正軌。與政黨之用權。而不用經。同一鼻孔出氣。神聖機關之神聖。盡於此矣。

自衆院開秘密會。質問奧國借款事。梁財政次長士詒答辨。此款係以已經通過之六釐公債作抵。故未交議。此於法理固不合。及經議員駁詰。而特派員陳威（財政部公債司司長）又以極不誠懇之態度。出

以曖昧之談。直謂政府將六釐公債賣與奧公司。先由奧公司墊款。故無須交議。及衆議逼其交出合同公閱。則明明六釐公債作抵是一事。借款是一事。特派員當面說謊。大動公憤。於是國民黨進步黨及其他黨議員無不交口詬責。致憤慨。眼明手快之張耀曾君。卽於此時提出彈劾案之說。雖未決議。大衆固已心許。蓋政府此舉之違法。雖有蘇張。不能爲辯也。

以上係衆院對於法律上一致之意見。及論到政治作用。則又種種神怪手段出矣。國黨於是提出一彈劾草案。擬以與進黨協商。此案內容。乃係聲討袁世凱臨時政府一年以來之罪狀。共十二大罪。前孫黃本有宣布袁氏罪狀之議。似此文卽係舊有舊稿臨場提出者。以文而論。可謂淋漓痛快。計分失職四項。(一)自趙總理就職以來。財政計畫頹然。惟以借款爲唯一不二法門。若克立斯浦借款之千萬鎊。及海蘭借款若干。均用途不明。入釐公債。違法募集。有陷國家於破產之勢。(二)外交著著失敗。(三)革命以後軍政之不統一。(四)趙周請假連月。教育總長缺任不補。分違法門爲七項。(一)審計處審計分處國稅廳種種之擅行設立。(二)軍政執法處之擅逮人民。(三)肆派軍警封禁報館搜索文件。(四)檢閱函電。(五)擅以交通銀行代理國庫。(六)至今不提出正式預算。(七)奧款及五國大借款。此等列舉之事實。政府亦有不能不承認者。然有一非政客之友人語記者曰。一年以來。政府之失職違法至此。而國民黨至今日始因與款案而列舉之。則人民之託命於此政府與託命於此議會者。其危險相等耳。蓋國民黨自宋案後無日不思彈劾。顧宋案及大借案既均不能用以爲題目。今幸得此機會。乃自然將

數月以來之塊壘。傾倒篋而出之。且此中尤有一妙用。即其所列舉者。各部之職司並在包括之內。最近渠與進黨協商力主全體改組。故不能不主張全體彈劾也。

進黨之決議。則專彈劾趙總理及周財政總長。其理由無他。(一)責任內閣於現行民國法律上無明文。(二)奧款雖關係於海軍及外交總長。而直接之簽押者為趙周。故不能不負其責任也。其所以不贊成國黨之彈劾案者。謂其列舉已往之事實。向總統為一彈劾案。此乃英國百餘年以前曾行之。今久不行用之彈劾條例之辦法。於國家最為危險。且不足以明責任也。李國珍君已起有一草。專就奧款彈劾趙周之違法。其措詞極為簡單明瞭云。

至第三黨中之表明態度者。惟共和黨。(即從進黨獨立者以後即稱為共和黨)先是張伯烈君頗主張俟國民黨進步黨發表意見後。再行主張該黨之態度。嗣何雯君謂第三黨當自有第三黨之態度。不必俟他人之主張以取進止。於是何君自擬一案專劾周學熙。並趙秉鈞均置不論。已經該黨黨議通過。其理由。(一)謂此係行政行為。並非政策上關係。當然唯專職之財政總長負其責任。(二)就大局論。既不便全體推翻。則彈劾總理。內閣即須全體改組。與彈劾全體無異。進步黨人之辨之者曰不然。(一)總理既簽字。不能不對於其本身之行為。自負責任。(二)內閣雖於事實上或不能不全體改組。然其他閣員不經彈劾。不負有政治上之損傷。則將來當任與否。影響自多不同。此各黨對於彈劾案之大致之態度也。

更有進步黨汪彭年君等一派之說。謂當責令周學熙負民事上對於國庫之責任。凡國家因此不應借而借所受之損失。皆須責周賠償。其說頗新。附誌於此。

其他各派主張。雖未公然發表。然超然社之主張。當略近於進步黨。政友會之民憲黨派近於進步。其景耀月派當附於國民黨。此其大略也。

借款係對外關係。而令國庫生負擔者。是否可認爲一部之行政行爲。與國務全體無關係。此一疑問也。國務員對於國會。於政治上應否負連帶之責任。是否須明文爲之規定。此又一疑問也。國務員不負連帶責任。國會造成此先例。於政治前途如何。此又一疑問也。故記者於國民黨之列舉罪狀彈劾全體。及別黨之分明責任。彈劾一部之不合於連帶責任制度也。蓋兩疑之矣。

各黨之意見。紛歧如此。故非互相協商。取一同一之步調。則任屬何黨。皆不能得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卽難通過。其協商之至於何等程度爲止。及其是否終於虎頭蛇尾。在今日皆未能預定矣。

袁總統向人現已不說補缺內閣而說改組矣。故其結果必終於改組。現袁一面切電熊希齡望其速來。一面函問徐世昌病狀。意欲諷其復出。總之熊氏之意。以徐爲上考。以熊爲中下考。終不外。如記者之所預言者也。今政黨員中之想大家幹一幹者。殆不論何人作總理諸可。諸君誌之。雜拌內閣。將出現矣。

彈劾案與新內閣

民國二年七月十二日

其一

▲黨派之黑幕

▲國務之束閣

▲邊事之大危機

▲袁總統語

彈劾案之價值。前函又具言之。以各黨一致之主張彈劾。政友會之最近主張不在內。而至今日仍無一絲一毫之結果者。則以各黨心口不符各懷鬼胎之故也。吾屢言今日種種政界現狀。皆係假面。此亦一種假面之故也。故吾於彈劾案之初出。而即豫憂其或將竟此消滅也。

彈劾案已提出者共四種。(一)國黨之列舉十一罪狀彈劾全體。(鄒魯等提出)(二)進黨之專就奧款彈劾趙周。(李國珍等提出)(三)共和黨之專就奧款彈劾一周。(何燮等提出)列名之汪彭年已取消連署。更有一不明瞭之彈劾案。係就預算遲延奧款違法彈劾全體者。大似國民黨之修正案。係張華瀾等提出。先此衆以為係代表政友會之意思。故稱爲政友會案。以張係以國黨列名於政友會者也。(即議員亦如此斷定)不料政友會絕對不認。且據其中堅人物所稱。張並非政友會人。而政友會遂另表明一種特別意思曰。反對彈劾。此真蒼頭特起之軍也。其理由如下。(一)若論現政府須彈劾。則早應彈劾。不待今日奧款發現之後。(二)議會既主推倒政府。即應負責任組織。(三)據現在進國兩黨協商。毫無進步。後繼內閣。毫無準備。則無政府尚不如惡政府。則以維持爲宜。尙係相對的反對。並非絕對的反對。雖有一部分之理由。且其理由頗合羣衆心理。但從政治上論點斷之。可謂無甚價值者矣。然該會

確如此決議。且決定推向在國黨爭鋒有聲之孫鍾君代表演說。以彼日衆院提議手續法問題。而昨日（初七）又以到會者不及四分三。未曾有議及此案機會。故吾人頗遺憾於不得暢開孫君之高論也。

政友會之內幕。言人人殊。大致據非國黨者之言。則信孫少侯而不信景太昭（耀月）以此會以此二君爲中堅。理事（孫君）之民憲黨。已爲景君之政友會所吸收。（民憲黨合於政友會仍稱政友會而景君之部分人實多於孫君）故此不過國黨之附屬品。而國黨人亦稱卽有少數人意圖叛母黨而自立。然多數人別有作用。決不至此。此兩派議論相合。於是國民黨附屬品之六字。遂變爲政友會確定之徽號。然此六字最爲政友會所厭忌。自不待言。譬如一婦人而被稱爲姨太太。其心甘乎。况於此中更有大作用在內乎。故政友會不能不爲特異之主張。以自別於附屬品。此旁觀派之窺測。有如此者也。

聞話少說。却說此彈劾案之將來究竟何如。據記者所窺測。殆終於無結果。蓋各黨之主張歧異。既如此。國黨雖與進黨協商。謂將彼此兩方面之提案均付審查。而審查之結果出現後。如何決定。仍係一衝突問題。此其一也。共和黨政友會。各各立異。進國失其援助。皆不能得比較的多數。此其二也。

書至此而得一消息。昨超然社又提起一彈劾案。合上計而爲五。係夏同龢所起草。將大借款及豫算二層攤開。而就與款彈劾趙周。文章與進黨兩樣。而結果則同。似進黨得一與援。然二者仍不能得多數。

此其三也。就令任一黨比較的可得多數。然據約法。凡彈劾案到會者須四分三。可決者須四分二。乃能

通過。今既有衆議員總記五百九十六人。故到會者須四百四十七人。乃能開議。可決者須三百人。乃能通過。議員天性散漫。今既意見不同。必有數十人過失。或故意的不到會。則又何從開議。更安問可。決此其四也。以正理論之。立憲國家政府。但遇議會多數不信任。即當然辭職。彈劾案本非共和國所宜有。以立法之不良。益以黨派之穢惡。乃令衆院有一次之彈劾案。即失一次之威信及神聖。是誰之罪乎。此等彈劾案之通過與否。在衆人眼光中視之。已覺無甚重要。然不幸乃適於此時期中。有一則不可不解決之問題。關係國家存亡者。則中俄約案是也。

政府因衆院之中俄條約建議案無可磋商。乃決定仍將原文與兩院交涉。昨日（初七）衆院開會議彈劾案。則以到會者不足四分三。而作罷。乃議浦信鐵路條約。大衆與政府委員糾纏一番。畢竟付特別審查。最後乃改爲秘密會議中俄約。其詳不可得聞。大致陸外交總長以最窘迫之詞調。說明外交危急。建議案之初意。電達俄京。迄今無復。綜各方面所報告。彼竟有斷絕交涉直接進行之勢。而陸軍部參謀部尤報告軍事上之狀況。大旨歸於戰之一字不成問題。若議會不表明意見。其重大之結果。惟議會負其責任。國黨及共和黨之張伯烈君等大怒。謂是政府恫嚇之詞。進黨政友會之一部及共和黨之一部分。則主張即日通過。而國黨於是主張延期續議。有人痛罵謂既不表決又不否決。徒知反對政府規避責任。算不得國民代表者。於是國黨中分二派。一即拍胸自負。等到明日國民黨必將表示反對意見。上主張記名投票。國民要殺要剮。亦即任之一派。則對此贊成派之狂熱。付以冷笑而已。嗚呼。以國之存亡危

急。供此數百頭顯殉黨之具。可痛也已。

彈劾案與新內閣

民國二年七月十三日

其二

▲國民黨之意 ▲袁總統之語

題目變了。文章不變。國黨今日乃大有此等景象。國民黨對於中俄約案。持有何種見解。吾人不幸未之前聞。惟現今頗有一種報紙。謂此皆以惡政府故。惡政府者則外交自然改觀。故其意乃似解決中俄問題仍在改組內閣。千里來龍。到此結穴。吾曹固甚望此震鑠中外。七豎無驚之新內閣出現者也。

有某君自南來。謁袁。與袁縱談時局。記者從一種機會得全聞之。具述如右。亦足為時局之絕好參考也。某君云。袁君雖新病之後。精神尚矍鑠。意態活潑之至。首由某君告以南方心理。急望政治之刷新。不在政府與黨會之對待。

袁總統云。我意亦如此。但民國至今未曾統一。故非從統一入手。則一切政治無從興辦。

某君云。減政主義。亦即刷新之一。為何宣言既及兼旬。實行仍屬寥寥。且聞內閣以改組在即。存五日京兆之心。段總理且謂俟新內閣成立。看新總理政策如何再議。此則有負天下人心。大為不可。

袁謂現方實行。余當催之。

袁問以徐世昌組織內閣如何。

某君答知徐者頗知其規模道德遠勝常流。但今以熊徐比。熊之通過或易於徐。某君至此力述當拔引新才。

袁謂余亦知之。奈今日大眾皆視行政官爲畏途。又換罵。國務員錢少又須賠錢。衆人心理以爲我亦係國民一分子。爲何受苦。且被你們惡罵。今日祇有立法機關神聖高尙巍巍獨尊。中國人有幾個視公事如私事的。有幾個公爾忘私的。——雖不能說沒有。但是少罷了。——他們都不肯來。就是熊秉三也不肯來。——徐菊老也並不肯來。——我亦何嘗願做總統。有人做得下。願意做的我就馬上奉讓。求之不得。——至內閣總理一席。也不能隨便提出。也要外國人曉得名字的才好。——如是議會不肯通過他們。也未必願意國家陷於無政府的地位罷。

袁又云。現在趙秉鈞內閣。不過僅有這三個字罷了。早就應該換的。

某君談及時局上種種不滿之事。

袁云。我何嘗不知。現在那個在辦事。找又找他們不著。這個都是組織內閣上的緣故。約法上有同意權。勉強通過的人。他們以爲我係議會通過的。並非大總統任命的。我說應該他們。他們就可拒絕副署。我說中俄問題應該理的。有人主張不理。也是枉然。你說大總統有免官之權。不錯是有的。——人家本來不願意幹。免他的官正合他的意。——你們說是袁系內閣。好像唯我所欲爲。這就大錯特錯了。——我

們那裏可以拿這內部的事去告訴人。

某君詢及奧款事。

袁云不錯。我曉得係不合法。但當時借款係大借款中止之時。而此時財政窘迫萬狀。——蒙古方面。就要用錢。怎麼可以宣布說我要借這筆款事。到於今政府當然負其責任罷了。

某君詢及黨會事。

袁蹙眉而語。他們總要有一確定的重要人物。可以說話的就好。不然拿這句話告訴這人。那人說不算數。告訴那人。這人又說不算數。政府與政黨永遠無協商的機會。恐怕不是好事。

以上僅述其關於組織內閣一部分者。至某君與袁所說之語尙多。不具述。某君歸而告人。今日政府之提不起中心。猶之各黨。各黨之提不起中心。猶之各社會。非有創造時勢之英雄出。大亂起矣。

熊希齡氏歷次交涉皆力辭。最後乃云。今日以淺暴之徒。造成一寡廉鮮恥之社會。雖有孔子復生。無從爲力。某將俟邊局稍定。即歸營社會實業之事。不願與聞政治。並望總統致此世於郅治。某得享共和幸福。袁復電縱不能如孔子之期月已可。亦當念孟子之舍我其誰。想公弘毅。當踐是言。某雖不能冥忘世事。但若孤立無助。或將先公歸田。末復附稱公即不忍就職。望來京一行。計議大局。熊後復電允來。俟大計議定後即歸。故熊之來京已確定。私人揣測提出之內閣總理。非熊即徐。至確定之內閣總理。是熊是徐。抑非熊並非徐。則不能預知。（記者至今日尙確信熊必繼任總理）嗚呼。一國總統的人才之窘乏。猶

可言也。至並總理的人才而亦窘乏。不可言也。

最近之北京

民國二年
八月七日

其一

記者述此。先須爲一言以謝罪於讀報諸君者。則自戰事起後。通信之曠缺。至於兼旬。其原因決非僅記者一私人之過。蓋以戰事既起。百政停滯。所可言者。惟有戰報。而戰報則除官電外。無從偵訪。此等官電。及以外之政況。大略則已日日報之專電。其他可紀錄之見聞。則往往非今日報章所宜載。故記者欲爲一稍有統系之通信。不能不遲至今日也。今在此題目之下。所欲記述者如次。(一)京中人之心理。(二)政界之現狀。(三)袁總統之態度及論調。(四)黃興派之戒嚴。(五)報紙與黨會。(六)國民黨之心理及地位。(七)財政與外交。(八)戰況略聞。諸君綜合而觀之。庶藉以知悉此慘淡黑暗之舞臺光景於一二。亦聊以贖吾罪已。

第一 京中大概之光景

此間人心有二種普通現象。(一)自七月十二得李烈鈞在湖口獨立之報。及以後陸續戰報。了不奇異。若以此爲早已擬就之戲單。豫料其必須出臺扮演。且以今日始遲遲出臺。反稍出意外者。(二)戰事既起。則人知除武力解決外。無方法。且於其他政治問題。未必深信袁總統者。乃獨於此一般人多門外漢

之軍事。無不深信袁總統。以爲勝敗之數。不待預測。卽勝報疊至。亦了不以爲驚異。有此二種現象。故北方人心殊鎮定。辛亥革命。未及旬日。北京人士。幾於一空。今則揚揚若平日。令人不能無今昔之感。抑以一般人有此二種心理。故其對於時局之判斷。乃異常堅決。若國民黨人或第三者。囂囂攘攘之調停問題。退位問題。乃絕對不能成爲題目。蓋今日此間人心所悲慮者。一、吾國人所受無名之戰禍。戰事畢後。財政監督及其他外勢侵入之悲觀。以及二、軍事既畢後。袁總統之政治的新生涯。是否足以挽回國運是也。

第二 政界之現狀

戰事既起。政治卽無問題。衆議院中本有彈劾國務員全體案。彈劾趙周案。專彈周學熙案。又有特別提出之海軍總長案（國黨馬小進）及彈劾劉揆一私借外債。現皆一一閑置。蓋戰事卽不起。此等相抵消之彈劾案。本無成立之理由。况政府又不俟其通過。而已將熊總理提出也。熊之經兩院通過者。却因此次戰局之故。不然。在衆院則新共和黨必不贊成。在參院則國黨少數同意之票亦未可驟得。蓋戰局既起。政客心理一變。一、則視內閣問題無甚重要。二、則置熊人物不論。總較之軍人內閣差勝也。現在惟俟熊到京後。磋商新內閣人物。袁並未擬議何人。謂此乃新總理之權限也。國黨一類報。紛傳林長民外交。張伯烈農林。景耀月孫少侯農林教育。葉恭綽交通云云之說。此乃報紙之所任命。當局者之夾帶中。實尙不曾有此。蓋擬議者。以爲如此實得黨派之調和或操縱者也。

熊總理三字。果爲確定之名詞矣。此中有一祕聞。今爲補述於此。蓋袁總統雖極欲徐世昌氏之復出。然其歷次與徐交涉。皆被拒絕。有一次與徐密談至四時之久。皆殷殷勸駕之詞。徐絕不爲動。蓋此公飽受政界波瀾。其於民國成立之初。特以一身支持宮廷之間。了其殘局。自此以後。卽絕意政談。袁徐交密。豈有不知徐之理。此次之擬及徐者。實以政友會人頗有贊成徐不贊成熊之說。故袁之心情一動。及徐說既不成事實。則除熊外更無第二相當之人。故非熊通過。則此殘破不全之內閣。幾無法可以彌補。熊雖屢電力辭。自稱性質與暴徒官僚皆不合。然比較的不爲暴徒官僚所深惡痛絕者。尙僅唯一之熊君。現已允來京一行。到京後有政客之呼籲。袁總統之請求。熊君必能當仁不讓也。熊君精神手腕詞令。皆卓絕於今日時賢。一般人皆不免包攬放得太大而不留收拾地位。質而言之。過於春華而少秋實。當以熊君之閱歷宏富。又聰明絕頂。其今日地位。又最適宜於調和新舊之間。則吾人安能不歡迎且益希望其政治生活之日益開展也。

其餘閣員雖未確言。惟熊總理之必兼財政。殆爲確言之事實。民國生死關頭在此財政。熊君之下。宜有一穩練勤篤富於財政次第之智識者輔之。我意以今日之梁士詒次長仍其舊貫。最得五味之調。惟恐梁未必願居熊下。其親友尤勸梁脫此漩渦。專任祕書長者。如梁說不成事實。則今頗有要人擬及湯明水者。此尤強迫騾子吃水之談矣。

現北京除陸軍外交海軍(出差)司法交通農林有真正之總長外。其餘各部皆以次長行總長之實權。

內務則王治馨。教育則董鴻禕。工商則向瑞琨。財政則梁士治。而安然無闕員之憾。此由政治停滯。諸君不妨備員之故耳。

減政之說。頗昌於亂事未起以前之旬日中。今已一一闕置。係由段代總理發議。專待新總理之主張。若趁此新舊總理交代事。先提出裁撤海軍農商二部之議。於國會減無聊總長之數。杜絕政客之希望。而精選人才。爲其他各總長。大家振作一番。打起精神。爲民國做出一場事業。決定生死存亡之究竟。斯亦大丈夫得志者之所爲也。熊秉老其有意乎。

最近之北京

民國二年
八月八日

其二

第二 政界之現狀(續)

▲說議會

神聖莊嚴之議會之神聖莊嚴。於戰事起後。乃歷歷證明之矣。蓋黨人頗有人密謀以炸彈毀去議會。(其最注意者爲衆議院) 據戒嚴司令所得報告。已不止數起。兩院守衛徹日徹夜在戒嚴之中。此其意在毀去此普通之國會。以便召集非常之國會也。然國民黨之一大部分暨其他各黨無不思保全此國會。袁已特頒命令。保護議員。聲明尊重約法上議員應有之特權。則亦以此爲政治樞紐所在也。自戰事

起後。有張繼程德全（固是假冒——然而……）孫道仁等紛紛致請議員南下之電。（湘獨立後。程德全第二之譚延闓亦有電來。見湖南報。然議會中迄未見此電。）而猶得保持法定人數完全開會。則亦足見議員諸公之心理所在矣。

雖自戰事起後。兩院常有不足法定人數之事。然此決非因議員多數南下。蓋或因疏懶之老脾氣。或因某種議案不便開議。赴院而不出席以爲抵制。蓋至今參議員南下者最多不過三十人。衆議員南下者雖無確報。以至多之數計之。亦不出四十以外。且此等因戰後而出者。除一部分因與孫黃等有密切關係者外。其他亦因故鄉有變。回鄉省視者。或以恐慌流言而去者。固多數不因聞鼓聲之聲而雀躍而去也。

自戰事起後。有兩種最張皇之建議案。（一）進步黨提出之征討案。（衆院）（二）國黨韓玉辰提出之請袁退位案。皆以互有抵制。未得成立。然韓玉辰提出之案。決非代表黨議者。其內幕如下。

北京國民黨本部。與戰事無直接之關係。余將另兩述之。然自戰事起後。國黨之法律派。即議會派。將持何態度。讀者試設身處地。當亦憫念此爲最難之境遇。蓋此間國黨議員與南方之武力派。其相同之點。在絕對排袁。（即不以袁爲總統）其不相同之點。在議會派。則以爲議員已足操其勝算。且名正言順。不須武力。而武力派則不然。故可謂目的同而手段異。然因手段之異。遂欲責全國黨人表明態度。聲討南方。此其言可謂拗戾常人之心理者也。故國黨唯一之口調。曰一面請袁退位。一面令南方停戰。若使此

議得達。定兩派殊途而同歸。戰事初起時。國黨要人曾與進黨要人密議及此。謂此為最好之和平辦法。然此語在非國民黨死黨者聞之。自然覺其不經。其議自然不行。此議雖曾在國黨本部議決。未肯遽發。而特由褚輔成提出建議。略謂南方倡兵。皆政府失政違法所激成。因歷數宋案借款及官制違法云云。要求改府悔罪。以與進黨之建議討伐者相抵制。而為實行黨議之第一步。嗣以兩種建議相抵相消。以後情勢又復大變。北軍之捷報紛來。戒嚴之急令又下。國黨人遂無復有提及此議者。韓玉辰向在國黨不甚鏗鏘。乃借黨中之廢稿。作為本意發揮。連名之同黨者亦數十人。然竟有重要之人向別黨聲明取消連署。蓋韓實非由黨中發議請其代表提議者也。然此案既顯非建議性質。又有助南嫌疑。因此乃大動別黨公憤。政友會共和黨超然社進步黨之議員。乃至共同連署提出懲罰案。於是遂亦相抵相消。彼此皆不提出矣。聲勢雖宏。實力有限。今日之事。大抵如此矣。

熊希齡之通過。則國黨之少數贊成與共和黨之翻然贊助。實與有力。其最奇異者。進步黨之孫洪伊。獨不投同意票。而國黨參院副議長之王正廷。則至致函總統頗意贊成。且有願總統莫為不可為之共和而為之（原文）云云焉。

湯化龍君語人云。作議員固難。作秘書廳人亦大不易。從前議院只有兩個休息室。後又增至四個。增至六個。今又須增至八個。紛紛要求休息室。那裏有許多房子。蓋所謂六個者。進步黨。國民黨。政友會。共和黨。超然社。相友會。而今已增至八個云者。則內爭起後。新添國民黨獨立分子之集益會。（與廣東議員

原有組織之集益會爲二物林長民孫洪伊等在內）及蒙古進國兩黨分子均有之憲政公會是也。蓋戰事起後。各黨皆受搖動。國黨尤劇。此等之獨立——取消獨立——與本部斷絕關係者。將不知其如何紛紛也。

先是國黨有人提議國會四個月屆滿後不須延會。以後亦續開大會。但此大會專議憲法。此節已由蔣舉清提議。參院議決。及咨送到衆院後。大不贊成。進步黨政友會超然派皆主張延會。既主延會。則大會中凡國會應有之職權。自然一切應讓。何得專議憲法。究竟是否延會或不延會。今尙未決。但以記者預言之。其結果必歸於延會也。

議員李慶芳等大倡先舉總統之議。今議會及各黨雖尙無反應者。記者敢預言各黨或將一致主張先舉總統。蓋除非國黨不計外。卽國黨或變形之國黨亦將主張先舉總統。何則。總統不舉袁某。屆時或有意外。則稱兵構亂者爲有詞也。此中又包含一大種原因。吾儕且拭目以觀彼等將如何演做出來。

衆院至現在之常會。所議尙係院法。國會按法已將閉會。（如不延期）而議會本身所根據之法律。尙不曾擬出。且並旁聽規則（衆院）亦並未議定。蓋此等議員並旁聽者日日都在違法之中。此豈非五洲萬國一大笑話。笑林廣記載解差押一和尚。和尚剃解差之髮而潛逃。解差自點人物之數。曰包袱雨傘靴和尚枷鎖我。呀然而謂和尚在此。我在那裏。今此神聖莊嚴之議會。大有此景象。

戰事未起以前。記者曾通信記內閣事。云政府議會政黨及普通社會皆提不起中心。大亂起矣。乃吾言

未終而禍亂已發。今以記者所觀。縱令此亂大定。恐大亂正將踵續而至耳。

最近之北京

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其三

▲戒嚴之光景

▲趙智庵之談話

▲戒嚴中之事件

▲金玉蘭別傳

記者本擬題爲黃老派之戒嚴。茲嫌原題究不妥洽。改定今名。

余之本意欲名今日北京之戒嚴爲黃老派之戒嚴也。實以此三字頗能寫出今日北京戒嚴之光景。而深有感於中國之舊式政治。尙宜於黃老。不適於申韓也。

往者日本因朴茲茅斯議和。國人不服。遂有日比谷公園事件。日政府下令戒嚴。其時記者身居東京。親見所謂戒嚴光景者。憲兵林立於途。全街肅靜。人有戒心。戒嚴二字之意味。乃至深刻於吾輩僑居外人之腦影中。今北京雖戒嚴。然市中一切如故。金吾不禁如故。普通市民幾不知戒嚴爲何物。此誠吾國政治之一種特別現象。足見吾國黃老派政治之發達。其政治手腕。亦有令人可以驚歎之處。不識外人心意中作何等感想也。

故此等戒嚴。決非普通的戒嚴。乃實對於高等政治警察行使其特別之手段耳。戒嚴令頒布已久。而至今未見頒布戒嚴條例及劃定戒嚴區域。記者特訪總司令趙秉鈞君。詢其意見。茲錄其談話如左。記者因此乃確定趙爲今日黃老派之代表。

記者問戒嚴條例須頒布否。

趙君答云。我意不用頒布。橫豎戰事不過一月半月內可了。再過十幾天。就可取消。現在市民大家尙不曉得這件事情。何必故意張皇去驚擾他。（記者按辛亥年革命時清廷任某滿人爲民政尙書。滿某人忽於夜間九時停止某戲園演戲。驅逐看客。北京城因大驚擾。翌日遂紛紛搬往天津不絕。及趙氏倉猝代之。乃定一律復原。人心始稍定。故終革命之變而京津無大騷擾。記者記此及趙君語。蓋深覺黃老派政治。有深足與吾人以研究之價值者也。）

趙氏因縱談政局。略謂黃克強等計畫亦有可觀。但無奈材料不齊。現在中國政治不怕沒有人開出好菜單。但任憑你菜單開得如何好法。無奈沒有材料。也做不出好菜來。我時常勸袁總統不妨讓出一部分事業。請新人物大家幫忙。請他們歷練歷練。他們就曉得困難了。卽如你（指記者）所說警察種種不完備。我（趙氏自謂）亦何嘗不知。但種種困難。皆由材料不備之故。（趙氏言警察內幕甚詳。記者綜其大意如此。以有不便發表者故也。）新人物開口便要做總長。那個甘居下位。卽如足下。有人請你做知事。你肯做麼。

趙氏因言及知事云云。謂從前直隸知事。沒有人做。紛紛要辭。這些時居然有人搶著做了。探其原故。乃由有人發明新法。與縣議事會紳士勾通。許人民播種鴉片。餘利均分。瘠缺變成肥缺。上司若要更換。便有縣議事會挽留。此等人便深根固蒂的了。

記者問題及袁總統何故遇事躬親。第一未免瑣碎。第二未免因小失大。

趙氏謂此乃袁總統做過十餘年督撫之閱歷。因為遇事躬親。所以這一把總鑰匙無人能管。即軍興以後。功將紛出。然有袁總統在。決無人可以把持跋扈的。（記者按趙君原語甚長。記者亦僅綜其大意如此。此節所言。乃實記者聞所未聞也。）

趙氏因及自己出處。謂已本無意出山。凡願意出山的人。不過兩種。（一）自己有抱負須發揮的。（二）家計不足自給。祿以代枵的。現我既無抱負。家裏亦尙可有老米飯吃。病體纏綿。如何可以幹事。今只俟戒嚴取消。解去此職。又俟德宗陵寢修好後。即決意回家。德宗陵係隆裕親日囑託的。我想就是朋友的拜託亦不可負。故必須了此一件心事。

趙氏語可記者甚多。餘請俟之異日。記者為錄述之者。乃以見戒嚴總司令之對於戒嚴。實持黃老主義者也。

副司令陸建章。與趙性質頗殊。其手下健將以郝占一為最。（偵探長）陸之性質。余去年已為介紹於本報。謂其必為將來政治上。一可注意之人物。今果不出所料。陸管理執法營務處。故現在裁判之事。仍歸

執法處。而戒嚴之警備處則設在大佛寺。其中人物十有八九條內務部司官兼之。但亦併不另支薪水云。

自戒嚴令頒布後。外間所知之事件如左。(一)社會黨首領陳翼龍槍斃。(二)議員徐秀鈞因段芝貴氏來電被捕。原電所指之王有蘭。王侃。文羣。在逃未獲。(三)愛國報總理丁某被捕未釋。(四)煙臺總司令連承基因宗社黨嫌疑被捕未釋。(五)安南人阮某誤捕已釋。(六)國民黨議員王以文(前民立報特派員)蔣舉清被派警兵各四人監查。兼保護。其餘國民黨員尙無監查情事。(七)國民黨議員伍漢持在天津被捕。已釋與否未詳。(八)國民黨報館則因兵事起後。持論過於袒南方已經一律停止。現存者惟大同報。及大中華民國日報之稍帶國民黨臭味者。

此外有一餘聞足供諸君一粲者。北京有一名女優曰金玉蘭。聲色伎藝。傾絕一時。奏曲則全城傾動。而半月以來。忽傳其被執法處所槍斃。不特人言嘖嘖。並各小報盡報均爲描摹臨刑時悲慘頹豔之光景。於是全市之人。遂真以此一縷香魂已隨南北戰聲中而葬送。萬口一聲。爲之悲感。名士易哭菴爲詩以哭。有今世居然殺美人之句。卽記者不才。亦在此悲感者一分子之列。於是乃有無數之人傳說死因。言之鑿鑿。謂其被戮實因誣告而致死其外夫。此外夫之家屬因控告之。遂被反坐而死者。有謂不然。實因金優識一革命黨人懷挾炸彈二枚。遍以告人。謂將一以炸袁總統。一以自炸。因被誣戮者。傳會其詞。遂令人若讀紅綫及公孫大娘傳記。更有奇異之說。謂同時有與金優同班著名女優之孫一清。聲色與相

伯仲而伎藝迥不及之。妒其聲名，遂譏之於某貴公子，誣以女刺客，遂被戮者，紛紜錯難，各極劇曲小說之妙。記者所識某君，特以詢之陸君。陸堅稱並無其事，而言者不寢。及至今日，乃有紛傳金優寶在天津演小上墳云云等劇者。疑者尙謂係另一金玉蘭。及至今日，有人從天津以戲單見寄，證明確係原物，不假之金玉蘭。羣疑乃釋。以記者之濫用感情，因此乃發生無窮感想。(一)今日偉人巨子逃竄流離，世人乃不爲之一顧，而獨傾心於區區一紅粉，足見美人價值之尊。(二)則京津距離數百里，而此等訛傳乃綿延旬月不解，足見國人之好謠而輕信。(三)今日之造謠者，乃能傳爲聲音，演作傳奇，從此以思，一部念四史，更有幾句說話是真實不假。至如吾輩新聞家，以耳當目，更不如當場作戲者之有價值矣。

王天縱之布告

民國二年
九月四日

京師一帶總稽查王，爲佈告事。敵處稽查員高錫齡、南劍豪、李殿禮三人，私通亂黨，確鑿有據。宋案發生時，南方派來運動員張南星，託高南李等代爲游說，約僕響應。僕嚴詞拒絕，當即追問拿辦。渠等言張已南旋，車站租錢時遺留斯言。僕因此事關係最鉅，即報告大總統，且將高南李正言規勸，說明如有暗通亂黨，破壞大局，陷僕於罪戾之中，無論何人，均一律懲辦。即我父子兄弟，亦決不相容。孰知渠等野心不死，私翼非分。後又有亂黨熊贊楚，係高錫齡學友，由湘來京，因高獻言云奉譚督延閣之命，帶洋六千元，擬在東交民巷租房作危險品，以斃政府偉人。僕任負稽查，不敢隱匿，即具報拱衛軍總司令，一面著高

錫齡追偵此人。高云熊已赴津。當又派高赴津偵探得其住所。然後拿辦。高至津三日不歸。僕又派稽查員張文超履津尋高。及第四日高回京。據云熊某年幼無識。嚴詞規勸。送之乘輪南下矣。僕思熊某既去。無庸深究。及張文超回言熊仍在津。高金台旅館僕又派人追拿。而熊已閉風潛逃。僕因渠等言詞詭詐。即著人跟踪。以辨涇渭。繼因宗社黨事。僕僞入該黨。以便偵緝李殿楹。反說僕宜確與該黨首恭親王聯合。藉其兵力與南方相會。定可推倒大總統矣。僕又切勸。而李竟怙惡不悛。以上種種。係南方未亂以前之行動也。迨江西肇叛。高南李三人面僕極言北方事不可爲。南軍聲勢震赫。若不乘勢投南。事定之後。我輩尙有立足之地乎。且又遣姜廣民假黃輿名義來說僕思既食民國之祿。當作民國之事。南方此次之亂。實民國公敵。爲虎作倀。於心何安。即著姜某查拿亂黨。將功贖罪。而姜已膽落。私行逃亡。高南李三人猶膽大妄爲。先令稽查員史垂青私通投南。以作先導。繼又運動稽查員王占清暗結土匪。以便舉事。而王不從。據實報僕。旋在李殿楹箱內搜出史垂青臨行手書。有不願封萬戶侯。但願一職黃留守。不願作專制門下吏。但願爲共和陣前雄。末復有四絕詩云。無以酬知己。惟有別淚多。待到北上時。舉手慶共和。云云。至是該員等恐事發覺。勢難久留。適因僕追索各稽查員執據。南劍豪託故遺失。請假出城養病。僕念舊誼。給洋念元。以安其心。孰知南與高李約好潛逃。李殿楹因幼兒在京。晨起與學友偕游萬生園。未獲絕羈而去。伴伴約有所失。及僕察覺向李殿楹追問。李始將實情吐露。僕思該員等器張素著。信口雌黃。值此戒嚴期內。復相率潛逃。高錫齡以主任稽查。擅離職守。罪無可逭。即時報告政府。主謀李殿

糧扣留。一面派員赴津拿辦。而嚴又暗遣沈國棟與高南送信。適稽查兵等與之同事。因渠言露圭角。遂下車同住津金台旅館。沈某到棧。即訪江西輪船。稽查兵等即赴該船稽查。而南高已先在矣。當由隊長蔡天春帶稽查兵等上船拿獲。時南等猶復娓娓演說南下理由。並極力運動隊長與稽查兵等偕行。此皆實情。無可為諱。八月十五號史垂青由皖寄南李函。言於四號到皖。內有彼敗我勝。勿念機關地點未定。容後函等語。此為該員等謀逆助叛之鐵證。不得不送交執法處懲辦矣。惟念該員等追蹤千里。隨僕來京。如證據未確。情有可原。僕何忍妄與莫須有之獄殊殺。婆心規勸。至再至三。誨之諄諄。聽之藐藐。不用逆耳之言。自遭殺身之禍。僕惟有仰天痛哭而已矣。大義當前。用情無所。知我罪我。是在讀者。此佈。

記財政會議

民國二年
九月五日

自民國成立後。有教育會議。工商會議。農林會議。司法會議。此等會議之根本理由。不外為敷衍本衙門面子起見。至其會議時光景。則不外人人搬出講義本子。做出無數應有儘有之議案。甲批乙駁。鬧得個頭昏眼花。及其結果。則將無數議案。分門別類。刊一報告錄。上印總長次會長諸公大像而已。內中惟教育會議。稍有成績。工商會議。略見精采。而其不著筋節。不關痛癢。則一也。

財政會議此四字。吾人當認作救死問題。決不許當作兒戲。固人人所知。然以吾國人視死如歸者之多。吾又安能知其結果如何矣。

會議開於八月二十七日。北八省代表皆與會。其他各省人員之在京者及本部重要人物主之。共訂會章十一條。內稱以稅法委員會爲主辦。會期以三星期爲限。蓋發議於稅法委員會會長兼審計處總辦王璟芳者也。

開會之日。梁士詒氏以會長資格演說。謂近日數晤熊總理。極以財政部此舉爲然。將來定可連續進行。現在吾國財政狀況。其困難達於極點。日前各國外交公使謁見熊總理。語意流露。將來必實行財政上之監督。中國及交通兩銀行。必定被擠。逆測將來。無可幸免。我們欲挽救。實屬刻不容緩。鄙人主張有四政策。一節餉。二減政。三整理舊稅。四增加新稅。三四兩事。又有治標治本二法。此次提出各種議案。即係標本兼治。尙望諸君詳細討論。實力推行云云。嗚呼。國民聽之。財政監督之禍之必不可免。此語固已由外交團公然告之。吾國之總理。由財政總長公然宣告之於有衆矣。

據該會議案分類單。共分三類如左。

第一類 田賦案

(一)呈報辦法案。(二)登記辦法案。(三)徵收辦法案。(四)清理辦法案。(五)土地新稅法案。

第二類 各稅

(一)鹽稅案。(奉直遼東均稅案)。(二)酒稅案。(酒稅法案草案)。(改良酒稅法議)。(三)烟稅案。(四)舉辦承讓稅案。(五)牙稅法案。

第三類 其他各案

(一)辦理地方稅案。(二)善後借款保息分配案。(三)酌擬整頓各關案。(四)畫定徵收區域案。(五)出納官吏保證金案。

該部並稱擬提各案甚多。以上不過先就印成者編入云云。

吾人觀此等議案名目。即可斷定此等會議之毫無結果。蓋以吾人常識推測。此時所以必須開此會議者。第一治標。即外債本息如何籌還。十月以後之政費如何籌辦。第二治本。即如何決定大政方針。求收支適合之計。並從速整理金融機關辦法是也。今乃又照各種會議常例搬出財政學講義。列出無數稅名。發些無礙不相干之空論。支支節節之經驗談。誠復有何益處。王璟芳向為財政部紅員。彼以部員而兼審計處總辦。實破各國之恆例。做審計處總辦時。則又宣言書。做稅法委員會會長後。又有宣言書。以一種官廳中所設之分司。而自出一種宣言書發表政見。以記者淺陋之見觀之。殆為吾國官員特別辦法。據其宣言。謂亟宜制定統系。分別緩急。擬訂租稅法案。提出國會議行。該會研究稅法。分為兩種。一為直接稅。以田賦為主。整理辦法。分為三段。第一調查田地現狀。就本部所定換契辦法切實登記。剔除隱匿飛漏諸弊。則全國納稅田地之約數可得而知。第二改定稅法。第三制定土地台帳。二為間接稅。今日最宜注意者在釐金。免釐後如何抵補。應豫先籌及。本會擬就通過稅中如烟酒藥材等定為特種稅法。提出法案。此即該會所須發表宣言之偉大政策已。

財政會議中提出之辦理地方稅提議案。內稱所謂地方稅者。第一類係現有地方稅內之田賦附加稅。地捐商稅牲畜稅糧米捐土膏捐油捐醬油捐船捐雜貨捐店捐房捐戲捐車捐樂戶捐茶館捐飯館捐肉捐魚捐屠捐夫行捐。其他之雜稅雜捐。共二十一種。第二類為將來應設之地方特別稅類。內房屋稅。國家不課稅之營業稅。國家不課稅之消費稅。入市稅。使用物稅。使用人稅。共六種。附加稅類內。營業附加稅。所得附加稅。共二種。謂此案曾經商諸各省都督民政長。均得同意。認為暫行兩稅案。即應認為確定地方稅。而此時整理之扼要方法。不外劃一稅名。清理稅系。釐正稅率。其所云云。與普通財政教科書所講大略相同。不復贅述。

眼前所急須者。係救死及保養問題。決非研究本草綱目問題。此項會議中最奇怪者。有擬請舉辦承襲稅說帖。係法人鐸爾孟所提。該帖中謂各國財政早經實行。納稅之多寡及所從得之親疏而定。列有表目。不知此舉。在外國雖已實行。而在中國實為創見。且以中國人口戶籍及財富分配表冊未備。社會貧富等級相差。非如歐美之甚。此等社會政策。在中國直不成問題。該部會議性質。非同普通學會可隨意提出不相干之問題自由研究者。况以今日危急存亡之秋。而又為此玩弄光景之舉哉。記者所由不能不反覆為該部忠告者也。

記新內閣

民國二年九月十一日

熊總理於八月二十八日任事。至今已一星期矣。而閣員迄不能擬就。故袁總統及熊氏。皆有皇皇之色。其原因則由熊氏宣言。須但成第一流經驗與第一流人才之內閣。而第一流之人才。則多以本身及他種關係不願出山也。

財政熊自象。海陸軍留任。外交孫寶琦。交通周自齊。內務朱啓鈴。此無問題矣。有問題者。惟以第一流人才分配之教育司法部工商部（農林合併）耳。

第一須先選梁任公。熊氏之被電推為總理也。力辭甚堅。有雖仲尼復生無可為之語。具見本報。而其時徐東海既決為空山老友。張季直又力推熊之精神物望。此席終非熊莫任。其以大義相責而促成之者。實梁任公。及議院通過後。熊氏復嫺嫺其來。任公復屢電催之。故熊到京後之第一目標。反在任公。其先本以教育部屬之。任公堅辭決絕。任公之左右尤代任公堅辭決絕。熊氏乃不大憚。故第一次談判時。熊實不憚而散。至第二次談判。熊乃出其最峻厲之詞鋒與任公交涉矣。謂屢次皆公促我來。屬我犧牲。我既犧牲。而公乃自潔。足見熊希齡三字。不抵梁啓超名字之尊。又詰任公。以公既不出。則張季直汪伯棠（大鑿）皆牽連不出。熊內閣勢將小產。此時進步黨將持何等態度。又如公等均不出。熊內閣純以官僚組織成之。輿論必不滿意。此時進步黨又將持何等態度。故為進步黨計。公亦不可不出。其詞懇切。任公無以難之也。至此時已改換任公為司法部矣。

總統府一派。尤代熊氏張軍而合圍任公。謂大局如此。社會責望政府不用新人及竭誠相推。而新人復

望望然。其言乃不僅指蒙古實業公司（任公住所）而遙指南通州矣。袁總統尤詔任公不任。似爲不可。四面情勢如此。此一禮拜來。梁任公可謂遭一大劫也。

某日梁任公乃親見袁總統。自明出處之義。謂某平生最喜負責任及犧牲。以我個人意思。不特總長。並次長亦可。乃至參事。僉事。主事。亦樂爲之。徒以進步黨多不願某之出。某一個人可犧牲。而黨則有不可犧牲者。其詞甚長。而袁總統謂湯濟武（化龍）諸君均稱黨中甚願君出者。何也。任公云。此係濟武尙持犧牲主義與某相同。彼以個人觀察說。乃如此耳。此時熊亦進謁袁總統。乃謂總理在此。君可自與商之。比出時。熊總理默然。總統府祕書等惕然。進步黨人對於任公之出處。確分兩派。（第一）肯定派。湯化龍劉崇佑林長民等主之。諸君皆向持大家幹一幹之說者也。其說亦有至理。大略謂自民國成立以來。立憲黨人對於國家。並無十分之盡力。而徒處於監督及旁觀的地位。於大義有所不安。故認任公之出。爲一絕好犧牲的時會。而（第二）之否定派。則理由甚多。（一）黨勢未固。任公入閣。則黨益散漫。若謂愛黨者即非愛國。則根本上須將黨取消。（二）既爲政黨。須組織政黨內閣。黨員加入。雖係個人自由。然任公非普通黨員。在彼自身本未決意加入。黨中尤不宜徇惠之。（三）該黨前此雖無確定之黨議。但亦曾表示重要黨員最好不加入混合內閣之意。（四）就令犧牲之說果正當。然熊氏先不應以周自齊孫寶琦分配重要之部。而將此閒部位置彼意中之所謂人才。雖在國務會議同一發言。而實行之權究在各部。要部據於官僚之手。人才僅可發言。則任公即不入閣。亦何不可獻策陳詞爲政府重。語說之中。以此爲強

困矣。

據熊氏自謂。謂有彼主持張四先生任公伯唐若聯翩入閣者。則慕韓（孫寶琦）向不輕發言。子貽（周自齊）亦素性敦厚。故國務會議當純然爲我輩所主持。其所以游說任公者。此亦一理由也。

第二須述汪大燮氏。汪氏之愛國熱誠。及緝密勤慎。以吾所知前清大官中。吾未之見。蘇杭甬一案。知其內容者。皆知與熊氏絲毫無關。而橫被唾罵。幾於葬送此人一生。此真平情論事者所引爲痛心者也。汪此次自日本歸。無出意。以熊之力挽汪。乃以任公或張季直之出否爲條件。彼更有一理想。謂若大家同出者。則三人可連字而居。（任公所居實業公司與汪宅比鄰）而其旁更設一俱樂部爲會合會員及諸政客之所。大家一致討論。一致犧牲。即犧牲下去。亦值得幾文錢。不然。我已做過十餘年官僚。在今日已無復有意添此蛇足矣。蓋汪及熊及任公。皆戊戌變政時有力人物。固不可以官僚目之者也。

第三須述楊度氏。楊之言最爲俊爽。彼既受入閣之商。卽自言自願幫忙而不願幫閑。意指交通部也。交通部擬周自齊者。一般揣測。皆謂該部爲粵人之勢力範圍。惟周能爲曹參。故羣推之。楊之單刀直入。蓋欲爲交通部之黑旋風李逵也。故論者頗許楊爲快人快語。哲子之精銳絕倫超羣。記者亦許之。但少修養耳。

孫寶琦之長外交。實大非所願。所以任孫者。以彼頗與法使相善。現中俄交涉。惟法使能調停耳。孫意殆得長居稅務處亦已足矣。

此外有組織內閣之餘談二。當商議最急時。個中人頗有擬張元濟君入閣者。汪氏尤謂卽任公不出。若得菊生（張君之字）亦可。然識張君者。皆知此女將不僅十年不字。搖手作色而止。又有擬楊蔭杭（卽老圃者）法部者。此語亦大似商量飯菜單時。語及圍圍中絕異之新蔬。雖不必下箸。而已津津有味矣。然梁任公卽長法部。識者謂次長一席終須此圃。此圃現方爲江蘇法官。不知其以老菜根佳耶。抑上此台盤佳耶。

大抵北京政界有一重要問題發生。則有無數之政治理論。自然發明。片上所述。皆北京最近最新之政治理論也。今事實上已有合梁任公不能不出者。預言新閣員之配置。當如下。

總理兼財政熊希齡。陸海軍留任。外交孫寶琦。交通周自齊。司法梁啓超。教育汪大燮。工商張謇（或須改名實業部）。

綜言之。此次內閣差近人望。雖有二三官僚。而實以立憲黨爲主體。立憲黨能否盡其天職。實行責任內閣救國之危亡於萬一乎。吾輿論將以監督往日之國民黨者監督之矣。

大勢

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其一

先選總統。似已無問題。而手續上又復遭蹉跎。蓋先選總統。必須兩院會合會議定憲法起草委員會之

選舉總統法（即憲法之一部分）此之謂憲法會議。而憲法會議則必須訂一憲法會議之規則。此規則即蹉跌之根源矣。以吾國人會議性質。此等蹉跌。實乃意中之事。猶設兩院第一次開會合會時。有一政客突然問我曰。大勢定乎。余曰。大勢定而小勢未定。此等會合會將不知更須開十幾次。果然不出山人所預料也。

憲法會議規則之蹉跌。以應開審查會與否為一大關鍵。而此中含有政治上莫大之意味。第一次開會合會時。即舉定規則起草員。（起草會議規則者若干人）起草員所起草之規則。則主張有審查會。並定審查員為六十人。審查員之職務。在審查憲法起草委員會所起草之草。而後付之大會合議。主張有此者。初意亦僅謂兩院會合會。聚數百人於一堂。突以憲法付議。將甲說乙駁。渺無底止。省審查為之基礎。庶會議時得有眉目。且利用六十人之多數得聚集各黨分子。先溝通意見。庶於大會乃無問題也。而中間忽有一風說。謂實有重要一部分人。不滿意於憲法起草委員會所訂之數大綱目。（說具下）意欲藉審查員以推翻之。於是向以不爭黨見著名之憲法起草委員會之委員乃大生矚域。咸以起草委員會為本位。而協力同心拒絕審查員之說。因令各黨大生內訌矣。

其根本原因。可謂自公民黨種之。先是進步黨國民黨諸重要人。本已協定為有審查會。黨員亦無異議。而新發生之公民黨。其性質吾當別論之。要之遇事格外起勁。他黨黨員則往往不欲與公民黨同一步調。以故明明可如此主張者。而因公民黨人格外起勁之故。遂令他人翻然改圖。此次亦因公民黨機關

忽於要緊關頭之時。遍發號外曰憲法起草委員會所訂之草某條不利於總統某條不列於總統。適逢其會。公民黨又力主有審查會。於是進國兩黨分子。咸致疑於各該黨之重要分子。主張有審查會者淵源流長。其說有所自來。故以擁護憲法起草會原案爲前提。而力拒審查會之說。某日大會。尅否決審查會。進步黨之李國珍丁世嶧藍公武孫洪伊皆以不守黨議（進步黨本決定有審查會者）爲一部分黨員所斥。國民黨之張耀曾等向主有審查會者。亦大爲該黨人所排斥。斥其賣黨。並加以不名譽之嫌疑。其實皆子虛烏有之談。又因先舉總統之議。本由進黨之黃羣劉崇佑陳叔通等與國黨之張耀曾谷鍾秀等所協訂者。於是兩黨提攜之潮流。又爲生一大波折。今審查會既否決。而兩黨之重要人之主有審查會者。皆謂有有沒甚大關係。不犯著鬧得如此之兇。因歎世上本無事庸人自擾之之說也不誣也。昨日（二十二日）兩院會合。衆議員照法定人數僅多一人。參議員乃不足一人。遂致不能開會。未嘗不受此事之影響也。

先舉總統。本爲一大急切事。而因此等小故。遂遭蹉跎。故頗有抱悲觀者。謂雖有人主張於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紀念日主張選舉總統以爲國之大慶者。恐因此等不痛不癢之會議。將不免付之夢想。記者則尙未到此悲觀地位。以爲眼前大家對於根本問題（先舉總統）既無異議。此等小小之盤根錯節。實在吾人意料之中。且議員性質。向係始事之初。極爲紆徐。至臨時急切。則又能慌慌忙忙鬥合筭纒。據記者之意。正式總統之出現。殆不出一月以內也。

近日內外會有一片浮雲漲霧之議。謂吾國政局。將不免因總統憲法之故。生莫大之風潮。意殆謂軍警之意。外干涉也。其實往日之匿名警告。北京重要軍警人物。皆不承認有此事。所謂軍警干涉者。實係一種莫須有之議。至有謂國體或有變更者。則尤爲荒謬不經之論。袁總統宣告左右。謂我袁某在任一日。盡吾能力之所及。必能維持一日。決不至有意外。寥寥數語。當可作吾人一劑安心丸也。

總統近頗語人。謂外交問題頗緊要。先此輿論謂正式政府成立。即可得外人承認者。至近兩月來。頗無把握。此亦袁公謹慎小心之談。據記者所聞於外交團消息。正式總統舉定。列國皆將一致承認。其英國以西藏問題爲條件之議。亦已取消。惟某國人頗有主張非憲法制定後不可者。此亦書生之議論。至國際之大勢。雖某國亦無如何已。

近議會中頗發生一種新論。謂俟總統舉定後。議會即自行休會。而保存憲法起草委員會。令其從容起草。倡此議者之本意。殆謂如此則可免政府與議會之衝突。而議會雖休會。精神上仍有一議會爲政府重也。此說能否實現。吾不敢必。但議會本曾議決俟總統舉定憲法制定後即行休會者。余意趁此時間。政府議會。可將民國必須之法律。及現在時局必須通過之議案。一一解決。爲中華民國下一最後之方劑。而倚任政府行之。俟憲法制定。即自行休會。半年之後。政府不能稱職者。則議會可集會以詰責之。以謝往日牽制拘束之罪。而一試驗今日權力中心者之能力如何。惜議員多不解大體。又無人爲之主持。隨波逐流。則吾儕殊不知其大勢之所屆耳。

所請憲法起草委員會之起草，不利於總統云云者。

第一，爲總統任期六年不得連任之條。聞袁語人謂我甚願定爲任期三年，越短越好。惟不得留任明定限制，則有種種不便處。第一則軍隊中人，將有不受我裁制之苦。此語或亦實情。故現在頗有主張於明文中不規定連任與否者。此議將來在大會中，未知可通過否。

第二，爲總理之須衆院同意。

第三，爲總統解職後，須受刑事之訴追。此等實不成問題。從政治上之實言之。此後袁氏誠信果孚，亦何患議會之爲之梗。又議者又安能以不肖待總統，而謂其將來至受刑事上之訴追。（刑事訴追之議倡於進步黨之汪榮寶，今中外方希望袁總統以偉大之設施。總統亦何至拘泥於區區文字之末。此皆旁人之過慮。當與總統無與也。

大勢

民國二年
十月二日

其二

明白言之。對於最近政局。普通之人，不免抱兩種疑慮。一對於國體上之疑慮。二對於黨內閣恐其有動搖之憂也。

第一疑慮最爲重大。然記者敢確斷其無者。以大勢所趨無此等徵兆也。第一，吾人於袁總統卽深信其

深明大勢又小心翼翼。決不肯爲此不相干之舉動。第二。常人動疑軍界。謂戰勝之後。諸武人或有意外之請求。否則即不受命令。吾人對於此節。亦信任袁總統有控御之能力。且即以軍界論。亦並未見有此等徵兆。第三。現際正式總統不日選出之時。各國確將爭先承認。此即承認袁總統及中華民國之保證。即置吾國內幕政局不論。此一段大勢。固已確定矣。

總統會宣告左右。謂吾在任一日。即能維持一日。決不致有意外之事。已具前函。前此旬日中。總統對於憲法委員會起草之憲法。頗爲注意。一般揣測者流。遂恐有意外之干涉。因是總統連任不得連任。及總統權同意問題。遂爲政界一大戰鬥品。而最近消息。則袁對於此項問題。深願由議會自由討論。決不加以一部分之意見。則政局之和平可知矣。

亦實有二三法律派。妄行疑慮。亂上條陳。謂某條某條不利於總統。又有無聊政客。捕風捉影。拉著黃驪便當馬。拿著封皮便跑信。謂袁實不悅於某條某條。其實仔細考究。不過暗香浮動樹影婆娑。決無借大不了事。北京之所謂政界風潮。或內幕云云者。多此類也。有客言於總統。告以外間揣測之言。及總統但求此後政治上有偉大之設施。令海內之人心悅誠服。不在區區與法律書生爲文字上之研究者。且各國承認在即。若於總統選舉以前。或因政界小小揣摩。遂生出無聊之變故者。尤非總統維持大局之本心。總統深諳其說。故日來傳出消息。謂總統頗戒飭左右。對於現在法律上之爭衡。須概持不干涉主義。千萬不可爲無聊之運動。而日昨兩院會合會。已將遷延不決之憲法會議規則議決。後即由憲法委員

會長湯漪報告總統選舉法條文畢後。即付審議會審議。此節新聞。看似尋常。實在政局上已多一層之保證矣。

傳言各省都督將更有二次通電忠告兩院。選舉總統。張鳳翽閻錫山等主張尤力。可見內外心理。除希望正式總統速速確定以外。並無別種宗旨。則吾國體之鞏固可知也。

以記者之意計之。總當不出吾人意料之外。十月初十以前。必能選出正式總統。雖其間或議會中小有波折。政客中小有笑話。足供吾人新聞資料者。要之於大局決無絲毫變動。今日對於國體上尙有懷疑者。實爲過慮也。

第二對於內閣搖動之疑慮。此層疑慮。性質上固危險少於第一層。而若有此事。卽爲吾國新舊政局上之一大變動。明白言之。將爲腐敗官僚萬能時代。而政局或不免復古也。故吾人對此問題。未嘗敢絲毫疏忽。熊秉三志大慮疏。已早於記者通信中屢屢言之。而此次內閣不能不謂爲比較的合中外之望者。且雖施政日淺。以吾觀之。其憂勤惕厲懇懇爲國之顏色。殆爲臨時內閣以來所未有。如改國務會議爲無定期實行減政之類。皆其表見之一斑。且其內部之困難。外界之震撼。殆日日在荆天棘地之中。亦實有足令吾人同情者。若令此內閣以政客之輕心而推翻。或以黑幕之朋黨之爭而打倒。則清流將無立足之地。而政治開明之望。將日微以希。此吾人所敢昌言者也。

內閣有以自身之困難而岌岌者。第一爲財政。此後之六個月預算需款共二萬萬。而部中收入。往昔尙

有北數省之供輸。亂後則並此無之。現在內閣唯一救死方法。特已經通過之六釐公債二萬萬之能全數發行。聞華比銀行已允包攬發售。先墊四百萬鎊。九十之實收多於大借款。而六釐之利息則較大借款爲優。故兩者頗復相抵。外人羨大借款得利之厚。頗爭欲得之。故此著如成。實數可得二萬萬六千。若能統一國庫實行整理中國銀行。則金融與財政交相爲用。則內閣或不致以窮而乾臘以死矣。至大借款續借。五國團允認六個月以後墊款之說。皆訛言也。第二困難爲外交。最近外交消息之緊。不只急需離弦。(一)日本要求長春洮南熱河三路並沿路鑛山。(二)俄國要求黑龍江某處至某處之路。(三)德人要求膠州至沂州沂州至順德之路。(四)俄人新提出五條。較前此議院所否決之六條及後此四條加倍利害。直認爲蒙古國。(五)西藏會議。英國政府有力者。已宣言西藏爲國。且云已得俄同意。可見藏蒙之事已成一氣。此等層層疊疊久養成難之毒。將一一於此內閣暴發之。各國承認之後。必將層層緊逼而來。屆時此人望內閣者。若仍學往日內閣之敷衍延宕。未嘗不可於苦塊昏迷之中苟延殘喘。若必懷一根本覺悟爲國犧牲之決心。則此內閣或不免負一賣國之惡名而去矣。

至於總統與總理不睦之說。亦復時時流入耳中。此節則大似通房丫鬢。昵近侍僕走報上房中消息。似可信又不可信也。蓋袁總統既非如吾輩少年動用感情。而熊秉三亦一水晶人兒。玻璃心肝。豈肯過作唐突之事。故耳報神所說。多由外間傳會成之。不十分可信也。惟以記者所聞。有二事類似於此者。似較確鑿。(一)對於湖南之事。熊氏力主不用派兵。而軍界之人。則謂非大加清理。將有蘊亂長奸之懼。段之

貴氏至而晤熊氏。謂我輩已經打掃一次。若更要我輩打掃第二次。我們有點不高興了。然熊氏之力主不肯派兵者。（現湖南惟岳州有可恃之人鎮守）據要路傳說。實因於鄉親之誼。熊初到京師。卽向國民黨某人保證不以一兵赴湘。故今未便自食其言。某國務員力爭於熊。不可有此姑息主張。而熊則謂彼非姑息。彼將一意倚任蔡錕君了湘事。而不令他人製其肘。蓋蔡督將不久離漢而湘也。（二）近日財政窘急。而熊氏挪移手段。或不如周學熙梁士詒。以是陸軍部請撥之要電各省要求之款。皆不能應急。而財政部與交通部尤有暗潮。交通銀行已不肯墊款。俗語有云。人若無錢。又瘦又黑。有此一段故事。故人不免疑熊氏之已瘦且黑也。然此二事恐未足以推倒內閣也。又有一種流言。謂某氏不得總長之故。已與趙秉鈞聯合。謀爲推倒內閣之法。此說吾滋不信。二人者吾皆識之。雖其悠渺深遠有不可捉摸之處。而趙既異常消極。某氏以總統意思爲轉移。不似有此非常之舉者。嗚呼。晚清末年朋黨之熾。到處戈矛。急私利而禍國家。遂以驟其末運。吾甚望其不見於民國之今日也。

明白言之。記者對於國體毫無疑慮。對於內閣搖動一說。則杞憂頗切。民國建立後。有政府之日少。無政府之日多。今政府乃比較的初生甯馨之兒。吾儕乃極望其發育而長成者也。國人之與吾儕同意者。亦豈少哉。

嗚呼中國末日之外交

民國二年
十月七日

▲蒙藏之真正絕命

▲以後結果之預測

▲英俄協商之一斑

嗚乎。今一國之亡也。實非旦夕間事。猶之人不必旦夕而死。今吾國即無亡國之根本原因。但即此一時刻發生之事件。剝削國體。爲人所圍臺。亦將視然無以自存。况於根本上尚有死徵乎。嗚乎。旬日之間。至再三以國家名義向人謝罪。國之存者已僅矣。况此猶其渺小中之渺小者乎。

吾國根本上外交之死徵有二。吾今假爲之名曰。(一)大勢的外交。由各國勢力範圍劃定之結果而亡國者也。(二)財政的外交。由財政上之干涉而亡國者也。二者互相因果。即財政上干涉之勢力分配。亦以其國際上勢力範圍爲根據。至勢力範圍日益明確。則一切干涉去而國亦亡。蓋亡人國猶剝梨。去皮見肉。去肉見核。今中國乃在肉盡而行且見核之時期中也。

余之專電。已報告俄又提出四條。較前此參議院所否決之六條及後此四條更酷。此節有人往訪俄使館人。使館人尙否認。吾政府人亦極秘密。然所提出中。(一)僅認中國爲蒙古國。不承認其爲領土之一部。(參考附記一)(二)蒙古占有土地及商業上之完全利益。(三)以後蒙古事件一切以俄蒙協約爲根據。(四)中有蒙古國字樣。謂凡此後蒙古發生問題。由中俄蒙三國代表協商之。綜俄國對蒙外交之變遷。可得而言。其先蓋猶僅欲以爲緩衝地帶。(庫倫初獨立時)其後乃欲仿照前此之英之於西藏。(俄

蒙協約時）至於今日。則純欲以共同保護國之名義。而俄以獨力併吞之也。觀於吾國蒙藏亡失之條件。無一不與土耳其亡失埃及巴爾幹諸屬土相同。真足令人傷心淚落者也。聞當道多主張恢復前此六條中所有之領土之字樣。殆雖不得肉庶其存皮之意。亦可哀矣。

（附記一）五月（三十日）政府所提出於議院六條。內開第一條云。俄國承認蒙古為中國領土完全之一部分。茲特擔任此領土於關係之繼續。不謀間斷。又以領土關係上生出之中國歷來所有之種種權利。俄國並擔任尊崇。

大約蒙事始終誤於不理主義。其先偉人及國務員持不理主義。其後乃議院持不理主義也。我以不理主義去。人乃不自由行動來。讀者或謂此蒙古事與西藏無害乎。而不知西藏方稱在會議之中。而根本上已於會議之先認西藏為一主體。此蒙古國云云者。即根本西藏會議而來。蓋外交部以藏事與英國交涉至七八月之久。而不知何故乃竟允許西藏會議。除中英代表外。亦許西藏派代表。儼然認為敵體之一國。今使者方在途間。不日可到。據記者之觀察。蓋不待會議之開及條約之蓋印。而西藏固已隨此西藏代表四字以去。且並附帶蒙古國以去者也。

茲錄某報記事一則如左。

去年八月駐京英國公使以西藏自治之問題。提議於北京政府。當時中國政府之態度甚為強硬。絕不應允。至今年一月。中國政府俄然變更其態度。通告英國關於西藏問題願開誠會議。彼此協

商。英國於此亦甚表示滿意。即將中英西藏各代表者召集於印度之大吉嶺從事協商。邇來延宕更變。又移其開會地點於印度之西謨拉。已決定自十月六日開會。今探其內容。有保守黨領袖尊嘎氏。對於西藏問題之外交方針。曾在上議院提出質問。樞密院長莫禮氏。當即答覆。其要旨如左。

(一)對於西藏爲中國一省之議。英國不行承認。幸見其撤回。今中國承認對於西藏內政。無有干涉之權利。

(二)關於決定西藏各種問題。英國斡旋於中國西藏之間。使其會同協商。英國卽一調和之中人。然膺斯任者。國注意於事體之進移。故於實際上爲英中藏三國協商。吾人亦爲其協商內之一分子矣。

(三)英國對於西藏之終局希望。卽爲能達到干涉其內政之目的。吾人與西藏間政治上之關係。不過保持善隣交誼及維持國境平和。

吾人對於西藏之行動及企圖。已經通告俄國。已得十分同意。

(四)關於西藏問題。英中藏之協商。於三星期內開會於西謨拉。於此以觀英國對於西藏之政策。可以窺見其一斑矣。

此等記事。足令人不寒而慄。(一)認西藏爲一國。(二)斷絕中國與西藏之關係。不令干涉其內政。(三)而英則須干涉西藏之內政。(四)則英俄已有協商。此協商固全無疑義。卽蒙藏之交換問題也。前三者

爲蒙藏蟬蛻而入於英俄之次第。後一者爲蒙藏喪失之一大原因矣。
據最近外報所調查俄國滿蒙駐兵如右。

(一)庫倫 騎兵步兵合計六千五百。大砲四門。機關鎗十二門。

(二)喀什噶爾 哥薩克騎兵三百。

(三)新疆各地方 騎步砲兵合計約一千。

(四)科布多 哥薩克騎兵五十。步兵一百。機關鎗四門。

(五)伊犁地方 哥薩克騎兵六百。

(六)黑龍江贖贖府 砲兵一大隊。步兵百八十。

(七)吉林 步砲兵合計一千二百。

據最近消息。俄國已從庫倫僞政府獲取此後三十年內之電報架設權。及管理權。電報料一字十五柯別克。內以五柯別克歸庫倫僞政府。其電線將自科布多起。自其國境喀霞阿琴爲止。某當道有力者云。觀近日情形。似俄蒙之間。又已立有一約。俄將蒙古利權盡行取去者。此等電線架設權。疑即其一。嗚乎。請看今日之域中。竟是誰家之天下。什麼那貝勒來降。什麼庫倫內訌。什麼庫倫內訌願意取消獨立。真乃不著痛癢之事也。

請日日記

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

其一

俗語有所謂重喜日或雙喜日者。若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初十日可謂之重喜日或雙喜日矣。蓋大總統就職是此日。共和紀念國慶日亦此日也。此日此日。其爲吾民國永遠紀念之日矣。

然此最可紀念之日。吾曹新聞記者乃有兩重厄運。一慶祝大總統就職之慶祝員。須穿大禮服。是日（初十日）晚間外交部茶會。又須穿晚禮服。保存國粹之吾曹。向以對襟馬褂爲大禮服者。至此乃不能不東西借湊成兩套之禮服。其困難不下於大借款矣。

十日午前八時起床外。微雨滴瀝。而曉昔之夜。大雨傾盆。街市中泥深三尺矣。吾曹乃如古禮壯者之始。第一次冠戴高帽子。第一次穿大禮服。御車而出。繞順治門入御河橋赴北海。由金龜玉鯨（北海中牌樓之名）而出。蜿蜒以至於西華門之午門。蓋前門一帶路線。因閱兵而暫絕交通故也。沿途以雨故。行人殊稀。余之前。有一馬車一驪車。皆赴參禮者。而最奇異者。此驪車乃奮迅於馬車。余之洋車其速亦不下於驪。蓋是日全城馬車貨貨一空。余之不知姓名之同伴。乃不能不雇此緩於驪車之馬車以往。亦足見事到緊急關頭。則驪車亦可當作馬車跑。視御者何如耳。

至御河橋一帶。則車馬漸多漸魚貫。警衛之軍警亦漸盛。沿途皆樹榜示。告行人以赴西華門者。從此路

——從此路。余最所感佩於北京警察者。卽此等處矣。

至西華門下車後。前門有金服輝煌之警衛。有禮服燦爛之部員。共同查驗。查驗慶祝員券。查驗警衛門證。查驗徽章。吾儕乃深知泰西古人制作大禮服之妙用。蓋非此卽無許多口袋。懷藏如許證券也。一金冠者。驗余慶祝券。而詳讀之曰。——職位——新聞記者黃遠生。乃與余目禮而進之。吾乃私心喜自負。謂此金冠之武士。實對於吾曹之新聞記者加以尊禮。以余等職位至尊故也。

入門步行。則見無數之戴高帽子著禮服者。三三五五而進。亦有愛惜大禮服而遮洋傘者。既入門。兩側左右皆行政官司法官休息室。中階之右側。則議員休息室。中外新聞記者休息室。蒙藏市民代表室。又銀行團休息室。則在議員與新聞記者之中間。余笑謂一議員曰。吾曹與諸君同是輿論機關。接席而居。差可無慚。若彼銀行團者。吾曹敢與之比肩哉。

中外新聞記者休息室中。日本人略多。歐人殊稀。內務部對於各休息室皆派招待。余是日因穿大禮服。適忘帶紙烟。乃向招待員乞一紙烟。吾人因此一烟之微。乃不能不佩內務部之德政也。

雜談——幻想之中。視時表已十時十餘分。而總統至矣。專以金冠藍服持戟之武士約二三百人。總統乘八人肩輿。復導以四輿。卽侍從文官梁士詒。夏壽田。侍從武官軍事處總長蔭昌。次長唐在禮是也。及君亦總統府秘書。湘人。專掌與各省軍人接洽事。其名字新見於吾之通信。故述之。

少頃。吾儕乃隨接導者。自休息室魚貫而又入一門。此門之右側。乃清皇室代表（溥倫）休息室。左側乃

各國公使休息室。余斜見各使休息室。博冠袞服已燦爛而煊華。意其已畢集矣乎。

休息室中。入後乃分東西兩側面立。國務次長局長高等文武官員等立東側。吾輩及銀行團及其他官吏等立西側。議員則居中而立。此處謂之禮堂。即太和正殿也。殿中有一台。禮堂二字。即懸於台上。前此室塵交叉以國旗。吾儕立西側最偏。故台中光景不甚明瞭矣。

吾曹入而排班時。金冠藍服持戟之武士。即導從總統入門者。分向而立於兩側之前。排班既定。贊禮官程克按照禮單。一一唱贊。其先總統入席立台上。（對議員而立）宣誓——讀宣言書——鞠躬——唱萬歲而禮畢矣。

「余嘗以至誠謹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此遵照總統選舉法所定而讀之誓詞也。先是儀節單。本定議員亦立兩側。與吾曹同等者。就職之前。曾演禮三日。參議院議長王家襄。於初九日特往爭之。於朱啓鈴等曰。議員係證人資格。不可與行政官同立。宜居中聽總統宣誓。否則將成爲憲法問題。於是乃改側立者而中立焉。事變又有報館從而論之。謂議員與議院異。議員亦一個人。不得於院外行其議員職務。總統仍應向國宣誓。不應向議員宣誓。可謂吹毛而求疵矣。

宣言書極長。總統捧而宣讀之。故亦極費時光。總統精神甚矍鑠。音吐甚朗。軍服燦然。余左右外人閱讀。至所有前清條約協約私約等。一律遵守有效。爲之欣然。

以余僑立西側最偏。爲大衆所不及見。故中人及日人中於鞠躬時頗有闕禮者。惟西人則如禮而鞠躬。

有以見忠信篤敬之教。惟歐西人守之最篤也。

禮畢後。慶祝員乃同赴武英殿茶會。據規則。凡慶祝員皆得赴茶會。又有非慶祝員。而由國務員特別招待。另具請帖者。武英殿茶會。此五字何等冠冕。不料入殿後。惟見高帽而禮服者。重重疊疊而立。但見人形。但聞人聲。不覺食品。余未早食而出門。此半日之日。計全恃此一茶會。乃努力向人叢中窺探。始得見一僕持了滿盤之甜麵包。沿途搶掠。適至余前。余之良心乃命余搶取三塊。分出人叢而立食之。出時。劉成禹汪彭年湯漪等指余而笑。嗚乎諸君。乃不知人到饑餓時。其可笑乃有百倍於我者耶。是日議員到共四百餘人。國民黨人甚多。其餘之不到者。或因雨。或因大禮服沒處借也。

余之一生。乃已有二次得見總統就職之光榮。第一次袁總統就職。即在石大人胡同迎賓館。其時蔡元培汪兆銘爲南京代表。邇日光景甚爲寂寥。與此日之盛大莊嚴者迥別。二者相較。令人已感知吾中華民國。已由舉路藍縷之時期。入於重熙累洽之時期。此後莊嚴民國之現象亦當若此耳。

參禮畢。時約十一時三十餘分。此後爲總統見外交團。見清皇室代表。慶祝員不得見之。余乃借武英殿側內務部招待員辦事處之電話。拍發專電報告。時已十二時矣。

舊日日記

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

其二

十月十日午後四時。余偕友人赴先農壇。觀看第二屆共和紀念會之光景。蓋因是日天雨。殊異常寂寞。然其中之人物風景。實今昔大異。去年之琉璃廠。舉行第一次共和紀念會。陳家鼎爲會長。田桐白逾恆諸人之奔呼忙碌。浪人之雜劇。——女學生之跳舞。——長日不息之演說。台上之奇異之演說。今皆不可得而聞見。圍棋一枰。而斧柯已爛。吾輩殆在此觀棋者耳。

牛。農壇價值係今年新正時開放。先時祭器。並皮置爲一古物陳列所。盆缶爐馨之列雜具。余輩不識古董。故無從別其高低。然聞其上者亦已耗散矣。新正時。余曾一往覽。今雜植之柳樹。已鬱然列於兩側。京市人議以此爲公園。今已森森然有公園氣象矣。其對過卽民國唯一紀念之天壇憲法委員會也。

祭室中。以王天縱之對聯最多。一人至三四副。所書縱七暨八。殆先生之親筆耶。記有一聯最佳。云畫虎僅成皮。願諸公毋忘在宮。墜驢遺失笑。喜今日得見重華。署名陳止恭。祝新烈士之肖像。以此次殉難之余大鴻。湯則賢。吳紹璜等爲最著。其他武昌革命時紀念諸偉人肖像。似皆雜取商務印書館售品。及太陽雜誌中插畫爲之者。黃興孫文諸像。則一律閉置之於一室焉。

門外有雜戲二處。人甚寥寥。蓋皆因天陰之故。歸途遇李六更先生者。率三四小童。挈共和演說團之旗。振其木鐸。疾走而前。李六更先生之人。不可不紹介於諸君。其人手持木梆。署曰木鐸。將以喚醒時人。共悟共和真理。每月輒將演說事蹟。呈報教育部。余一日遇之於途。見其坐一洋車。而諄諄與車夫講說。我們都是一樣的平等的。車夫唯唯不絕。蓋亦今世之一畸人耶。

歸途遇西洋人冒雨而赴者。三五不絕。蓋歐人於此等場所。最爲注意。以爲是考察此國政治社會之最爲便利的所在。余同行之友一憲法委員會委員告余曰。會中因禁絕旁聽。故赴覽者殊稀。然西洋人日輒三四起流連而不去也。

歸後已六時。九時半爲外交部之茶會。請帖用孫寶琦出名。座設外交部新公所。卽石大人胡同有名之迎賓館。今正式總統袁公最初之公署也。是日所招待者。各國公使。——公使夫人。——各國銀行團商界報界之重要人及其夫人。——中國之國務員。——各高等官。——議長。——議員。——商界。——報界各種人物。——及是種種者之夫人。胡維德在外部時。曾舉行茶會一次。然未有如是之盛也。

大抵吾曹新聞記者。最喜赴此等宴會。以人物範圍廣。則刺取材料最便也。諸君讀報者一目而下。輒怪某報新聞太少——某記者通信太少。殊不知訪取新聞之難。往往奔走一日。不見一人不得一事者。須知盤中粒粒皆辛苦。此之謂也。惟此等茶會。則新聞記者最大之秋收。自己有吃有喝。乃是小事也。

請帖中限定穿晚禮服。是日爲中華民國之二大紀念。一總統就任。一國慶日。在余一身。亦並得二種大紀念。一早間第一次穿大禮服。一晚間第一次穿晚禮服是也。

入迎賓館之門。則見孫總長寶琦曹次長汝霖分立而肅客。一一握手。其右側則比較的舊式之孫夫人。比較的舊式之曹夫人在焉。一一握手。記者與貴婦人之握手。自某日陸子欣夫人外。至此爲第二次矣。孫總長語余。是日天安門閱兵成績極佳。外使甚欣賞。閱後約余（孫君自謂）同往照一相爲紀念。數語

後。余乃退入客座。則見峨冠而博服者——勳章綵纓者——金紫而佩刀者——玉冠霞裳舉步而搖者。已組織而成一人。每令人有人間何世之感也。

是日各國務員。及大抵之高等官。並得授勳章不等。故華人中。除吾曹白丁者外。大抵皆佩服綵纓。吾入時見汪教育總長。正與一人論勳章當內東或外東事。謂晤熊總理。云見一書當內東。而陸子欣云當外東。後又有人云。見一書有時可內東可外東。聞者爲之哄然。

後乃相率入樓。電光炯爛。照爛人身之金紫。併成異色。余入一室。與一友人論一事。見有瞽目之一西洋人。扶一相者而入。友人告我曰。此匯豐之總支配人。綜攬東洋財政之大權。其目卽以銀行故而有疾者也。嗚乎。余輩之不自者。愧死矣。

樓上音樂大作。貴賓男女各合而跳舞。凡跳舞。男女各一。然不得夫婦自爲之。必求其所熟識之男或女爲之。無者則介而求之。——凡跳舞人。一堂中共數組。或十數組。隨音樂低昂。不得亂節。——凡跳舞之婦。大抵袒半臂。男者不得觸其胸。觸其裙。否則大失敬。——凡跳舞有種種名。今夜所演者。大抵兩步轉法。或三步轉法。兩步一轉身。三步一轉身也。

一友爲之大感服曰。西洋禮法最佳。此等社交。樂而有禮。男女和合。故最能怡悅心情。較之中國人每會必爲牧豬奴等戲者。大異矣。故必此等社交發達。而後風俗移易。此醉心歐化者之說也。

是日跳舞蓋十數次。凡一次以音樂一節爲起訖。某西洋派云。是日音樂太簡。故不能極跳舞之妙也。

華婦中以謝天保（西醫）之夫人跳舞最多。男子中則見外交部參事顧維鈞（即唐紹儀之東床）亦時上下其間。日本夫人中則水野參事官之夫人與一西洋兵官合組。劉成禺之夫人亦在其內。劉夫人乃美籍也。

劉君語我。彼在美國學跳舞三月不成。其師罷去。余笑語以君體段而可跳舞。則真天下無難事矣。劉君極魁梧。而其夫人乃極清麗。余頗恨是日陸子欣夫婦未到。蓋陸君極情體。而其夫人極肥碩。（法國籍）與劉君夫婦正天然一絕好對照也。陸君是日爲總統就任時之大禮官。或因贊禮勤勞。闕不赴席歟。中國貴夫人中之至者。有顧維鈞夫人。即唐紹儀女公子。有唐在禮夫人。謝天保夫人。其他余多不識。蓋皆社交界之花也。梁士詒偕其夫人後至。其夫人仍舊式服飾。女公子後焉。大有老氣橫秋之概。樓上下皆置食堂。任客立食。取之不盡。用之不竭。與武英殿中茶會大異。畢竟是外交部外交能手也。此室至十二時後乃紛紛散去。歸而酣寢。夢見種種。以是日一日生活最爲複雜故也。

十一日上午天晴。

出門見市中光景與日昨大異。繁華熱鬧。不可殫述。各城門外之牌樓。各衙署。各大商店。彩樓瑤樹。與旭日相映射。行人立觀者人山人海。總統府綵樓最富麗。並結彩紙燈於樹。約十丈外。外人之金冠華服赴府道賀者不絕。

是日情形一言蔽之曰。繁華熱鬧而已。故不具述。午後過東城。觀英人哈密斯教馬戲。藝人至能於自由

車上翻筋斗。至能反輪而跳。至能於車上作種種舞。至能調馴虎象令隨音樂之節以舞。座中華人最稀。可見是日人事之忙。余獨念中國今日亦必有如此之馴獅伏象奇材異能。或有濟耳。謹拜手以賀曰。正式總統萬歲。中華民國萬歲。

歲暮餘聞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治會議之將來

▲政界之零拾

▲年關之財政部

記者漫游南方兼旬矣。忽促而歸。歸時適值歲杪。乃記此殘斷之新聞。以還償此臘尾餘日之筆墨舊債。而記者此時。遂覺有一種江關垂暮之思。亦一奇也。

政治會議。余在南方時。人言揣測。蓋一非常重要之機關。然京中政府最深於觀察者。祇認爲一種過渡機關。決不認爲如許重要。前所云云者。若能爲確定之前提。則該會議祇能發生一種新機關。並非卽以該會議爲解決國會者。此已失卻一種重要矣。該會議之性質近似有兩種。以其首領有政界元老。頗似元老會議。又有各省代表。頗似外國之聯邦會議。代表多由長官所派。又似地方官會議。若以外國元老政治之類。則其力往往足牽制及推倒內閣。彼等只須於內閣之政策。如大政方針等上。踢一脚。則內閣當然失其生命。現聞大政方針該會擬更交閣修改。此或爲踢一脚之先聲。然今日倒閣與否。權在總統。若總統意主如此。則該會何能必之如彼也。京中一部分人。以李經羲爲前民主黨推戴之人。而該

會議中之重要分子張國淦顧鼐及其祕書羅綸等。皆民主派人物。進步黨現顯分民主共和二派。前此力贊梁任公等人閣之民主派。今已顯然表示不高與內閣之態度。李仲仙與內閣諸公亦頗落落。故有人擬議李將來必組織內閣而代熊者。此節恐難成事實。徐世昌氏去京已十餘日。一時恐不回來。趙秉鈞氏則兩三日內可赴直隸新任。以相法論之。吾曹且不妨對現內閣作暫時的賀喜語也。

民憲黨已停止事務所。但名義上論並未解散。李國珍藍公武已定不日出洋。丁世暉已赴憲法期成會主持。先此該會僅郭同汪彭年主之。丁君雄辨有才。故該會中必欲丁君與該會生密切之關係。現在該會分子之最有力者丁汪郭以外。又加入前在共和黨最有力之鄂州分子孫君發緒。此後該會行動。擬專從憲法運動入手。前此尙以國會運動爲多。擬在各省推廣支部。孫君等並擬懇請黎副總統維持其事。余於火車中遇黎公左右要人。則稱黎公深居總統府中頗事休養也。大中黨政友會相友會憲政公會民憲黨種種。前已隨鼐鼓之聲以銷歇。惟此進步黨則有殘年守夜之歎。憲法期成會則有新插桃符之概。梁士詒葉恭綽之公民黨之在今日。大有兒童爆竹滿地歡騰氣象。據該黨報所稱。則該黨已鬱鬱勃勃大有邀吾輩吃開張喜酒之意。然吾詢之該黨人。則亦僅作悄語曰。現在辦黨。辦辦看而已。討厭討厭。人家歡喜過年。我輩尙須作此絮絮聒聒之文章。然而比我輩更煩惱痛苦受人絮絮聒聒者。則唯一之財政部也。聞今日（十二月三十日）財政部歷受種種催索。財政次長張弼君自早至晚不能休息。後由中法實業銀行解到二百萬。乃能清鬆一口氣而出。故外間已傳該行借款成功之說。又有云

暫墊者。又有竟云直係某某私人假託銀行名義出借。折扣利息非常嚴酷。此事確否。須俟我等吃過年夜飯再去打聽。

此函夜深未發。今日已民國三年元月初一日矣。天氣晴暖。積雪照人如鏡。今日總統府特備汽車十四輛。迎送親賀人員。以各部官及外交團均入賀也。余以電話詢余友之爲政治會議會員者。欲得彼等審查救國大計及增修約法案之消息。時爲早間九點鐘。此友已入府親賀去矣。想見人物衣冠之盛。春暄向暖。萬象維新。謹賀讀吾報者新年大吉大利。努力爲新國造福。恕不一一。

搖落乎不搖落乎

民國三年一月十二日

▲說最近之內閣運命

將倒！將倒！不日即倒！此京中一般之擬議也。然總統府人則稱絕無其事。政府自身亦似不知有此事。與官中關係略爲密切之報紙。亦稱似無其事。此如演戲臺下鑼鼓已準備散場。而後臺及做戲者依然如故。北京政界多謎。若今之內閣運命。亦一謎也。

記者今日尙未敢下判斷。惟叙述所聞事實之差爲不謬者。以貢諸君判斷之資料而已。

總統府秘書長梁士詒。最爲注目之人。然記者却敢斷其一時無作總理之望。卽梁自身既不待作交通總長。亦更不願作財政總長。故尙不能以野心家目之。但其地位則頗能得風氣之先者也。梁之語某君

曰。最奇怪的外邊的議論。人人都以為內閣將倒。這話從那裏說起。內閣方。上戲臺並沒有唱戲。如何便倒。此一事也。

其次與梁權力相伯仲之張祕書一應。亦面答記者之質問。謂此等謠言。(即指內閣將倒云云)南邊道得最甚。然公府中却無所聞。好容易將人家請得來。如何無故將人倒下去。不變成兒戲麼。此又一事也。若內閣將倒之說為確者。則代組內閣之人。自必為徐世昌。若徐決絕不出。自然是趙秉鈞。但關於徐之出處。共有三說。而三說均得之要人。一說謂徐決不出。一說謂不曉得徐幾時來京。一時恐不見來。一說則謂徐非俟見正式命令後。必不來京。記者今日則信深後說為確。蓋徐氏本甚消極。非待至水落石出。決不出也。外間謠傳。袁總統推徐為進步黨理事長。代籌黨費七萬元。果爾。則即為組織內閣之先聲。但余詢之進黨要人。則絕對稱無其事。或實有一部人有此希望耳。至趙氏已赴直隸新任。似不至忽然變易云。

據以上論之。似一時無搖落之徵兆。然天下事乃有不可思議者。則反對之現象及議論亦同時發生於此一隅是也。(記者曰此之謂搖動以一面有離心力一面有向心力也)

(一)內閣命脈既在大政方針。故梁任公以方針用舍為去留之決心。則自夙昔已有成竹。而今者廢省問題殆有不能實行之勢。要人紛紛反對。已見報端。省之下設道。道之下為縣。已復於前清三級之制矣。乃前此所議不常設不普設之巡按。近且漸議普設。漸議巡按得兼轄國稅廳長及審判廳長。果爾則直

無異於巡撫。雖其得失是非另一問題。但此議果行。則與今內閣之改革根本計劃相反。故今內閣若倒於政見。則省制必爲其根本原因。地方官制現尙未交政治會議。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熊總理宴請譚延闓時。曾公言祇能將區域問題交政治會議討論。至根本之改廢問題。則更無交議之理。若果然交議。果然推翻。則內閣自萬無存在之理。此語記者間接聞之。被招座客之一人。似不妄也。

(二)近來梁任公最有力之左右。勸任公辭職者日多。

(三)今日更晤政界一要人。謂今內閣或倒於財政問題。以新歷年關。雖勉強拉扯過去。而尙不能不藉重於拉扯著名之梁士詒之力。及到舊歷年關。至少須更須拉扯數百萬。雖民國成立以後。日日拉扯。年年年底拉扯。算不得一件希罕。但今日而講拉扯。亦恐不能不更藉重拉扯著名之梁士詒。果爾則財政總長有萬不能不辭職之勢。故今日有二三報紙。皆喧傳熊將辭財政總長之兼職。但兼職係熊所自請。若及今而辭。無異自奪其內閣之生命矣。

(四)更有一種謠言。謂總統對於某某極不滿意。此中傳聞甚多。不煩絮述。但余以詢之總統府要人。則力稱並無所聞。惟總統意總覺內閣辦事太遲緩。此總統素性。向來如此。決不能據爲不滿意之證。但余卻從反面證明。向日頗聽歌崇拜內閣中之清流之總統府要人。今皆有一種厭倦之意見於眉宇矣。

(五)外間相傳某派反對內閣由來已久。此外則有憲法期成會派。有法制局派。有失業之官吏派。有交通部系之反對財政系派。有政治會議中之一派。梁士詒謂人反對內閣之聲。純係有二三野心家想入

內閣之故。今此等野心家已漸失望而罷。故內閣漸穩固。梁之言特指某個人。其實事實決不許如此簡單。今以吾所觀測。則此等之反對派並未見減少。

(六)據某閣員之觀察。內閣殆將以無疾而終。此公姓名及其議論內容。未便發表。

(七)前稱與官中關係路為密切之報紙。雖常常記載內閣一時不至搖動。但彼等乃時露反對內閣之態度。

以上皆余所觀察。以為現內閣之危機者也。然則內閣將以有權力者之宣言。如上所云。遂能保證乎。抑或以此等危機而遂搖落乎。余意二者之不中於事實相等。謂即日搖落者。或係神經過敏。或係別有作用。謂現狀穩固者。非神經過鈍。抑必係別有作用。正確之事實。乃在此二點之中間。蓋縱有搖動。亦必在一二月以後。張秘書所謂總統決不為此兒戲事者是也。

吾之所憂。乃在現內閣對於上下無甚吸力。等於一極長竹竿。虛懸而無著耳。

有一二故事軼聞。須附記於此者。(一)以故事論。中央關於用人。極為秘密。即小之至於各部遷調人員。至簡任以上者。多為次長所不及知。至於歷來總長更迭。則尤秘密中之秘密。秘書擬稿中空人名。往日往往有明日提交議院。而今日擬稿之秘書。尚不知將任何人者。故即有搖動。其搖動之具體的事實。決非外間一時所能知者也。(二)近有倡內閣一部瓦解說者。有云熊去而梁張留。有云梁張去而熊留。余絕對以此說為訛。蓋此三人實成連雞之勢。又有一汪大變。亦決無留理。(三)將來修正約法。亦必採內

閣制。袁總統已語要人。不願採總統制。恐將來法定必如美制。內閣對於總統負其責任矣。(四)近今更有一說。謂現內閣之必倒。必在約法修正削去同意權之後。斯時特任乃爲有依據。但此說恐有過當。蓋各國全權公使之特任及張泰之特任爲僑商總長。固早已定有先例矣。

記太炎

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

一代文豪之章太炎之神怪的舉動。早已蓋絕一時。至新年以來數日間。尤爲神怪中之神怪矣。先是太炎於續甯亂事中以共和黨人之邀請來京。而其時中央所得太炎在南方種種情形。及其在報章公然發表之宣言。已成一絕大公案。故到京後。卽由司令處派警兵監守。後以種種轉圜乃稍解。至十月間由檢察廳起訴。曾被一次之傳訊。而太炎乃以病辭。並以日本軍醫某所出診斷書爲證。診斷書中記明神經衰弱症。余間接詢之與此軍醫有關係之日人。太炎之神經有病確也。故迄未到堂。而太炎在本部中種種神怪的舉動不絕於耳目。中間致數函總統。頗致憤懣之意。歷見各報。其最大者爲考文苑一事。謂年須廿幾萬。王廣氏曾特往與商。謂廿餘萬未免太多。太炎力謂非多。尙須開局聘訂名宿種種。王廣氏謂海內安得如許名宿。因歷數某某之足任此事。所得殊寥寥。因謂如此卽七八萬亦可。然此事亦卒作罷。共和黨本部人乃勸其仿照在東京留學生會館時辦法。開會講學。將借以安其心也。太炎大以爲然。乃開一國學會。會址卽在化石橋共和黨本部。開到會者頗多。共和黨樓上之會場爲之座滿。蓋不下百

餘人傳聞門上貼有凡入孔教會者不准入會字樣。又在講座中除講學外，則專以罵康有爲、陳煥章等爲事。如是者月餘。而先生乃大不耐煩矣。爰發求去。新年以函與黎副總統，表明去京之意。謂將冒死而行。黎公卽夜叩總統之門而求見。意將爲之道地。是晚值總統已睡。乃於翌日面遞此事。謂宜爲之位。置總統答稱考文苑。現在並不須辦。但渠若須此名目，亦可月給薪水。（聞許月給五百元）黎公以覆太炎。而太炎堅持必須辦事。且必須辦考文苑。決不願徒居此名。因此乃決行。以本月初三日起程赴津。堅約共和黨本部幹事張伯烈、張大昕、吳宗慈送往。張君等乃爲公餞。酒酣以往。遂至誤車。及人到後而不能上車。太炎大憤。乃決不欲還本部。卽遷入東單牌樓之華東飯店。以示決心。故一時喧傳太炎不知何往者。以此。至初七日早十一時，乃駕車直赴總統府招待室，投名刺謁大總統。總統辭以會客不見。問會那一個。接待員答會熊總理。（熊氏每日以八時入府，十一時始散）候之良久。則又問會誰。答稱會向瑞琨。太炎大怒。謂向瑞琨係一小孩子，尙可會。何以不會我。因指名會秘書張一鵬。（太炎前此在京時遇事多由張氏接洽。在東三省籌邊時，電文皆直接寄張氏。最後則痛罵之）接待員答以已赴政治會議。乃稱無論何秘書皆可。而衆秘書互相推讓。不肯見之。乃由一秘書與敷衍數語，卽去。太炎因大鬧不行。（報載其時只穿官靴一隻，手執團扇一柄，柄下繫以勳章，此節爲余所未聞，確否待考）總統聞之，無法可施。乃由兵校等備一馬車，護送之。至於府中附近之教練處，款待甚優。至今無消息。傳聞送至軍政執法處者說也。先此有人爲太炎道地請准其出京者。總統答稱他的案子未了。這是我做不得主。故太炎

之左右。並不主張太炎之出者。其在滬門生某君以太炎在京寂居寡歡。宜有以慰藉之。頗勸其夫人來京一行。亦不果來云。

謁黎

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

黎副總統到京時。適記者南行。今記者既到京。則吾曹新聞記者對此德望並隆中外欽仰之偉人。不能不表示一番敬意。因以國會議員湖北某君之介紹。借某某二君約見。黎公快然允許。約以初十日午前十一時許往謁。並約予以賜食之光榮。以吾曹雖然與公無素。而闊達優禮如此。足見公之平民主義也。是早某君約予等同往新華門。入總統府。以先有約。故司關處（即由大總統之司關處傳達）即命余乘冰船赴副總統所居之瀛台。不須更入門外之招待室候命矣。

海子中之積冰。已層疊深固。故向日之以船行者。今以冰船行矣。船形如轎。最多可容六人。船夫著毛革之鞋。行於冰上。從後推轉。故極迅速。瞬息已達瀛台矣。

入門則兵衛三伍而立。稍進即有與此介紹某君操鄂音道寒暄者。余前此聞黎公在鄂時。近衛已盡易北方軍官。足知不虛確。余等所入之客房。榜曰副總統辦公處。即前之景星殿。此處一為秘書室。一為副官處。其對過即慶雲殿。則飾以洋式陳設。右為應接之洋室。左為大餐間。即副總統賜余等以午餐之處也。

秘書室伏几而辦事者有二三人。皆樸素無華。副官爲少將唐君在寅。則竹布之衣。謙光可掬。唐君蓋始終隨侍副總統。在鄂時固不常出門。到京後絕對未出大門一步者也。

副總統之眷屬及廚役乃至馬車御者。皆已僭來。惟其左右之領有徽誌得以隨時出人總統府者只六人。餘輩出入。皆須隨時傳達或許可。足見黎公約束之嚴矣。

慶雲殿中陳設稍新。景星殿則普通木器數事。足供起坐而已。其中間爲副總統每日會客之廳。余所見二殿中前清南書房供奉之墨跡依然能舊。皆光緒時全忠恆勳徐會澄所書。長額大字皆錄詩經書經中成語之關係爲君之要道者。字尤板滯無味。某君謂做皇帝最苦。連行書都看不見。可謂確切。余意今日何復更須此等物事。宜並置之高閣而稍易以美術的陳設也。

殿外置有轎子一頂。蓋卽清制所謂二人肩輿者。凡副總統往謁大總統或大總統來訪副總統。均坐此等制度之轎。實則二公所居相距至多不過二百步矣。

余等在殿中候命。而是日適值段芝貴自南返京。卽日來謁總統及副總統。坐談極久。候段氏出。則更會客二班。畢後已十二時。故副總統不於常座見余等。卽命余等在慶雲殿中之應接室接見。入殿後副總統卽入。余等行最嚴肅之一鞠躬禮後。依次入座。副總統略詢數語。卽命入對過之大餐間會食矣。

副總統之丰采。讀吾通信者。想已而接或已見其寫真。固不煩余之敘述。余一言足慰讀名者。則公之丰采健王絕無風塵之色。而一種嚴肅和藹之氣。自是令余等生長悅之容是也。

餐座中並副總統共五人。二客係鄂人。中有一客乃從湖北新來者。余與某君則非鄂人。余首問副總統。前此何時曾來京。公答尚係光緒三十四年。余問亦常住過北京否。公答首尾不到一個月。故公之語言乃純然湖北口音也。

座中所談。以湖北事爲多。公詢自湖北新來之某君。以都督府近狀。以軍隊近情。而尤以個人消息爲多。凡稱其人。必稱其號。不稱其名。並荷關念。其人有無飯吃。余以知公之深於情也。

公語及裁兵退伍事。云我們總要給人家一條路走。故我前此於所裁之人。予以退伍金。自二千元不等。以彼有此款。或耕田。或做小買賣。不致他變也。

公又語及某事。有一名言。謂總不可以激烈對待暴亂。他們本來暴亂。若以激烈（意同操切）待之。則必鬧出事來。余證之。公起義後在湖北之行事。此寥寥數語。蓋足以盡其其精神也。至其所語何事。則吾輩乘新聞記者之德義。當然不能洩漏也。

座客詢及章太炎近狀。請公設法保全者。公答必可無事。因大總統亦雅意保全之也。惟彼前日來府。穿大毛衣。執一羽扇。挂起動章。見人就丟茶碗打人。如此難怕。不鬧出事來。送往各處。各處皆不肯收。故暫送拱衛軍之教練處招待。剛纔我（黎公自謂）與口口口商量。叫他們務必請他夫人來京伴住。令有一種慰藉。或不至生他變。那怕盤費都由我出亦可。某君答其夫人甚有學問。前此有家信來。太炎不忍閱看。謂看後恐消磨其與人家拚命之心。黎公答所以我們必須請其夫人來伴居。總統是必給他日用的。

若到他處去。這一宗常年的款何處去出云云。足見公之篤於待士也。

余於此一席中。更得悉公之不吸菸。不飲酒。座客皆飲白水一杯而已。鄂中某君語我曰。公自奉既薄。固以推愛及客。在鄂時開茶會。常以中國自製八角一瓶之物。關地酒供客。客有不堪引滿而罷去者。座上水菓。往往艱苦不可食。余等是日雖飽德無窮。然公之儉薄。固有可以證明之資料也。

會食既畢。承啓官報陳次長來謁。即參謀次長陳宦是也。余等乃謹興辭而出。問之人云。公到京後。亦已不甚聞問參謀部事。惟陳次長常往稟承而已。

余歸後。有某君問余以謁見黎公後之所感。余方囁嚅無以形容。某君即謂其天真照人處最爲可慕。余不覺點首。嗚呼。神聖哉。優美哉。此天真也。

舊歷新年之一瞥

民國三年
二月五日

今日已舊歷新年元月初七矣。北京市中之現象。實足令吾人喚起兒時新年景象之記憶。而新歷之新年景象。則決不能如此普遍。可見社會的新年仍是舊歷也。

城內廟市之盛。城外廠甸之熱鬧。市中鑼鼓及骰子之聲。結彩之盛。皆以代表社會的新年者也。

各署體制。舊歷元旦放假一日。而各總長院長局長多面諭屬員三日之內。到否聽人自由。商家至舊歷元月初五以後。乃漸開市。故此一週間政治上社會上幾於停止。京中報紙亦都至舊歷元月初五乃出。

版也。

余於舊歷去年臘杪赴天津一遊。天津市中之繁華景象，遠倍於京。余乃因便往訪直隸都督趙秉鈞氏。署中結紅彩甚盛。大堂以外，招待室號房等仍是舊制。袁項城督北洋時之德政牌匾高懸如故。一切佈置，無以異於馮國璋氏督署時。余入謁時，值有會議，未見。至夜間，趙氏乃命差官特約往見。大堂之內，布置甚新，改造之洋式房子，亦已煥然。時已夜中八時，而丁丁土木之聲，不絕。蓋改造中也。趙氏在京，屢助余以新聞上有益之談話。此次仍快然接見。如遇故舊，吾曹不能不深感其意也。

趙氏所說甚多。最先言及直隸都督今日之地位，甚為閑散。以馮華甫督直時，厭倦省議會之麻煩，故厲行軍民分治。軍民分治之精確，恐以北洋為最。行政公署已搬住民政長署中。故一切民事，惟民政長是問。直隸都督現所管七八十營。州縣請調兵時，都督專任調撥之責。然有參謀長對於都督負完全責任。故都督甚清閑。都督府分二處。一參謀處。一副官處。故都督出門，有一參謀一副官騎馬相隨。大似戲臺上唱戲的元帥出臺也。

我（趙氏自謂）前在北洋二十餘年，故熟人極多，商民等屬望甚切。以為我到後可辦點事。因他們不知現在組織之故，他們以為尚同從前一樣。我自己並未帶甚麼人來。因為有副官處，就是家信，也可叫他們寫。甚是省力。家眷我亦未帶來。

我現在出門，仍是二三十衛隊。此間衛隊有三百餘名，多係從前舊有的。有人主張清道。我想大可不必。

前此外國人請吃飯。他們有主張不可去的。我仍是照舊出去。既已出來。做到都督。若時時戒嚴。出入來往的人。都要搜檢。叫人民覺得最高機關都是恐慌如此。他們愈要恐慌。既已出來。又復如此害怕。這就是根本錯誤了。

現在頭一件是財政不得了。眼見破產期近。沒有錢就借。借到就用。也沒有一確實辦法。這宗錢不特人家不願借。即願借我亦不敢用。直隸現在年須一千萬以上。而歲入僅四五百萬。華甫前借款幾百萬磅。存儲支用。故直隸尚可過去。但是支持到今年三月後。不曉得他們有什麼法子。本來都督管不著此事。沒有兵餉。可行文去要。但是心中終覺過不下去罷了。

國稅廳與地方人都不接頭。那裏收得錢糧。本來並不是百姓到現在少出了錢。不過中間人落得去了罷。中間人如縣議會等是也。縣議會等現雖沒有了。但舊架子已倒敗。一時亦無可收拾。（余按趙氏之意似甚以包辦政策爲然也）本來好官就不多。從前我在北洋。看見能設辦事者不過十成中三四成。現在更難說了。現在知事中十成中我見過一半了。……華甫在此。遇有州縣請兵剿匪。立刻調撥。幸虧有這一點。所以能保持現在局面。但是骨子裏頭不堪問了。

河南之匪。若專任趙個半月之內。或者可了。

本來國家太大。舊架子拆了。新的未會蓋起。藥方子開得都是對的。文章都是好的。但是藥料不是。這麼一回事。也就沒有法子。我現在打算就一兩府地方先辦起個模範。辦得好固好。辦得不好也精不了什

麼大事。請他們（指各部）不必問信。辦到數月之後。再來問信。包辦幾個月再看。我現在有一主意。過些時赴京商量商量。若是決意不行。也就只好不幹了。

就是地方官制。也是早早頒布才好。不然。儘管嚷著。人人存五日京兆之心。一事不辦。也不是好事。

趙氏之言大抵如此。其他有爲記者未便宣布者。姑從略。要之。此一段談話。固爲說明今日中國政情之極好材料也。

余（遠自謂）在津更晤一鹽政有關係之人。渠謂今日鹽運司非比往日。簡單言之。直是稽核分所雇用的辦事人。開支一切。必須得稽核之允准。現在天津稽核所長爲嚴復君之公子某君。洋員爲日人鄭君。與現任鹽運使李穆頗相融洽。余以下將述丁恩氏對於鹽政意見之一斑。

比來茶餘酒後之供談助者爲白狼問題。今年屬虎。而狼乃猖獗乃爾。

在河南都督張鎮芳呈報中。白狼早已肅清。不料其死灰更敢復燃。其先尙在河南城中。今更陷及六安。擄據麻埠鎮。且有陷入壽州之說。皖境頗爲震動。聞白狼之意。在出長江以截斷津浦鐵路。而聯絡長江上下之匪徒。其於河南並不以爲根據。其到安徽境內共二千餘人。馬隊五百。步隊千七。匪衆多穿黃兵服。遠望與官兵無異。其與黨人勾結形跡。具見汴督呈報。近有機關查獲口口口派遣張口口口者。與匪連合之筆據。蓋用照相法照出之者。有人見之。據云真口親筆也。北京傳言上海一帶黨人。視此爲一絕好機會。暗中忙碌異常云。

現在既以趙倜專辦河南軍務。而馮督與張勳復派兵分途往防徐州臨淮等處。某有力之軍家。頗主張分區剿匪之法。要之此間視此。不過一時小醜之跳梁而已。

汪督張鎮芳之不競。軍界中有力者多以爲言。故有前此嚴厲之命令。其先據要人傳述爲免官。李經羲聞此消息。乃特往謁總統道賀。謂自一年以來。有賞無罰。紀綱廢弛。今有此一番刷新。得見羣倫懣服。總統乃出命令示之。李謂帶罪立功。免官留任。恐外間不能滿意。故外間揣測。俟光州克復後。張鎮芳必去官。今光州已復。張之必去其位。在京中已認爲確定也。

汪瑞閻免官後。尙有二三公電爲請留任者。此等公電。在今日已無價值可言。官中之意。似以汪繼任私人布滿釐卡爲最大宗。汪署中二祕書皆兼有釐差。亦有以一人而任兩釐差者。總統深惡痛恨於今日吏治之不良。嘗以某事件語人曰。今日又無都察院。這種貪財枉法之事。無人舉發。如何是好。故預料此後凡遇有此等事件舉發時。非雷厲風行不可消弭也。

尹口口看管事件。爲近今最大震人耳目之事。聞控尹者共有兩起。有一起控尹四款。而尤以胡口口電稱尹報告中有三十萬款項不符爲最大關係。其先尙係派憲兵在賢良寺尹之本宅看管。不准自由出入。而尹之出入無定。看管之人不能擔此責任。乃改押憲兵營。不日將開軍法會議審定其罪。聞前閻督孫道仁亦因劉口口有電稱其報銷不符。亦被看管之說。此事尙待續訪。

赫赫一時之尹口口。而今乃陷此末路。足見人世無常。有客述尹前後事節頗詳。茲略錄之。

尹前此早知積咎在身。不免於戾。曾求軍事處長蔭昌爲之道地。以蔭係尹之老師也。蔭頗慰藉之者良深。

尹四川人。留學日本第六期學生。張鳴岐巡撫廣西時。曾在廣西任教練處等差。後赴川任。亦任同等差事。年少氣盛。今年尙只二十六七歲。曾於廣坐中面斥川督趙爾巽。謂四川有二大將才而不知。一卽尹某。一爲某某。川中革命初起時。口口口口口口等主事。白面書生。不能束服羣衆。而四川大半又係哥老會匪。尹則公口中之大爺也。因有滇軍入川之事。而尹卽於此時代爲都督。派胡口口爲全權大使。與滇軍議和約。滇軍將校多譁笑之。卒定和約數條。川局乃定。而尹後此亦不能束服其衆。乃自請赴川邊征藏。讀報諸君。當記憶尹口口電報發表於報紙最多時代卽此時也。嘗自稱大小二百餘戰。而滇軍殷某苦與相抵。謂與番衆在長沙大漠中戰。安得有大小戰。祇有長短戰耳。第一次之役。尹堅拒滇軍爲援。及第二次滇軍往援。先入巴塘。而尹自請爲川邊經略使兼領四川都督。並節制西藏辦事長官。其時京中譁然。後卒以川邊都督與之。川邊之地。大於四川。而尹殊快快不自得。文電中頗含怨望之意。熊口口據重慶時。尹復入川。一時胡口口地位岌岌。後亦幸無事。

前都督某君批評尹爲文豪。但二字須分開讀。其本身既頗能下筆爲文。而其人豪闊時乃極豪闊也。四川金融極困。而尹與僚校博賭。輒以洋煙箱滿貯現洋爲注。故賭之最中。滿桌皆是洋錢。此乃其豪處也。然其一當意氣盛時之一刹那處亦殊可喜云。

國會蟬蛻之後

民國三年
二月四日

比來關於造法機關議員消息（一）有謂由中央電致地方長官，共開四名，由地方長官慎選其中二人以報者。（二）有謂網羅舊日大僚甚多，如嚴修、唐景崇、趙爾巽等均在內者。（趙又有為平政院長消息。）（三）有謂現雖各黨皆晚景淒涼，惟公民黨尚有夕陽無限光景，故梁士詒等頗欲推舉該黨人員得大多數，而某派人極力排斥之者。凡此記者皆照往日風聞言事之例言之而已矣。

此次約法會議之選舉法案，全用顧鼈提案，余於政治會議未曾公決之先，早已預斷。惟聞此事頗有一段趣聞，余既忍俊不禁，因表而出之。

先是政治會議既決定約法會議之組織，乃由顧鼈等協議，謂若專用派遣之法，未免過於極端。若用普及（廣義的）選舉，則於此次改造立法機關之意不合。且大眾既以承認造法機關與立法機關之區別為前提，則在理法上不能以組織國會之法而組織造法機關。執兩用中，不如用此特別選舉辦法為善。此顧鼈提案之所由來。政治會議中大多數，均無黨派之見，只須有一種意見足成具體者，自易通過。而顧鼈之意見，其地位及性質尤為會中所注意，故審查員中大勢已頗決定用顧案。顧乃提此案謁見總統，總統既見顧案，亦頗滿足，而保梁士氏聞顧鼈主張選舉，深用駭詫，以為大事糟了，乃直謁總統，謂大總統上了外間的當，將來恐須費第二番手續。言之極為擊切，此亦出於梁氏誠篤之心。總統為曉譬之

者甚至謂不妨事。而梁猶不謂然。乃語公民黨健者反覆言其不可。故政治會議大會議決造法機關之日。李慶芳梅光遠等極力反對。聲浪甚激。梅氏至謂此等選舉法案爲違反約法。亦有他人謂與大總統命令意旨不合者。會場中極其騷擾。老實之李議長乃搖鈴制止宣告停會。謂可藉此疏通。於是停此正式之會而開疏通會。

疏通會開後。李等堅謂此等選舉法案必大拂大總統之意。且舉其言之所自來以爲左證。嗣另有一直接於大總統之人。謂大總統不喜之說恐不確。於是諸君不爭法律問題而爭事實問題。又由事實問題牽入心證。(訴訟法中語)問題。心證互用之結果。乃似以顧案爲無妨礙。因遂得通過矣。

余日昨在一公會中晤顧君。爲余反覆以言所以主張此等選舉制及於蟬蛻之間不取爽快法而取紆徐之法之不得已。(顧君蓋用余前此通信中語)者甚詳。大致謂社會之誤解。政治家惟不應置之意端。然能避則避。亦是佳事。且無論何等開明國家。政治之作用。終不能無也。

據顧意。以正誼論。國會須由憲法產生。但今欲急消弭社會能一種將來恐無國會之誤解。故造法機關一面制定約法。一面即制定國會組織法。由此即產生新國會。至將來制定正式憲法機關用何等組織。亦包括於改正約法範圍以內。以余意妄測之。將來制定憲法機關。必出於一稱特種組織而超然立於國會之外。其佐證有二。(一)往日國會時代。政府本主張憲法委員會特別組織。(二)造法機關與立法機關之區分。如前所言。爲今日有力者所認定故已。

兩院秘書廳既交代矣。各議員紛紛回籍或在京謀事矣。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間。議員諸君誦之。感慨何如。

借款

民國三年二月三日

借款與政局之關係

熊內閣之倒

五國團之密謀

借款與政局之關係其義云何。即謂其人之政治上勢力。往往因借款能力之厚薄而生差等。簡言之。即善於借款者。其人往往因此而增長勢力之謂也。

近政界頗有此現象。而熊內閣之倒。即此現象著明之一證。讀者當猶記憶記者正月月中在搖落乎不搖落乎之題目中。所寄通信有一節云。

今內閣或倒於財局問題。以新歷年關雖勉強拉扯過去。而實不能不藉重於拉扯著名之梁士詒之力。及到舊歷年關。亦更不能不藉重於梁。果爾。則財政總長有萬不能不辭職之勢。無異自奪其內閣之生命。

又一節云。縱有搖動。亦必在一二月以後。

今吾言驗矣。熊內閣果倒於此一二月之內。且實以借款之財政問題為根本大原因也。某外報記者語我云（以下皆此外報記者之言）

中國財政當局聲稱政府於舊歷年關需用之款約七百七十萬元左右。而京奉京漢兩路所入暫爲通融。又得二百五十萬元。此外江西浙江陝西山東江蘇河南各省國稅廳每省多則四十萬。少亦有十五萬。可解北京。各有呈報到京。共計總額約有二百四十萬。兩項共五百餘萬。所差之二百七八十萬。但將未發行之六釐八釐公債。略爲通融。雖年關緊迫。不足爲慮也。

然財政部之實際。各省解款到京者。直隸不過十五萬元。江蘇二十五萬元。山西二十萬元。河南三十萬元。吉林十萬元。合計僅一百十萬。不到預定之半數。雖五國團於年底預墊七十五萬兩約百萬元。所差尙鉅。至京奉京漢之收入。交通部聲稱將以供給支付借款本利及保險費之用。不肯通融。於是長袖善舞之熊總理。不免捉襟見肘矣。（以上皆外報記者之言）

記者按舊歷去年年關之窘。實窘於中法銀行預借一欸。約可得二三百萬。而其大班忽中止不肯承認。故至臘末某日（舊歷）國務院開臨時緊急會議。設法挪湊。得一百餘萬。益以五國團之百萬。（舊歷十二月二十九付款）所差尙鉅。於是乃有梁士詒湊款五百萬之說。余以下又不能不借用此外報記者之言矣。

當時（即指舊歷年關之時）對於熊總理暗中嘲笑者。大有人在。此一派勢力。遠出於內閣領袖熊總理之上。中外人士所同認者也。一手掌握交通部之全權。更以一手管理北京財界。頗有信用爲該部機關之交通銀行。大有人方戚戚我獨優游之氣象。冷眼而觀。俟熊總理陷入於萬難之境。然後提攜

五百萬元呈之總統。以轉交於熊總理。當場獻技。第一流之財政家之熊總理。自不勝其難堪矣。

此五百萬元之由來。共有四說。（以下亦外報記者之言）

（一）說謂交通銀行以其名義自某外國銀行借得三百餘萬元。其餘則自鹽稅收入之超過優得之。

（二）說謂總統府謀之財政部。以某種物事作抵。向英國銀行公司代表紐姆借款二百萬兩。（按此說似不確）

（三）說謂俄國既已得志於外蒙。因採其剛柔並用之舊有政策。密令俄國銀行以百萬元貸與於中國政府。

（四）說謂日俄合借中國以六百萬磅。八折六釐息。六十年歸還云云。（余按此事曾由記者專電本報後知約將簽押而忽未成）

雖街談巷議。其說紛紛。然以梁士詒及熊希齡前後所發表之財政情形論之。其必自秘密之間。借得一種巨款以過此難關。無可疑也。（以上皆外報記者之言）

或問梁士詒有何魔力。而能借到別人所不能借之款。余（遠生自謂）謂此非魔力。乃實梁士詒之地位及所根據之勢力關係。既有交通部又有交通銀行爲之通融。則轉移之間。其妙無窮。不然。即做一箇脫頭的總理與財政總長。有何用處。看似較我輩新聞記者威武。其爲窮漢則一也。况梁氏之職爲總統府秘書長。地位悠久。不比內閣之時常搖動。故外國人喜與接洽。海關同成借款之成。過去又有成例。余嘗

晤及歐洲駐京新聞記者。輒稱梁氏爲手腕家能辦事。此等聲譽之由來。卽由此等關係而生也。

此外報記者更益以可駭之觀察。略謂熊氏之與袁公幕府派（專指梁派）之不相能。無可爲諱。若以熊氏任內手成二千五百萬鎊之大借款。則其地位必益鞏固。勢力必愈增大。故此派竭力妨害其成立。五國團之主觀。亦明知中國政府勢力之所在。總統制之說既起。未及一二月而全國靡然從風。熊內閣之運命。不啻燈前之燭。則幣制借款萬無在熊內閣手內成功之理。亦既洞若觀火矣。此亦大借款遲滯之一因也。

凡以上所稱外報記者之言。余手中皆存有其人底稿。茲特記其二三要之。余決不願臆造無根之談。以引起國內朋黨之爭。且深以此事爲可恥可悲者也。

據疊函所述。讀者當知第二次借款已有開議之望。但此僅言其有開議之望耳。頗聞外人議論。議以中國財政全權歸其掌握。將來開議後條件磋商之困難。殆不出吾人想像。之人善於借款是一事。救濟國權整理財政又是一事。吾曹不論政治勢力何在。不能不切望其爲吾國吾民留一地步耳。

五國團力持膠斷。自是國際關係所致。彼最近以比國團爲一獨立之枝。其所成立之獨立借款。不在少數。故團人雖向與反目。近頗與相聯絡。欲以滑弭其獨立行動。頗聞比團甚爲所動。故對於已成之同成借款之付款。不甚踴躍。吾曹自唐內閣時。已力主大借款之惟一政策。對於唐熊政策。皆持反對。決不以黨見爲左右。意謂此關終逃不過。愈逃則受禍愈酷。今兩年以來。東逃西竄。而其結果仍投入於銀行團

最後之網羅。試看借款能力之諸公將如何辦法。余言及此。徒增悲感而已。

弔熊內閣

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北京通信）

熊總理以民國三年二月十二日奉令准免本官。吾曹乃直待今日作此通信者。以汪教育總長大變於二月十八日梁司法總長啓超於二月十九日上書請辭職。且實以最後之決心行之。瓦解之熊內閣所落地之瓦。至今日始確定爲某片某片。於是在政局上乃截然成一時期。而吾曹造詞作弔者始有根據也。

國務院陳祕書長漢第於熊君辭職前曾語人口。總理已考終正寤。而我曹尙不能不親視含殮。以此一語。遂傳出無數譚料。某報載熊君語人謂其已病死。我不能看其抬棺材出門。意謂總統制已定。而比副署於總統制者爲棺材出門也。余詢之國院。熊尙無此負氣之言。但熊內閣三字。於民國史上爲此曇花之一現。雖內閣更迭。於今已數見不鮮。吾曹猶託身鄰於公葬之區。挽歌薤露。時有所聞。亦自不能日以淚眼爲他人作弔。但哀樂感人。誠有所不能已者耳。

問熊總理之辭職原因安在。則吾有最公平之言曰。彼以數月經驗之所得。實漸驅其理想陷於悲觀。而其人雖有種種批評。但自其本質言之。實亦不失爲自愛其鼎之賢者。良心自覺。決然覓辭。而總統制之問題。乃益促之短命也。其辭職第一書（二月九日上）有云。

籌維鮮效。學理多疏。任重才輕。心餘力拙。（中略）恐誤國事於無形。致愆尤之叢集。因是有開去財政總長之命。而二月十二日卽上第二書云。

泛水之舟。操舵者既無駕駛能力。必須易人。乃可渡登彼岸。語似泛泛。殆真誠實之自白。大政方針中要案。如省制問題。卽遭多數有力之反對。而財政計畫如新稅等項。實亦絕無把握。此所謂籌維鮮效學理多疏者也。至操舵之無駕駛能力者。竊恐獨無而僅有也。而熊內閣乃欲以大政方針宣言云云者爲之。此俗語所謂多見其不知燈籠火把（多見其不知量（亮））者也。吾爲此言。非鄙薄熊內閣。乃謂今日研究政術者。其入世不可不深。發言不可不謹而已。

熊內閣死機。卽伏於大政宣言之發表。蓋發表後。中外有心者皆知此等海口無法可以收得攔來。然其慘淡經營。力求爲國家計畫一最後之政策之苦心。殊亦何可多得。外國吾不知。若在中國。亦更爲前此所未有。熊內閣之言論既失敗矣。而其手段之失敗。尤足見諸公入世之不深。綜言之。今日（不必今日）政客以樹黨植勢爲第一義。而熊內閣者不特孤立無援。且日以自孤其黨爲得策。熊內閣中堅爲梁張汪。而四人者。皆出身進步黨。試問進步黨之表同情於諸公者會有幾人。此其原因（亦有多數爲國會問題者。余於兩方主張皆曲諒之）複雜。不待具陳。卽以官僚系統論。熊之一身得罪法制局派。得罪交通部派。得罪財政部之舊系派。他人則日日張網收雀。而熊內閣者則日日以爲叢毆雀爲事。余聞財政部系爲熊所驅除而歸入交通系者。殆不可以僂指。雖曰爲國公忠。成敗利鈍非所逆睹。然此言惟大衆

大賢能言之。若熊君之純駁互見。王繡雜用者。不得語於此也。

熊君與交通系之暗潮。吾輩書之。可成萬言。決非僅憑熊君及梁士詒氏之口頭親熱之所取消。吾前借款函中。亦既略述其大概矣。最奇者熊君豈不知今日正乃文武合力時代。而於軍人系統中之有力者。毫無接洽。吾輩新聞記者。尚時以新聞關係。訪問軍界名流。而熊君等則並此等訪問而無之。故其新聞消息。反有時不如吾輩之偶或靈通。卽此一節。熊君等之是否得名爲政治手腕家。殆爲疑問矣。

二月十七日英文北京報社說云。近來由本地報紙登載近數星期以來各省都督民政長遇事直接總統府聽候訓令。足徵若輩之心理。以內閣及國務總理之有無本不干事。大總統未嘗滿意此種行爲。可斷言也。云云。卽此一節。足以令此窮蹙可憐之內閣宣告其最後之運命矣。

外力之澎漲

民國三年
三月七日

比來乃感覺一種痛苦。卽覺吾國之用人行政已漸難入外力是也。鹽務稽核所章程及鹽務顧問章程之發表。皆頗曾提示于外交界。且有時因洋員及外交界之抗議。而特從速發表。皆確鑿之事實也。卽丁恩辭職之說。亦係銀團及外交界所倡。丁之本意或不必爾。蓋彼等以丁恩之去留爲要挾權限增大之利器。而丁氏一方面爲五國團所聘請之稽核實一方面爲中國之顧問。故丁氏或有時面軟口軟。而爲之代表者。則盡情傾吐而出之也。因此關係。而本國黨爭乃至漸用外力。(一)如反對關係者之說。謂以

前關係之鹽運使恐位置不保。曾密開會議將鹽務人員之去留規定於稽核所章程中。以利用外力之保障。雖其事未確。而其言可醜。(一)如張弧氏之辭職。大半由於以前關係。大半由於稽核所及顧問章程之內幕。及辭職書方上。而某銀行已爲之不平。而英文京報尤倡張氏深爲五國團所信任無可辭之理由。其既定之章程。決無由反對鹽政改革之都督可以反對之理。(二)某司長本係以前關係。大勢在被汰之列。而謠傳其曾請外國人吃飯二三次。反對者亦不敢去之。嗚呼。中藹之言。不可道也。所可道也。言之醜也。

楊士琦：電影中之交通總長

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近日政界出現一種之奇蹟。即楊士琦之交通總長外間已擬議爲確定之事。謂且謂特任命實已發下而忽中止之一事也。紗帽飛到頭上。忽又被大風吹去。謂非奇蹟而何。

一禮拜內之北京報紙。或曰朱啓鈴將專任內務總長。或曰楊士琦將爲交通總長。或曰楊已失敗。因歷數其第一失敗第二失敗。或曰楊將長農商。或曰農商非楊乃孫毓筠。或曰朱將專長交通。而以許世英長內務。種種戲單。未知究竟何訥是真。何訥是假。其實自內幕言之。假即是真。真即是假。蓋此云云者。蓋曾在電影中一瞥現也。(惟孫毓筠長農商說余無所聞)茲爲略記於右。其總原因發於朱啓鈴之辭兼任。熊內閣解組後朱新被兼任命令。卽力辭未許。比者朱乃力言之於孫代理總理。謂彼實不

能兼任二部。卽如內務部近考知事。費去二十餘天。兩部公事堆積。無法料由。非請解去一部不可。而詞意之間。微露請辭交通之意。又有一有力者言之於總統。謂自熊內閣成立以來。以至於今。惟朱啓鈴之於內務部。到是始終不懈。近者各部散漫已極。總由責任不專之故。朱在內務部辦得甚好。且近日各部習氣。每易一總長。卽全盤更動。若如朱者。實不宜令去內務部。而交通之兼任。則萬不可不解者也。大總統深聽其言。一日問孫代理總理。謂交通部致誰去做才好。孫率爾而對曰。楊士琦。可以去得。大總統意亦欣然。謂我與杏城係老朋友。不便相強。請君往問其意見。若彼尚願就。可卽發表。孫氏領命而退。翌日乃往商之於楊氏。楊氏茫然謂我老實說罷。我現在頤養的時候。自己尚有飯吃。不犯著與人奪食。交通部的事。天然是燕孫（梁士詒氏）的事。我如何可幹。但若一定要我去做。我亦沒有什麼不肯。不過我決不與人爭搶就是了。孫氏既得楊氏確實之同意。乃獨自告之於總統。總統意亦欣然。遂決定發表。是日卽由國院擬定特任命令。至翌日孫氏乃持赴總統府。請總統蓋印。余書至此。不能不要求讀者喚起記憶。卽余前曾通信報告諸君。凡京中關係此類任命之事。最爲秘密。非當事人不能知之。卽在各部之任命僉事參事亦無不爾。何況總長。故此詢電影至此幕爲止。知楊之任交通總長者。惟大總統總理及擬命令者三人而已。卽楊氏亦決不知也。

孫氏袖此命令。不卽回國務院。不識心機作何一轉。乃以告之於祕書廳長梁士詒。孫梁之間作何語。余不之知。但孫到國院後。卽將命令副署。而將此交與某祕書鎖藏。準備發表。此一剎那——此一剎那——

而電話來矣。

接電話者誰：據關係國院秘書長陳漢第氏：打電話者誰：據關係財政總長兼任陸軍總長周自齊氏：電話中作何語。雖不能詳。大抵打電話者告知接電話者謂楊士琦交通總長的任命。梁廳長說（即梁士詒）總統叫暫緩發表而已。

此項府令既傳達後。則前項命令當然從緩發表。聞至翌日。孫代總理即已將命令繳還云。此事所以中變之直接原因。有人言因朱氏實願任交通而不願任內務。故對於楊氏之新命大有意見。此語或亦有人言之於總統。但以余所聞。此語確為捏造。余不知朱。然有知朱者。謂朱氏為一能幹之官僚。尚不致有此等無意識之舉動。且朱氏在內務部尚得發揮自主的能力。而孫總理實會事前與之協商。朱亦並無異議。故謂此事為朱作祟者。實係一種託詞也。以後之事。記者雖尚有所聞。但察及淵魚者不祥。請諸君恕我。我知之而不欲言也。

▲楊士琦之人物 稍知北京情事者。當知總統府中有兩大手腕家比屋而居。即梁士詒居於東偏（梁私宅在甘石橋而公府中有別居）而楊五大人杏城（即士琦）居於西偏是也。楊之為人。余不深悉。惟間接聞其議論。頗多警闢之談。其在前清。曾以提倡運動親貴掌握政權。為一般老輩所深惡。然其背後批評親貴。則亦多語妙。謂滿洲親貴離不了一輩字。因私號某貝勒為童昏。某親王為童頑。某某為童某。儼詞造意。適如其人。余嘗評為有哲學思想之官僚。自謂頗確切也。凡稍有思想者。其人必喜逸惡勞。

而多消息，其手段常不及其理想之十分之二三。故楊之與梁士詒氏雖相水火，而以一思想的手腕家與著著進步之權謀家相抗衡，愈乎其非匹敵也明矣。

財政叢話

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此後財政上之方針

▲嗚呼財政部內幕之一斑有如此者

▲大借款抉微

此後財務行政之趨勢，將漸由中央集權獨立而入於地方分立主義。綜言之，即將改預算制度為包辦主義。余於去年歲暮餘閒之通信中已預言其趨勢，今果然不妄矣。

自熊內閣以前，可謂吾國財務行政之理想時期。綜言之，即照各國成規，用預算設審計，以國稅廳獨立於各地方長官之外，為中央特派之官，劃分國稅與地方稅，財政權一切集權於中央之辦法是也。而以財政支絀，解款不符於預計之故，乃遂羣歸咎於新制度之不善。其（第一）有聯想而起者，即謂欲整理中國財政，必須規復原有稅額，欲規復原有稅額，則必規復前清原有之制度，及以前清有經驗之官員為經理稅務機關。蓋此皆應同時發生之聯想也。

因此聯想之結果，遂於財政制度上，漸生一大變遷，即（第一）將廢預算制度而採限制的包辦主義。比者三年預算，關於軍制之某種部分，亦以外交上之關係，不能不從事修正，又其實際偏於理想，已漸漸

從根底變更。其他不論。即以財政部論之。新設局所。新調人員。而舊有之機關及人員。概仍其舊。此項經費。即一切不依舊有預算而支出者也。蓋當局者已默會此意而實行之。不久且將有具體之明文以發表之云。

第二則舊日州縣大見信用也。此次財政部新設之整理舊稅所。新易所長王果德。即一老州縣。所謂人員。十有八九。皆州縣也。

第三則國稅廳長之職權是也。以新制度而論。國稅廳長當然獨立。其附屬之徵稅機關。亦當另設。若從絕對的包辦主義。則此等獨立徵稅之官。應在裁撤之列。今其趨勢似將如下。

(一)國稅廳長歸民政長官節制。一也。因此國稅廳長乃等於往日三司之一。二也。其下之附屬機關。未必獨立。或即由知事徵稅。而以國稅廳長監督之。三也。

新制度既自前清末年以來完全失敗。故一般新學與財政有關係者。亦不敢主張其是。即如財政部新國稅司長陳威氏。亦一日本留學生。賦有新思想者。然至最近。頗極力主張限制的包辦主義。亦可見潮流之趨勢矣。

此等制度變遷之得失利害另一問題。但吾人頗希望於此等之外。財政當局更於其內部力加整頓。勿至秩序太紊亂耳。

關於財政部之物議。吾人謹記一二。以促起當局者之注意。

(一)紛更太甚。職權混淆也。如整理舊稅調查新稅。本係賦稅司之職責。今乃新設兩所。其初本定此兩有所實行計畫調查之責。嗣以司長反對。謂既有此。則何用此司爲。乃改爲議事機關。取消原有總辦會辦之名。而名爲議長。迄今亦並未進行。但司與所分立辦事。時有兩不接頭之弊。

(二)自周總長到任後。新調人員甚多。而舊有人員。亦併不裁汰。於經費上恐爲可惜。

(三)公事之大笑話。自民國成立後。各部事務官。時時變更。故並舊日各司之秩序。亦蕩然掃地。說者謂令人追想昔日之書辦制度。則其現象概可知矣。今以財政部新事述之。

(1)某日總統府財政會議。本議此後考核知事。國稅廳長須照昔日三司會詳之辦法。而財政部誤會其意。遽逕行通電各省。謂此後任免知事。須由民政長會同廳長辦理。各省紛電反對。謂如此要民政長何用。大總統批宜慎重勿操切。且謂任免官吏。爲本大總統職權。何得由財政部電令擅許此事。乃追問此電於內務總長朱啓鈴氏。答稱不知。乃問財政總長周自齊。亦答不知。總統謂此係財政部通電。內務部可說不知。財政部如何可說不知。答責頗切。賦稅司長李某。因引咎辭職。而尙未許。

(2)某日有山西公事到部。引中央曾予四川某知事以五等金鷄單鶴章之例。請照許。內務總長謂此例不可開。財政總長亦謂然。謂必係國務院所請。財政部不能不追問。乃行文該院。謂此實該院錯誤。以後凡關涉財政部事務。須先事接洽云云。並曾一度以此問題提出於總統府之財政會議。國院查卷。乃知此係財政部所自請。祕書長陳口口至與周口口憤爭。謂須該部自行檢舉。周則謂此等烏七八糟事。

可以不理，陳不肯答應。官場傳爲趣聞。

(3) 契稅條例已經大總統敕令頒布。定賣契稅千分之九。典契稅千分之六。而嗣後財政部忽定一章程之類。改爲千分之六及千分之三。各省以前後不符。紛紛反對。故又有第二次電令改正。而反對如故。乃又有第三次電。由各省斟酌自行辦理云。

此等事看似重大。實亦些微。總之。事務官更變太繁。而辦事者又太不經心耳。既講整理財政。而財政重要機關似不可不大加整理也。

余前次已具言自熊內閣瓦解後。財政之事已移至總統府。其計畫因多自總統府財政會議而出。卽收支一切。亦多由總統批定。二月份支出概數。由總統批定者約二百萬有餘。至三月份(卽本月份)而所入甚絀。乃酌定二百萬。尙有一百一十萬爲皇室經費軍警餉需等項之必不可移動者。只剩九十萬爲各部經費。故有裁減各部公費一半之議。然有可裁者。有萬不可裁者。卽如司法部所管監獄項下。獄犯約共三千餘人。其經費中含有多數之囚糧在內。減無可減。故司法部對此頗提抗議。因此又有官俸於現制減成外。更加裁減之說。窘象至此。可爲寒心。又卽總統手定之款。亦有時因無款而未付者。如上月份議院費(連停止職務之兩院議員給費在內)共計四十餘萬。亦並未付出。政治議員正月份公費未付。而二月分則已付。其原因則周財政總長謂正月份係熊希齡氏任內事也。

至其收入之確定者。爲交通部之每月五十萬。一日袁總統謂梁士詒氏財政窘迫如此。交通部總要幫

忙才好。梁氏云。只須大總統吩咐。吩咐多少。就是多少。大總統謂每月須有四五十萬才好。梁答就是五十萬可也。故此後交通部每月須支出五十萬。其他則似特各省之陸續無定之解款。現聞山東認解百餘萬。即契稅之所入也。江蘇認解若十萬。據一財政官告我。謂今年財政現象已勝去年。若切實整頓。各省之解款尚不爲無望。大總統似對於財政上事甚有把握。即前云切實整頓令各省解款得規復舊制也。故意似不專恃借款。即如總統府現在已極力裁人。減費出缺不補。府中人員所需。每月約三萬有餘云。

今請述大借款之現狀。讀者有一事不可不知。即自去臘至今。雖曾有幾度政府與銀行團之談話及外交上之暗潮。但至今並未正式開議。所謂條件如何。談判如何者。皆臆言也。歐洲五國銀行團代表。本定本月（三月）二十六日在柏林會議。決定借款之方針。而法國謂有障礙。不到。遂即不能開會。今又改定昨日（三月二十六日）在巴黎開會。其後消息。吾書此信時。尙不得而知之。

然據外人告我。則謂此次大借款。似一時難望有具體之成議。其原因即由英法意見甚爲猶豫也。法之意。所以不肯令借款速成者。據聞有二故。法意要求革命間接損失甚切。而政府之決心尤甚於受害之當事者。（月來北京英文京報專以此事攻擊法國。謂十七世紀之海盜所差爲者。即謂此也。故在京法文報痛詆之。謂京報專以挑撥爲事。）故外報有法政府以中國允准賠償此項損失爲條件。而後乃允改正關稅抽足百分之五。今法意至欲以此爲第二次借款開議之條件。若中國不允賠償。則法即不

踴躍爲第二次大借款。蓋第一次大借款，已提出二百萬鎊，爲革初損失之賠償，實已開其先例也。其第二種意思，則以法今年預算尙不足九萬萬法郎，勢須仰之公債，而巴耳幹和議方定，亦紛紛借款。此兩種債票羣集於巴黎市場之時，則巴黎金融雖裕，亦至不願中國債票出現於其市場，故其意殆欲此兩種債票賣完後，再應售中國債票也。至英國之不願意處，則其原因發生於中國。蓋第二次大借款，照第一次係爲數凡二千五百萬鎊，而實收以八三計，共得二千一百萬鎊，內定以七百萬鎊整理幣制，七百萬鎊收回紙幣，七百萬鎊償還內外短期公債。對於前兩項，彼此皆無異議，惟第三項之內外國短期公債，則德國日本最占多數，而英最少。故英國不願以五國公同之借款爲兩國還債，而兩國之意，則謂既欲整到中國財政，則此等小款，安可不還。其他不論，即因此小款之故，債主紛集於財政部之門，令財政總長對待小借款，惟日不給，如何更有能力可以辦事。又其半爲中國內國公債，英尤不願以大借款爲債。意謂中國既有今日，則中國人應爲本國受其痛苦，而他國意又不必然。謂必令中國金融稍稍活動，而後商業乃可爲也。以此內幕原因，借款中心既在巴黎倫敦，而此兩國踟躕不進，故論者謂其前途殆可預見。至於條件之磋商，顧問管理之爭執，抵押品與勢力範圍衝突之爭論，至今尙不成爲問題。哀哉吾人所託命之國家也。

財政總長將以張鎮芳爲之，確有此一說。蓋有一部分人，以張氏亦北洋之一財政家也。然總統本無此意。梁士詒尤大反對，謂張氏之於河南，物議未息，以財政論，張氏任內僅解中央二十萬，尙係以借之名

義云云。故此節已可作爲一場閒話。總統頗屬意於周學熙氏。而周則堅決不來。故大總統頗語人謂周玉山（周馥氏卽周學熙之父）乃郎不願。俟玉山到後再以其父之初召其子。看看如何。有此上說種種現象。故財政部今日之混亂。殆爲一般人所鑿鑿面道者也。

近日之系

民國三年
四月六日

北京比來通行問答。惟（政府暗潮如何）云云而已。所謂暗潮者。乃某系與某系之作戰計畫之謂也。粵系淮系之說。起於楊士琦交通總長一席爲梁士詒中止之一段故事。此事余已詳報。蓋自此事發現暗中激鬪已達極點。譬如墜石於地。非達到一種結果不止也。記者不善用此種流行語。以系之一說。暗昧不明。究竟某人屬某系亦不甚的確。而今之某某反對某某者。固亦有以政治上爲立腳點。不必盡出於系也。

所謂暗潮。質言之無他。卽有一大部分人。不滿意於梁口口。欲換一種政局而已。

梁士詒氏以近水樓臺之故事。實上幾爲無冠之總理。殆所共認。其最大原因。固一面由於梁有經濟上財政上之根據。一面實由內閣與總統府之間。以祕書長爲之樞紐。故內閣制之廢滅。及以總統最親信之人爲國務卿。則事實上實另開一種新局面。而祕書長將退權於無爲。全盤棋子之勝負。都在於此。梁先定不贊成總統制。後又頗主張不設國務卿。今事實上殆已完全決定設國務卿矣。其最要點。則問

徐世昌氏是否肯出耳。梁之勢力以醞釀而深。故自醞釀之結果生出反動力。亦與其勢力比例而進。其中派別至多。不必儘如世間所稱派系也。

徐氏出否之關係。重要各派人之意見不同。今記者不願顯列姓名。但約述如下。如政客派則固欲有利用徐氏者。有以今日政局非有總統信任之人爲百揆之長不易統一。徐氏與大總統關係既深。而大總統支配之下之軍事派。大抵往日皆曾爲徐氏所支配。他人當家。人有異言。徐氏當家。則必唯命是聽。於政治異常有益。此一派也。又如軍人派。卽以向曾多受徐氏指揮之故。深望徐之復出。此又一派也。其他則積恨朋黨之把持者。謂非徐出則不足以掃清之。則又一派也。更有一派新學家向曾受徐氏恩遇者。則深望徐之出以開新進之路。則又一派也。以此種種故。徐氏到京以來。勸駕者乃至戶限爲穿。

今日以前。種種內閣。皆可謂爲徐內閣（已後非內閣矣。在此爲借用）醞釀時代。然徐氏此次之出。聞袁大公子（克定）之勸駕最爲有力。袁大公子此次到汴後。曾力請徐氏到彰德一行。徐氏雖亦未果。然大公子與徐氏之書札往來極爲密切云。徐氏此次到京。據理想當已夙有成約。而到京後。總統歷與之商。皆未明允。總統而囑李經羲等種種色色之人前往勸駕。而私人之自往聳惠者不計其數。徐氏皆無確實之回答。聞其對李經羲氏語云。若是要我出來。須得大家出來。像你現在這宗樣子。却是不可。李云。如公出後。則隨便叫我幹什麼。我就幹什麼。觀此可知徐氏並不決絕。王廣氏語人。徐氏在青島時所語。與到北京後所語。意思不有變更。青島時似已決定可出。來京後或以事情困難。或見黨會政客聳惠太甚。

固有踴躍之勢耶。

徐氏掌內務說。確有有力者主張。人多揣測以爲係梁士詒氏派之權謀。謂若此則朱啓鈴氏得專久於交通也。徐氏之密近者。頗謂以朱爲晚輩。徐氏而接朱之內務之後。殆爲事實上之所決無故有勸徐氏暫勿管部。且居閒職如顧問院之列。此等雖閒職。但看何等人物居之。若以要人而居閒職。仍不失其爲重要也。

自徐氏到京。報紙紛紛鼓吹。公民黨報尤極力自明。有時謂梁士詒氏實力向總統主張徐氏之出山。別報譏之。謂徐氏殆非以梁燕孫之力即不得出。有時又與別派報宣戰。謂公民黨自始至終主張徐出。而某派（意指進步黨）則蓄意擁揄東海。熊內閣之先。總統本欲提出徐氏。而該派人則謂不如先提熊氏以試之。議院必不通過。最後提徐。則議院必不敢搗亂。而其時身在進步黨現居公民黨之康士壽梅光遠二君。在進黨大罵。謂不應詭譎若此。今熊既失勢。該派人乃欲利用東海。推爲黨魁。而反謂某派（意指梁派）蓄謀破壞。日在某銀行（意指交通銀行）計畫阻止徐出之說。盡是造謠云云者。足見今日政界張牙露爪之一斑。嗚呼。可以休矣。

以余意揣之。徐內閣（借用語）醞釀之時已久。今已成熟。特尙差一間耳。一月兩月後之必出而爲國卿。殆無疑義。此雖徐氏有不能自主者矣。

現既決定以周學熙氏爲大借款交涉主任。則將來之財政總長。自必爲周。至周自齊氏近日頗落落寡

合似不能久於其任也。

袁大公子前此到德國時。曾面約梁敦彥。謂以我輩交情。君何可不一歸國而久遠引。現梁氏以本月四日由歐啓程回國。論者多以梁爲今日不可多得之外交人才。中間又有此關係。故徐內閣之外交總長一席。或非異人任也。

交通仍有決歸楊士琦之說。

如上所云。則所謂梁系者。殆漸漸有夕陽無限好。只是近黃昏之光景。確聞梁士詒氏日前曾向總統口頭辭職。謂外間攻擊太甚。自己亦實在才力不足。大總統謂謠言那裏能殺沒有。何必去理他。慰留頗切。某報謂梁不久將爲正式之辭職。大總統亦必堅留。有人揣度徐氏性質。謂徐氏卽出。亦決不肯激烈。殆將從調和入手。然則所謂梁系者。將爲土崩。抑爲瓦解。殆未可知。

新政局

民國三年五月六日立

新政局今方在組織時代。故吾亦於人物之變遷。銜署之新陳代謝以外。無他可紀焉。

國務卿在新約法上爲贊襄大總統機關。而於其職務及與各部之關係。絕無明文。在內閣制之國家。總理得爲重要者。以其對於議會或元首負輔弼之責任耳。今贊襄二字。似與輔弼相當。而對於議會或元首無負責之明文。雖新官制所定大總統之命令以國務卿副署之。但此項副署祇能認爲證明。不能認

爲代負責任之保障。此無可疑者也。

故據現制。國務卿一官。於國法上實不居重要。然以政治上之實質論。既特特千難萬難而強起徐氏以當之。以徐氏與大總統之關係。又非尋常可比。則其意味自超出於法定之外。故政事堂組織令。及機要各局等官制。其先法制局擬稿數次。皆置不用。卒如今制者。論者謂其組織大似徐氏爲東三省都督時之組織。則此次之規模。全出於徐氏之意可知也。

機要主計銓敘法制印鑄司務六機要。最重要者爲機要局。自不待言。其次爲主計局。據聞將爲一居高臨下之財政機關。舊日之總統府會議。將合於此。司務則專辦庶務。所長吳焜孫。卽舊日東三省時代徐氏之舊人。最有信任者也。

銓敘印鑄法制局長。皆未易人。法制局長施恩氏未到任以前。以張名振代理。張固爲施氏所信任者也。機要局長張一鵬氏。已早爲社會所知矣。舊日總統府秘書廳中。雖以梁士詒氏爲秘書長。而張氏固與陳漢第馮學書三人同掌機要。張氏固耿介獨立。與總統在北洋關係極深者也。徐氏此次組織。中間傳遞一切。皆由張氏往復。故張氏官名雖改。而其職務並未變易。然觀該局官制所定職權。如撰擬初令及各項文電。審核各部事務。與各部院接洽文件。往日固未有如此之明盡。且尙有國務院在其重要固迥不如今日矣。現其機關擬設於懷仁堂。其組織固未定。但大半將以舊日總統府秘書爲之。

主計局長吳廷燮。號相之。向與徐氏關係極深。熟於政要及考據之學。文學亦優。博冠廣袖。人以道學先

生目之。其任爲局長。外間頗以爲疑。謂彼非近世之所謂財政家也。但其不愧爲財政之考據則無可議。田賦簿籍之數。稅法因革之原。吳先生固深知之者。近方著清理財政考略極長。傳登報端。請轉錄數語如下。以示青鼎一樹之意。

中國財政之可考者。託始虞夏。書如益稷之懋遷有無艱食。鮮食禹貢之賦貢皆是。周官詳備。大學簡要。此外管子之書。史記貨殖之傳。班書以後之食貨通典之食貨諸門。通考田賦徵權諸考。皆言財政之淵源也。

云云者。可見其面目之一班矣。其機關亦設在懷仁堂。懷仁堂卽前清之儀鸞殿也。此外印鑄局則本有銜署。銓敘法制司務。均將設於國務院。徐相國（從官稱）之瀛眷。亦已遷入國院。頗加修葺陳設。傳聞副總統遷居國院之說已中止。

總統府秘書廳既奉令裁撤。舊有之秘書廳改爲內史。前秘書次長與梁士詒頗不相睦之阮忠樞爲內史長。舊時秘書之最枯槁者如夏壽田閔爾昌曾嶽進諸氏等。皆改任內史。其他皆休職聽候調用。大約諸君不入於內史者。卽入於機要局。以從總統久。不至因休職之關係而遂休也。

凡官場通例。新舊交替改組之時。競爭位置之暗潮最烈。此次仍不免沿存此通例。謝學書氏爲總統之老幕府。想似有所感觸者。宣言不要名義。不拿錢。但做事。蓋君子人也。

梁士詒氏自此脫離於總統府之外。聞隔日到稅務處甚勤。其先尙有爲侍從長之說。今並此職亦不設。

新交通總長梁敦彥。藉庶母之喪。請假百日。總統祇准二十日。然其來否實未可定。大約交通一席。尙不免有暗潮也。

錢能訓氏亦一讀書派者。對於政局。不知有何感觸。頗發牢騷。對人云。我只好消極的了。楊士琦氏笑謂之曰。本來我們是與聞政事的。左右丞。不過叫你聞聞的。誰叫你多管。傳爲趣談。比者人心凋喪。悲感多端。雖以官場熱鬧之人。亦復不免。此大非好現象。不識徐氏有以拯之否耶。

大珠小珠之政事堂

民國三年
五月十日

自政局改組後。體制如何。辦事情形如何。吾請大略記之。

政事堂之所在地。可謂一半在總統府。一半在舊國務院。惟印鑄局則本在院外。

政事堂設於舍和殿後之遐囑樓。此爲徐相國贊襄大總統參設政事之政事堂。故左爲機要局。右爲左右丞休息所。政事堂公所。則以舊國務院爲之。此爲相國退辦公事之政事堂矣。

以故政事堂之中心實在總統府。而機要局局長最忙。早以七時前入。張一麐氏一局長不足辦。則以馮學吉及郭則澐爲之幫忙。馮爲大總統之舊幕府。郭則國院舊人。白熊總理時。已甚居重要者也。因此重要公事。均遞呈總統府。政事堂公所。每日分不到十幾件公事。而數十人於奪辦之。蓋舊日國院人員取去者僅三人。餘並分在參僉上行走。不能不以有事爲榮也。

現在各部除例行公事得自行呈辦外。此外則一切須經國務卿之核准。故各部總長對於國務卿。實質上實有一種從屬關係。又各報均載各總長之見大總統。必須國務卿帶領。非帶領也。蓋現制外交內務交通財政陸軍五總長。每日必須入謁。謁時則國務卿必在座爲之領袖。贊襄國政焉。

國務卿之忙冗。實不減於前清兼管部之軍機大臣。據可信消息。徐相國每日起身甚早。八鐘後盥洗既畢。至九鐘乃赴總統府。至十鐘時入謁總統議論國事。十一鐘到政事堂辦公。十二鐘午膳。下午二鐘休息。至三五鐘再起辦公。直繼續至十鐘前後。日以爲常云。

政事堂之組織細則雖未發布。而略據所聞。(1)國務卿稟呈大總統有參與軍事之權。軍事會議國務卿列席。(2)對外公事。均以政事堂名義行之。(3)國務卿於政事堂範圍以內得發堂諭。(4)國務卿得召集各部總長在政事堂會議。果爾。則國務卿實質上之職權。實遠出於前此國務總理之上。此中又特別列入國務卿得加入軍事會議。尤爲一種對人政治之特別作用。蓋總統聞久有意於舉引徐相國加入軍事範圍。故國務卿未發表之先。外間已喧傳徐相國將得一軍事上重要位置。如此插入。尤爲天衣無縫也。

國務卿之地位。在國法上並不重要。而實質上實爲重要。余前已具言之。今得更爲淺顯說明之曰。就國法論。國務卿爲贊卿大總統之人。就政局論。徐相國實袁總統之分身也。

大總統之財政會議。已併入於主計局。昨開第一次會議。前此之財政會議。大概以本人之特派資格加

入之。此次則純然以機關之資格列席。除總統主席外。財政總長周自齊。次長張壽齡。張弧。中國銀行總裁湯敦。交通銀行總理梁士詒。（注意梁係以此項加入報有載其仍為財政會議議長云云。無論該會議本無議長即梁亦並非以議員資格加入也。鹽務署長張弧張係一人而兼二資格）列席。此外向因特派資格而加入如梁任公等者。非奉有新命。即暫時不能加入。斯亦一變遷也。

此後各部總長之不久將有變遷。一般之所逆料。梁敦彥氏近有仍到交通任之說。或無問題。而農商之張謇。雖傳聞仍須到京一行。但到京之後行止可知。外部之孫。現方患病。異常困頓消極。其先辭總理時。早已並辭總長。似亦不久於其任。報載段總長祺瑞將出督北洋。（朱家寶求去甚切）以王士珍代之。周自齊之財政。亦將以周學熙代之云云者。皆有可信之價值也。

政事堂既有法制局。參議本為贅設。新設之參議四人頗為清暇。其參議上行走之顧鼐王世澂曾彝進。現為約法議員。故未到任。

古德諾博士將歸矣

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昨北京某外國機關報著論。標題為外國顧問之待遇。曰政府宜重用客卿。本報曾一再言之。乃近聞政府所聘各外國顧問。其中有大發牢騷者。意謂無論編定何種條例。施行何項政治。稍關緊要者。概不得與聞。有顧問之名。無顧問之實。故不免快快云。此言信然耶。抑有所為而發耶。

他不具論。若以政治方面論。吾人無不以古德諾博士（美人）及有賀長雄博士（日人）為在中國占重要之位置。於中國政局之轉捩。實為有大關係者。先事輒發表政法上之意見。其意見往往躍發表之後。而歷歷實行。實行之後。此二博士者。又必有相當之意見為之解釋。遠事不論。即如最近參政院之組織。近方在約法會議討論之中。固無人不知為脫胎於有賀氏之著書。曰高等諮詢委員會之組織及其權限者。約法方發表。諸外報論調不能一致。輒時有不滿意之言。而古德諾氏近方著一長論曰新約法者。遍登各報。頗加詮解。於吾國論。大有力量。竊以為以一外國學者。而於人國政治方面。占如許發言之實力。學者活動中所不多見者也。

有賀博士聘用期限。本早已滿期。而後特延長期限者也。古德諾博士。屢向大總統辭職。大總統皆力加挽留。今見美國救特魯克雜誌所載。古氏將辭職。而任蕭布司金校長之職。將於本年十月一日赴任。則吾人送此有名學者出中國之日不遠矣。該誌所載頗詳。因囑社員譯出。而稍潤色之如下。

古德諾博士。原充哥倫比亞大學行政法講師。現充中華民國憲法顧問。今由蕭布司金大學推為校長。古君已允就職。定於十一月一日實行到任。此種可信之事實。實包含與美國教育有特別格外利益之原理。

凡教育有一要義。即實地經驗之所得。較之僅以學校的學說為重要是也。

蕭布司金為美國大學中最年幼而最有勢力者。該校發起於一八六七年。成立於一八八四年。其經過

之年期與意法英各大學比較。僅在保嬰時期中之嬰兒而已。

當初該校。不過有校長二名。一爲地理家之吉爾滿博士。一爲化學家之瑞滿森博士。現繼二公之後。卽我法學家公法家之古德諾博士也。雖蓋布司金大學僅有四十年之久。然論其勢力資格與價值。頗享盛名。歐洲各大學均以十倍年齡視之。

古德諾博士如所擔任校長之學校。比較的年幼者也。生於一八五九年。然古君實爲實際派之學者。富於經世學問。非空談學理者也。一八七九年畢業於阿木伯。一八八二年畢業於法律學堂。研究學業於政治科學學會及柏林大學。一八八三年曾充克倫比亞大學之講師。渠與柏來司博士共同編輯美洲民主政體。博士老於事物。經中國聘爲憲法顧問。其地位不獨當有內國與國際之貫通知識。且必須有實質之行政知識。以古君之就聘。可知其才望矣。

古君頗講體育。有工作之能力。凡曾於阿媽司特畢業時拋球會見之者。必知其力量與健康與日俱進也。

現在古君所經營之事業。卽財政困難一問題也。該校已屆第三級新學期。深望古君之友速招巨款以濟該校。因該校頗有獨立之資格者也。

新局面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吾歷函述政事堂。意在表明新局面之組織及進行。願以改造之初。言人人殊。至漸近乃始得其真相。凡吾前函所述。有與此函相衝突者。其以此爲憑信可也。

吾前函述政事堂之中心在總統府。徐相國卽總統之分身。此言近之矣。蓋今制本名大總統府政事堂也。今制政事堂之五局一所。（除印鑄局外）於總統府及舊國務院各共設之。設於舊國務院者。統名爲政事堂公所。設於總統府者。乃名政事堂。故曰政事堂之中心在總統府也。

政事堂最重要之機關。當然惟機要及主計兩局。兩局雖並設於總統府及政事堂公所。（卽舊務院）而二局局長並不到政事堂公所一辦。長日惟在總統府辦事。而公所中又並有二局局員。特所辦者非重要事耳。卽司務所亦並管二處（卽總統府及政事堂公所）事務。但所長則常在政事堂公所。銓敘法制二局亦如之。印鑄局衙署本另獨立無問題。但其局長不免時常跑跑政事堂公所。此局所中辦事之大概也。

今參政院之參政官。已一律名爲參政。去其官字。蓋倣古者參知政事之義。（元時已直名爲參政）或云參政二字不當以名此。今之左右丞實當名爲參政。茲言當矣。然今之左右丞二人。雖統爲與聞政事之官。而楊錢二位頗復有別。

今制機要局局長。每日率以六時入府辦事。左右丞則以七時入。閱覽及整理公事。局長先一時入。所以爲左右丞之預備也。相國則率以八時入。閱覽局長及左右丞所整理之公事約一時許。九時相國乃

率二丞入謁大總統。討論此日之公事。故相國與大總統之意見決無異同。卽有異同。大率以此時決定之。既決定處分後。乃由二丞攜出。交機要局照辦。凡發交機要局時。大率由楊士琦氏交下。錢能訓則於退值後。大率赴政事堂公所。處理公所中之事務。楊則未曾到政事堂公所一步。故二丞中楊近似專參與機要者。錢則勤勞有加。或至夜十二時後乃息。

徐相國與大總統討論公事既畢。或陪總統同食。或退而與楊錢二丞在總統府同食。率以十二時食後。回政事堂公所。相國眷屬卽寓公所中。故相國歸睡午覺。約三時後乃見客辦事。然大抵自三時後見客。輒至上燈後不息。

各總長實質上已純爲一事務之官。其參與機要。不得與二丞比。故今雖名二丞。實副相也。此外外間頗揣測楊杏城將來必出而長部。今制惟內務交通財政外交四部總長每日入值。以每日所議政事。大率與四部者有關。(前函加入陸軍者誤聞也)顧亦不必日日得見總統。其他各總長。則非有特別關係之事。並無謁見之必要。有事時率以下午三時相國午覺之後往謁焉。

總統前此辦公事處爲馮麟樓。其左兩旁爲機要科。今總統已遷入純一齋。而以該樓爲政事堂。卽相國及左右丞每日入值時討論機務處也。故卽以前之機要科爲今之機要局。前此總統用膳處爲含和堂。該堂爲三間。中間一廳。兩旁兩室。今以其一室爲參議辦公處。以一室爲前所述四部總長之每日入值處。前此梁祕書長士詒之辦公處。則改爲內史室焉。

梁士詒氏。或謂其每日尙入府參與機要者訖也。今財政會議之例會。以禮拜二。故梁氏以交通銀行總理之資格。禮拜二必赴府列會一次。其他則或以特別會或以臨時特別任務入府謁見。最近乃更出一奇事。

交通部之鐵路巡警教練處。創設未久。以該部前參事梅光義爲總辦。校所在彰義門大街廣東學堂。卽前國民黨本部也。日前忽以部令解散。以款項支絀。實則該校經費由各路公攤。萬無支絀之理。世人多以爲疑。探其原因。乃由有人密告。謂梁氏一派辦此。意在藉以練兵。把持鐵路。其所招募。黨人爲多。此實一種無聊之人。借此爲投井下石之計。不問可知。當道者固決不置信。而此一派人眼明手快。以一日之力而解散畢焉。余頗謂梁氏爲人多可反對。特反對人者。必尋出一種題目。欲置人於死地。此則大大不可耳。

梁敦彥氏今決就任矣。或自其受命之始。已決就職。且自其入國之初。已決以交通予之。所謂本欲外交後轉交通及梁氏不願受命之說。自始卽爲訛言耳。梁以二十八日假滿。二十五日亦卽將來京。

客有見徐相國者。爲言相國云云。又當相國一種之行政方針也。客意頗以相國初出山。宜發皇振厲。有以慰國人之望。相國則頗表示爲政不在多言之意。謂往日閣員入閣之初。多所發表。而實質上則多一事不能行。今大亂之後。惟求休息。余既未敢多言。惟擇其可行者行之。不可行者勿行。行而有成效者善也。否者卽惡也。視其結果何如耳。今縱譏予無所表見。余決不辭。或者各方面所以必須余出之意。卽在

此無所表見之中。據此則可知報章所載徐氏命錢能訓草擬大政方針不日報表之說。無論國務卿贊襄總統不得獨立發表政策。此爲今日法制上之所不許。亦爲徐氏心理之所不許也。

近者失業家運動之盛。可謂盛絕一時。此中學生固多有之。而尤以舊官僚爲多。從東來者。從西來者。坐火車來者。坐輪船來者。絡繹不絕。余偶至一二客棧訪友。無一棧不宿客爲滿。外報載稱共失業者四萬人。以余所聞。此尙是前數月統計也。徐相國定章三時後見客。客之以事謁者。固往往不能得見。惟第一次投刺。聞者記入門簿。相國夜中閱之。輒於名上爲之點記。點一點者親見之。兩點者他人代見。不點者不見。大率於次日通知本人。余有一日訪事。至政事堂公所。見一招待員與諸客談此。客問余前日來謁未審已得點否。可否拿出門簿一閱。招待員答稱此可不須。若已得點。則必早有人通知閣下矣。客喪意失神。懊惱萬狀而去。嗚呼。既無廣廈萬間。安得盡人而悅。而如此哀鴻滿路。亦豈社會之幸。余目送此可哀之客出門時。乃至感不絕於余心也。

財界

民國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比來政事之成績。差足與吾人以樂觀者。惟此財政之現象耳。(第一)中央所入已漸足以自給。不須以行政費仰給於外債。(第二)則第二次大借款。本擬借二千五百萬鎊者。今已通牒五國銀行團。僅借七百五十萬鎊。爲整理內外短借公債之用。幣制借款則延至明年再議。若其成績之卓著者也。此項大借

款所以能短縮至如此之數日者。蓋先議借二千五百萬鎊者。其實收固僅能以二千一百萬鎊計。初意以七百萬鎊整理內外短債。以七百萬鎊改革幣制。以七百萬鎊爲行政費。今行政費既足自給。改革幣制又延期。則所須者固僅此整理短債之七百萬鎊。所借之額既減。則其條件不能不減輕。其利一也。又表示此次並不爲最後之借款。尙維繫五國團以一種希望。其利二也。惟此七百萬鎊之前途則尙未入於正式磋商條件之途。不可不知。

至收入之進步可分二種。

一以鹽稅爲大宗也。鹽稅除以所入抵付作押之一切債務外。尙能由政府提用二百七十萬兩。或云三百萬元。總之至少之數爲三百萬元也。更有大批款項存儲於五國團。是以償還第一次大借款之保息與克利斯浦借款下半年之交款。及其他以鹽政項下提撥之零星借款。尙以他項挹注者。蓋五國團宗旨於鹽稅項下必須存有二千三百萬元以上。(一)以抵償以鹽款作抵之各種借款本息之用。(二)庚子賠款之一部。其他則提交中國應用。此在吾爲應有之權利。然聞尙係丁恩氏力爭得之。政府因此極德丁恩也。前清鹽稅約收七千萬兩。據前清宣統三年所記總數。爲四千七百萬兩。自革命後根本破壞。故收入銳減。今所收約每年可得五千萬元。以後自有逐漸增加之望。故除銀行團所扣存之二千三百萬元以外。中國每月尙可得三百萬元以上者。在外人及銀行團方面。無不以爲丁恩氏整頓之功。而吾國內之反對丁恩氏計畫者。則以爲丁恩氏之整頓計畫。尙未十分實行。鹽政收入之銳增。未必非第二

次革命後國家統一之力耳。此事記者當另記之。惟讀者於此節文中。祇須記取此後中央政府每月約可提出鹽稅三百萬爲行政費用者足矣。

其他爲各種收入。此雖不得其詳。約計交通每月可供用五十萬。（法文報曰政聞報者載稱一百萬）常關月收約五十萬。各省報解中央每月約共五百五十萬。合之鹽稅三百萬。計共五百五十萬。自今年入春以來。大總統額定中央政費爲五百萬。雖不免省食減衣。以此計之。尙復有盈無絀。况以後尙復有增加之望乎。自民國成立以後。中央政府日在朝朝寒食夜夜清明之中。至於今日。就中央一隅而論。已僅能得以自給。此不得不爲樂觀者也。

至地方財政。最近有十六省預算書之發表。聞係總統所審定者。讀者可參酌觀之。然各省財政。大致取包辦主義。故（其一）最近提出於約法會議之審計院編制法。既取事後監督主義。並擬裁各省之審計分處。而只設駐外審計員一人。（其二）則新訂之省官制道官制縣官制第八條。巡按使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全省財政。有稽核賦稅出納。及考核經徵官吏之權。凡經徵官吏之任免懲獎。由財政廳長詳請巡按使核辦。轉咨財政部。皆足表明包辦主義之精神者也。

讀者當猶記憶余去歲通信之歲暮餘聞中。記總統談話。頗以財政爲有辦法。而甚不以國稅廳統系的辦法爲然。彼之計畫。今漸漸實行矣。

談屑

民國三年
六月一日

記者誠實之自白。實無新聞可紀。今姑與諸公談天可乎。

京報有記載今日政界爲承平無事之日者。此以一種意味言之。誠可謂之確切。蓋議員未停止職務以前。議會之龐雜。政局之喧擾。黨會之活動。日日在甚囂塵上之中。其爲多事固無論矣。即停止後。熊內閣之不進不退時代。政局日在飄搖之中。殘餘黨會之血脈的作用。政客之縱橫捭闔。乃至政界中樞之暗潮。某系某系之五花而八門。亦復有鐘漏未歇餘音不盡之概。自徐國務卿出。譬風雨初過。萬籟岑寂。政治會約法會。乃至參政院。固無所謂喧擾。黨會與報紙。寂靜者愈益寂靜。安職者愈益安職。即所謂某系某系者。亦復消弭無形。(固決非真正消弭者)除政治公報中所記大事以外。幾令吾曹之以造言生事爲職業者無復有記注之餘地。以云承平無事。誠爲承平無事矣。

因此吾人惟有談天。故北京近日一般現象。除閒談。或爲其他娛樂外。更無餘事。人人相對。輒稱無聊。以視去年今日人人從事於政治活動者。不啻有古今之感。蓋前此北京之忙人。今已十有八九爲閒人矣。中央政局。可分爲組織與活動時期。今參政院既已發表。地方官制已頒布。政事堂已著手組織。其活動方面。總統似最注重於財政與軍事。今財政之漸有頭緒。軍事將銳力裁減。此後但須有新巡按使新將軍一番之發表。軍區軍制之一番訂定。及中央各部官制之大略的修正。其組織似已大定矣。

政事堂與政治堂公所之爲駢枝。吾函電中已屢述之。茲當局者亦感不便。且事實上亦已等於廢止。蓋左丞既向不到政治堂公所。近並右丞亦不到。近乃並機要局之二幫辦亦不常到。萬事皆集中於總統府之政事堂。故現將政事堂公所之機要主計二局裁去。所謂裁去者。事實上不過將此兩塊招牌取掉而去。

自政事堂各局所之不設秘書。於是一葉落知天下秋。人人咸知各部秘書之將同歸於大盡矣。故近議各部之秘書一律裁去。而添設丞參。此其原因。官場之研究家。謂有五焉。一政事堂之中心爲機要局。而機要局之本身。卽秘書所蛻化。其所掌事務。亦十有八九爲秘書的事務。若機要局須設秘書。則自局長以下。無一非秘書也。故先擬官制本設秘書。經總統改爲參事。此一因也。機要局既不設秘書。其他局所。自未便設立。此二因也。向制國務院直轄之各局所。只有一秘書。今去一秘書而得二參事。自謂人情所便。此三因也。又世家子弟之爲秘書者。皆甚薄其官之有流動性質。故均贊成參事。而不贊成秘書。此四因也。政事堂既不設。則各部自不便設。且政事堂既有丞參。則各部自以恢復舊制爲便。此五因也。有此五因。而今之以新進爲秘書者苦矣。有丞參之資格者聞之喜而不寐矣。

各部又擬增設次長一人。此亦確聞也。記者在北京某報著論。謂今日之制。各部次長紛紛隨總長之腳後跟爲轉移。實於部務不便。然今之樂爲總長者。亦以所譴窮乏者得我耳。並一次長之任命而不得自由。則人亦何樂而爲總長矣。故不如每部均設二次長。一爲政務次長。隨總長爲變遷者也。一爲事務次

長。則不變遷之。似於人情正事均得其宜。不料吾說未畢。而此議竟有實行之望。記者決不敢謂此乃吾條陳之力也。蓋往日之制。本是一尙二侍。二次猶二侍也。今之議主增設次長者。想卽以此。果爾。則與記者所主張大背矣。

現計各部中已有二次長者。爲財政部內務部陸軍部。其他各部之增設與否。聞將並聽總長之便。交通總長梁敦彥君之意。則願增設焉。外交總長孫寶琦君之意。則不願增設焉。

到任與否成爲問題之梁敦彥君。已定今日到任矣。自前清時代。以不願爲高等繙譯之外務部尙書而引去之梁氏。久久不出。今吾人乃得復見丰采。今其與此問題中之交通部。將生若何關係。簡單言之。卽將獨斷獨行乎。抑將肅規曹隨乎。此爲北京人所懷之疑問也。先此梁氏之出。幾經審慎。歷經總統之勸誘而後出。梁氏尤有趣語。謂今日人都要學倣日本人的兒子。所以叫做總長次長。猶大郎次郎之意耳。並自謙我有何能。我只會吃烟耳。其倔強之意。可見一斑。梁未到京前。交通次長葉恭綽氏赴津數日。歷談部務中之癥結云。

政治會議閉會矣。所有議員。皆以次得勳章有差。約法會近議審計院編制法。閉會之期。亦當不遠。以後正幕。當讓之唯一之參政院。該院已發通告。謂不日舉行開院。詢之參政者。云尙無確期。其地址卽在前參院。冀除之秘書長張國淦。既以母喪力辭就職。故其秘書長仍爲臨時參議院及衆議院秘書長之林長民君。可謂前後輝映矣。

報載參政中當有二十餘人不來。鞏鴻機。于式枚。樊增祥。勞乃宣。其最著者也。以余所聞異乎是。瞿前大軍機有意來京。余於前此個人消息之通信中。已具言之。瞿者今朱內務總長啓鈴之令岳也。參政未發表之前。一日有人謁總統。問參政果係何等人。總統告以有于式枚等等。此君謂于晦若乃一遺民。其肯來乎。總統言下之意。似于已肯來也。樊增祥氏去年入冬以後。頗上條陳。大抵皆樊樊山一流文意。其來否誠未可知矣。

總統事前許駱成驥（前清狀元）以參政。事後語人謂實在無法位置。併楊哲子亦無法位置。觀此可知此次七十人之任命。總統煞費慘淡經營之苦心。並見若有缺出。則楊氏即為第一之候補人。無可疑也。

說鹽

民國三年
六月十日

比來鹽務問題最為複雜矣。余因就鹽政署當局者。詢其政策及進行情形。並就一鹽政研究家詢其意見如左。記者決不敢下一斷語。蓋以我乃外行也。

此所謂鹽政當局者。為今日鹽政之實際上第一有權力人。讀者想像其人可也。

（一）余問近日全國鹽商代表百餘人來京陳請反對改革。蓋以將廢除引岸並剝奪其資格之故。當局者亦實如是乎。

答當局政策並非主張廢除引岸。乃係實行變通。蓋引岸尙存。惟區域須改。以今日之引岸區域。尙沿明朝萬歷年間之舊。如何可用。然若如外間所傳。除引岸自由貿易。則必全國交通一律發達。幣制劃定。以及一切改革條件均已具備而後可。今日則尙非其時。故今日執兩用中。就其交通便利之地。大加變通。不致如今日拘守引岸以近鹽之地而食遠地價貴之鹽。吃食貴鹽之百姓。固大受影響。而國家亦不便於貴鹽之上再加重稅。令貴鹽益貴。一變通間。則鹽可賤而稅可增矣。然即此亦於今日之鹽商有所不便。蓋如今日引岸之制。運鹽者自場地出發時之百斤之鹽。沿途或車載或擔荷用土法運送。則可增爲百五十斤。或數百斤。蓋以使人躰加私鹽或加濕重也。今若就交通便利之地改定引岸。卽一律用輪船火車。無法躰加私重。故爲不便。又舊日鹽商特權雖不廢除。但於其專賣區域。亦須稍爲擴大。如舊制幾於就一縣或一小區域中。爲甲商專賣之地。則乙商卽不得越雷池一步。以至無知小民。咫尺失錯。卽爲私商。亦太窮屈。故於變通引岸區域外。更就一引岸中各商之專賣範圍。更加改變。此今日當局者之意也。然卽此亦於舊商不便。蓋彼等向日專賣於一隅。形同壟斷。利於自私。今則不然矣。然若以上二種之反對。則當局者認爲無法可以求全。

(二) 余問現制既主就場徵稅。則場地零碎星散之省。如奉天至三十餘處。山東二千九百幾十處。長蘆最少亦六百幾十。安能如許征稅及緝私之官。聞丁恩氏爲印度北方鹽務大臣時。數里一屯。每屯屯兵。今中國亦有此意乎。

答既係就場徵稅。則非將產場聚散爲整不可。卽於長蘆現行改革。卽製造專所。專爲存鹽。其名曰坵。凡製得之鹽均運存於坵。就坵征稅。以五十里爲一區域。故五十里一坵。一區域之要害。均置緝私。其小場零碎者則廢去之。緝私不多而稅亦集矣。現各引岸雖未能一律。但漸漸推行。期求普及。築坵之費甚鉅。然以係改革鹽務之費。故債權者亦樂爲之。

(三)問以上所述與丁恩氏所主張之就場征稅及張謇氏之民製官收商運民賣者異矣。

答今日中國鹽政有一要義。卽不能概期各省一律。求漸進於大同則可。一蹴而幾。則未敢云。是丁恩氏亦並無提出鹽政計劃於五國銀行團之說。蓋丁恩氏以顧問之資格。(丁恩有稽核所長及鹽政署顧問二種資格)固得直接提出意見於本署也。

(四)今日鹽運使與稽核所實質上之權限如何。

答吾國舊日論及鹽務。祇有鹽法而無鹽政。鹽法則收稅而已。故以稽核所有征稅之權。輒以全權已歸外人。又彼以征稅。故不免在場監視。故尤以爲疑。其實鹽政之事如監理或改革場產以及緝私。其權仍在運司。運司之所少於舊日者。爲款項出入不得自由。於鹽政之權固無牽掣。卽運司之任免。財政部亦自有全權。

(五)問今日有照章不設稽核所而仍設置之地點否。

答此誠有之。但其所職亦在款項出入之事耳。(以下語屬秘密不載)

(六)問今日有人謂鹽務已成海關制度。且不求養成鹽政人才。將益敗壞。此語公承認否。

答鹽務決不能變爲海關。卽(第一)鹽務分鹽稅及鹽政兩種。今日鹽政固完全在本國人之手。(第二)則管理鹽稅出入之稽核所。其下亦有上級職司之華員經理。不比海關僅有一海關監督。形同虛設。至鹽務人才。決非學堂所能造就。要在實驗。今當局者最注重者爲場長。卽鹽大使是也。此等擬用有知識之學生爲之。令其得以親聞鹽政上之實情。磨練數年。漸漸調入京署辦事。然後出爲運司。於此數歷內外。庶幾體用兼資耳。

(七)問今所用人才如何。

答用人最爲難事。而今日鹽政尤有難者。今如稽核人洋員之經理。月薪七八百元不等。而華經理則最多者月三百七十元。外人每以薪水多寡定其人格高下。而今以中國之財政。萬難令華洋一律。此一難也。又外人任用皆有合同年限。而華員則身分之保障不及遠甚。欲以此得高明之士。則其制度固待變更耳。

(八)問今日鹽稅實收如何。

答月四百數十萬元。除解五國團每月一百一十萬外。吾國月可提用三百萬元。

(九)問前清末年算計尙四百餘萬兩。今收此數。不得爲多矣。

答革命後收入大壞。今方漸復。以後整頓。自可遂加。今之加收。尙不得謂爲改革之功。乃是國家漸漸統

一、稅款漸漸解入中央之效。按此言與記者前日通信曰財界斷定者相符。惟即以今日論，四川一省向例鹽稅每年至千萬以上。雲南亦差略如之。今此兩省，尙不得自由改革也。

(十)問今日鹽稅收解手續如何。

答先由征稅之地將稅解入中國國家銀行。(交通在內)國家銀行每半月或一月(記者記憶不清)一報。即解外國銀行。由外國銀行逕解中央。中央交國家銀行。以應交五國銀行團交與五國銀行。其他則由國家提用。故藉此中國國家銀行金融上未嘗不可稍稍活動也。

按此當局者所說。極有價值於吾報。其價值安在。即第一可以表見有力者之心理。第二則今日改革及反對改革之實情。亦少與外間所傳者異矣。

又某鹽政研究家評舊制近於專制。張謇制近於君主立憲。丁恩氏之說近於民主共和。(其論甚長異日另記)然則今日當局者所行。其爲何等制乎。

按鹽商代表等來京。對於國務卿鹽政署上條陳。謁見異常忙碌。當局者大抵答以事關改革。且有涉外關係。無法俯如所請。今此運動已漸消化矣。(附記)

談屑

民國三年六月十五日

有二客同謁徐相國。言及近日政局趨嚮。相國語云。昨有英人見我。首作寒暄。賀我之出。因謂近參政院

將成立。中國昔時之老成物望者皆聯翩而出。大局漸歸平定。中國似有由否而泰之機矣。余（相國自謂下同）謂總統之意決不僅此。總統意以今日既立國於世界。不能不與世界同其步趨。且將延至新人物。歷練有成。以發達新事業。此英人聞我之語。欣然而道。謂我所懷疑者正在此。今有此。余意釋然矣。以余所聞。此所謂英人者。殆即駐京英使朱爾典氏也。

客謂斯固善矣。惟中央意旨未會透澈鮮明。奉行之官又多舊人。輒復矯枉過正。竊恐本意在重經驗。而所保存者僅其習氣。本意在注意制度。而所恢復者僅其流弊。本意在無擾。所減少者僅往日豪右惡少。假借黨會魚肉狼藉之弊。而地方之真正疾苦。新社會新人物之悲觀怨鬱。將醞釀而益深。至於不可收拾。且今日大患。即在一般人物對於國家感情日淡日惡。其原因即在新人物之屏棄不用。新政之基礎日益敗壞。今即曰過渡時代不求發達。奈何並其基礎而去之也。他客更益以警語。謂過渡則可。掉船回頭則不可。相國變然而道。南方人來者。多如君輩所語。

近日官場相聚而語者。惟梁巖生之於交通部。報載梁語該部舊日有勢力之司官。謂兄弟本不願出。此來但稍與諸君以不自由。惟某決不久。諸君須少耐之。其言果實。可謂雋永。

開復黨禁。此語太舊。要之近日政府。似對於黨禁云者。頗持寬大主義。（一）執法處近來捕人之事絕稀。（二）日前張勳有電捉拿徐某。有人至徐相國處力辯其誣。訊明即釋。（三）贛南鎮守使李廷玉拘打新開記者黃邦直（以軍棍打之）一案。經贛人紛紛陳請。已交李都督純戚民政長楊查辦。（黃並非國黨）

(四)太炎夫人電大總統。謂太炎在京(龍泉寺)頗受虐待。總統即命朱啓鈴總長查辦。原電有通信甚難云云。而據查復。謂其夫婦之間通信如故。並有屢次電文爲證。亦並無其他虐待等情。(五)駐日公使陸宗輿有電昭雪國民黨員四人。立即照允。

有自東京投匿名書信於徐相國者。謂我見命令開復黨禁甚喜。特遙遙歸國。願一入鄉門。地方官之查問。鄉里之蹂躪。仍是不堪其擾。我無法只得仍行回東。究竟中央真意安在。徐氏見之。頗爲感動。謂此是意中之事。其言可信。此信我尙存之云云。

自新官制布後。人人垂涎道尹。而向日之以觀察使存記及道尹存記者。政事堂中之名簿高可數尺。箇中人言。當在五百人以外。故此等存記。非加以特別化學作用。決難有效。今發表者已十餘。省政事堂人云類多各省所指名保薦。由中央特簡者。僅程克等寥寥數人。程克氏老同盟會。而自民國成立後。極致力於中央者也。謀事之難。謀事之人之多。既如屢述。報載前清監司部曹降爲錄事等者甚多。蓋實有其事。交通部有一錄事。曾爲前清藩司。前汪榮寶氏家雇一女僕。即係前典禮院郎中之夫人。有旗人某氏。曾爲秋審處總辦實缺郎中。與許世英曾拜把兄弟。許爲總長時。干託人情。萬託人情。乃得爲一錄事。至今尙一錄事也。記者近見一官銜片曰張亮嘉者。向某要人求一差委以資餬口。而其下註稱原名連甲。前湖北布政使。此類蓋甚多。不可殫述。

比奉沈閣極矣。而內務總長朱啓鈴。頗有一節可稱爲妙人妙事。即忽內定一例。凡以事捉將官裏去者。

無論是非曲直。先將其人辮子絞去。北京下等人。至今翦辮子者甚稀。而數日以來。常見無辮之車夫。無疑是曾一度到過官衙者也。梁任公家有一廚子。因打架被拘。其徒屬向任公求片子說情不許。翌日回家。則辮子去矣。

近有一奇事。一怪事。

奇事者。卽女戲子金月蘭大打報館是也。金月蘭爲青衫女優。蓋一上中流脚色。而名聲甚噪。某報忽載其與其烏師某君。有不甚正當之事。金優大怒。乃率十數男女。到此報館打壞招牌。並取以去。謂將以作茅廁板。且將與訟。不意優伶之中。乃亦有此英雄。

怪事者。則其言近於荒唐。然言者鑿鑿。諸君恕我。請妄言之何如。

北京正蒙印書局。有一工人甚俊。一日至觀音寺街某店購物。忽覩一女郎貌甚妍麗。挑而與語。甚有情趣。夜歸與其夥伴同宿。忽有扣門者。開視乃見一狗。此工人與狗忽失所在。早旦而歸。大呼見鬼。謂夜被一女拉赴其家。家甚華麗。而斜見月光如無間隔者然。怪問聊得非鬼。此女大怒。謂我待汝如此。乃疑我鬼乎。屋宇忽失所在。則露宿於梁家園也。並出示女所贈金手鐲。則束草爲之。又女自稱係湖州李侍御之妾。從此此工喪魄失志。悵惘不復平常。送之上路回家。在火車上尙作嚙語。及登輪則清醒如故矣。以上所云。爲友人劉君所說。劉君稱曾親質之於正蒙書局者。此非所謂去年古怪少。今年古怪多耶。長日無事。宜於說鬼。應並記之。以終吾篇。

中國銀行之歸部直轄

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中國銀行忽由部呈請直轄。奉總統令批准。有歸其原因於交通系之併吞者。意謂今交通系與財政部當局聯絡一致。歸部直轄。則操縱自由矣。有謂有財政部中之個人。以謀占中國銀行總裁副總裁之野心。而慫恿爲此者。余歷訪各方面消息。比較的可信爲真相者。綜合而記之如左。

今於紀此事之先。必須明白財政部所謂直轄之意如何。蓋財政部非將民國二年法律第六號（中國銀行則例）變更之。更定一種條例。則所謂直轄者。其意義不得而明瞭。據現行條例。財政部之得有干涉該行之職權。（1）總分行號及代理處應行報告事件及其程式。須呈准財政總長另訂詳章辦理。（二十五條）（2）財政總長於該行一切業務有違背本則例及本行章程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皆得制止之。（二十六條）（3）財政總長得派監理官一人。監視該行一切事務。（二十七條）（4）該行須照本則例主旨詳定章程。付股東會議決。呈請總長核准。遇有改訂增損時亦同。（二十八條）吾人雖局外。然觀此種規定。已顯知中國銀行實已在財政部直轄之下。今何爲復有此呈。則必有一種別開生面之直轄。乃觀財政部此次呈請直轄之文。則終莫明其妙。原文要義如下。

現值財政著手整理之際。金庫事務。關係要圖。宜求一貫。且收回各省濫幣及維持地方金融諸事。凡該行應盡之責。均與本部息息相關。非由部統籌。莫收指臂相維之效。擬請將該銀行所有一切推廣

計劃均由本部主持。隨時責任該行總裁辦理。

以上爲此次改定直轄之主旨。但此廣漠之文章。究有何種精確之意義。若其本意在此。則整理紙幣本非該行業務。維持金融之關於業務者。亦未能改變該行定章。至監督之權。照現行條例上開各條。倘能利用咸宜。決不須更行改定。總之。無論該行有無改組之必要。以條例改定條例。則其義可明。以文章改定條例。則其義終莫得而明。蓋推究及此。乃至所謂歸部直轄者。決不關於業務。一言蔽之。不外用人或體面問題而已。讀者請觀下文。自明此斷定之不甚爲謬誤。

吾歷訪財政或銀行方面之人。皆不肯說其原委。蓋銀行人則以避嫌不說。財政部人則恐有洩漏之嫌而不說也。然究其真相。此次之呈請改歸所謂直轄之最近原因。不外數種。綜言之。則用人與體面問題而已。

(一) 銀行與制幣局之衝突。制幣局局長徐恩元氏。(本熊希齡氏一手提拔之人兼幣制局副總裁者也) 近於該行總裁湯叔氏頗不愜洽。其原因甚複。以吾所知。最近則(1) 有一元紙幣之交涉。蓋徐氏忽與美國美鈔公司(中國紙幣多由此行製造)訂造一元紙幣一萬萬元。而該行聞知此事。以制幣局雖有權管理紙幣事宜。但究竟該行於一元之紙幣需要如何。新造之幣。是否與舊幣式樣文字一律。不應不與該行接洽。乃以公函詢問該局新製之幣式樣文字。是否與現行之幣一律。該局乃爲書一復。其詞甚憤。略謂既係新製之幣。式樣文字。自難一律。仍應查照前函辦理云云。(2) 爲四川整理紙幣派

員問題。先是該行頗與財政當局者約。此後整理紙幣之計畫。自應由大部主持。然關於設行派員等事。則事關內部業務。不能不由行主持。以歸一系。此次整理四川紙幣。該行已與擬派之員王丕煦氏商妥。將來開設分行之事。一歸王氏經理。此事尙未發表。而制用局局長。已以公函派王爲調查紙幣專員。俾同洋顧問馬肅前往。並言及開設分行事。湯叔氏聞之。乃以私函致之局長。謂嗣後關於行員進退事宜。請先與本行接洽。此函去後。局長大怒。財政總長亦頗不懌。乃命制用局局長銀行股員某氏擬稿。此後該行改歸直轄。該股員頗以無從著筆爲辭。乃就商承之於制用局局長。徐局長穆然而謂總長之意。持此甚堅。似不能不擬。後乃不知由某氏之手遞呈此次之文矣。

(二)由於該行與財政當局之牴牾。上述一節。未始非與總長牴牾者。特有直接間接之分而已。(1)先此廣東整理紙幣。本擬僅提用鹽稅餘款。即還付大借款息金由中國每月提用之款。二百七十萬兩。由王、芳氏帶去者。王環芳氏以七十萬兩現款帶赴廣東。以二百萬兩暫存上海之中國銀行分行。嗣後又改定辦法。與五國團辦交涉。提用大借款中整頓鹽稅之款之一部一百萬鎊。故此二百七十萬兩。可以不用。財政部即命將上海所存之二百萬兩。改撥上海交通銀行。此時北京之中國銀行。未免不願。乃詢問此款撥歸交通。係作何用。若有他用。中國銀行亦能付出。不必交通。又問五國團之款。何時可付。不然恐廣東開行之時。而無現款。事甚危險。吾聞財政當局受此一問。頗爲不懌。但隨使答之。而其款卒復提出。且因提款。發見一駭人之事實。爲人情所不樂者。即上海該行規定。非有總行命令。無論何

人提款皆不應命。以此財政部雖有提款命令到滬。而滬行遲至兩日後。奉到總行命令乃始提撥也。又有零星瑣碎之事。書不勝書。即如此次整理粵幣。該行本已預備紙幣若干。後復奉命須用特別紙幣。而該行以廣東分行需要太急。紙幣之製造。非一時所能畢事。頗有難色。後即勉強商妥。即於普通紙幣之上加蓋特別二字爲之。其辦事之不能機警。亦復爲人口實。種種湊合。乃爲今日之改組之由來。而造端於湯叡氏致徐之一信也。

財政總長呈文上後。中國銀行總裁湯叡氏亦上一手摺。或云遞之大總統。或云遞之徐相國。要其所言。謂現在中國銀行之於財政部。國庫事則每日一報。紙幣流通則一句一報。行長等進退。則呈部核准。何得云非直轄。若必欲以中國銀行等之一司。則湯叡在職一日不能受命。聞徐相國極以爲然。且與總統言。謂中國銀行係官商合股。何得由部直轄。即楊左丞亦謂不可。然及徐楊進言之時。而原呈已經批准。不越數日。已登政府公報矣。

平政院開幕

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平政院今日第一次開庭矣。所審者爲霸縣知事劉鼎祺案。原參爲張超南等二人。所參贓款開在一萬元以上。奉令拿解來京。承審之庭長爲張一鵬氏。此案內並牽涉一著名大員云。以其禁止旁聽。故據法不得記載其審理中之範圍事項焉。

官吏收賄罪。依暫行新刑律論。當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原文百四十條及四十一條）依大總統新令。則銷斃耳。因此案之故。乃發見一重大事實。即平政院得對於官吏處以刑罰上之處分。（最重者乃至死刑）而官吏之於特定之犯罪。乃以始審為終審。不得享有三審之權利矣。因此此案未審前。大理院院長董廉氏。曾往訪張口口氏。請求歸法庭訊辦。張氏不許。謂據糾彈條例第一條（一）違法憲法事件。（二）行賄受賄事件。（三）濫用職權事件。（四）玩視民瘼事件。當然在平政院審理範圍之內。（原條例第十三條參照）本院職在行法。不能放棄云云。然此項條例固有解釋之餘地也。

平政院現在收受訴詞甚多。然照糾彈條例。須先由肅政廳查辦。呈向總統糾彈。由總統交平政院審理。故由告訴發以至於審理。中間頗需時日。即如江蘇公債案。徐相國意。本即逕交平政院審理。後以機要局張局長之意思。據章仍交肅政廳。指定肅政史曾述榮李映庚兩氏前往查辦者也。然據一法學家且深知此案內容者。謂此案將來恐不在平政院審理範圍之內。北京日報因對於此案中之箇人。頗涉可否之詞。該院已咨內務部干涉矣。肅政廳按照糾彈條例。僅有糾彈之權。而肅政史諸公以為如此於言官之古義不符。乃於二十一日聯名具呈。請以後對於大總統得進諫諍之言。並於時政得失亦得具以上陳。原文由肅政張超南主稿。茲訪錄如右。

呈為恭聆訓詞請降明令以昭德意而使遵行仰祈鈞鑒事。竊某等忝膺簡命為肅政史。自悚庸下。深懼勿勝。親見時祇聆訓詞。有本大總統有錯亦可直說極所樂聞之論。莫名欽服。彌切悚惶。將何以上副期

望之殷而無負言責之重。受事以後。反復思維。肅政一職。古本諫諍之專官。今以糾彈爲原則。適我大總統開不諱之路。倡亮直之風。詔使盡言。容其謬譎。雖管窺蠡測。於高深亦復何裨。而公聽並觀。則欲替在所不廢。惟是機關初立。法令未詳。苟效懇款之愚。少抒忠諫之論。固知虛懷必蒙嘉納。按之定例尙無明文。或且以越職言事爲嫌。終不免拘文牽義之見。合無懇懇鈞座。巽命重申。渙汗大號。以彰索諫求非之美德。而紹拾遺補闕之成規。俾有遵循。垂爲令典。似與我大總統諄諄誥誡之旨。尙相符合。至敷陳大計。入告嘉謨。舉凡時政。得失關於國計民生者。士民皆可上書。言官尤宜建議。應請鈞令。一併宣布。使貢所見。以備採擇。庶有類於芻蕘之詢。亦可資爲壅流之助。某等溥邀知遇。待罪臺官。雅慕鳴鳳之稱。懼貽寒蟬之誚。用敢不避冒瀆。昧死上陳。是否有當。理合聯銜具呈。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王治馨

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前任順天府尹北京巡警總監現任正藍旗漢軍副都統王治馨。於六月二十七日奉令交步軍統領衙門看管。並由平政院按照所揭各款酌傳要證。嚴行審理。呈請核辦。北京各報。大多數以一律最大之字刊布此項策令。表示其痛快人心之意。蓋誠民國成立以來痛快人心之創舉也。

王山東人。副榜出身。曾在小站當差。前清時歷任奉天巡警總辦。北京內城廳丞。民國成立。由北京巡警總監歷任順天府尹。以聲名惡劣免任。乃改任副都統閒職。此次罪犯。卽在順天府尹任內。外間遍傳王

以此一任至少贏積七八萬元。順天二十四縣。王竟賣去二十二縣。聞者駭然。無人不知。當肅政史糾彈霸縣知事。奉令拿歸平政院審理後。外間對於肅政廳頗有豺狼當道安問狐狸之諷言。其意即在王治馨。乃未及幾日。而糾彈案已發表矣。

王頗爲徐相國趙故都督秉鈞所提拔。以至今職。其於軍警界中。蓋一甚有勢力者。當糾彈案未會上呈之先。固已有人歷舉王之劣跡密言之於總統者。乃王猶改任副總統。未幾而有官吏贓罪條例之發表。論者謂徒法不能以自行。其如王治馨者處辦一二。卽照新刑律有期徒刑處斷。亦未嘗不可以示懲儆。蓋論者方疑總統之含有之也。乃彈章朝上。而嚴命夕頒。此亦意外之一事也。

此次肅政史彈呈。係夏壽康江紹杰張超南周登嶠出名。張爲主稿。張與周卽前彈劾縣者。蓋一極鋒鋒有名之諫官矣。

肅政史彈呈。原文開共分十餘款。皆指其任用某縣知事得銀若干。計其總數。約在七萬以上。並證實以有經手過付之人可查。有往來賬簿可調。有藉藉衆口可證。此命令中贓款數萬。並許酌提要證之文所由來也。

據外間所傳王之賣缺情形。可爲駭怪。武清縣田載厚。曾開芸香小班（卽妓戶）而現開牙行者也。三河縣劉其勳。王廣福斜街廣原照相店之主人也。其所任用多類此。而劉之被任也。乃係五人組織一公司。共同出資。抽籤之結果。爲劉當選出名。而其他四人者皆跟隨而往。俗所謂帶擋師爺者是也。

王之賈缺定價。聞爲第一等縣五千。二等三千。三等二千。有一人得二等缺。花費三千者。到任未及五日。而所得乃至五千云。

又一知事某。以急於收回本錢之結果。無法可設。乃賣通丐飯者。往一富戶索討。富戶予以黑米飯。丐者必強索白米飯。富家不與。乃尋鬧與其家人互毆。卽由伏兵之差役一併帶到縣署。先將其子管押。判罰八百元。而錢方到署。爲其帶擋之師爺門役所朋分。某又更將其父拿押。判罰一千以入己。其黑暗至此。余律師也。因職業上之關係。前數月已得聞王之流風遺韻於一二。一日有和尚來商。謂彼爲某縣某廟住持。前清時無故被革。已有回復之機會。而某知事得一劣僧之錢。硬將此劣僧認爲住持。彼乃無法。已運動順天府尹（王任內）科員某囑託某知事爲之開復。此科員需錢若干。此知事需錢若干。渠因無出。乃丐鋪保書立借據。寫立一種條件付之。契約云。俟小僧回廟住持後。卽如數照付等語。不料以賒賂而非現錢。官司大輸。請余爲之昭雪。余以其事太穢。卻之。又余因某種關係。知王在任以賄賣之故。竟將某裱糊匠之子任爲科員。

爲王賄買經手之人。外間皆指其科員史博泉。史係舊日書辦。於此等商業極精。故得爲王之軍師。現已在逃。

順天所屬二十四縣。王所以得賣出二十二縣者。則以其時四月考試知事之故。王得將所屬知事一律送考。而於其間騰出空缺以做生意。而又恐舊知事考取及格不能回任也。乃籌得一極妙保險之法。

其法卽故意延宕保送。令舊知事不能如期赴考。有一知事某之友在京爲京官。知此情形。乃爲其子逕行報考。故此子卒得入試而及第。於是新舊兩令尹之間。遂致大生衝突。

命令發表在六月二十七日。而王之被拘在其前一日上午十時。由步軍統領衙門派其舊屬游緝隊隊員張樂斌持名片往見。張具述來意。謂署中恐派他人來。未免囉唆。以余係公舊屬。故來相邀。王問原因如何。張答不知。謂恐怕係嶺縣一案所牽連。王謂或者有別的緣故麼。張答或未可知。乃由所帶兵警擁率而去。及至提督衙門。江朝宗氏乃出總統命令示之。王一見無言。謂可否准我回家料理料理。江許之。令兵警隨往。仍由兵警帶回看管。在司法科。王素吃鴉片。知者頗爲王慮之。

王離任前數日。所運鴉片一萬餘兩。爲良鄉扣留。其秘書潘毓桂爲乞情於新府尹沈金鑑氏。沈不許。命人往查。而烟已不知去向。問其所往。則云已送往王府尹家。現此案亦尙未了。

王爲某官時。曾將順天一年房租吞沒。款至二十萬。乃將全數屯買天津地皮。意其地不久可作車站。故盛營新屋以圖大利。及車站既建。乃離其地五六里。其計畫全歸水泡。其爲北京總監時。以範圍既小。而北京巡警甚有紀律統系。王除於任用小小科員小加手脚外。於孔兆培之組織乾果公司。頗有染指。對於高子白蔣尊簋等所辦之電車公司。頗思躍躍欲試。而未遂其意。故無甚劣跡可尋。

民國成後。王赴山東一帶。頗思勾結某派以圖富貴。趙秉鈞氏以百計令之來京。故王之到京。乃在民國二年。此時王已混入國民黨。乃利用黨報。極力排斥其時外城廳丞治格而鼓吹自己之功績與手腕。故

乃得爲廳丞。記者向不喜記載此等齷齪事蹟。茲於王爲破吾例。所以表見此輩之魑魅魍魎於一二耳。

代行立法院之參政院

民國三年
七月四日

自去歲十一月四日（解散民黨之日）以來，吾人久不復得旁觀立法院矣。蓋約法會議政治會議本非立法院。禁止旁聽。其言語聲容。吾人固僅得之擬議傳聞中也。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初三日。爲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之第一日。蓋據改正約法參政院有二種特質。一總統之最高諮詢機關。一即立法院未成以前由參院行其職權是也。故第一次（即初三日）之議事日程。題曰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一違令懲罰法案。二訴訟法案。三訴願法案。四糾彈法案。所以標明爲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者。以參政院爲諮詢機關之日。則不得旁聽。而代行立法院則法得旁聽也。此兩項性質之宜明瞭。及一應許旁聽。一應不許旁聽。爲前參議院王家襄君在議訂院則之審查會時所發明者也。

是日午後二時開會。以旁聽規則尙未擬訂。又鑒於前國會濫發旁聽券之弊。乃只准每參政給券二枚。由各參政自行介紹。余事前未經求請。臨時乃以特別許可而往。入門即見某參政問我。君何事而來。我笑曰。獨君等許參政。吾曹乃不許參觀公等之參政乎。

余以一時往。故於此閒暇。頗得有種種成績。一余索得座位圖及全院攝影。登之本報。足助余之說明。

(二)余乃得見秘書長林長民、君院長黎副總統及副院長汪大燮君也。林君清瘦健如故，不減其爲國會祕書長時。祕書長之鄰室爲副院長。時余乃投刺謁汪君。汪君一見，問我有何新聞，恰是對待新聞記者之先一步法。余笑曰：新聞日少，又多障礙。繼此以往，將爲新聞記者之自然休職也。未幾而黎副總統入室，和藹之容可掬，精神似益健旺，身穿大禮服，猶見軍人氣象。林君亦來爲余介紹，告以此乃報館中人也。余與黎公行最敬之鞠躬禮，且告公會一度以某議員之介紹。偕李國珍議員謁公於瀛台。蒙公賜食，公乃莞然迴復其記憶。卽問李國珍在德國起居如何，余對如儀，竊觀院長之與副院長將有事相商也，乃輿辭而出，一覽參政休息室之光景。

從前議場之議員休息室，分黨而居，故散處於各室。今則無所謂黨，故參政之休息，卽在議場之一隅，且緊接議場，以免諸公之勞步履也。

休息室氣象光昌，修飾清潔，侍候周備，絕非國會時亂糟糟蕪騰騰景况。入室後諸參政三三五五笑悅而語，則又非從前企剛努目一團氣憤憤，議員所得同日而語也。

雖然無黨而亦自有派，譬如所謂新派者，大抵穿外國皮鞋或中國之魚頭鞋，著西服或中服而花色之馬褂，惟汪有齡君尙著官靴，爲此中特色。汪笑謂官靴實較外國靴舒服也。然其神氣究不脫留學談吐，至於舊派者，則多官靴對襟馬褂，甚嚴整，鬚髮森然，惟宋小濂君（前黑龍江巡撫）著西服，最爲特色。然一見固識其爲老輩也。薩鎮冰君之海軍服自爲例外，馬良君之瓜皮小帽，亦不多見者也。

觀其相聚面語情形。亦自有派。李盛鐸君則與馬其昶君語。又時降而與吾曹語。則先輩中之文學及新學派也。嚴復君與薩鎮冰君。則同爲海軍派。且閩人也。熊希齡君則與陳漢第君圍坐而語。則前內閣派也。孫毓筠君則與鄧銘君等語最多。則約法會議派乎？其他趙維熙君。楊守敬君等。則自成一派。余乃時就各派中人與之語。則新聞記者派。旁觀派耳。又前參議院議長之王家襄君。全院委員長之王印川君。與前衆議院之陳國祥君。自相團聚。則爲議員派。程樹德黎淵胡鈞等。諸法律派。則水乳之狀。一望而知。

此余在休息室中大體之解剖也。乃解剖未畢。而鈴聲已振。參政諸公紛紛入場。老者不見蹙蹙之容。少者亦無倉皇之狀。盛哉其彬彬有威儀矣。

旁聽在樓上。登樓以後。所見旁聽之人。少於國會時數倍。意以今日爲第一日。旁聽券所發太少之故也。旁聽者究以官吏及學生居多數。新聞記者並余僅二人。外國人絕無。及余出場時。乃見德華電報某君之携通譯以往。及東京朝日新聞神田君耳。

旁聽正面席上。竟有婦人三四位。余敢擔保其決非女子要求參政權者。以其服飾神色絕不似從前沈佩貞與木蘭諸女士之糾糾有氣概也。

從前之參議院到多時約有一百餘人。現在未達其半。（此日到者僅四十二人。座位既倍少於前數尤少三倍）故登高一望。寥寥可數。座位皆墊以藍呢。寬綽亦倍於從前。故即以座位論。今之參政較議員

舒服多矣。高中瞭見楊度君著一白袷衫而不穿馬褂。面有俊爽之氣。梁士詒君蹣跚後來。默坐深思。氣宇深穩。比衆不同。得無余之神經作用耶。

未幾而開議矣。黎副總統卽席宣告。政府委員登台說明。(法制局參事張名振) (是日以所議爲法制。故惟法制委員到五人各總長無一到者) 繼以二三法律派之質問。政府委員之答辯。畢後乃有提出討論終結。卽由議長宣付審查。自開院以前未曾有一人登台演說者。此爲最大特色矣。

局面之展開

民國三年八月十四日

自有歷史以來。殆未有今日世界的危機之趨勢如此之迅速而普遍者也。吾人前一禮拜通信。尙名爲歐洲大戰爭者。今其名已不適用矣。

日本之態度既已顯然明確。將對於東洋(實只青島)方面實盡其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所訂之英日同盟義務矣。顧當戰禍初發之時。日本之態度實幾經審慎而出者。據一在京日本有名新聞記者語我云。其先日本方面解釋英日同盟條約之義務。日本是否須加入此次戰爭。卽其加入。而其效力之範圍如何。頗有問題也。

第一日英修正同盟條約(丙)款。維持兩國在東亞及印度地方之領土。並該地方之特別利益。同約第二條此項領土權被攻擊或侵略。同盟國之一與他國開戰時。其他一國出而相助。而此次歐洲戰爭從

精密的解釋。未爲侵及此約中所載之條項。然至今日卒以決定顯然之態度者。蓋一種擴充的解釋。以達兩國攻守同盟之精神上之意義也。

第二日本即以英日同盟故加入戰爭。然此約僅於日本對於英國之關係。而與其他協商國（法俄）無與。則其效力之範圍。又有問題矣。現法國方面之新說。則以爲日既助英。則當然助法助俄。蓋此種效力名爲輻射權。猶太陽光線之反映也。以上皆此日人某君之言。可以表示日人意思於一二者也。日本動員消息。既已具見外電。綜之青島一隅之爲礮火相交之地殆不遠矣。據新支那報稱青島之防備陸兵共八千。軍需品及糧食足支兩年。計德自租借該島以來。所投費用在二萬萬以上。德人自稱此天險之地。難以攻落。將不下於日俄戰爭時之旅順云云。

然局面之展開。尙有不僅自此爲止之勢。且流言四出。行且有種禍於吾國之勢。此則吾人所不可不力爲注意。且爲破除其誤解者也。

日本人最近誤解中國之意向。略如左述。

（一）謂中國聯美

此等流言有數種。（甲）謂中國日前提議限制戰爭區域。意在聯美。殊不知中國此項提議。係對於此時與戰局無關之東西兩大國（日美）同時並發。實爲希望和平保全商務之美意。美國當中國提議之先。已先據保和條約。通電調停。則中國之無容心其間也明矣。（乙）謂中國請求美國派遣艦隊前

來遠東保護。足見中國依賴美國而不依賴日本。此等風說。毫無憑證。且今即美國派遣艦隊之說。已根本上失其根據。據一在京美人辨明美國現以歐洲戰事。忙碌異常。又墨西哥新易總統。而革命軍首領與新政府。尙齟齬不能相下。美實更無增派艦隊來華之餘地。向例美國駐泊斐利濱島之艦隊。每年必遠航一次。由該島赴海參威。其歸次則在烟台演操而後回國。今此次遠航之艦隊。因戰局搶攘未歸。暫集上海。或係以此傳訛。謂美增艦。日前喧傳威海衛聞有美艦礮聲。想即烟台演礮之傳訛云云。今日人亦自稱美之派艦之說中止。設想美國對於此等大事。豈有輕於進迫之理。其爲根本傳訛。已無疑義。

(二) 謂中國助德

則有謂中國幫助德國在青島築造工程者。有謂於青島背面要塞掩堡之築造予以種種便宜者。甚至造成爲軍事上之流言。謂中國將如比利時之掩擊德軍。而掩擊英俄法日之聯軍者。今識者誠能將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即一八九八年之膠州灣租借條約覽讀一遍。則知今日德人或有在青島之範圍內強迫華人工作之事。中國實有苦於條約上之束縛者。蓋該約中雖訂明主權仍在中國。而在此區域內。由德意志行使主權。即中國之軍艦及商船。除與德國之訂約國受同等之待遇外。固無別種待遇。而中國政府在此圈內。固不能取何等之手段方法。及發出武備政治及一切法令者也。(見原約第一條第三條等)至在此(停止主權行使)之區域以外。中國之嚴守中立之事例。對於

德國而執行者。已不一而足。如重慶德艦之改卸。南京德艦韋狄蘭脫及歐脫之改卸。本月九日天津之扣留德國槍彈十六箱。皆歷歷可記。自慣例言之。凡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之一方有二心者。則輒暗中協助。與以種種便宜。所謂好意的中立是也。今中國之對德中立。其爲好意的。其爲嚴正的。此可爲中外所共見者也。（卽其對於他國亦莫不爾）

（二）因二說聯合。遂謂中國於此次戰爭。對於德美頗有一致行動之勢者。

此說既見於新支那。而日本朝日新聞神田君亦不幸而有此說。據其專電云。謂有一說謂德國頗請求美國出其助力。以牽制英日同盟。中國因自己生存上之故。對於美德之運動。頗表同情云云。此說係聯合上二說而成。上二說既無根據。則此卽不攻自破。

又據日人說明美德之關係。謂美與英。同爲對德投資競爭之國。而英美感情亦不相洽。有加拿大墨西哥諸殖民地之駝鮑的關係。古巴之獨立。美亦疑英所唆使。且其於遠東無深厚普遍之勢力。則尤與德有同情。至其不憚於日本。則國內國外之關係固已久矣。故美之或加入戰爭。及日美之必有一戰。爲日本人之所覺悟者也。故近者竟有日美開戰之說。在記者觀之。終以爲目前決無此等事實。然如日前在奉天美國總領事下令留滿僑民。準備於十二時內戒備行裝。則可見風潮之震撼。固非細故矣。

據日本報所載。美國向日交涉開放滿洲保全中國領土。又載德國致一重大之交涉於日本。足見現在東京方面交涉之忙。乃其一瞬一息。莫不於我利害有關係。則固不待言矣。

日本人之心心念念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彼將以朝鮮待我 ▲我國民知之否

吾國民之得見近日東報所傳中日新議定書之內容者。能有一人不爲憤慨否。能有一人不爲切齒否。吾今爲記載之便利及爲深刻於吾愛國之讀者諸君腦筋中起見。特將原文更爲複載一通。

一日本帝國政府。確實保障支那共和國之獨立及領土之保全。

二因第三國之侵害支那共和國之安寧。或於領土保全上有危險之地位。日本帝國政府速取臨機必要之處置。

三支那共和國政府。不得妨礙日本帝國政府右列之行動。而與日本以相當之便宜。

四日本帝國爲欲達其前項之目的。在軍略上必要之地點。得臨機收用之。

五非經兩國政府互相承認。不得與第三國締結違背本協約之條約。

六與本協約關聯之未盡各細目。由兩國代表者臨機協定之。

此稿直是複寫明治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韓議定書一通。而欲令我照樣者。蓋無論其爲真假。而日本之所以擬議而屈辱我者。其心已不可問矣。

此稿於二十六日（八月）轉載北京各報。北京人士。莫不驚心動魄。奔走相告。余以電詢之朝日記者

（原稿係二十一朝日新聞所載）某君據此君所答謂詢之日置新公使。此為絕對訛言。余即日訪之外交部有力之人。渠以責任確實證言謂已詢之於來訪日本之某當局確無此事。故次日（二十七）北京報謂載有責任者之證明確無此事。即為更正矣。

二十六之晚。袁總統特令外交部人往詢日本使館有無此事。據復確無此說云云。

雖然。此事究竟為毫無根據之說乎。抑究有所自來乎。其即以此風說為止乎。抑將來或有改頭換面之亡國的文書出現乎。此皆吾人所亟欲研究者也。

此說之非毫無根據。日人中已有自言之者。據八月二十六日新支那東京通信云。

現今內地（指日本）以為對於全歐禍亂。第一件維持中國之安甯秩序。固無論已。第二條為確保東亞和平之故。我帝國（日本）雖盡一切之犧牲。不可不為中國盡其友誼。故現內閣（指大隈內閣）將締結一種協約之說盛行於時。此其動機。蓋由青島問題發生後所必須鼓搗而出者也。但所謂協約之程度。陸軍派與非陸軍派之意見。雖有多少差異。（原文自註雖略有語弊）其內容如左。（共二十行該報特削去之）

日置公使現既赴任。其以此項問題與民國當局者交涉。當本於時局上之主旨。不可不如此者也。吾人既確信（汎亞細亞）主義。（猶言大亞細亞實言之即亞細亞之孟羅主義）則不能不希望有此等必要之處置。至於軍人派非軍人派之主張。當此之時。為解決中日兩國紛糾交互之問題起見。當掃

盪一清如秋日之當空。若令此紛糾錯雜仍蟠繞其間。而結一種吞吞吐吐之約。則吾入之心終不能安。蓋源不清則流亦必濁也。

此所謂不願爲吞吞吐吐之約者。質言之。卽全以中國置於保護國之下而已。據此項通信。則日本已將此等問題列之閣議。且有陸軍派與非陸軍派所主張之程度之不同。已無疑義。卽其他項日本報紙。如大坂每日新聞二十二日論說。至謂此時中日有締結協約之必要。其協約之內容。則有三種先例。其所謂三先例者。則皆日韓間之先例也。然則日本其已異口同聲而欲以待韓者待我矣。

北京報紙。自此說發生後。無不極端憤慨。國民公報著論謂吾人甯死解而亡。車裂而死。豈忍見亡國之事。亞細亞報題曰日本人之暴論。謂世界各國自愛之報紙當知檢束。今日新支那又復著論。謂中日兩國關係。當然有締結協約之必要。但協約內容。若如世間所傳（卽前載之四條）未免有滋紛擾。爲彼等所不贊成。而其短評中又謂自此說發生後。漢字報紙遍爲嗟怨之聲。但此與所傳中美同盟條約案說相酷似。（按此等案說吾中國未有見之者）祇因時機不好。故羣相紛擾耳。吾人以爲此點。日本無勞神之必要。故此不甚贊成耳。其旁若無人乃至如此。

故綜日本人之論理及其進行之趨向視之。彼之將以一種協約案提出也。殆日在彼等指天畫地之間。所不知者。特程度問題耳。嗚呼。吾人甯忍死解而亡。車裂而死。安忍見此亡國之事。

外交界之現象與評論

民國三年
九月一日

前此日本代理公使小幡向政府通告。謂日英兩國協議決定中國不得向德國直接索還青島云。世人多以英國何以對我無所置詞爲疑。據記者探悉英駐使朱爾典君。確曾對外交部正式告知。謂日本此等通告。確經英國同意。其語意甚爲冠冕堂皇。蓋今日一部分國際間所認爲流言之一者。卽日英對於此等處置。意見上有忤格之說是也。故日英當局均極力疏明。

美國對於日本提議日本戰事若侵及青島以外須得美國同意云云。傳言已久。茲新支那通信證實其事。謂共有三項。(一)日本須在英日同盟日的一機會均等主義之範圍以內行動。(二)不侵略中國領土。其三卽此項也。然余以詢之外交部人。吾國方面乃絕無所聞。蓋此爲美日間之關係。非復吾人所能與知矣。

對於中國之嚴守中立。報載各國屢有抗議。茲悉僅英法公使曾經一次口頭陳說。謂中國頗有袒德之嫌。經外部將中國歷次解卸德國武裝押收德國軍用品之證據舉出爲證。亦卽釋然。其他似無何等抗議。蓋我國當局此次對於中立。確從嚴正上做工夫。外人亦無詞可藉也。

以今日東洋報紙。紀載歐戰事實。欲求正確。於事勢上絕對不可能。聞某某國人。頗以北京報紙之紀載有袒德之嫌疑爲言者。蓋未曾歷經比較之談耳。今京報蓋於雙方消息互紀所聞。甲視之可認爲袒助

同盟國者。乙視之亦可認爲相助協商國。竊謂報紙此等之自由。當然爲其職務上之所本具。似不應加干涉。然當局者爲慎重外交起見。屢經遣人傳諭報館慎重從事。至由北京發寄上海之電報。則時有被電局停止發寄之事。

此間英文報紙對於日本。時寓箴規之意。如英文京報確係英人和海所主幹。其前此諸多不滿於日本之論說。尙有謂係中國某君所執筆者。至最近確係和海君所自執筆。有一論文頗有佳趣。謂日本此次對膠舉動。理由蓋甚多。復仇也。擴張領土也。增高名譽也。蓋均可爲其動機。其對德公文中所用之忠告 Advice 字樣。與往時德俄法三國干涉遼東半島時公文中所用之 Advice 字樣一律。蓋有意插入者。此等幾乎以戲劇的語調。用於其政策之上。今望日本確實履行其宣言。令西方各國。不致懷疑日本之政策。乘在四方有事之秋。而別有所圖者。則日本之名譽當益增高云云。

此間有一英人記者語某君云。日本近對英提出三事。(一)請求兵費二萬萬鎊。(二)日本得自由移民於加拿大新嘉坡。(三)日本因臨時軍機之必要。得收用中國土地。其說奇異。尙俟考查。

自中國新議定書奇誕悖謬之說傳出後。此中人士憤慨殆達極點。乃至老成慎重之參政院。亦爲嚴重之質問。費曹次長汝霖之說明至二小時之久。蓋不外於傳聞不實也。近北京之日本人機關報。亦極力辨白其爲流傳。然以余所知。日本最近對於滿洲之警察權。頗有所提議云。

新支那昨登一通信。頗有趣味。謂日本比者對於外交之議論。(一)主張仇德。謂宜乘此時。不顧一切。

(二)看透英俄之將來。(此語甚奇)主張親交較遠之德。蓋一種之遠親近攻之變體的外交也。(三)持重觀望。中止青島之攻擊。而此通信者之所主張。則謂彼曹所希望或理想。乃在確定方針。不令白人之措一指足於東洋。據此方針以立種種政策。然決不可以支那與朝鮮同視。蓋無此理由。亦無此歷史也。以記者所知。日本對中國。蓋有漸進派與急進派之別。其急進派中。蓋有一種極新奇之議論。則中日合邦之說是也。謂中日兩國宜學奧大利匈牙利之合邦。日本某大老(桂系)曾於革命前後。散布一小冊子(漢文)專論此事。蓋欲鼓吹吾國人者。此通信者所主張。意殆在此。

賠款延期。則鹽稅可以不必抵海關短絀之空。(讀去聲)而每月仍得提用鹽稅三百餘萬。此財政上之極要問題也。此事雖經政府與各駐使正式交涉。至今尚未解決。蓋由外交部公文中加入請各駐使電商各本國一語。而駐使中途有本國電報不通為詞者故也。

前此傳言五國銀行團代表均已回國。慈悉除日本之小田切萬壽之助氏外。餘者並一律在留。正金則由此間支店之支配人實相寺貞彥代理。彼等關於提付截存清理款項事宜。仍常開理。德華之柯達司與羅豐之希利兒。仍異常莫逆。國際之擾亂雖如此。而彼等對中國經濟團之團結之堅。仍無所異。特其活動中止耳。

比來北京外人。十去六七。交民巷中之光景闕寂。殆為余寓京七八年來所未見。

外交界之局勢

民國三年九月十九日

自戰事起後。吾國外交第一次難關。爲劃定戰爭區域問題。其先日本要求以黃河以東爲界之議。中間蓋經無數周折。而後政府認爲除照現在劃定龍口萊州及膠州附近爲界之辦法別無辦法。故有外交部宣言之發表。繼此而乃有德國三次之抗議矣。

德代理公使之提出抗議也。九月三日爲第一次。四日爲第二次。十四日爲第三次。以第三次爲最強硬。其四項理由。已具見專電。綜之以爲今之劃定戰區。係在日英聯軍登陸以後。實際上僅可供日英軍之使用。與日俄戰爭時在平等使用之狀態不同。而其用表示之要求。則在保留現在及將來之二種權利。(一)認爲適當之要求之權利。(即將來認爲有何種要求爲適當即得要求何種權利是也)(二)損害之賠償是也。蓋今日德使與本國消息隔絕。故以代理公使之資格之地位。先預於外交上占此一重大之地步。故措詞如此。

吾國根本之主張。即在德國已預先以青島爲戰事根據之地。因之惹起遠東戰事。則此次劃定戰區。自屬唯一辦法。此意已於第一次答覆德使公文中吐露之矣。

比來北京外報。主張吾國之舉動爲正當者。亦以此爲理由。順天時報懸數德國之在山東違反中立種種。謂譬有強盜於此。已破扉入庭搶掠民家財物。一旦爲警吏所抽。乃因事主未嘗代其閉門拒捕。借口

尋仇。因以結論德國無責難中國違反中立之資格。英文京報昨日亦著論論德使抗議之不當。大致謂德國往者已憑陵強權。借二教師之被殺。佔借中國土地。今復濫在此土地之上。作爲戰事根據。其理由實不正當。或有責難英國。謂英與德戰。以德之破壞比利時之中立也。今日日本既破壞中國之中立。英國何以不與日本戰。不知比之中立爲四國條約所共保。德即其一。而中國無此。且公法家言凡因事勢上之萬不獲已之行爲。皆得認爲正當。今德既首先於東方爲作戰根據計畫。則其敵國非從其他口岸進攻。別無進攻之方法。則日本之行動。亦非得已云云。

此等問題之如何解決。則全視將來之局勢如何以爲定。今日則不過外交上之一種手續而已。日軍之已佔據即墨及膠縣。已爲事實。其軍士之在此等境內之行動。如發行軍用手票。如佔據衙署及民房。即墨知事衙署即已被佔。又有數處電局均已佔領。如傷害民人。（龍口甲格莊居人班某十三日被索驛子無有請以贖代即被槍扎死）如強令人民輔助。（其司令神尾氏行示布告謂我軍（指日軍）如有所需。各宜致力輔助以便行動）皆已爲不可掩事實。順天時報載稱行軍之時。此等小事。當然有之。中國外交部雖提出抗議請派專員交涉。而日使館則認爲無此必要。特令駐館武官隨時接洽云云。

比者日人國內及國外之報。頗一致攻擊我之違反中立。而所言无無事實。其注意之處。尤在山東。乃屢屢以無根之談。謂山東大官袒德仇日。其乃以謹慎小心遇事請示聞。且將撤換之蔡儒楷氏（山東巡

按）爲袒德之魁。至爲可笑。故頗有人揣擬。謂此等皆意在言外。直欲取山東爲其軍用之地。造成口實而已耳。合以往者專電所載。東京每日新聞。論中國須以東省供日軍用。並以軍隊供日軍指揮。否則將不以膠州還附中國云云。則此等懷疑。絕非無根據矣。

比者英法俄既訂協約。關於此次戰事。非彼此同意。不得議和。而日本亦已加入此項協約之內。日人大致議論。謂加入之意不在歐洲。以無利害關係也。然其在東洋之發言權。（實言之即對於中國之發言權）得因此而日益發皇矣。吾向者謂將來戰爭終結。列國間必有如拿破崙一世敗後之維也納會議之發生。而吾人皆在此等處分之中。此之謂矣。

日本對於中立國官民之行動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龍口萊州及膠州附近。雖劃在戰爭區域之內。但決不因此變其中立國領土之性質。而爲交戰國領土之性質。吾中立國人民之權利及義務。決不能與敵對國受同等之待遇也明矣。乃自日軍登岸以來。此等地帶之衙署被佔。民房被佔。人民被殺傷。物品被徵收之事例。不絕於內外耳目。記者專電亦屢經報告。茲更歷舉其最近之事例以明之。

英人某自山東來函述日本軍隊在萊州一帶之舉動。大致如左。九月六日日馬隊五百名開至萊州。即在該處西偏佔駐。是日夜間知事曉諭城內居民。儘早遷避。預防該軍駐紮。人民聞之。異常忿怒。乃越數

日該兵果移駐城內。人民莫不爲其騷擾。是晚該軍擬將知事劫擒。祇以計畫失敗。未遂所欲。次日該兵竟向地方巡警開鎗。巡警均經逃散。旋由該兵將各城門一體把守。其在該兵中頗有心擬某教堂及傅某之公館堪以用爲適意之住所者。傅某不從。遂被毆打。其在萊州城內四鄉居民逃避幾空。此時該兵全在城內安置妥住。

又平度消息。該處受困最烈。該軍隊濫向縣知事要素住房食物。無法供給。其後縣知事聞已逃避。該軍隊遂行移入民房。其有閉戶之家。勒令開門接受。人民警惶情形。於斯可見。多有逃避他處以求安穩。甚至婦女甯願自行投井。不欲落於該軍人之手。以上所言。出自目覩之人。似屬可靠。

九月二十日。聞龍口日軍司令迫令該處稅局離開。委員等無力抵制。遂攜文卷赴煙。另有葉姓司事。被日人強留。

九月二十一日。日兵到平度。據取柴草。槍斃王永祺。又迫運秬菽。槍斃袁仲興。並傷張德安等。又聞十三日日軍參謀官帶隊赴平度縣署。將前後門把守。始與胡知事會面。純用恫嚇手段。限五日內預備牛千頭。雞二千餘隻。豬千餘頭。米麵草料五十餘萬斤。大車千五百輛。按日交齊。並云如有違誤。卽以軍法從事。當時威逼胡知事簽字始去。

又國華報九月二十五日來函云。國華報大主筆先生鑒。敬啓者。世界不幸與塞擄兵。牽動全歐。延及東亞。自德日加入戰團。我國宣布中立。以爲各友邦尊重條約。沿海居民幸脫兵燹。無如日人於陰歷七月

十三日竟在龍口石虎嘴等港岸設糧台於朱橋及新城寺莊黃山館等處。時值大雨連綿田禾盡沒。房倒屋塌。居民已不堪其苦。該日人反於四處驅逐居民。強佔房屋。略取物品已空。驚殺牲畜殆盡。種種蠻橫行爲。有令人言不忍言者。加之土匪乘勢結夥打搶。脅迫殺擄。無所不至。長此以往。深恐激動公憤。抵抗外軍。釀成國際交涉。若使掖黃各縣。果在戰線以內。請早出佈告。令居民遷移。否則懇乞我政府與日使嚴重交涉。拯民於水火之中。久仰貴報注重人道。敢請登入來函欄內。以供執政諸公明鑒。倘得解此生民倒懸。貴報之功德莫大焉。謹頌道安。下署有山東招遠縣難民趙福田泥首。

以上各種事例在京日人。頗以爲事實上之所不應有者。而如日人機關順天時報專電所稱。上海華洋各報。歷指日軍之騷擾行爲。而對於德人之強迫華人工作。違反中立舉動。默置不論。近於偏袒。則其深不滿意於吾人之記載也可知。吾願語該報之關係日人。吾人對於各國之侵害吾中立國之權利義務者。同懷不滿。絕爲軒輊輕重之心。但君等須知日軍爲攻勢。其行動既範圍較廣。又爲繼續的。其觸引人深刺之注意者。自較德軍之爲守勢的一隅的爲更深刻耳。吾人不能不深望於日本人有以改絃更張也。

續前

十月三日

自九月二十五夜日軍佔領濰縣以來。全局震動。蓋此舉雖久在吾人一種杞憂之中。（見記者九月十

九日通信）而實出當局者意計之外。蓋當局者於劃定戰區之時。深信日本外交界之口頭宣言決不越濰縣以西之說。以爲可安枕無慮也。

日本外交界與當局者如何約束。以吾所知。若其加藤外相。對於駐日陸公使宣言。謂中日兩國推誠相與。日本決無野心。若日本前代理公使現任使館一等書記官小幡氏。於劃定戰區之時。對外交部當局。口頭陳說。謂日本決無佔領山東及侵略其他領土種種野心。若我國宣告劃定戰區之時。僅有德國抗議。日本對此。則有回文已表同意種種者。皆是也。今日日本舉動若此。誠在當局者過信之外。某日日本某有力者。招待此間少數記者出席而特以日本公使館員作陪。余以病未出席。然館員某氏語同業某君。謂此事兩方面均有理由。在日本方面。則不越濰縣以西云者。今卽佔領濰縣。亦併未到濰縣以西云云。此乃一種隨口應答之語。其正式說明之理由。則決不在此。

外交部對此。除二十六日曹次長口頭抗議外。並提出正式文書與該使館交涉。及電令駐日陸公使。與其外務大臣直接交涉。此等公文。外交部已將自己之昏憤庸闇情形。確實自白。如致日使照會云。膠澳在東。濰縣在西。非行軍必須之路。前經聲明濰縣不在戰區之內。已經貴政府同意。該地軍民亦經屢次曉諭。令勿驚疑。今貴國軍隊突有此舉。使我政府失信於軍民。不知是何用意。蓋其爲他人所操縱。愚弄。如玩孺子於股掌之上者。卽此已是一紙絕好供招也。

二十九日。日置公使到部與孫總長談話甚久。其大意略見於外部所發陸使專電。大旨謂奉本國訓令。

膠濟路爲德人所經營。戰前前後輸運軍糧。今濰縣東一帶雖在日手。而濰西一帶仍由德人暗中使用。殊於日本行軍不便。以是佔領之。但決不侵害中立云云。將前項對於戰爭區域已經同意之事。絕對不提。而其佔路理由有二。(一)該路係德人所經營(實則按照膠濟鐵路條約華股甚多)無論其說有疵。究令完全爲德國國家所有。若照國際公法。必交戰國有權強奪在中立國已經解除武裝之敵國之軍艦軍械或捕獲敵人。而後日人乃能有權佔領此路。(二)謂德國利用此路。此乃事實上之所絕無。蓋吾國在膠濟路曾扣留德國軍械百餘箱。政府至今未肯發表。其嚴重如此。且縱有此事。按照外交手續。當然先有一種確實之抗議。俟對手國明白答覆而不滿意後。再取敵對的行爲。豈能自由行動如此。自由行動如此。而謂並不侵害中立。蓋其視我之不國也。抑已久矣。

按日置氏所稱調令之意。既混稱膠濟。則日本之意。非直達濟南不可。已無疑意。故官中雖至今尚無確報。而日軍確已到青州。及日人報皆稱濟南日人準備歡迎日師。又濟南德領準備來京。皆足證明此說。外交上之抗議。其能齎得何等結果。以告吾國民乎。

連日各報對於外交部之失信問題痛加攻擊。外交總長孫寶琦氏內不自安。行且辭職。且內部尤有種種責言。如山東靳將軍。卽電責外交部甚切。而張師長且有憤請辭職之說云。

然可駭之消息尙不止此。據東京消息。日本政府將派朝鮮都督寺內正毅爲正使。及著名之敏腕家後藤新平爲副使來京。將有重大之使命。(按寺內已新自朝鮮回東)在中國今日地位及情形。決無與人

國特別提攜之理由及方法。豈中日議定書之計畫。傳之者未必非其真耶。

此時所應研究者。爲英國之態度。合攻膠澳者爲英日兩國。而違反中立侵佔路線者。僅日本一軍。則英國對於此等行爲。是否已經表示同意。頗有一種風說。謂英日已訂密約。英日兩國以中國南北爲界互相默許者。其言既無確實證明。有謂英美兩國已經提出抗議者。亦爲風說而止。昨日參政院激發垂暮之餘氣。開會提出六項質問云。

強權的法律論

民國三年
十月七日

日本佔領濰縣車站。著著進行。由此而青州。由此而濟南。據記者通信時所得消息。日本兵三十人。軍官二三人。乘搖車以昨日（十月六日）夜十一時到濟南。並不通告地方官。直行佔據濟南車站矣。據日置公使前月二十九赴外交部所陳述。本以佔領膠濟鐵路爲目的。今已達其目的地之終點。意者事實上即暫以此爲一結束耶。

外交部於日兵佔濰站青站陸續提出抗議也。共已三次。日本政府之正式答復。在本月十二日由日置公使接到本國訓令。以普通書信交付於外交部者。其全文另見。要之日本所認爲證明自己行動正當之理由者。（一）山東鐵路係根據膠州灣租借條約。純係在德國政府監督權之下有公產性質之德國會社。其實體上與租借地爲一體之延長。（意謂兩者爲不可分之物也）（二）鐵路本身爲運用上絕對

不可劃分之物。今決不能以德國經營之鐵路以其在中立地帶濰縣以西之故。得改變其性質。日本既攻擊青島。傾覆敵國之根據地。同時應將不可劃分之鐵路經營之管理之。按之交戰本旨。本屬當然。蓋據其解釋而綜言之。租借地與鐵路既不可分。鐵路本體又不可分。不能論其在濰縣以東或以西也。(三)交戰區域之劃定與山東鐵路本質及其管理經營。本係各別問題。不能混而爲一。(按此論最奇特。據其意只認山東有一德人名義之鐵路。不復認山東有中國之領土權也。)(四)自攻國軍之地位觀之。其背後密接此路。且現有敵國人在內經營。不能放任不顧。况中國不能阻止敵人利用該路之實例甚多。此等之法理論。一言蔽之。直謂國際公法上不應有局外中立國之權利義務而已。然此答復文中。有二點最可注意者。(一)其前文謂此次開戰目的。不僅攻擊膠州灣。並擬進而除絕德國極東經營之根據。以期永絕禍根。其裏面即謂日本將繼承德國在中國所得之權利及一切根據而已。又其(二)謂中國政府來文謂曾聲明濰濟間由中國保護。並曾經日本承認云云。不知所云係指何事。日本政府全然不知。則此項外交關係。實離奇光怪。令人不可捉摸矣。

連日日人報登載某學者之意見。以辨明日本行動之正當。可與前項公文意旨互相發明。約言之。(一)濰縣既爲地域境界線。則此線上之諸部落之無明確規定者。當然可以佔領。(按此說何以解於今日日兵之佔青州濟南各站。)(二)山東鐵路據一八九八年之中德條約。其敷設權全畀之德國。而另設一中德合同會社爲其實行手段。故敷設權與會社。全爲別物。換言之。乃屬於德意志權利之下之一財

產也。且據其會社之營業報告及山東鐵路之特許命令並定款規之。無一可認爲中國人之權利者。如其上級職員全係德人。且須德政府之選任。其他一切之施設經營。須經膠州總督之認可。鐵路全股五萬四千。幾全爲德國本部或在中國之德國銀行會社等所引受。中國人僅出資十五萬兩或三十萬兩以敷衍體面。一切營業全在德人之手。沿線警察雖係中國辦理。然每年二次由該會社付出一定經費與警察長。故此路可認爲完全爲德所有。一面得認爲與膠州灣德軍有密接關係之輸送機關之延長。一面得認爲青島軍事經營之一部。故在國際法上佔領之。決非不法。(二)引證該路違反中立之事例中多與事實懸絕。(四)謂坊子及博山二炭礦。爲膠州條約中中國所畀與德政府者。此爲膠州海軍之有力的補給資源。日本既押收山東鐵路全部。同時當沒收此等鐵產云。(記者按本京日人之新支那於青島戰事起後卽列表詳載山東鐵產如數家珍)

凡所有此等辨明。吾等不可不詳細記述者。因此得窺知相對國之意向及其口實而已。至於是非曲直。又何待論。某外人嘗與記者坐論而歎息曰。自從此次戰爭既起之後。乃知國際公法爲物。根本上實爲烏有先生。斯言諒矣。

附記。京中盛稱日軍到濟與華兵衝突。又報載津浦北段改歸英人管理。皆絕對傳訛。至津浦路之性質。任有何種之強權的法理論。固決不能破壞之也。據某日人語我。此三四日內。青島將有總攻擊。而此後日俄戰後之東三省交涉。將頻頻發現於山東一帶。因爲吾人所預計也。

頑民之謬說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是頑朽不識國家爲可物者也

▲是欲以全國爲犧牲也

半月以來。京師乃發生一種令人奇駭之謬論。卽非自今日發生。要之至最近乃覺公然成爲一種風說。則所謂宣統復辟之說是也。余前此已將其內幕陸續登本報。今吾之材料已可彙集成一系統。但尙多有未便明言者。今所言僅輪廓耳。

最近主張復辟說之著名者。則勞乃宣之正續共和解。宋育仁公然聯名之呈請。其見於公牘關之最力者。則夏肅政史壽康之杜亂防嫌保全清室之呈文。其見於官事者。則總統之批交內務部查辦是也。勞乃宣作共和正解於辛亥之冬。又作續共和正解於甲寅六月。今合印爲一冊。名爲正續共和解。送布於其知交。據其書中所自言。謂曾交趙故總理秉鈞呈大總統閱之。其書不足萬言。下附以章程之一跋。在今日國體上公然倡此等謬論者。已犯刑律一百零三條或一百零一條之罪狀。所謂共和正解者。據周宜王故事。謂爲君幼不能行政。公卿相與和而修政事。故曰共和。故共和云者。乃君主政體。非民主政體。不學之流。乃用爲民主之名詞耳。因歷言中國不能行民主之制。是爲正編。其續編因自詡其前此有先見之明。而揣測今之總統於皇室初似不甚尊崇。繼乃異常推戴。謂爲有伊尹之志。因主張創行一種憲法。謂宜名爲中華國共和憲法。以共和立名。謂合於彼所謂共和之正解也。謂名中華國不名民國。示

行君主制。然則何以不稱帝國。謂帝國爲日本名詞。今之俄羅斯德意志皆君主國而不稱帝國也。謂所以不稱大清而稱中華者。以中華地名。而大清乃代名也。以咬文嚼字之故技。而議論國事也如此。

宋育仁之呈文。尙未之見。據聞係聯合國史館一派舊派而爲之者。宋久已揚言謂將運動某帥主張復辟。章校者。號一山。浙人。前清翰林。郵傳部參議上行走。風聞王闓運亦頗認發議論。但此人於曾左時。已無論大事小事。專以開頑笑爲事。此想亦一種頑笑耳。

以上爲一種頑朽派之議論之大概。此外則有外人之運動。亂黨之利用。及關於某方面之風說。

日人川島浪速者。前清巡警學堂雇員。爲肅王善者等奔走者。著名之宗社黨也。聞鐵良實如東報所稱。業已自日回津。有某日人近爲川島所派。卽寓鐵良之家。此一事也。又有二日人某。以某行華人雇員之介紹。往謁莊王。運動游說。莊王正色拒之。謂此等斫頭的事。我們決不附和。此日人並言吾等同盟國已贊成云云。此二事也。又有旗人某（隱其名）頗出入某使館。謂某館（非日本使館）人頗表示贊成之意。此三事也。凡吾所謂外人之運動者。皆指外國箇人。若彼之政府或使館。則又確信其無干與此事之意。乃若此等風說。相傳以爲實有其事。彼等固不知外國人箇人與政府之別。亦並不知今日外交爲何物故耳。

至就今日前清皇族論之。除頑徒如恭王肅王等外。以吾所知。前後消息。綜合論之。則決不致爲此等謬說所動。吾所確信莊王卽其一例。其他之內幕。則吾所謂未便明言之一也。

又所謂某方面者。質言之卽有關係於清皇族之軍人。其所傳某某有關係云云。尤無故實。且其全體固皆愛和平而明法度之人。決無風說所傳之事實。此吾人深可保證。而認爲未便明言之二者也。

要之此等風說。雖有市虎相傳之勢。實則除二三頑徒公然倡論之外。絕無徵兆可言。吾所深愛者。則在當局者不忍於操刀之一割。(如重懲頑徒等)而令此輩益搖唇鼓舌。他方面有因利乘使之勢。涓涓不塞。則可慮也。故夏壽康氏之呈文。力闢此等謬論。謂聞有人散布論說。主張變更國體。還政清室。又聞有人具奏清帝。請卹邀恩。似此謬說流傳。淆惑觀聽。微特滋民國之疑竇。亦非清室之福。此次變更。迫於中外大勢所趨。非武力所能壓制。今民國甫建。風雨飄搖。若又倡改絃更張之議。則是自求擾亂。與暴徒第二次破壞。用意何殊。其言可謂深切著明矣。

今吾最後當述政府之態度。綜言之。頗視此等風說爲一種無價值無勢力之事。但注重禁止謠言耳。故總統批夏氏壽康呈。但批交內務部辦理。而政事堂近頗向實錄館及印鑄局調取遜位前後檔卷。將據此以發布一種命令。曉示天下。余竊謂今日政府中人。正宜鮮明旗幟。辨別頑民與遺民之分。其獨志孤行之遺民。不妨各行其是。其公然倡論破壞國體之頑民。則國有常刑。不得以感涕或道德論而置之不問。若果雷厲風行。表示一二。以免秀言惑衆之害。不特以保全民國秩序。抑以維持舊朝尊嚴。此固吾國民今日所應要求者也。

▲夏肅政史呈文 肅政史夏壽康呈文云。爲杜亂防嫌保全清室仰祈鈞鑒事。竊維清廷遜位。民國待

以優禮。勝朝有禪讓之美。而開國無征誅之嫌。中外翕然。名正言順。乃近聞有人散布論說。主張變更國體。還政清室。又聞有人具奏清帝。請卹邀恩。似此謬說流傳。淆惑觀聽。微特滋民國之疑竇。亦非清室之福。伏念改革之起。實由晚清失政。皇族驕盈。把持政權。公行賄賂。疏宗見排於近宗。滿人見排於皇族。而滿人皇族又協力以排小漢人。滿漢惡感。積不能解。滿人皇族之擅權當國者。又惟知聲色貨利。無政治能力知識。平時淆混黑白。臨事應變無方。坐成土崩瓦解之勢。武昌兵起。各省獨立。天命人心。一去不返。加以庚子拳亂。皇族倡之。辛亥革命。又皇族釀之。外人以皇族一再召亂。損害各國商務。且彼國在華教士僑民生命財產關係尤鉅。預決清室之不能維持。故亦贊成團體之改革。其時上海領事團及各國商人聯名請清廷退位。足見此次變更。迫於中外大勢所趨。非武力所能壓制也。今民國甫建。風雨飄搖。若又倡改絃更張之議。則是自求擾亂。與暴徒二次破壞。用意何殊。且清廷本以失民去位。民心斷難再復。徒使反側之徒。用其陰謀。搆煽內亂。而他國且利用此以收漁人之利。中國之危亡。將萬劫不可復。是爭一姓之權利。陷五族以淪胥。不獨爲世界公例所不容。亦且背孔孟大同之經義。况清室宗廟陵寢。永受優崇。載在盟冊。設因此等謬論。致滿人皇族中或有一二無知之輩。誤入迷途。妄生枝節。其禍何可勝言。更恐其說倡揚。國本因之動搖。清室亦隨以傾覆。揆諸清太后遜位之本心。豈宜有此。大總統受全國人民付託之重。值此安危呼吸。斷不宜避嫌姑息。致釀亂機。應請飭下內務部。將此等論說嚴行查禁。並移知清室內務府。遇事留意。杜秀絕嫌。用副民國優禮清室之至意云云。聞總統閱此呈後。殊爲震駭。已批

令交內務部查辦。並擬刻日頒布命令。痛告若輩。以明共和政體之真義。而正全國之人心。

復辟謬說之結束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最近無端發生一種復辟謬說。其大要已具見前函。其結果則有宋育仁被捉之事。宋確無上呈請復辟之事。其書相國文。亦尚無此等謬論。其被捉原因。聞係據各機關偵告。宋有不穩之行動也。

宋自被拿於步軍統領衙門後。衙門中甚禮待之。尚言但問以見勞乃宜所著書否。宋答勞書專從個人上說。我意則欲從政體立論。作一篇文字。主者請示於總統。總統謂不妨令其做去。宋於昨日脫稿呈進。宋雖一頑朽派中之名士。然其為文。頗格格不可通。某君為余述其文大意。大略曲解共和亦如勞所著。惟為今日總統宜稱公。其下為卿大夫士。公之上則如春秋時之有宗周者然。意指清室也。看得天下世界大事。無一不可照八股或語錄模樣做去。真乃無記述之價值者也。

肅政史夏壽康氏之舉發此事。並無造成大獄之心。故其附呈有勞乃宜等所為。可置之既往勿咎之例。故如勞者可既往不咎。則宋者自必無他。而謠言四布。乃謂宋已鎗斃。且謂因殺宋之故而某軍內變。其言如隔九重雲霧。而前數日天津乃相傳北京已巷戰。疑有妄人故意作此等語。以為擾亂人心之計。大抵近日謠言。諸如此類。如梁任公丰采無恙。而咫尺間至謂其已死。日昨余晤梁君資作談助。余謂惟公作謠言之犧牲。斯乃有益於吾輩新聞之資料耳。

大抵復辟邪說。惟勞乃言正續共和解一書爲之厲階。京中除暫捕宋育仁一人外。並無何等羅織。亦無其他變故。今內務部已有明令禁令。司法部亦飭檢察廳嚴行偵緝。則此等無根據無價值之談。自必煙消火滅。響絕聲沈。初不必赫赫然以爲一大事也。

傳稱此輩設總機關於上海。擬令滿蒙王公。西藏喇嘛。前清大僚。往日本借兵一萬。以三千駐某處。以三千駐某處。說得如演義中故事。大約腐儒夾袋冊子中。或有此一筆不通文字。絕不能認爲典要者也。

余特訪某鉅公。詢以對此事之意見。渠謂此等人物。坐於不識時局。有此謬論。須知共和之成。有二原因。(一)因戊戌以後。新舊衝突。磅礴積匯而成此。(二)因庚子拳禍之變。外人對於清室感情。愈積愈壞。故和議之先。已有擁戴李文忠張文襄及今袁公之議。革命之役。一致左袒。對於三百年以來國交。積之清廷。惟恐其喪之不速。故必謂以袁之力。曰左則左。曰右則右者。此不明故實之言也。至共和既經承認。大局業已確定。袁更何能爲力。彼勞書所謂項城封王世襲罔替。其尊榮逾於今日。若國家鞏固無他。爲個人計。孰不知從此著想。其如皮之不存。毛將安傅。大約此輩云云之可哂笑者。諸如此類。蛙鳴雀噪。本可置之不問。惟以今日戰局蔓延。時勢險惡。誠恐內外勾結。或有可慮。故不能不稍加檢束耳。

時局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財政政策最爲當務之急。無待論矣。英人某有加賦之條陳。頗切當局之聽。因是調取赫德氏所著中國

加賦考以爲研究資料。討論蓋已不只一次。此中略分二派。一清丈派。韓國鈞來京時曾力主之。大約謂畝數戶籍明。則不加賦而賦自增也。其說自爲正當。而（二）反對清丈之說者。謂清丈一事。非數年不能有效。而以今日待財之亟。焉能有此餘裕。某當局者語我。謂赫德所云之數。雖不盡可恃。然無論何國。租稅地丁。實爲正宗。而以中國之大。全國地丁。安能僅有四千萬。且後起之雜稅。反復過之之理。故此中必有賦額不增而收入銳進之法。特時日太促耳。以余斷之。加賦與否。另爲一問題。而以一國家至不能確知其國畝數戶籍。亦決無此理。故清丈要不妨先自行之。

加賦之請。由東巡按蔡儒楷氏最先。與中央所討論者適相湊拍。想必准行矣。然頗聞總統之意。以山東在兵燹之後。又外患逼凌。若猝行此非常。恐有他變。故反有不遽允之之意。大約京師之月出。每月約五百萬。往者之概算。則特鹽稅三百萬。交通部五十萬。常關五十萬。及外省零星解款。百數十萬。或二百萬以充之。故預計有盈無絀。據當局者所概計。若戰禍不起。則財政至年底。已斐然可觀。今關稅既短。賠款積欠。乃不能不以鹽稅補之。故鹽稅雖盈。而正供反絀。交通部之五十萬。或時有短少。月二三十萬不等。地方解款。在今日其決不能如預計也。可知。然據當局者所稱。眼前數月。尙能應付有餘。

讀者須知上財政條陳者。如蝴蝶之飛。不可僕指。而財政部所擬稅目尤多。某當局者云。此事不在名目多。要在實行一件。得恃以爲大宗耳。名目多。不特民病。且並可行者。而人亦病之。以至於不能行。余以爲此言實得中國之財政的原理。蓋外國各方面之事業發達多。故稅源多。以公平及普及之原則衡之。故

其名目不能不多。若中國則所謂官出於民，民出於土，名目雖增，而納稅者仍偏枯於一方面也。最近京師商會，以財政部厲行特別營業稅，上書陳情於平政院，平政院長請命於大總統，竟如呈請罷之。商民歡頌，亦一可紀之事也。

聞主計局擬定辦法，擬厲行煙酒稅，特別加重。但此辦法，余尚未之見。

鹽業銀行之議，創於張鎮芳，議以資本五百萬爲之，財政部已爲之轉請，但其事忽起忽落，究竟成否，尙屬疑問。說者謂今金融機關之不振，非機關少也，在資本缺乏，事業不甚活動耳。有此五百萬以振興中央銀行，豈非熟道而輕車哉。

新年閒話

民國四年
一月五日

余之始從事於本報也，在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第一通信爲歲暮餘閒，其時舊國會業已解散，熊內閣漸將不穩，而財政漸取包辦政策之時也。今者既倏忽一年，余之所最恥恨者，卽余之通信日漸短少，殊不足令余滿意，而此短少之最大原因，由於余之虧其職責者十之二三。由於政局及社會思潮之反影者十之七八也。

此一年以來之政局及社會思潮，總言之，蓋由動搖而入於齊一，由複雜而入於簡單，由煊爛而入於平淡而已。

余一日在車中研究新聞短少之原因。頗有趣味。蓋一方面在余爲自述。一方面實足爲一年以來對於時局之感想也。

當民國三年以前。人靡言雜。各方面之人推入於政治之漩渦。雖其醞釀政治上之罪惡也不少。而以此故。即大多數之人皆與新聞之醞釀及發源皆有關係。若黨會。若議會。若政客。若新聞記者。若種種暗中活動之人。乃至商販走卒。皆是。此如在通都大市之中博弈賭勝負者然。圍而觀者如堵牆。人人都能發言指示。蓋基局亂矣。今則斗室之中。主客對弈。喧囂都絕。鎮日不倦。吾輩之在局外者。但時聞棋子落聲而已。

凡新聞可大別爲社會的及政治的二種。以北京論。社會上之新聞。若商業。若工場。若教育界。既多無可論。以社會思潮論之。則以北京人物之吾輩。宜若光怪陸離蜚華而騰實矣。然一大部分之青年。既輾轉沈淪於消極墜落頹陷之中。蝨蟻而蟬蛻。欲求一中心點而不可得。對於改革以後反動思潮之尊孔主義。兩年以來號稱極盛。今亦漸成弩末矣。蓋此種思潮之爲一種回光返照。決不能久。余於其最初發源時。已預言之矣。蓋以今日科學發明時期。孔教既非同一種迷信的宗教令人不可思議。既可入於思議之範圍。則孔學（余不名爲孔教）非以今日科學演繹而歸納之。則其真值無由發現。昌明孔學者。非有文學復古之意義不可。然文學復古者。蓋以近世思想轉變化合而成之。非其本身自具也。今之昌明孔教者。襲韓昌黎以來之餘唾。而其言行矛盾。不可究詰。此在往日道統獨尊禁絕思議之時代則可。若在

今日。安能令多數思想複雜之青年。壓悅而滿足乎。孔學必昌。而昌孔學者。決非今日之昌明孔教者所能爲。此吾嘗所敢斷言者也。

北京既專產政治之新聞。而政治又歸於齊一之途。其發源地既極單簡。又政局以穩靜不擾爲歸。故發源地所產生之新聞。亦極稀少。又法制逐漸完密。官紀整肅。重要機密。既非尋常屬官所得聞。其稍預聞者。亦惴惴不敢洩漏。故雖稍有所聞。而得布之於外者。十才五六而已。此皆往日所不得見之現象也。夫新聞以報道真正之事實爲主。談諧雜出。拾掇個人瑣事。實非正宗。往日之得占新聞一大部者。以個人之升沈變遷爲最多。今卽並此等亦復缺乏。其原因。由於自徐相國當國以後。政局漸得歸宿之所。在當局者唯一宗旨。不願於政局常有變動。故除預定之變動外。各報所傳新發生之變動。無一可以徵實。此亦甯靜不擾之一端也。

以余一年以來所觀察政局之現象。略有數點。足爲其代表的主義者。(一)政治根本之組織務求齊一。(二)於一切政事中最著重者爲財政。(三)對於其他政治取新舊調和主義。(四)對於整飭紀綱防治匪亂之法極爲注意。(五)欲修明法制禮樂之事是已。

圍爐雜語

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近四日以本。北京之嚴寒。爲記者居京以來所未曾消受。據丁家立君語某君曰。此種天氣爲三十年以

來所未見。蓋天橋（乞丐小販所聚會之地）凍斃數人。守夜巡警亦斃數人。總統府會事某君前日方散值時。忽被大風吹倒。仆傷其足。次日即請假矣。

吾曹雖團爐。而寒氣直入鼻觀。凡上梅花。眼睜睜看其僵死。頗爲心動。乃即以此嚴寒之賜。佳客來者。語吾以種種消息。擇其可存者紀之。

王壬秋先生（閩運）之棄印潛歸中多有一段趣事。先是王君以湘人譚啓瑞薦充國史館辦事。譚忽有不得意處。上書當道。謂王庇亂。引王用宋育仁及保黃漢湘事爲證。（黃因姚捷動案牽連被逮者）當道固悠悠置之。而王大怒。即上書總統。謂史館品類太雜。請整頓。大總統即派人問以如何整頓之法。王謂我惟無法。故以請於總統。今奈何問我有何法耶。不數日即辭去。先交印於曾廣鈞君。曾不受。乃交某君。又不受。遂交與其媳。即楊哲子之妹。楊之妹乃交與楊。遂呈於總統。請示辦法。總統遂即以楊哲任副館長事。以爲結束。其優禮之者亦云至矣。

樊增祥氏。即時賢所稱爲樊樊山先生者。來京謁總統後。總統呼爲老友。又任以高等政治顧問。（又賜編審字各參政均有之）樊乃爲謝呈及紀恩詩種種以紀之。報紙篇幅爲滿。時尙既極重駢體文。官書公牘乃以無用之文字充塞之。近印鑄局進呈大總統。而以其局參事易順鼎氏即時賢稱爲易實甫先生者。爲文以進。因多典麗齷齪之語。最奇者乃以伯里對仲尼。所謂伯里。即伯里釐天德之伯里。而先生乃即用爲典故。文人之筆。何所不可。

京中既嚴賭禁。娼寮中固已絕跡。即官宅中亦有忌憚。小醫坊胡同張宅者。即梁士詒君家之後門也。以其宅爲張文達公（即張伯熙）故居。故假借其名而用之。每禮拜六或禮拜。則座客爲滿。滿座皆今日內外經濟界之有名人物。清談既終。往往難以撲克雀戰。上禮拜六則清飲以後。別無雅局。客有勸梁君不妨消遣消遣者。梁君謂我非兩個月後不動手矣。倘令他們橫生枝葉。大不值得。蓋去年總統令孫總長寶琦傳諭大官禁賭之時。以梁君居第一。謂叫他們謹慎些。若是鬧出來。是無法可想的。故梁君謹慎特甚。如梁君者。可謂奉公而守法者矣。

梁任公近得一奇絕之信。信自桑港某處寄來者。上書寄信人之名。皆係在彼處爲藥材商者。函內略云。奉到尊信。囑寄飛行機四架。槍彈若干。即遵諭寄送。槍彈爲龍濟光扣去。飛行機知已接到。屆時當爲內應等語。蓋假借此藥材商所寄。以爲兩方陷害之計也。任公得信。即封交某君轉達當局。大約此類無頭之信。凡有名之人。皆須預備接收。可謂拙劣之至矣。

魯省兵燹餘聞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其一

自日德開釁後。吾國所定之戰爭區域。以內吾魯省人民所受之慘狀如何。即其至今日繼續所受之慘狀如何。吾人乃不能詳記之。此不幸且至可恥之事也。吾友林君遊魯調查。據其所語於吾者。大略記之。

讀吾報者。當爲此一部分之人民一掬同情之淚也乎。

日兵在區域內者。統計若干。現在吾政府中人尙未得確實報告。據日人稱只萬餘人。據吾國方面所聞。則三萬餘人。茲據其編制言之。日本以倉猝發兵。故其組織並未以全師團往。以混成之法組織之而已。故其所包含者。有第一師團之一部。有第十五師團之一部。有第十八師團之一部。混成團以外。則有豫備兵電信隊兵站部故。部約共有兩萬餘人。殆近事實。當戰事初起時。內外各報所登擾害情形。今不贅述。然日人以爲醜態。今其事實年月。班班可考。無論如何。不能一筆抹煞也明矣。

凡所發生事件者。往往有原因極小。而結果甚大者。譬如強取鴉片。鄉民抗拒。遂被殺害。又日人不通中國風俗。隨意與婦女等閒話或握腕。鄉婦恐懼遂自盡者亦有之。入境之初。軍紀之不甚整頓。殆無可諱言。其原因如下。(一)此次之兵。多神戶一帶商家。此曹不甚慣於軍隊生活。慾望特高。雖日本此次糧秣廠所供給食品。已較日俄戰時爲優。(日俄戰事軍中禁絕飲酒。此次則有葡萄酒正宗酒之屬。蓋由積久則設備益優。且出兵較少。不難稍從豐裕故也。)而兵中或有以罐頭之品。不及新鮮之品物者。諸如此類原因。故強取鄉間小雞等物。絕不能免。(二)因日兵初到時。於窮鄉僻境之中。輒遣三三五五之兵。執偵邏之役。散兵太多。無人約束。故對於鄉民之跋扈專橫。亦自難免。(三)起兵之初。憲兵太少。有此三因。釀成種種事實。今日人中亦有自言之者。然及其後帶兵長官漸悟及此。憲兵增派特多。軍隊之風紀亦漸整頓。故不幸之事件亦逐次減少。故一言蔽之。凡不幸之事件。大抵發生於起兵入境之初。且多發

生於兵士之個人。而非發生於軍隊。此固較爲公平確實之論。若欲一筆抹煞以爲無有。則大可不必矣。大抵此不幸之事件。有可調查者。有不可調查者。吾友頗注意此點。其在某村時。確聞某村之婦被強姦而死。及躬往其家探詢。則其夫絕對不認。但稱病死而已。蓋吾國舊道德。深以此等爲諱故也。

日本現駐各處兵數。小站約駐二十人。大站約駐三十人。其於濟南。初到時僅百餘。現已漸增。濟南站外無兵。而此外則不然。其於濰縣則多至四五百人。時時調動。

凡軍事發生之地。視官府之因應得法與否。則其地方亦有幸有不幸。故吾曹於敘述此等事實之先。深望國家當局。哀憐吾國家及人民。於用人先加注意。且於此等處所之封疆大吏。尤須特別注意也。譬如日兵上岸後。所經過之地。情形各有不同。其初到即壘。時限極短之時日。索米麵幾萬。車幾千。官逃紳死。狼狽萬狀。(知事姓曹)其於膠縣。則城上徧插日旗。沿街出告示。以日兵站崗。幾於完全在敵人佔領狀態之下。(知事姓吳)其於高密。則情形迥異。知事王君。辦理頗爲得法。至於此等焦頭爛額種種之情形。發現後。省中乃漸換易知事。大概以曾留學日本者爲之。凡此曹雖程度有高下。然大概能曉然於此次開戰原因之大略。中國所處之地位。多少有幾分之國家之思想。且稍通日本語。故其對待情形。亦自然殊觀。則用人得失之效也。蓋知事之得人與否。而其明效大驗已如此矣。况更推而上之哉。

尙有一種最可惡之人。則中國人爲日軍之繙譯者是也。此輩利用機會。從中漁利。作虐之事。不可勝紀。地方官紳。往往有賄賂通譯以求免者。中日軍非無其本國之通譯官。特一至山東。語言隔閡。遂不能敵。

不利用華人之通譯。而此輩遂得利用機會。以爲荼毒母國及其同胞之事。此真吾國之恥辱也。後日軍中亦漸曉悟。且因事發覺。亦有交中國懲辦者。民心爲之大快。茲錄其翻譯中之最著名者如左。膠縣高彥輝。于清法。卽墨林廷浩。掖縣楊在學。王書敦。張玉山。

魯省兵燹後餘聞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者二

今更有一種可驚事實。則中國之於戰地交通之不便。幾於言語道斷是也。吾友於十一月間到濰縣時。在濰縣看濟南之報。則已五天以前之報。及到高密。則看得十天以前之報。而日本報則四五天以前之報。已得見之。故在戰區內華官。欲閱取中央及省城消息者。多於日報中得之。

濰縣在膠青之間。電線壞後。卽不復修理。以至即墨高密膠州等縣公文送省城者。均由濰縣轉遞。須十餘日乃達。省城回文亦如之。故往返須廿餘日。至於日本方面。則電線四通八達。通電之地。皆兼設電話。既非中國人所得用。卽郵電亦須拆閱。龜兔競走之喻。其謂此乎。

日本先此本卽借用中國電線。以新電線掛於舊線上而用之。現已新自設線於龍口至高密之間。且有逐漸推廣之勢。其意決非暫居於此者無論矣。且以新設之線。時有毀損情形。此或以他因。或卽吾國鄉愚於本國電線亦時偷竊毀損之故。技使然。交通部屢次請設嚴例。並請設治罪專條。皆有公文。斑斑

可考。而日人輒疑心以爲必係華人有意毀壞。爲德人利用之故。因此大張告示。頒布軍律。謂如有毀損。重者處以死刑。輕者罰金百元。且於電線所在之地。即令此全莊負責。往往因一線之故。拘繫全莊數十人。其慘虐不可名狀。嗚呼。吾魯之人。何不幸如此。

其於鐵道亦然。蓋前此膠濟鐵路內之警察權。完全爲吾國所有。而日人以爲華警皆德國薪給所養。不可信用。且鐵路初通之時。輒有鄉愚暗置石塊及其他障礙物情事。因亦疑係華人爲德國利用所爲。乃不准華警攔入路線一步。全路皆以日警爲之。以是華警只於線外設崗探望。袖手無事。其情狀極爲可惡。

至日本軍用手票之銷場情形。大略言之。前此濟南本不通行。且價值相差甚懸。濟南交換處。並無人前往兌換。至陽歷十一月初十前後。已發至四萬以上。高密濰縣初僅一二千元。至十一月時。即膠縣。平度。烟台。已發至十萬元以上。其原因。蓋由鐵路開車後。日人定制。凡乘火車買票。非軍用票概不得用。因此價值漸高。照票面每元乃漲至一二角。余嘗謂外國人之於中國。不意造法即已耳。及其起意造法。則未有不能實行且具成效者。此類是已。

更有一事須忠告中國紅十字會者。紅十字會之神聖高尚。諒爲當事者所知。乃日軍對於此次中國在山東所辦紅十字會。極不尊重。其原因據日人所言。中國紅十字會。乃有賣旗情事。即如膠縣每旗價值約值二三元。果其如此。則真所謂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也。

山東本無紅鬍子。戰事前後。紅鬍子自大運來者。忽時時發生綁票之事。綁票之匪。初時假飾爲高官軍人之貌。東請各巨商豪富。酒半。即一一捆縛。令其寫字至家出錢贖放。且盜亦有道。大概比例家產而徵之。大約十取四五。四五取一二。事主既被綁。恐反抗則有性命之憂也。山東既患兵燹。又遭新匪。而今年水災之大。爲向所未有。往往距海面甚近之地。水高數尺。深沒室廬。詩曰。哀此黎民。靡有孑遺。此之謂已。

然子遭之前清豪官。於此次戰局受禍。反爲獨小。先是日英初下青島時。德膠督東請日軍主者。令所有財主（或名商）一一至前而告日官曰。此曹皆於此置有產業安分之民。請公等給予保護。故一一皆有證書。凡財主之留青島者。直絲毫不受此次戰禍。所損者房租而已。畢竟有錢之人。到處佔便宜。余比者。晤一有力日人。渠謂彼甚贊成日本須與中國及其他外國合力經營青島。不贊成獨占。余謂如此大可利用前清大官之賈白矣。渠笑謂非利用也。合力經營而已。故夫猶太老板。不可爲而猶可爲也。

舊歷新年發筆

民國四年癸丑二月初四

擾攘中又是一新年矣。嘗謂新曆之新年。係政治之新年。舊曆新年。乃社會的新年。此北京社會之新年氣象。乃較新曆不只繁盛十倍。可見政治之勢力不及社會也。

各衙署放假二日。各外國中國銀行商店均休假至四日。或七日。報館停刊至四日。市內桃符編插。屠蘇

相慶。天壇廠甸。雜市大開。車馬填塞。警廳增設崗位。具如往年。即各衙署亦尙循例道賀。金吾不禁。庶幾博鑿之禁。已同不明文之中斷。北京如此。他處想必皆然也。

殘年中所齎予吾人以莫大之贈品者。爲中日交涉問題。其大略已具見專電。開議三次。其最近確實之經過。則由外交部將所要求各項。分出（一）可勉強認允者。（二）須附以條件始能認允者。（三）須俟歐戰後始能議者。（四）決不能允者。原要求共二十一項。大約可分爲三種。（一）領土問題。（如租借地延長。東蒙地開放。即特許日人以特別權利之意味。）（二）路礦問題。（三）顧問問題。即顧問一端。據間接所宣洩者。謂除非強兵壓境。乃能爲城下之盟。足見此中之不堪矣。

喧傳舊曆年關過後必須發表者。則政局之變動問題是也。此事起源於起用周學熙氏。周本堅辭不肯出山。強之再三。周乃提出條件。謂非內務交通同時更動。決不肯出。其所指之內務總長則李經羲。交通則非交通系之某君也。蓋周氏爲財政總長時。已極不滿於梁士詒氏。自徐相國當國以後。而交通系與非交通系問題。迄在懸案之中。凡政局固視勢力消長爲轉移。而一問題既成。則猶墜石於地。不達到目的不止。故自兩月以前。已俾以周學熙氏長財政。楊士琦氏長交通。周自齊氏長農商。以張一麀氏爲左丞。以金邦平氏代爲機要局長之說。此說屆時或有變遷。要其大致決不差易。譬如繪畫。色彩或有臨時點綴之處。至於輪廓規模。固已定矣。

要人某氏。夙主張財政交通農商非以一聯手辦之不可。今除農商部外。（農商部在現狀亦無能爲）交

通系固以一聯手辦之矣。將來若有更易，上開一說，大都可信。惟農商之爲周自齊氏，某恐其不成事實。蓋周之色彩不相配合故也。周自齊氏及朱啓鈴氏兩人中，將來殆有一人外放，外放則直隸都督耳。周語人謂外間紛紛傳財政部將有變，我亦不知確否。但總統叫我做一日，我總做一日。然外間已盛傳周氏將外放直督，楊士琦氏且爲盡力。蓋朱督辭意甚堅也。總統亦曾語人，謂諸君總須做做外官才好。如朱桂辛，如某某，皆在總統所指爲未曾做過外官之列者。故以吾曹揣測略如上述耳。

近外官之待放者甚多。如四川都督固已內定陳宦氏，而湖南劉心源氏，屢辭不一辭，皆奉令慰留。故前者有以張國淦氏代之之說。近據一消息靈通者言，謂張說不確。殆山東鹽運使王鴻陸氏耳。其說甚新。又教育總長湯化龍氏之決去其位，已成公然之事實。果爾則繼任者皆仍爲以溫厚無文著稱之蔡儒楷氏。則山東巡按一缺，又待外放矣。

新年發筆

民國四年新曆二月
廿日舊曆元月七日

今於政局變動中，有須爲特記其內部事實，教育部及財政部是也。

教育部湯濟武總長，本內閣中稱爲新人物之一。且以其爲黨魁，爲前國會議長，故其進退最爲吾人注目。彼自長部以來，不可謂非一極熱心教育之人。長篇之教育部訓令，時來接觸於吾人之眼簾者，卽其證也。且樸實無華，絕無官氣。雖身在政海之中，而侃侃譎譎，不易其故。亦可謂有書生本色者。然卽以此

乃不免有粗疏鹵莽之處。蓋進一步言之彼固不當入政府。即讓一步言之。彼之宜去其位也亦已久矣。

(一) 湯君雖在政府。然一方面固爲進步黨黨魁。先此進步黨本有共和民主二派。共和派絕對消極。故該黨久已爲民主派獨占之舞臺。湯君既於公會中時發政論。所發政論中。尤以在某法政專門學校之畢業式演說。措詞激宕。爲政海中所不悅。又於部中引用人物。以本黨人爲多。因此乃有湯濟武黨目太重之批評。

(二) 進步黨所辦雜誌曰中華者。雖未必爲湯君所與聞。而其持論宗旨。亦與近潮不合。

(三) 復古之說太盛。湯君調護其間。不失爲一有主義有系統者。

(四) 湯君曾上一極長之冊子。言教育系統幾數萬言。政事堂大加刪改。採取人才教育及國民教育分別爲二之德國式主義。與原書相去逕庭。又加以讀經。(讀經之說。徐相主之極堅。然亦非主張讀全經。乃主張於兩等小學加入論孟耳。教育部則主張採擇經訓編入教科。此其爲異。然平心論之。兩等小學加入論孟。固尙不致破壞近世之教育的系統也。) 湯因此頗爲不悅。

(五) 教育經費大加削減。湯苦口力爭於周財政廳長。而僅得公布之學術評定會。至今經費無出。徒有其名。

(六) 因此種種及吾人所不知之種種。教育部部員之老於閱歷者。皆勸其總長勿太銳進。先此教育部有兩呈文。(一) 請飭下各省維持教育經費。(二) 請設教育廳。部員中已有主張緩上者。擱置一月。而湯卒上之。乃第一呈奉批飭財政部查核辦理。第二呈奉批緩議。湯因此種種。上書辭職。奉批慰留。而告但問是非不問新舊。及財政困難非該總長所宜任咎之論。湯乃愈不辭。然徐相國告湯。現在日本交涉未了。政府中人。不宜於此時引退。故湯乃決定俟交涉了後再去。

現在湯在部專辦理善後事宜。蓋教育部與湯化龍三字之脫離連屬的關係。已成爲公然之事實。

財政部之碰釘子亦甚多。最近兩大案：（一）朋分稅款案。雖已打消。而肅政史上第二次之呈。面子極不好看。（二）江蘇釐局舞弊案。經王肅政史調查復後。奉批嚴飭。某總長之親函爲其弟指索要差。並派人代表分利率之確否。雖待論。而張壽齡次長。今日致函亞細亞報館。謂某總長之弟久於江蘇。頗有能。彼曾薦之於蔣廳長。但未指索要差。今乃謂係某總長親筆書函所指索者。則不能無動於中。其言發人深省。又如財政部呈請派專員駐紮各省清理官產。以爲必能得請。乃先派委扎於各員。詎呈上後。奉批不準。財政部乃大爲難。請如此類之事。識者皆知財政總長即無一儘先補缺之周學熙氏在後。其大變動亦必不遠矣。

皖人方爾謙。號地山。名士也。以善爲聯語著稱於世。最近爲財政部撰一聯云。十分周到（現在及未來總長皆姓周）八面張羅（現兩次長皆姓張）橫區云謗張爲幻。可謂敏給矣。

中日交涉近聞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三日以來。京津中外各報。忽載中日交涉大有轉機。所擬條款於中國領土主權國體一切並無侵損。其說似可喜而實可疑。蓋以前之正式會議。尙未能到議訂條款地步。當此條款尙未確定之先。何能懸斷其於吾國主權國體並無侵損。而探其消息。實從一緊要方面傳來。以記者所知內容。始如下述。

蓋日本此次提出之要求。其文書之形式。共分二種。一即條款。預備以條約的形式訂之者。即此次通告各國之十一款是也。一爲覺書。(中國名爲勸告書)準備將來雙方以文書交換訂之者也。自各報喧傳日本要求之可驚駭。北京之歐美訪員皆紛紛電告本國。而在歐洲所聞。則與北京不符。英美俄三國駐日公使要求日本宜市條款。日本乃將此十一款者正式宣告。於是歐美報紙益疑北京方面所傳消息爲不確。至將其訪員所發電報通信閣置不登。並來電申飭。而在北京所聞。確不止十一款。在理日本既以正式文書通告各國。則國際信用所繫。吾人不應懷疑。因此變幻離奇。乃令內外人士如墮五里霧中。實則內容不過如此。蓋在日本方面言之。所要求之條項。確於所提出於中國者相符。不爲矛盾。而在北京方面言之。則十一款之外。另有覺書。不應置而不論。又外交之通行手續。自應先議條款。故連日正式會議。即以此十一款者爲根據。今報紙以日本爲自相矛盾者。固非。其以日本已自行取消對於中國所要求之各款。專以已經通告者爲根據。亦誤。余竊疑所謂擬訂條款與中國主權領土無損之說。亦自此等關鍵中而來耳。

日本之利用覺書的方法。不自此始。當南京傷害日兵事件發生時。日本除提出各款外。另具一覺書。勸告中國免去張勳之職。則以外國而操縱用人之權。確與中國主權有損。故不關於條項之中。而以覺書爲之。然吾國政府以口頭之成約。後即不能不實行。則安得以覺書之故而忽之。蓋覺書與條約。於國際法上之拘束力同等。特其形式及在內國法關係上。有不同耳。

大抵日本要求。於性質上可分四種。(一)於已得之權利而延長擴張之。如旅大租借地之期限問題是也。(二)於德國所得之權利而繼續之。如關於山東省方面問題是也。(三)於日本在中國已經伏線之勢力範圍而確定之擴大之。如由江西至福建之鐵路及漢冶萍合辦權是也。(四)則純爲新色彩之要求。即對於中國爲將來彼所謂根本解決之根據者。如各部位置顧問之類是也。聞於第四層。大抵皆列於覺書之中。第一層則大抵列於條項之中。泰晤士報所謂僅撲資第斯條約之適用者是也。其他則有列在條款者。列在覺書者。聞一方面人言關於第二層即要求繼續德國既得權一節。日本已允俟歐戰畢後再議。確否則吾尙未之悉焉。

當局者對此之態度。大略袁總統極守鎮靜。陸總長則爲精密之研求討論。曹次長則專執奔走折衝之勞。其他政府中人。則頗有不知內容者。其爲樂觀悲觀。則記者從來不敢下此等斷論也。

日人欲以我爲墨西哥耶

最近(三月十七日)天津日人機關英日廣智報。譯載大和報(東京發行)論文。題爲墨西哥與中國之比較。大致謂美國之干涉墨西哥。乃爲助啓文明。振興商務。實行大美州主義。各國在墨利益。不受損失。日本自無加以反對之理由。至於日之對華。一如美之對墨。故美國亦不應反對日本云云。吾人讀此論文。得以下然於日本一部分人有併吞亞洲。而以吾中國爲其魚肉之野心。且知此一部分人。以目前國

勢之盛。已儼然懷抱一種亞洲的孟祿主義。即所謂大亞洲主義者。以與美國之大美洲。歐人之大斯拉夫主義。或大日耳曼主義云云者相抗衡。又知此一部分人之感想。以爲現當歐陸鼎沸之時。無一國足與日爲敵。惟同居中立。同在太平洋之地位之美國。差爲可畏。且即不畏其國力。或亦不能不畏其口舌文字。因此乃欲以墨西哥事例。以間執美人之口。其言曰。吾與爾以此爲交換云耳。此等心理。吾人固不待今日始能知之。特此種論文最足表證。故僅就其說。以敘述吾人之感想。而一警其迷夢耳。倡論者須知吾中國與墨西哥不成爲比較。無論墨脫西班牙而獨立。建國僅二百餘年。非有數千年之文化。足以爲立國之基礎也。究其西積僅十三萬方里。人口僅千三百五十萬。以比美之面積五十八萬九千方里。人口七千六百萬者。其強弱多寡。固懸絕矣。然美之所謂孟祿主義。雖發表於一千八百二十四年第五代大統領孟祿君。而卽其建國之初。固已有一種（美洲者美人之美洲之思想）故當法國革命之初。美已與法同盟。宣言爲自由而戰。其實真意。乃欲將在美洲之各國殖民地。充復舊物。殆爲歷史家所同認。迄至今日大美洲主義盛行。南北美各國協會猛烈進行。墨之本土。猶成英美勢力對抗之局。而兩年以來。美之以武力干涉內亂。最爲美人痛心。即日本輿論。亦時時爲抱不平。今墨亂未已。而美之勢力猶未確定。以獨力無與競爭之美。苦心經營一微弱而莽亂之墨。猶且未遑盱眙。然在美人言之。猶得曰爲美國自衛其在墨之權利利益起見不能不爾也。今試問日本之與中國。其狀況能與美之與墨爲同例子。中國之面積。則二十六倍於日本。人口則八倍半於日本。有數千年獨特之文化。爲日本所師法。迄今

亦千餘年矣。陶鎔新舊。參合中外。乃成爲今日之日本之文明。中國之所以不及日本者。僅明治維新後之四十年間事耳。謂以二十六倍於日本之領土。八倍半於日本之中國之人民。古於日本數千年之文化之中國。甘心束手。以待日本之併吞。而假託義聲。謂是將以振起我國之文明。維持各國之商務利益。不如直截痛快。謂吾有若干之海陸軍。足以併吞中國。改易其地圖之顏色。驅逐各國之勢力於亞洲之外。較爲言之成理也。然近世經營國家。推廣勢力之道。決非僅恃武力。殆三尺童叟所共知。若其如此。勢將令中國大亂。成爲魚爛鼎沸之狀。又不待耆蔡可決。夫中國不幸。卽無武力以抵抗強暴。亦決不願假借外國勢力如日人所言縱橫術者。然以墨西哥之例言之。墨建國之後。無年不亂。至爹士爲總統。專制三十年。乃得小康。自前年馬厘拉起爭總統。大亂至今。歐美直接間接受其影響者至巨。萬一日本此等武斷派得勝。中國甯爲玉碎。不必瓦全。其領土人民二三十倍於墨西哥。此等不幸之慘劇。將有爲吾人所不忍想像者。其責任亦惟日本負之。而猥得曰此乃振啓中國之文化。維持各國之利益乎。而猥得曰保全中國之領土。維持東亞之和平乎。吾人有最所不解者。日本不思美之大美洲主義起源於其建國之三百年以前。而日之維新僅四十餘年。驅逐外力。完全自振。乃僅二十餘年間事。而中國在國際上所占之位置。又絕非墨西哥可比。乃欲模仿歐美人之口頭禪。提倡一大亞洲主義者。其於世界大勢。有無感覺。誠難斷言。要無以名之。名曰鎖國迷夢之變相而已。夫吾民國人之感想。決不知日人之所臆測。欲假借歐美人之力以自全。（日人此等論說。亦因汲汲恐中國聯美而發。）在有識者。間亦知東亞兩國

非極力聯合。決非圖存之道。然非日本尊重吾國人格。力取提攜主義。乃爲今日現狀。時時欲以墨西哥土耳其待我。則吾人更有何方法。足與日本提攜。且墨西哥自亂速亡。非由外力。若吾中國則革命未久。秩序完復。以視墨之獨立後無年不亂者。恐不能相比較。况更有一種外國人。主張利用亂徒。擾亂其宗國。而因以利用之。（吾人固不信人國堂堂政府有此等情事。特其國人有此主張。無可爲諱。）是一方面欲釀成吾國爲墨西哥。而已得。以墨西哥待我。此豈特非文明大國所應出。卽爲其本國計。亦至愚極。不可究詰。吾人認爲無與爲辨論之價值者也。

新聞日記

民國四年
四月一日

鄙人數月以來。通信事務。曠闕太甚。社友固相寬假。而同人之詰難。良心之剝責。遂不能不勉自奮發。吾人往者。輒自爲辯護曰。此因材料窘乏。無可執筆耳。然退而自省。材料雖窘乏。尚不至令吾人無可執筆之程度。吾人思想太自消極。故耳。無聞目無見耳。鄙人今謹與愛讀吾報者爲一口約。自四月初五日起。暫以三箇月爲限。鄙人每日必登通信一篇。全篇皆綴以日記體。是日有獨特之新聞。則紀新聞。無新聞。則取內外之新聞而評論之。至並評論之新聞。而無之之時。則以吾自身爲此通信之主人翁。吾所懷之感想。吾友朋之談話。乃至吾夙昔所記憶之零星瑣碎。皆一一筆之。又吾此後所謂新聞者。不必盡爲朝章國故也。市井瑣屑。街談巷議。皆一一作新聞觀。此在日報中實爲創格。故有時或成

爲無味之游談。軼出於職業範圍之外。然藉此得與吾海內同人以一種精神相感召。而鄙人亦得自寒其職責。斯亦所謂以無益之事而遣有涯之生者已。謹此布告。以當盟誓。

余既與本報爲口約。約自今以後。暫以三箇月爲限。日必通信一篇。余卽於今日起。實行是約。然必須預爲聲明者。余未必有如許材料可記。故其所記者。乃包含新聞。評論。感想。各種談話。及一切掌故而成。讀者縱不能日日得見新奇可喜之材料。而因是使通信員之余。得與讀報諸君以一種精神相感觸。且藉知北京各界思想潮流之一斑。當亦非無益之事也。

比來人人動問以中日交涉如何矣。余之所能答者。僅知此極大之交涉。最多亦不過再有二三次會議。卽須結束。每禮拜須隔日會議一次。故至遲不過一禮拜也。又人人動問以經過內容如何矣。余亦能僅答之曰。將來結果。大約於其要求之正項。略加以體面上之條件。於其覺書內之要求。必承認十之五六而後止也。

日本要求全體。已經散見外報。本報亦已譯登。茲不贅述。綜言之。所謂正款者。卽關於山東南滿內蒙福建漢冶萍各種權利。所謂覺書者。卽爲概括的條件。如顧問如包攬借款之關係中國根本的主權者是也。前者以確定或推廣日本權力之範圍及基礎。後者爲統攬中國全體之預備。日人所稱根本解決中國問題是也。

本星期二（三月三十日）之會議。日使直宣言中國屢開會議。並無何等圓滿之解決。日政府之意。欲令

中國爲大體承認。不必更開會議。綜言之。中國政府今日只有承認或決裂之兩途。故其意即欲以是日爲最後之結束。故報稱政府自交涉以來。以是日所遇之困難爲最。嗣經竭力爭執。乃爭得於星期四再開會議一次。故以余推測。此後最多不過爭得再開兩三次之會議。且政府決不能爲根本之抗議。其結果乃具如吾上所答覆於諸君之所殷勤動問者也。哀哉。

左手持刀。右手持筆。諾則以筆進。否則用刀斫。今日之事。大復類此。故昨日濟南傳到消息。謂日兵之在濟南者。已在開溝掘塹。爲一切戰事上之工程。意將備戰。戰固決無。而其外交與武力之息息相通也如此。

至當局者之意思之鎮靜從容。固屬可佩。而余乃不能不驚其鎮靜從容之過火。現在對於國人之主張用消極的抵抗（如自由貿易提倡土貨等）者。一致取高壓的手段。故如上海如南京如廈門如漢口各等處之爲消極的運動者。皆被官廳解散逮捕。此等本京日人報如順天時報新支那報。皆載之極詳。此亦足見政府之誠意矣。而日人報章。尙有謂政府中人煽動或利用者。無勢力之人。蓋無所而可。茲譯載本日日人機關新支那報專電所載如下。以見吾國上下之努力於和平。初不必於吾國人之口取證也。

電報一。以鼓吹排日熱多數之印刷物自滬來漢之若干中國人。本日立被中國官憲逮捕。英界劇場方演奏排日戲劇。以中國官憲之要求而停止之。中國商會海關道鎮守使。本日開會極力鎮撫人心。決議援助北京之平和的交涉之進行。

電報二。上海排斥日貨同盟會員三人。最近來奉。訪問商會。請以保護國貨之意味。聯成不買日貨之同盟。商會謂滿洲之新貨類。幾全部自日本供給之。到底不能不買。然如此行動。徒害日本感情。釀成國家之大不利益。因拒絕之。

如此類之電報。日人之報。日有所載。即如上海中國交涉使。以次極力於鎮壓撲滅之事。亦為日人所共見。而其所以酬我者。乃派第二艦隊巡邏長江方面也。派某團某團入某處也。以一千三百人入奉天。而以三百人入城。謂按照辛亥成例也。嗚呼。我非排日。日則排我耳。

大約日本自維新以來。其於東亞政策。可分三段。一。自甲午戰後。蠶食吾之邊屬如朝鮮者。在日人謂之自衛政策。二。自日俄戰後。漸進南滿。所以日英同盟日俄日法協商之勢。鞏固發言權。吾人謂之東亞霸權主義。三。自歐戰既起。乃有并吞中國。驅逐歐勢之心。此在日人謂之根本解決中國問題。在於今日。僅為解決之第一步。此後則干涉內政。布遍勢力。皆將以維持東亞和平保全中國領土之名義行之。故謂此次交涉了後大事已決。日兵可撤者。尚是樂觀之論耳。試看此後之中國全土。恐將為庚子役後。日俄戰前。俄人在滿狀態之滿洲。嗚呼。吾國人當努力扶持人格。增長愛國心。力圖進步。決非區區今日可了之事也。

新聞日記

民國四年
四月二日

近有三大參案出現。(一)肅政史俞明震氏之參劾張廣建。(二)都肅政史莊蘊寬氏之參劾交通部鐵路之濫費。(三)某氏之參劾某中將之子八釐公債之舞弊。此事別報久有所傳。據聞某中將即李燮和氏也。

鐵路部分之有無濫費或其他情節。誠為問題。但其中關鍵。恐非尋常局外者所能了悉。猶記盛宣懷掌郵傳部時。積憾於梁士詒氏等一派。併全力以攻之。至特組織查賬處清理其賬目。迄盛之去而無結果。查賬員非他人。即現今派為新華銀行之監理官以代周作民氏之子峻年氏是也。(子氏有算賬專門家之稱)今此案雖已派人查辦。其結果如何。固難預悉。

某中將之事。余無所聞。而言者鑿鑿。茲將北京某報所登。轉錄如下。

湘人某中將侵吞公債事。經某肅政史發覺。擬請查辦。已誌前報。探聞某中將在滬時。擁兵在手。貪黷無厭。於侵吞公債之外。并假兵力。敲扑商民。受其害者。不一而足。其中以施某及湘人某富豪為最烈。計被勒索二十餘萬金。施某為一普通之商人。含冤抱屈。無如彼何。某富豪在前清時身任疆圻。知交滿天下。聞諸肅政史與之有舊者甚多。文酒譚遊之暇。追憶往事。每引為終身之憾。因此其事遂傳播肅政史之耳。該中將既發橫財。置產納妾。躊躇滿志。惟恐當時同事之人發露其底蘊。不為拉攏之計。反加嫉忌。以為錢可通神。若輩固無如我何也。其同事朱某某等。恨之刺骨。自本報揭載之後。紛紛至某某肅政史處。陳述該中將之貪劣情形。并為之搜集當年之證據。以為彈章之助。將來查辦之結

果。按諸法律。恐無幸免之道也。云云。

吾向有言。政界暗潮猶墜石於地。不墜不止。自周學熙氏爲財政總長。此石漸漸墜地。特不至掀然起大波。則主持政局者細針密縷之所致也。綜周自掌財政後。其表面現象之最著者。(一)部內三司長之易人。(二)實行鹽務督辦之權。(三)全部職務漸漸總於秘書廳而總攬之於總長。然其最著者。則金融機關權力之變遷是也。

「營業人員。與行政人員異。行政人員卽全衙門之人。驅逐一空。亦無大變。若對於營業人員。則不可不以慎重之道行之。」此某鉅公於周氏到部後。親語於記者之名言也。默察比來現象。似係持此方針。吾曹新聞記者。得名公大人一言。仔細咀嚼。真可受用不盡。以其言在物外。而事後乃無不驗之故。

先此傳稱中國銀行總裁。周氏將自爲之。茲乃不果。僅以趙椿年氏爲會辦。其實趙氏之爲會辦。乃卽無異於周氏之自爲總裁。所云趙氏僅專辦兌換券一部分事者。恐係隔膜。以趙固唯一之周氏之代表也。新華儲蓄銀行。先本以財政部司長。以交通系著名之周作民氏爲監理。周氏司長既去。乃當然辭職。其結果亦以上述之子峻年氏代之。故以余所聞。兩銀行之首領。一時似不更易。

交通銀行以墊款之故。乃於政治上占莫大勢力。萬一非其系者握財政之權。得無於請求墊款之時。有不甚便利者乎。此一般人之引爲疑問者也。外間傳言自周氏掌財政後。不墊款之說紛傳於時。而周氏毅然謂卽不墊款。吾亦何懼。因是在政海中人。頗稱周氏之有魄力。又頗聞某氏自此周到後。頗索還債。

款。周氏乃語之曰。吾與君同爲好友。與某氏同。君何以能幫某氏之忙。而不能幫我。故周氏似深有預備。醞釀復醞釀而後出者。

鹽業銀行亦已開幕。主之者爲張鎮芳氏。其經理人爲張氏最親信之黃鳳池。據都所批准。亦復有代理國庫之權云。

凡涉及此種潮流。吾曹多不欲深言。閱者諒之。以此乃係發表之日記。非吾私人之日記故耳。

新聞日記

民國四年
四月三日

自三月三十日。總統頒布申令。整飭官常。一戒濫情。二戒賭狗。三戒奢靡。四戒嬉游。鄙人相名以四誠。其中戒嬉游一端。尤人人知總統命意所在。在警飭五六有名之賭界鉅老。故曰一博萬金。爲世斷病。其尤著者。予所諗知。冀其自新。稍留餘地。長此不改。惟有執法以繩其後也。

戒賭命令。除總統屢次申令之外。最近則有周財政總長之布告。司法部之通飭檢察。至與選舉罪贓罪並稱。聞不久又將頒布禁賭條例。凡犯賭至五百元以上者。概處無期徒刑。其以下則以常刑辦理。足見當局極力禁絕此事。其所以然。固由賭風普遍。而其最大原因。則由此五六鉅老。一擲萬金之風。年餘以來。口口相傳。以爲一件大事故也。

四誠命令。並非機要局起草。傳聞係總統親自口授與內史夏壽田氏而逕發布者。且屢次命令之先。總

統或直接或間接。傳諭此五六鉅老者。令其改過。此等鉅老。或唯唯稱此後不敢。或惶恐言前此並無大賭。而事過輒復情遷。見獵又復心喜。其最著者。如粵人某鉅老。曾休息一星期。期滿乃復爲之。又甚者。乃至總統於去年獵杪特布禁令。而是晚卽有大幫黨徒。特乘專車赴津。往某小班暢賭一日之事。大老之賭辦至此。此真前清所無也。自此次命下後。此五六人者相戒斂迹。某俱樂部。亦奉警廳內令不得設賭云。

關於賭政之掌故頗多。余既未忍一一布之。特略述一二如下。

鉅老中之賭辦之甚者。如上說矣。因其反動。乃有極端惡賭者。如前總理趙智菴卽其一也。猶記記者一日訪趙。頗言及警政當如何辦理。自謂侃侃而談矣。趙氏俟吾詞畢而微笑曰。君言誠善。但試問此等絕好方法。叫誰去辦。余曰。自當責之所司。趙氏云。所司不辦如何。余曰。自當責之監督者。趙氏云。監督者不辦如何。余曰。自當有賞罰以隨其後。趙氏云。君乃不知。如君所言。余亦曾一一吩示。奈此輩進則唯唯。退則置之腦後。嫖賭吃喝去乎。趙氏因極言藥方非不易開。奈無材料。也是枉然。彼意直以官吏多數爲吃喝嫖賭之人。絕無可用材料之人也。

一日。記者晤一政界當局。言及禁賭事。渠謂總統言及此事。恨之刺骨。不料彼輩以堂堂士夫。而被總統厲聲申斥。當面悔過。退而故態復萌。人之無人格。一至於此。

凡此皆以表明四誠命令之由來。然此五六鉅老。雖在暫留餘地冀其自新之中。而竟有二三等脚色已

首被其咎者。聞新農商次長金邦平親見時。總統曾面諭爾可趕緊到部任事。那周家彥（舊次長）竟有與屬官同賭情事。口口口曾與我說過好幾次。故同之去官。卽此整飭官常之結果也。

今吾人若將北京賭界內幕一一布之。誠足爲壓悅讀者之材料。然記者實不欲爲之。足見古人作史。秉筆直書之難。吾輩可勉自解嘲者。雖不直筆。亦尙不曲筆也。

新聞日記

民國四年
四月四日

▲大騙局

▲假冒國務卿之親戚

▲私刻印信

▲僞造委任狀

▲招募衛隊

▲探訪之探訪

日昨北京忽發現一大騙案。余訪問一從事偵訪之某當局。因得詳悉其原委焉。

前日忽有一人到徐國務卿門房。自稱係西河沿慶華棧棧夥。云棧中來一湖南人。名胡熙瑞。號吉升者。自稱係濟陽河工工程上的人。（河工督辦徐世光氏係徐相之弟）在此來借款。並招募衛隊。積欠棧中費用甚多。究竟河工上有無此人。門房答以不知。嗣有人間之政事堂司務所第一科科长馬叔眉。（以馬氏兼管河工者也）有無此人。馬氏確知其無。因有人告知徐國務卿。徐國務卿以此不可不嚴重追究。乃派司務所員陸衛浦光梅生二氏夤夜往訪。

陸光二氏遍覓西河沿並無慶華棧一棧房。因悟此必假託。乃遍覓客棧之名之與慶華相似者。卽查得長

巷頭條有一客棧名新華旅館。確有胡照璣號祥升其人。湖南湘潭人。於去年臘月二十八到京。隨帶有八人之多。詢棧主此人到此何事。棧主答稱此人自稱係漢陽河工上的人。與徐國務卿係屬親屬。每日出外。不是到政事堂。即是到總統府。云係來京領河工款二十餘萬者。但積欠本棧棧費一百幾十餘元。渠稱不日由交通部特派專差解款赴鄭州。須招募衛隊護送。李主亦曾薦託親友數人。渠已一一依允。陸光二氏詢往訪鷄兒胡同探訪總局第一隊隊長李達三。告以此事。李答早知此事。往徐相門房充稱棧夥探問真假之人。即彼所派。萬一或恐是真。故不說出真棧房之名也。

於是乃研究拿捕之法。先派偵探一人。託稱棧主之戚。薦當衛隊。胡亦已應允。然終無下手之法。乃即派馬隊長者往拜之。詢以來此何事。答稱係考知事。留學法政學校三年畢業者。已由湘人胡子靖。及新任爲國史館纂修之胡某保結。到室報名繳憑投到矣。問以有無部中掣付之文憑收據爲證。答稱有之。乃命其取出爲證。而入室作搜索不獲狀。良久良久神色甚惶恐。探訪乃告以爾居此棧。棧房客簿。僅有汝姪胡吉甫大名。並無汝名。照章須拿。乃即拿去。即從事搜索。搜出偽印僞委任狀及信據相片乃至一大東。

該犯到提訪局後。尙稱係國務卿親戚。爲漢陽河工西壩壩長。此次來領款者。蓋欲以此恐嚇探訪也。又稱曾在政事堂見過國務卿一次。係徐坊所介紹。到五條胡同徐相私宅見過國務卿二次。係柯鳳孫所介紹者。又稱有一次與徐國務卿同坐馬車往見總統。徐國務卿到新華門後。令其下次再見。故未見得。

其人似兼有神經病者然。

搜出信據中。有政事堂戳記一顆。被捕者共八人。內有五六人似皆由湖南被騙而來者。（聞已各被驅去運動費若干）以皆受有該犯之委任狀。其狀即係於各人履歷上加蓋偽戳者。其自身亦有委札。名為漢陽河工西壩壩長。札內並無圖記。亦無徐世光簽名。

據被騙者云。渠在湖南。即稱係湖南樞運局局長。即帶到北京。謂總統不讓他到湖南去。現已改委安徽樞運局局長。後又稱不讓他到安徽去。乃改派為河工壩長。其對於被騙之人。云每月給以薪金四十元之差事。每給一差事。輒稱赴政事堂蓋戳。蓋戳後乃一一付之。有人問河工上事。何故蓋政事堂的戳。則答稱國務卿係督辦之兄。現先蓋政事堂的戳。等到了工程上時。再換委札。故亦信之。此人並偽造一詳文。詳呈國務卿。言委任此數人者如何如何之差事。月薪若干。其上並捏造一國務卿之批。言現在政費支絀。須撙節從事。不得濫耗等云云。其字跡則絕無相似之處。

又搜出總統府及政事堂收據兩紙。此收據則一一皆真。詢悉則係彼上一河工條陳。分呈兩處之收發處。兩處照例給以收據。彼則於總統府收據之上。填註國務卿代呈字樣。政事堂收到此條陳後。以詢河工上事。亦竟曾為封送河工上去矣。

又搜出致徐國務卿及徐督辦之信。稱徐相為四叔大人。稱徐督辦為七叔大人。又捏造一徐督辦致彼之電。稱孀母有病不日將來京云云。

又搜出彼致兒媳之信。謂不久可領款到手。又致其妻之信。謂徐督辦已到京。有一同事虧空款項萬餘。故彼亦不便說到款項的事。富貴榮華即在目前。須耐苦守候等語。騙子何必騙其妻媳。殆官迷而墮落於騙者歟。

又有其所私妓女二等茶室之排二小照。小照乃一種妓。有見之者。謂頗楚楚可愛。其貌乃絕似梅蘭芳。現此事已爲總統及徐相圖所悉。擬交執法營務處懲辦云。

新聞日記

民國四年
四月七日

亡國人之苦痛 國人念之 此乃亡國人之自述也

「予曩者未知人道之苦痛。予謂爾然以人鳴。予今悟矣。世間一切至苦至痛之物。蓋莫入道若。嗟乎。予之罪無他。予生而爲人之罪也。余生而爲人而守公理之罪也。造余者之上帝。若使予爲非洲之牛馬。美洲之雞狗。此各國固歡迎而豢養之。哀哉人乎。哀哉人乎。」

讀者讀之。當深悲其言之苦痛。嗚呼。此乃自署越南亡命梁求仁所著之（予悲憤）中語也。全書約三萬餘言。皆記生平所受專制國之政治之苦痛。及越南亡後種種苛虐。及其自身亡命受苦被騙囚於英日官吏之悲慘。而伴以兒女子事。最近發布者。余讀之悲傷。因簡約其言。記其大要。秦人不暇自哀。而後人哀之。吾曹勿令後人復哀後人也。

篇首。首敘其國階級之厲。鎖港守舊之恩。家庭教育科舉八股之毒。婚姻不自由之苦。大約與予及諸君所曾身受者。十勞髡其八九也。其言大要曰。自孩提而成童。困於無程度之教育。自幼童而壯大。困於不道德之政治。向者在第一之母懷。僅二百八十日而已。不勝其幽閉之苦。今爲第二母懷所幽閉者三十餘年。予竊怪夫氳氳化醇之始。不兩其翼而禽余。不四足而獸余。不枝葉其肢體根蒂其頭顱而草木余。余生三十年以長。余所尊爲父母。所奉爲師長。所結爲朋友。皆不知予爲雙髻人。且有時羣以聰明目予。甚彼雙髻者。彼且不自知彼之雙髻。何能知及予雙髻。一種之遺傳。習而樂之。豈所謂百姓日用而不知者乎。

予生三十八年。有歐洲強國。以兵入越。逐其舊君。分五大部。曰北圻。曰南圻。曰中圻。曰高嶺。曰老撾。設彼重官吏以鎮之。置全權大臣於東京。總握主權。其餘各州郡。皆以彼國人爲衆官吏。分掌其政治法律軍隊財賦之權。彼自稱曰保護國。

保護國之政治最嚴密者爲租稅。畜物產業皆有稅。雞狗貓牛羊馬豚鼠皆有稅。但一年無過銀二元以上。惟人身稅有至五元八元者。人身稅分三等。初成丁最賤。僅一元二元半。中年及有妻室則三元。有子女之壯夫則五元八元。信乎人之貴於畜也。

非是則下獄作苦工。

予得入生計學學堂。保護國之監督學堂者。必爲保護國人。對待學人苛刻無道理。堂中教員一二保護

國人外。多以不道德無學問之越南人充之。教科但注重法語。及粗淺法文。以養成學生之奴隸性質爲絕大學問。然修金堂金皆甚貴。故貧家子弟輒中輟。

余爲生計所驅。乃入保護國工廠。吏既以名牌一領之入場。場中勞動人皆予兄弟族姓也。烟薰而塵蒸。人面成灰黑色。監工吏爲保護國人。叱咤如虎。工人稍不及應。則鞭亂下。鞭止則記一次過。收工時罰沒其日工金。舉場得全領工銀者。僅百一二。一日之工金則一角或五六仙耳。

一日大雨。洋夫婦分坐兩洋車。另以一車載其所愛之狗。車覆狗頭碎。洋夫婦扼車夫項亂鞭之。車夫死於鞭下。夫婦洋洋抱病狗而去。或勸余入山斬木枝一束可得數十錢。兩三束可度日。擔柴入市。同業者擁擠於市門之外。蓋市上之稅政使然也。大市設四門。小市中市二門。監以役人。坐掌市稅。市吏以余柴值百餘錢。責予出稅金三十餘錢。予窘甚。則以所著單衣所冠草帽爲質。俟賣柴得錢取贖之。柴價日賤。二男又皆及身稅之半。予乃改計業鹽。

保護國有鹽稅。初未甚重。後乃有人設鹽業公司。以保護國人主之。受管理於商政司。於是鹽稅比前十倍。一粒鹽有三重稅。在鹽田則有鹽田稅。在鹽戶則有鹽戶稅。載鹽入市則稱鹽多少而稅市稅。

有手攜一撮鹽而被罰數十元者。予以漏稅入獄。罰苦工囚六年。產業被封封賣。而余之產業。則牛一頭。狗一頭。陳書數篋而已。(未完)

新聞日記

民國四年
四月八日

亡國人之自述 報館中之歷史 亡國婦人中之模範者 奇於小說之奇遇

奇女之歷史 保護國之兵警 番菜館中之革命運動 世界無亡國人立足之地

予時產既封沒。乞貨亦窮。予族人有充報館訪員者。予以書求介紹充一校字員。

予國舊無報館。有之實自保護國始。諸公其亦知予保護國報館之內容乎。予今日所蒞任之報館爲法越新聞。總理者保護國某博士。編輯者法文一員。漢文二員。越文二員。保護國設有兩種報律。一爲純粹法文報館。惟保護國人讀之。予族人不得過問。且予族人亦鮮有解者。一爲法漢越三種字報館。予族人得讀之。但登報文字非經保護國許可。禁不得載。此爲普通人皆得讀者。予所入之報館即下一種文字是也。予就任數月。每日僅就役數點鐘。薪金所得頗豐。又足以飽暖予眷。每日暮歸館就寓。予夫妻相對甚歡。十年前曾嫌吾妻醜陋之感。至此但覺斌媚。予亦不能自解。蓋數月中爲予極富貴之時代。

時因保護國增收人身稅。每二元加爲三元。每三元加爲五元。好事者因以民權民氣慈惠之。人民極困而奮。抗增租抗增稅之聲口。達數百里外。保護國謂爲唱亂。以重兵壓之。憤兵驕卒。得令疾駛。短炮長鎗。逢人即射。有不及走者。血塗於野。骨浮於江。及至收軍。斃予族已三百餘人。有名之紳士如陳季玲。潘周。積。吳德繼等相繼被罪。陳季玲得斬首刑。潘吳輩凡八十人。皆崑崙崙島流囚。此輩人者。予國中之翹楚也。

其得罪之故。則因潘吳等平時心醉歐風。於稠人廣衆間。倡道民權。發揮公理。與保護國政府所爲。成無形之反對。陳季瑄則身爲教學官。嘗講演新學。導予國人以平等自由之思想。此數十人者。固未嘗與政府抵抗。然一則鼓吹民權。一則講演新學。久爲暴政府所疾視。乘抗租事起。政府遂嫁唱亂之罪於此輩。予於是犧牲予生死禍福之計畫。繕彈政府文一簣。力求予報館之總理爲予登報。予妻甚贊成。謂予曰。汝若呈此文於總理。總理必阿政府意。汝必被逐。予夫妻二人必甚苦。雖然。汝此文關吾同胞存滅。吾聞平生開口便說人道。豈可以一身生活計而忘同胞之災。予雖婦人。誠不願苟活於無道政府之軛下。汝好爲之。汝若被逐。吾攜筐與汝行乞。足以活勿憂也。予甚感予妻之言。遂呈此稿於總理。總理怒甚。以違背報律責予。遂控予於警察廳。罰予金二百元。逐予出館。予於是又爲困窮之予矣。

時支那革命黨往往潛伏越南。多以香港上海報章輸入越地。政府遂嚴下讀報之禁令。凡外國報紙。越南人不得買。科以重罰。且作苦工。因有差。

一日下午。時爲晚春。湖水如鏡。光豔可愛。湖中有關羽祠。俄有一女乘洋車而至。旣抵祠門。即下車少立。瞥見予頗爲低徊。眉語目笑。豔態不可狀。詢余姓名畢。彼美忽吐其如金玉之音而謂予曰。噫。君乎。君來此非以前數點鐘耶。予視君神骨非碌碌者。君當以姓名語予。予謂彼美曰。予者被逐於某報館之校字員某某也。彼美驚問予曰。非耶。以彈政府文獲罪者君耶。然則君之姓名。予已藏之予腦中者久矣。彼美遂招予同赴大餐館。（卽彼美所開）空一房以處予。慷慨而言曰。君奇士也。予不諱。於三年前爲保護

國四畫兵官之情妻。近又爲富商愛婦。嗚呼天乎。予一生之污點也。雖然。君勿驚。以皮膚相士者。必不能知奇士。相女亦然。君視予。但爲脂粉中物乎。且暢飲。予常有以試君之眼光。予非惡歐人。予若惡歐人。予豈能與彼共枕席。然予之心事。惟予影知予耳。予生六歲而予父棄予。予母育予長。予質頗不惡。言詞靈警。能悅人。又善針線事。予十六歲。有警兵隊長黠予。必欲娶予爲第三妾。保護國政府之警兵。不過誣陷無辜。使政府得無數之償罪金耳。政府禁人夜行。入夜七點鐘行必有燈。無燈則下獄。納罰金乃免。巡警兵遇人於路。奪其燈而滅之。送之入獄。罰以重金。政府不之禁。吾人苦之。則政府下一令曰。欲夜行而無燈者。必向警察廳買夜行券一券。每月銀二元。政府所招募之巡兵。皆極兇惡之子弟。誣陷人罪愈多。彼自充巡警以至隊長。彼所誣陷。已不知幾千百人。此兇惡之隊長。予誓不肯嫁。予母亦不強予。彼啣予甚。必置予母子於死。去年安世黃將軍與保護國宣戰。政府兵屢爲所敗。彼隊長乘此時滯以無煙鎗二枝。密埋於予宅。一日凌晨。突見警兵十餘人圍予宅。捉縛予母子於柱。予母時年七十餘。老骨凌凌。瘦不盈握。警兵縛甚緊。予哀叫警兵甚苦。警兵不肯釋。環予左右而羣辱予。予憤不可遏。欲自死。予母遂入獄。幸予以幼女故。廳長憐之。得在外候押。時統監獄場爲四畫兵官。西人也。使獄卒謂予曰。汝肯事大官。大官能出母於獄。予時救母心急。予乃嫁。西官愛予甚。予遂歷數惡隊長之罪於西官。西官控之於警察廳長。隊長遂得斬首刑。予雪仇後之三年。兵官以政府令移鎮於斐州。不能携予。然留贈予甚厚。（此女之自述也）

明晨子起。子美先子起。客就餐。紛紛沓沓皆兵營中人。保護國所練越人之兵有二種。一種爲青帶兵。大約七萬五千人。專爲警衛地方之用。腰下纏以青帶。帽左右繫以青條。曰青帶習兵。一種爲赤帶兵。亦稱土兵。大約三萬二千一百六十七人。以本地丁壯選其合於陸軍資格者。練成陸軍。專備戰鬥時之用。腰下纏以赤帶。帽左右繫以赤條。曰赤帶習兵。保護國初得南圻。卽成此種兵。用以攻北圻。既得北圻。又增練北圻兵。用以爲戰守之防備。遇有戰事。必督此兵爲前驅。保護國人特爲後援隊耳。惟此種兵餉及種種供給。皆較之洋兵甚薄。兵官必以西人充之。排長無越人者。子美得暇。復語予曰。子仇視此政府。蓋自子母死以來。非自今始。子母雖不死於獄。然殺子母者實就府也。子籌之熟矣。子前事兵官。予嘗與軍界周還。予知此中有人在。予思陰結厚納。以待時機。計莫如就兵營設一餐館。輕其價而厚其饌。鼓其氣而收其心。爲兵餉金既薄。工役又煩苦。對於洋兵官。不敢言而敢怒。子撫以恩義。導以公理。曉喻以大禍福所在。一旦有變。彼甯不惟吾輩所揮策者乎。予聞數年來。予同胞有秘密黨。其首領某某。已奔走外洋運動種種事。君不聞有布告全國文。普誥六省文。海外口書。遠海歸鴻。及諸種鼓吹之文字乎。予同胞在外所圖。予甚贊成。恐無內應。必不能濟。予大餐館之建立。豈一朝一夕之計畫哉。予於是深服子美之智慧。驚嘆曰。脂粉中乃有張子房。羞殺子曹男子矣。子極喜。卽日暫辭子美。宅。儘以情告子妻。子妻且驚且喜。語予曰。吾不圖世間乃有此怪物。子妻遂拾舊燼僱兩車。以翌日早赴餐館。子美見子夫妻至。揮子妻手。攜之下車。笑謂子妻曰。子姊乎。汝所愛之人。固未嘗奪之也。子妻亦笑謂曰。子姊乎。人苟不

予稱。予亦當持此七尺軀累人。各大笑而入。坐既定。予美爲予夫妻治早餐。餐訖。予美引予夫妻。遍視館內外。指教予等館內各事宜。授予以門房鎖鑰及銀錢簿記諸要件。付囑予等以善後事宜。且囑館內僮僕等善事予。謂僮僕等曰。此爲館主矣。空手出門上車而去。顧謂予曰。此餐館爲汝二人之領地矣。子時有暇。輒與各軍人爲談笑。友有告乏者。必厚賙之。所給酒食之資。予亦不與較計。軍人皆與予遊。子於暢談痛飲間。每極言吾國之苦痛。聞者每有爲之泣下。子察其情真語摯者。子以大義感動之。中有數熱心家願爲同出死力。予遂與數熱心之軍人結生死友。此數熱心家乃極力於軍界中行秘密運動。

一日薄暮。予美謂予館而謂予曰。昨夕一保護國高等兵官應富商之請。就飲於予家。聞兵官曰。近日政府提防士兵極嚴。吾等視士兵。常有賊在背後之懼。兵官此言。何爲入子耳耶。此消息頗惡。爲今之計。莫若豫爲之地。某省城離東京雖不甚遠。然必坐火車四點鐘乃至。且爲保護國駐重兵之地。君可往彼處暫營小餐館。幸若無變。則徐徐擴張。爲吾輩第二機關。若卒有變。則恃此爲進退地。幸不陷君於虎口。此計良得。君急圖之。

予抵某省城。租一間屋。開小小餐館。亦在兵營之近旁。予以函通知予美。予美甚喜。覆予以函。約早晚必來會。豈知予未及再聞予美之履聲。而變已作。某日月東京城河內突有土兵毒西官之事。主謀者爲阮治平杜廷仁等。此數人皆與予爲秘密交。予本與此輩往還甚親。但予意則謂外兵若來。當使彼等爲內應之準備。今外兵不來。而彼等乃出於急激之下策。天平天平。豈子心哉。事初發。予美即以電告予。使急

乘火船入中圻。予倉皇就道。案發。予爲通謀之最重犯。政府逮予急。予已先三日走矣。政府上予妻於獄。予妻不能忍獄卒之凌侮。縊於獄中。此則他日子始能知之者。

保護國所取船脚金甚昂。自海防至廣南。不及一日一夜水程。然三等客金有十餘元之貴。船中大艙污穢混雜。人世間幾無其比。予昔入獄場。已疑獄場爲第一污穢。今坐火船大艙。則獄場猶較潔淨。其故何也。蓋保護國人所乘坐必一等二等之客房。若三等大艙客。慎予兄弟族姓人而已。船業公司毫無留意。雞豚牛犬與人爭地而處。每船長檢票。猝未及應。則拳踢交下。驅我如驅豚然。船長公司皆保護國人也。火船抵埠。則爲廣南之沱漢汎。爲中圻之商埠。亦爲保護國重要之海口。予晚投一旅館。主人問予以何業。予以傭工人告。明日予投鐵路工廠充役人。

予在鐵路充工幾半年。偵騎四索而不可得。予心漸安。復圖滇南之徒矣。先是予美促予逃難時。有密電囑予脫險後必以書信相告。有緩急相助。其通信之地點。爲東京河內城某街某門牌西商某寓。蓋予美與西富商所居屋寓也。彼時郵政局每於予國人往來書信以嫌疑故。得政府之許可。任其開拆。惟西人處乃保無礙。予於是乃寄函於予美。

予在工廠者六月。此六月中。予惟與石炭土木成爲莫逆之交。所接於予目中者。叱咤咆哮之管工人。與焦頭爛額之作工人。成兩極端反對。有爲予所最欣慰之事。乃於六月中發現。則得一最如意之友。卽在此時也。予友爲鐵路監工長之繙譯員。前曾充商政繙譯吏。抗租事起。予友袒抗租人甚力。政府疑予友

爲亂黨。逐出局。子友之別號爲南昌君。

予於予美匯千金後之一日。卽詣南昌君。告以相別。南昌君曰。君將何之。予告以將走日本。國入革命黨。予入革黨後。保護國干涉予於日本政府。日本政府驅逐予。以警兵押予赴長崎。迫予出境。予又返香港。保護國又控予於香港總督。指予爲謀殺人犯。幽予於獄者三個月。後以判審無殺人之證據。得釋。又被逐出英國境。予果得何罪於日本與英國哉。嗟夫。予之罪無他。予生而爲人之罪也。予生而爲人而爲守公理之人之罪也。造予者之上帝。若使予爲非洲之牛馬。美洲之雞狗。此各國固歡迎而養養之。哀哉人乎。哀哉人乎。予曩者深信人道之可樂。讀予書者能勿哀予。愆予。愆予。愆予。

新聞日記

民國四年
四月九日

▲日報所記之排斥日貨事

▲驚心動魄之論調

吾人但知提倡國貨耳。排斥日貨云云。乃日本人所加之於我者。茲將其所記情事。以及其論調。選擇各報彙譯如左。以資吾國人之反省焉。

(一)上海(東京日日新聞上月三十一日上海特電)非買同盟之決議。雖有一禮拜實行甚嚴。但因煽動者(原文)日漸減少。商賈之氣運逐漸恢復。自本禮拜一起。漸漸交易矣。現在已無異於平日。但其交易物品。多出自真正需要。非如從前有爲不急之需者。交易額雖僅平日之六七分。而日漸增加。價值已

日漸向上。至於今日。彼等稱並非有非買同盟之議。不過暫時休止。糖業公會尙遵守決議相戒。如有違犯者。科五百元之罰金。然於已定之貨。並不託詞推宕。仍照舊履行。將來諒即從此等關鍵處。將其決議歸之烏有。在雜貨公會中不肯簽字於決議之商人。自二十三日（七月）以後。公然開始交易。即已加入決議者。亦已私行貿易。自漢口來滬定貨之商人。相約一禮拜內暫停日貨交易。更有延期一禮拜之說。然自昨日起。已私行載貨。因復爭相仿效。漸就復原。此皆漢口中國官吏壓迫之效。不令非買同盟成立之故云。但從中向滬來取消砂糖定貨之契約者。雖不無可慮。但亦不久歸於鎮定云。

(二)烟台（同上）市民之對日反感。於事事皆表現之。市中商店一見日本人。則相戒不賣以物事。（又）吳道尹對於排斥日本貨幣。唯諭告錢業公所公處。反以三十日停止其通貨之市價。道尹更召集錢業反覆勸諭。謂如有違者。當予以相當處分。又對於一般人民戒以勿輕信謠言排斥日貨。

(三)廈門。廈門（日本官廳報告之電報見四月五日國民新聞）日貨排斥起矣。禁用敵人通貨之中國文檄文散布各處。台灣銀行之取現者。今尙不絕。一般交易。雖不至生大影響。然因此人心不免有動搖之恐。但因中國官吏相當戒飭之結果。漸歸鎮靜。（福州）自三月二十六日起。台灣銀行發行之支票市場一部全不交易。又散布排斥日貨之印刷物。運動對於日本人絕對不貸借房字。

日本特派官之觀察（四月一日都新聞）北支那特派員鶴見之談話云。上海之日貨排斥。自三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七日。煽動者之重要者。潛入南京及其他中國內部。有盛相煽動之形跡。現在南京此風頗

熾。然日貨排斥於中日兩國之政治上決不生何等之影響。中國至今日雖絕力提倡國貨。然除紡績及火柴以外。必需品之製產。幾於絕無。時日稍久。有不能不求必要品之供給。故排貨運動。僅目前舉。其深信將來決不生影響也。

日本報近來關於此等記載極稀。亦甚少加以評論者。然其觀察此等運動之不能久。則幾於一致。其理由有二。一卽自袁總統深信此等運動之無益有害極力禁絕。一卽中國之國貨不足以供給需要。以經濟無國界之公例言之。中國自不能持禁絕主義也。云云。記者對於此等運動。固不挾以何等之意見。然如東京日日新聞某日有一論說。其論調直等令人髮指。吾亦不忍全譯。茲略述其大要而已。

該論大意。略謂中國排斥日貨運動。北數省及福州一帶最爲薄弱。引奉天商會杜絕此項運動。及烟台吳道尹吉林巡按孟恩遠之禁令爲明證。謂此等諸省所以不爲煽動者。則因日本勢力在此等地方最強。日本軍隊公明之行動。日本商貨之種種可信用。及其他日本勢力之種種可依賴。皆深印入此等地方人民之腦筋。故其奮動。與其他地方絕異。日本當鑑於此等關鍵。決定政策。質言之。卽以中國各地。徧布日本軍隊。及其他種種勢力。以醞釀此等地方人士之倚信日本心是也。篇中且謂不可拘泥於人格主權種種形式之策。而當從中日兩國大局著眼云云。此等侮辱吾國達於極點之言。吾人不可不銘心謹記之。

新聞日記

民國四年
八月十二日

▲中日交涉之近况之模樣 ▲附記外交界略聞

吾前函所述日本要求之正確之內容及中國否認各款比較之係確實之消息。想讀者能鑒察之也。最近情形。則已涉及於第五號之極括之事項。此第五號無他。即吞併吾國將以為朝鮮第一步之約書也。然日本明治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韓協約。尙僅以日本人一人之財務顧問及外國人一人之外交顧問為限。而茲則關於行政財政軍政均須以有勢力之日本人為顧問。朝鮮於明治三十八年二月三日以政府名義與日人丸山重復訂約。約為警務顧問。而茲則須日本人與中國合辦中國之警察。日韓議定書（明治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日本有參預朝鮮軍機取臨機必要之措置之權。且臨機得收用軍路上必要之地點。而茲則軍器及軍用品須由日本購入。日本須設造船廠。且須以日本人為軍器製造所之顧問。乃至限定沿海島嶼不能割讓。且有以福建某港為其造船所之說。比之日韓議定書所載事項有過之無不及。吾人誠不意以中國今日之地位而眼見此等亡國的條件也。

先此日本之提出條項也。據云曾聲明第一號第二號事項須以條約的明文訂之。第三號第四號則須有一半的條約的性質。第五號則完全為勸告的性質。故其先日本政府僅以十一條通告各國者。除去勸告的性質之條項而言也。謂此乃一種希望。故不必通告。後乃因各國之疑問百出。乃將全體通告。日

本讀賣新聞三月三十日之關於對支要求之臆測中。自記其事頗詳。讀賣新聞者。唯一為吾國一即為世界主持公道之日本報紙也。

(原文)或云要求為十一條。或云為二十一條。又似有已經通告者與未經通告者二種。雖係報紙所傳。美國已因此質問。則不可否認。至最近始知之。亦怪事也。英外相在議會之答辯。亦似有深意。彼此綜合思之。豈要求有二種。一為十一條。一為十條。合算為二十一條耶。

第一種蓋係通知於諸外國者。第二種則為未曾通知者。美國之質問。殆關於第二種之要求歟。二種名稱或稍有異。其一名為要求。其一或名為商談。或名為申述。其實雖無大差。而但區別名義以爲異日彌縫之餘地耶。若使吾曹想像不甚懸殊。此真品等卑劣之舉動。爲安魯索克遜人種之所鄙薄者也。

以吾人所得知之事實。讀賣記者之所想像。竟與事實無大懸殊。未審讀賣記者對此當作何感想也。然就事論事。日本既首以第五號爲勸告的性質。當然不能列爲條項。要求開議。故中國據此理由拒絕不肯開議。聞自四號起議及此事。日本公使謂須請求訓示。此項訓示如何結果。固難知之。然日本公使現在仍要求開議。外部因列舉條說明其不能成立之理由。在此時期中。會議題目並不一定。時議漢治萍問題。時議鐵路問題。又時議雜居問題。又時議第五號。東鱗西瓜。不可捉摸。故日來傳稱消息甚惑者。以此。大約此一月中爲會議之最要關鍵也。

新聞日記

民國四年四月
二十七

前數日日記記者爲私宄所迫竟致中斷異日當求有以補過亦緣枯窘太甚也。

停議之中日交涉。昨日復繼續會議矣。以余所知。開會鐘點自三時起至四時止。日使所提議者係將關於揚子江路權之有礙英國勢力範圍者略加修改。而另提出新要求。要求別種路權。此說與路透電所載國際通信社日前之電報相符。而另一說則謂係將第五號之要求改頭換面。此說余無所聞。而據昨日順天時報（日使館機關報）（謂日使已接到訓電爲迅速解決以維邦交起見特將原提條件稍加修正）云云。似亦有根據之談。余今日關於此等消息。徧加偵訪。尙無所得。明日當知之矣。

此次停議。報紙有載日置公使聲稱已奉本國訓令交涉久無進步。不願繼續開議者。果爾。則直係一種決裂之意。而余所聞之於外部及其他外交界中人。本月二十日之二十五次正式會議。適因日使接到本國訓電。謂尙須妥商。故一時停議。果爾則並非決裂。不過因其內部關係暫時停止。

此次停議。尙非極端的惡消息也。然若係決裂的停議。則停議之後。一。二日必當有異常之舉動出現（安奉鐵路案之自由行動卽其一例）今表面尙無之。而且昨日復繼續開議。且無論所修改者爲何種條件。要之其已略加修改則無疑義。故此次停議之因其內部之關係而停議。尙非因決裂而停議者。實無可疑。

但其所修改者。果爲揚子江之路權乎。抑第五號內之關係中國根本主權。如顧問。購械。代行警察。島嶼不割讓之類乎。實爲重要問題。由國際通信社之電報。及近日英議會質問。英外相答覆之種種外交趨勢觀之。則日本或須體念同盟國之體面。而將其根本妨害同盟國之勢力範圍者稍加修改。至對於中國之根本主權。概括的剝奪。則不在此內。以爲是乃我與爾交換云爾。果爾則現在之繼續開議。尙無樂觀餘地。

日報已有痛詆英國者。如世界新聞某日論說。至謂日本於同盟義務之範圍外。種種幫助。日本意只欲交換所得在中國之特別勢力耳。英人尙不知此意而加妨害。此等自利徇私之徒。直與沙土比亞所載之歐洛克故事（猶太人割肉還債故事）所以異也。

今日吾能尙未得正確報告。故僅述其感想如此。

新聞日記

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今日英文京報。亞細亞報。國民公報。已將日本修正案內容發表矣。余既據以發電。本報想已登載全文。茲不復記之。

綜其修改大意。最重大者。爲除去代辦警察一項。其第一項（關於山東者）第四項（中國沿海島嶼不得割讓）無更動外。茲將所載修正案與原文比較列左。

(一) 原案第三款第一條兩立約國互相議定如到適宜時機時。漢冶萍公司應由中日兩國合辦。而現修正案則改爲中日政府應勸告公司全歸中日合辦。此想由吾國外部曾力爭。謂漢冶萍係私立公司。中國無強令國有及合辦之故。故不一時限定合辦而曰勸告合辦。此實修改而等於不修改者也。

(二) 第五項原案共七條。除代辦警察外。(一) 顧問問題。(二) 醫院教堂學校在中國內地有置產權問題。據稱均無變動。(三) 軍械專賣一半並合辦軍械廠問題。聞現改爲在駐日公使館設一軍事參贊。與日本軍界接洽經理。賣械。每年以需要之半爲限。(四) 原案要揚子江路權聯絡武昌九江及南昌又由南昌築一線至杭州及湖州府。現聞改爲由江西造一鐵路通湖州府。(五) 原案福建問題及傳教問題均無更改。

(三) 原案第二款之南滿問題無更改。但加一條以前之關於南滿條約與本約不牴觸者。繼續有效。而修正案另將東蒙問題劃出。共分四條。(一) 中國應許日人在東蒙開墾。此開墾二字。可包貿易製造而言。(二) 日本有鐵路借款之優先權。(三) 有稅款抵押之優先權。(四) 多開商埠。

原案第一項關於山東者共四條。關於南滿東內蒙者共七條。第三款關於漢冶萍者共二條。第四款關於島嶼不割讓者共一條。第五款關於概項問題者共七條。故全案共爲五項二十一條。現修正案除削去代辦警察一條。加入東內蒙爲第六項。共四條。故共爲六項二十四條。(上述之南滿加入一條或附

屬於另一條之中耶）

以上所說修正案。雖其消息應爲比較的的確者。而據今日記者所聞於當局者。則爲不對。要之此不對之態度。決不能取消此項所載內容。謂爲盡不確實者。要其文義字句。或與原修正案稍有懸殊耳。

新聞日記

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今日各報。又將日本第一次原案全行登出。其與修正案之比較。已見前函矣。

各報之所登修正案。其消息確自從有力之外國人方面得來。此外國人如何得來。則余亦不能深悉。惟自登出後。有力之官場中人。頗向余極力否認。謂所登不甚相符。余則確信此所登者。與內容無甚懸殊之處。要其詳略或文字異耳。官場之否認。或別有見解也。

先此有限期答覆之說。今以余所聞。此說亦殊未確。外交部之初接到此項修正。自難一時答復。故先此本有前日（二十九）答復之說。今定於後日（五月一日）請日置公使到外交部繼續商議。

在明日中有一重大關係。即明日之開議。是否爲大體的答覆。即日本報所稱只有「否」二字是也。抑尚有逐條的討論。如前次之會議之例是也。余書此信時。曾以電話詢之中外各方面三四要人。均云此節恐尙未定。且或即以爲明日爭點之一。亦未可知。

第五號中既除去代辦警察一項。其最要一項關係中國存亡之條件者。即原案所稱中國政府應請有

力之日本人爲政治財政軍事之顧問是也。此約一定。則中國各項政事。皆須以日本人爲代理人。頃聞此次修正案中。已將有力之日本人及政治軍事財政各字樣除去。且聞此說甚確。果爾則日本此次之修正。其政府實含有多少之誠意。惟吾人所遺憾者。此項誠意。尙未能十分貫徹到底。未能將中國絕對不能允許之條件一律撤回耳。

近有一事不可不注意者。即日報所載情形。幾於張弓弩日。迫不及待。且隱約間若其政府意思亦復相同。而中國方面。某報稱中國豫備戰事。且稱某軍界有力者有訓電云云。皆屬絕對不實。以近日所聞情形。尙有相當解決之方法。綜言之。日本報紙係一種新聞政策。不必盡與其政府情形相合。此節須讀者注意及之是也。

今日所聞僅此。凡余意認爲不甚確實。及無關宏旨之議論。皆置不記。（近有一種報紙詳記會議情形。其實皆毫無根據。徒以惑亂聽聞。）大抵逐日之會議內容。決不能爲新聞記者所知。此節亦望讀報者注意。

新聞日記

民國四年五月初四日

五月初二（星期）

昨日爲吾外交部正式答復日使修正案之期。自三時起至六時止。日使赴外部。參與議席。當由陸總長

提出答復案。開提出文書共分兩種。一種係承認者。一種係拒絕者。詳列拒絕之理由。則第五號是也。綜合內外人所言。中國是日答復。關於東蒙福建皆有讓步。關於第五號則極端拒絕。日使接此文書後。頗有失望之色。但云須俟本國訓令而已。此確聞也。

關於滿洲及山東問題。大致停議以前。業已解決。故在此答復案中。不占重要之位置。其關於東蒙者。原案共四條。開係拒絕一條。即日本得墾殖及創設工場製造場之權一條是也。承認者（一）鐵道優先權（二）增開商埠（三）非先得日本同意。不得將地稅抵押他國。之三條是也。其關於福建者。即中國對於日本下一約束。非得日本同意。不得將該省沿海割讓與他國。並不得與他國借債及結約是也。至漢冶萍。則聞已完全承認日本提案矣。

第五號之修正案雖有更變。其重要者（一）削去代辦警察（二）顧問一條。削去有力日本人之（有力）二字。及政治軍事財政各字樣。但此根本與中國主權有礙。故詳列理由。嚴詞拒絕。當初內外固公認外部必出於拒絕之一途也。

訓令訓令。此關係世界大局的外交之前途。惟俟此二字之結果如何而已。

今日第一舞臺爲婦女生計會演義務戲。有力之東京朝日新聞神田君。亦攜其夫人在座。余詢以對於訓令之推測如何。神田君曰。恐須多少加以修正而附以最後之通牒也。聞此一言。令吾對於此老友。不得不有不歡之色。

初三日（星期一）

今日爲日本東京政府。接到中國答復案。開內閣會議決定方針之期。故吾人急欲知其消息。然據日人言。日使至今日午後。尙未接到訓令也。

初四日（星期二）

余今早以電話詢一當局。尙未知日本方面之消息。恐今日尙不能悉訓令之結果也。然最後通牒最後通牒之聲。則喧傳於耳鼓矣。

今日順天時報載一東京（五月三日下午六時到）電。謂其加藤外務大臣。昨晚（五月二日）傳集松井外務次官以下各高等官。在公宅籌議關於對華交涉事宜。直至今晚（三日早）始散。但未悉會議內容。無疑此是籌議訓令之事也。

又據北京日報載昨日（二日）爲日本招魂社國祭日。今日大隈加藤上奏。（按以順天時報上電參照。則加藤外相昨日會議既定今日上奏其說可信）明日卽有訓令到北京。故訓令內容。非今晚或明日不能知也。

新聞日記

民國四年五月
五日星期三

昨晚一時許。有人以電話告我曰。日本之最後通牒已提出矣。限令三日內完全答復。倘不滿意。日本於

二十四點鐘後。即取自由行動云云。余今早以電詢之。日本有力者。曰尙未到也。以電詢之各當局者之方面人。曰尙未到也。則此爲一般風說而已。

雖然。日本內閣會議（初二）後。閣臣及元老等已決定強硬態度。以最後通牒交付中國。固已爲公然事實。特現尙未到。且此亦不必至昨今始知之。日本之必出此一著棋。固至初已爲吾人所預料者也。

昨日某處有一會。曹汝霖次長本約定必到。至臨時則稱不能來矣。以余所探悉。則駐在東京之陸宗輿公使有急電到也。其急電內容。雖不之知。但大約必爲報告日本內閣會議之結果之電。綜言之。日本將發最後通牒而已。

昨日午後三時半。總統府懷仁堂復開臨時緊急外交會議。向例外交會議。惟早間八時許開之。且僅總統國務卿外交部總次長列席。左右丞向不列席。昨乃列席。其爲特別緊急可知也。

今日報載日本公使於昨下午電告旅京日人准備一切。殆准備退去也。余以電詢之日人。則稱公使館並未發下命令准備退去。惟在京日人居留民會。有此項注意。以備萬一而已。蓋最後通牒之必至。已爲公然事實。則其有此准備。並非可驚異之事也。

今日上等方面人。已均知消息吃緊。惶惶打聽。余室中之電話。響聲不絕。惟余確悉總統尙持鎮靜態度。又有一當局者語我云。此次交涉以前。僅遠處盤旋。至今乃爲圍窮而七首見。雙方交手之時。小小風潮。本在意中。不足爲異。總統對此當已有把握。且據前後事情推測。當亦不至有決裂之慮云云。

余電詢一有力日本人以消息。此日本人問我感想如何。我告以甚難作答。我請轉問君之意見如何。渠謂此次日本提出之修正案。多以陸總長所已說明且承認者爲根據。故其參酌中國方面之意思。頗爲不少。今提出後。中國乃竟拒絕。則日本只有出於最後之一途。故此次風波。並非正式問題。乃係感情問題。若日本果出自由行動之後。則恐照此次修正案答復後。日本尙難滿意云云。余按此君所謂日本修正案以陸總長所已承認爲根據者。卽報載陸總長於會議席上。曾發表日本軍用器械如果精良。中國自當隨時購買。或有需用外人爲顧問之處。則日人自亦當採用之列。其意卽不必訂之條約之內。而今乃謂陸總長業已承認。豈非曲解。勢力之所在。卽道理之所在。尙復何言。

最後通牒——最後通牒。——吾曹今日。惟等候此最後通牒而已。

新聞日記

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午後一時五十分發

五月六日 星期四

昨日聞一消息。謂政府爲顧念邦交起見。頗思設法磋商。令日本無須提出最後通牒。但其希望只有十分之二。閱今日日本報。果稱曹汝霖之自動車。(卽汽車)昨晚出現於東交民巷。似中日交涉已向平和方面進行矣。云云。此卽所謂十分之二之希望耶。

今日以外無所聞。惟逢人動云最後通牒尙未至而已。

五月七日（星期五）

昨晚七時。曹之汽車又赴日本公使館矣。今日有一報頗有載其談判內幕者。今日日本報。則益復證實其說。謂中日交涉。果向和平方面進行矣。以余所確知。則是時曹次長提出修正意見。大略如下。（以下所記與某報所記懸異）（一）南昌至潮州鐵路。倘經英國認可。中國亦可許向日本借款興辦。（二）滿洲難居。關於日本人及日本人間之訴訟。可由日本法庭辦理。但關於日人與中國人相互之訴訟。則須歸華官審辦。（三）東蒙古墾殖事宜。可由中日公司合辦。（四）內地傳教。絕對難允。（五）第五號仍難應允。且由中國方面提出要求。即返還青島一節。雖經日使口頭說出。但必以書面證明是也。日使措詞雖甚從容。而態度極為堅決。謂已奉本國訓令。提出最後通牒矣。報載日使將曹次長所提出意見。報告本國。經本國訓令。不滿足。乃提出最後通牒者。誤也。

最後通牒——卽哀的美敦書——內容如何。此須待今日使赴外交部提出時。始能知之。（余書此信爲十二時）惟余從別方面打聽。大略係限令吾國於初九早六點鐘以前。照日本第二次提出之修正案完全答復。否則卽取自由行動云云。其言似可信。

最後通牒。本有初三提出之說。至今日提出。已多四日矣。京津泰晤士報稱日本此次通牒遲延之原因。係由英外相格雷阻力。中國報亦有載駐京英使出而調停之說。以余所聞。皆屬不確。聞日本內閣會議時。元老中頗有持反對說者。嗣因反對無效。故其猶豫期間。較國際通例比較的延長。

秦皇島已到有日本魚雷艇四軍艦一矣。關東州已下戒嚴令矣。膠濟路已戒嚴矣。威嚇強迫。無所不用其極矣。有一外人語我曰。謂若日本之在滿洲山東。尙有自由行動之餘地。若請顧問。若購械。若傳教。若沿海島嶼不割讓。吾不知其自由行動。將如何行動之法也。蓋日人此次舉動。在吾國爲深仇大恥。創鉅痛深。他國人不論。卽在日本人中。口稱舉國一致。固有多數之人。腹誹其政府舉動之拙劣也。

余堅詢一外交官。以最後辦法如何。此外外交官慨然而道。謂城下之盟。或尙可說。以外交官而讓步至現今程度。豈非外交官之辱耶。國民若無自覺心。則此後之危險何可言狀。言時淚下。

余將發此信時。忽得緊急電話。謂最後通牒已於一點鐘達到總統府。總統現在春藕齋。召集外交總次長。國務卿。左右丞。並揀選參政中之有外交經驗者。如趙爾巽氏。李經羲氏。李盛鐸氏。熊希齡氏。連甲氏等。開特別外交緊急會議。此時——此時——方在會議之中——嗚呼。吾國之運命繫於此時。

新聞日記

民國四年
五月八日

昨函記日本送到通牒。公府開特別會議。又電告通牒內容。以是時匆促。故所報告不免少誤。至晚間則詳實之內容。均已探悉。而不及再發函電。至今日余已得其全文。複寫如下。

▲覺書 今同帝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所以開始交涉之故。一則欲謀因日德戰爭所發生時局之善後辦法。一則欲解決有害中日兩國親交原因之各種問題。冀鞏固中日兩國友好關係之基礎。以確保東

亞永遠之和平起見。於本年一月向中國政府交出提案。開誠布公。與中國政府會議。至於今日。實有二十五回之多。其間帝國政府始終以妥協之精神解說日本提案之要旨。即中國政府之主張。亦不論鉅細。傾聽無遺。其欲力圖解決此提案於圓滿和平之間。自信實無餘蘊。其交涉全部之討論。於第二十四次會議。即上月十七日。已大致告竣。帝國政府統觀交涉之全部。參酌中國政府議論之點。對於最初提出之原案。加以多大讓步之修正。放同月二十六日。更提出修正案於中國政府。求其同意。同時且聲明中國政府對於該案如表同意。日本政府即以因多大犧牲而得之膠州灣一帶之地。於適當機會。附以公正至當之條件。以交還於中國政府。五月一日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修正案之答覆。實與帝國政府之預期全然相反。且中國政府對於該案。不但毫未加以誠意之研究。且將日本政府交還膠州灣之苦衷與好意。亦未嘗一為顧及。查膠州灣為東亞商業上軍事上之一要地。日本帝國因取得該地所費之血與財自屬不少。既為日本取得之後。毫無交還中國之義務。然為將來兩國交親善起見。竟擬以之交還中國。而中國政府不加考察。且不諒帝國政府之苦心。實屬遺憾。中國政府不但不顧帝國政府關於交還膠州灣之情誼。且對於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於答覆時要求將膠州灣無條件交還。并以日德戰爭之際。日本國於膠州灣用兵所生之結果。與不可避之各種損害。要求日本擔任賠償之責。其他關係於膠州灣地方。又提出數項要求。且聲明將來有權加入日德講和會議。明知如膠州灣無條件之交還。及日本擔負因日德戰爭所生不可避之損害賠償。均為日本所不能容認之要求。而故為要求。且相

言該案爲中國政府最後之決答。因日本不能容認此等之要求。則關於其他各項。即使如何妥協商定。終亦不覺有何等之意味。其結果此次中國政府之答復。於全體全爲空漠無意義。且查中國政府對於帝國政府修正案中。其他條項之回答。如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就地理上政治上工商利害上皆與帝國有特別之關係。爲中外所共認。此種關係。因帝國政府經過前後二次之戰事。更爲深切。然中國政府經視此種事實。不尊重帝國在該地方之地位。即帝國政府以互讓精神。照中國政府代表所言。明而擬出之條項。中國政府之答復。亦任意改竄。使代表者之陳述。成爲一片空言。或此方則許。而彼方則否。致不能認中國當局者之有信義與誠意。至關於顧問之件。學校病院用地之件。兵器兵器廠之件。與南方鐵道之件。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或以關係外國之同意爲條件。或祇以中國政府代表者之言。明存於記錄。與中國主權與條約。並無何等之牴觸。然中國政府之答復。惟以與主權條約有關係。而不應帝國之希望。帝國政府因鑒於中國政府如此之態度。雖深惜幾再無繼續協商之餘地。然終眷眷於維持極東平和之帝國。務冀圓滿了結此交涉。以避時局之紛糾。於無可忍之中。更酌量鄰邦政府之情意。將帝國政府前次提出之修正案中之第五號各項。除關於福建省互換公文一事業經兩國政府代表協定外。其他五項。可承認與此次交涉脫離。日後另行協商。因此中國政府亦應諒帝國政府之誼。將其他各項。即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各項。及第五號中關於福建省公文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不加以何等之更改。速行應諾。帝國政府茲再重行勸告。對於此勸告。期望中國

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止。爲滿足之答復。如到期不受到滿足之答復。則帝國政府將執認爲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五月七日下午三時日本公使日置益面遞)

時政第三

關於某當局所發表談話之談話

少年中國時評

某當局者。奇怪之當局者也。平時不談話。至於緊要問題發生。輿論攻擊激烈之時。則其談話出現矣。某當局談話之機關。又最爲奇怪者也。平民政治之下。絕不知公開主義爲何物。對於議會。不知發表政策。對於國民。不知爲公開的演說。惟到緊急關頭。則取所謂談話者印刷之。分送各報而分布之。於是我國民乃得有如聞警欸之光榮矣。某當局之談話。又至爲笨拙而苦惱者也。我上年如何打電報。如何派人運動。如何力主強硬。如何被人阻止。如何與人交涉。諸君曾讀前清各官署之文牘乎。「如何如何。等因奉此。」又是如何如何。等因奉此。「再加如何如何。等因奉此。」究竟全篇到底。沒有一句要緊的話。究竟與他說的那件事。沒有一絲毫干係。究竟一篇爛帳。弄得希糟。俗語說得好。死的說不活。活的說不死。某當局雖三寸舌存。有何益處。

發表嘉樂亨君談話之可怪

與某當局者之談話同日發表者。爲美使嘉樂亨君之談話。亦某當局者所發表者也。談話大意。大抵言中國官吏如何貪黷。財政如何紊亂。地方如何不統一。外人稽核用途如何不得已。此等外交界之意。某當局者乃至今知之乎。試問所指揮電虛耗之罪。誰實總負其責任。美使所當面痛詆者。其第一責任人是誰。經此發表。吾人益知之矣。或曰某當局者之用心良苦。彼蓋欲引外人之忠告。以誡國人。嗚呼。某當局。公當第一先自負責任。勿如外人所戒。至如發表外人之談話。以代當局之訓令。此蓋東西政界之創聞。吾人不敏。不願承教。

楊哲子千載一時之電報

自楊哲子致電黃克強請取消國民黨綱中之政黨內閣云云發表後。於是北京衆生多以爲異。余曰無足異也。楊子此電。一毛不拔。而有四大大利益。(其一)得令今日政界之中心大人物見之。得知哲子之忠於其主也如此。(其二)令普天下衆生見之。得知楊子之爲重於國民黨也如此。(其三)若令國民黨諸君握髮吐哺。必欲楊子入轂。遂取消其唯一之政綱。於是楊子豈不堂堂乎大政黨之黨魁也歟哉。(其四)究令國民黨諸君之愛其政綱也。重於愛大政客。或遂唾罵之。而楊子之友。亦以楊子爲異。更大唾罵之。於是久冷之楊子。遂爲天下輿論界之中心人物。豈不快哉。君勸者。好爲冷靜之研究者也。而爲之附言曰不然。楊子有此一電。乃真爲旗幟鮮明之政客耳。楊子所揭之旗幟如何。(一)大權總統。(二)

官僚內閣。(三)維持現狀是也。於是我佛合手而微笑曰。善哉善哉。中華民國萬歲。楊子萬歲。

大總統與審計處

大總統內令沈秉堃開辦浦口費三萬。胡瑛赴日本調查費二萬。以國家之公產。供個人之牢籠。此即吾人根本上不能贊同袁總統者也。財政部不稱其職。唯唯不敢可否。審計處乃一一駁斥之。可謂賢矣。然今日之審計處人員。吾人實不能傾心推許。即此一事。甚望其始終不渝矣。

送吉林代表翟君

吉林代表翟君。以蒙古事。抗言而責袁總統。袁總統因深爲不憚。退而唐在禮語翟君。代表性質與立法機關異。奈何面折總統。翟君憤。謂國事如此。奈何尙禁人發言。嗚呼。翟君之言是也。唐在禮之言亦是也。然國事敗壞之先。不知分別責任。至於事後。乃以法律權限云云責人。嗚呼。法律權限。多少之罪惡。假汝以行。

社會主義與無政府主義

今海上頗有唱社會主義及無政府主義者。此亦世界潮流所應有。但今日之提倡種種新主義者。爲平

民乎。爲個人乎。若爲平民。則諸君當爲吾社會種種之不平。呼號奔走。決不聽依附於權勢之下。以不通俗之學說及哲理。而自娛悅之。自鼓吹之。如此者無論何種主義。皆我平民所應贊成者也。

今日之政界

提議建議質問彈劾查辦。試問於真正之國利民福有何干涉。設會集議決議。試問於真正之國事問題有何干涉。牢籠買收贊成反對。試問他心中想些什麼。

政團聯合會

政團聯合會者。四黨代表集會之團體。有何高議。曰語無倫次。有何效用。曰一場無結果。嗚呼。空心大老官之政客。我國民決不能容汝。

袁總統之師父

昔滿人良弼留學東京士官學校。親見革命風潮之烈。歸而語其大老曰。勿憂。此輩月給數百金。賞一頂戴。便閉口矣。良弼之言驗耶不驗耶。同盟會在東京最寂寥之時。與會者不過二十人耳。天厭滿清。民國載建。袁總統不思竭心力以息內難而禦外侮。以鞏固民國。乃日憂二次革命。盡取今之元勳鉅子及其

徒卒而半籠之。數百金之不足。而動位焉。上將中將下將焉。鐵路督辦焉。鐵路全權焉。然則袁總統者。放大之良弼也。良弼者。袁總統之師父也。

袁總統之徒弟

一日記者之車夫與一車夫相閔。站崗巡警過而叱兩車夫曰。得了得了。知道嗎。現在是共和時代。大家對付著罷了。著對付者。此輩蓋以為共和時代之不二法門也。對付之思想普及如此。袁總統之教育宏遠矣。

秦嵩並不滑稽

新中國報某日紀事。載有秦嵩之滑稽一則。秦即前農林部僉事。以上書要求總統賜補參事而被免官者。報載秦將提起訴訟。其理由有三。一。運動為最近通用名詞。賢者不諱。乃農林部必嫁以鑽營兩字。是謂損害名譽。二。大總統本已面許。係私人契約關係。農林部不應干涉。其第三妙論。則吾忘之矣。此三理由中之大總統面許一節。至可玩味。蓋袁大總統既習於對付敷衍。故事無大小。但有請求。無不唯唯。因此而大得所欲而去者有之。因此口惠而實不至者有之。因此而事後追悔。乃釀起絕大之風潮者亦有之。其於大得所欲而去者。不知敗壞幾許名器。送却幾許錢財。破壞幾多法律。其事後追悔釀生風潮者。

則如王芝祥督直一事。擾擾數月不休。然直紳之數輩要求。固堅執大總統已經而允爲詞者也。吾國人最大毛病。在不肯當面爽爽快快拒絕人。萬石君婁師德之教育普及天下。謂如是將以傷人感情。而中國人無信之惡名。遂不可滿漱。蚤緣奔進之敢於嘗試者。亦卽以此。夫政治家之態度。首在明決。奈何並此區區僉事之請求。而亦不敢當面得罪。此事雖小。可以喻大矣。

趙總理與政團聯合會

政團聯合會代表之初謁趙總理時。趙總理曾謂之曰。俄庫之約。三四禮拜內可以解決。要以不失領土主權爲範圍。此代表諸君曾據以登報。共見共聞。非記者之所能捏造者也。一國大事無戲言。一國總理尤無戲言。頗聞政團聯合會尙存在。已改立事務所矣。究竟諸君與趙總理。這番說話如何了結乎。

張士秀冤枉

何物張士秀。據叢爾之河東。欲反抗中央。及晉督爲獨立之計。中央赫然發兵討之。討之誠是也。爲問割據一方之財賦。而不肯解送者。僅一河東乎。爲問反對中央之裁兵。而擅自偏置者。僅一河東乎。河東蓋亦有所仿效而爲之者。而乃獨被討伐。蓋殺雞嚇狗之政策耳。嗚呼。雞既殺矣。狗將如何。

辭職之解釋

忽爾報曰許總長將以與法典編纂會事辭職。忽爾報曰朱總長將以與黃督辦爭論權限辭職。忽爾報曰某某將辭職。而乃迄不見其辭職者何也。此非報館之造謠。蓋吾中國大官初不知去留與政策用舍之關係。故其所爭以爲去留者。不必盡問政策。而其云去也。初非真心要去。特用以爲牢騷無聊之一法門。諸君之家不用僕媪乎。稍加斥責。便聲稱要去。及其命算給工食。則又願懸飯碗而求勿去矣。此辭職之解釋也。

我看都沒要緊

那黨多數。那黨少數。憲法起草機關是另設抑不另設。上海歡迎國會團解散不解散。我看都沒有什麼要緊。以此等所爭持者。或於時勢上有萬不成立者。或其有無於實際上於國家利害無關係故也。

參議員運動做衆議員何用

參議員不悟國勢危急之日迫一日。紛紛回省。運動衆議員。致參議院不能開會。然則諸君之欲做議員者。非爲將有所代表之民意欲代表之。將有政見須發表之也。然則何爲。吾聞有人主張。衆議員年俸須

定八千元。至少須定爲六千元者。得無爲此。敬賀敬賀。

各部之例行公事

往日各部之例行公事。不外等因奉此。文報往復而已。今民國則不然。開會議辦雜誌。今各部殆無一不有雜誌者。其中則多抄譯淺薄之學說法規。及無聊之章程合同。或總長次長局長諸君之肖像。夫諸部之公文。自有政治公報發表。安用此雜誌。至於等抄譯之學理。則惟諸部諸君自適用之。安用以教育吾儕。若夫總長局長等之肖像。則吾人固以爲不如青雲閣中出賣之名妓小影。及小說時報所載畫片爲美術的者也。失敬失敬。往日日本留學生發達時代。雜誌濫起。除少數有價值者外。大半抄譯講義。而其所抄譯者。最妙只自各種緒論爲止。今各部之雜誌。諒亦係諸位同學大才作將出來的。何故必須將駿河台中之留學生會館排場。一一般演到中國。而後爲大快人心。此真事理之不可解者也。

國事維持會

孫毓筠王芝祥君等發起國事維持會。將以維持政黨與政黨之衝突。中央與地方之衝突。立法與行政之衝突。其意甚盛。顧其簡章中有一條曰。本會會員。不論在何黨籍。皆服從本會宗旨。不得挾持黨見。似此會之設。無論何人皆可入會。入會之後。無論何黨黨員。皆須置黨不論。而其本身又不妨在黨。此等黨

員而兼會員者。或叛於黨而忠於會。或叛於會而忠於黨。終不能不於一方面有貳心焉。則不如曰凡爲本會會員者。皆須脫黨之爲愈也。中國辦黨既久而政黨之義益晦。余是以知中國之無黨也。

雜著第四

朱芷青君身後徵賻序

論衡

余初不識芷青。一日梁仲異以書來。謂朱君芷青見君在某報所論新文學文。甚欲得全稿觀之。且謂芷青研求此道其精。何時可共一談。余既不知所謂新文學。特抄譯而傳以意會以求食而已。既自一切不當意。故於一切無留存。聞仲異言。亦無所動。且甚怪芷青之相求爲不相知也。一日訪仲異。搜其案中種種讀之。仲異案上如百戲之雜陳。有某偉人退隱時詩。有諸海上聞人往來唱和之作。亦有向仲異求食之竿牘。余視之。與余所爲報之文者相等。中有寥寥短書。讀之悽感於肝脾不能自己者。則芷青廣蘇寺悼亡女蕙兒詩也。有云。「而翁入世百不可。宿業遷延到汝身。汝能應歸乾淨土。而翁猶是亂離人。」其詞似曠達非曠達。余不知何物爲詩。但以能動吾情者爲善。詩文者皆文藝之一種。其所含之物有二。一所謂焦念之印象與觀念。一即附著於此之情者是也。故名人之作。或刺觸一世之思潮。或刺觸一社會之思潮。或刺觸一人之思潮。乃至刺觸一動物一刹那之思潮。人世之深遠複雜。惟文藝能寫之。寫之道有二。一視其情之能感。一視其術之能達。故觀其所感。而作者之人格見焉。觀其所達。而作者之技巧

見焉。故文藝家之能獨立者。以其有的人生觀。人生觀之結果。乃至無解決。無理想。乃至破壞一切秩序法律。及俗世之所謂道德綱常。而文藝家無罪焉。彼其職在寫象。象如是現。寫工不能不如是寫。寫工之白寫亦復如是。故文藝家第一義在大膽。第二義在誠實不欺。技之工拙。在乎其人。天才亦半焉。吾國人之道學家。好稱文以載道。其道既不可方物。而文人之爲文。則專計工拙。而其中無有。故即有人讀盡中國之古書。而其於人生之道之無所得如故。以於人生之道無所得。故舉世混濁隨流。而渺然無與於精神之事。有一精神之人出。則其人若崖岸之立乎橫流。必受舉世之譏辱。或自譏辱之。故凡中國文人之所能傳者。必其文於思潮有所接觸。而其人必窮。於是有傳會之者曰。窮而後工。又有爲之悼歎者曰。蒼天不弔。皆不知人生與社會之故者也。余是時讀芷青詩。及其所爲與仲異書札。吾知芷青者。蓋於近世思潮有所接觸者也。始慨然有所動於中。芷青之函札中。蓋有一二爲求食者。故其時芷青方南去。而旋即北來。北來之第一日。余與仲異遇於車站。因得識芷青。即邀余二人飲於酒肆。其容貌翩翩玉立。其詞令悠微而韶妙。嗚呼。此非俗世之人。彼其精神中之出生而入死者。抑已久矣。則又安得而不死。自是以往。余與芷青常遇於某報館。遇時必有梁仲異黃哲維。此三人者。余並以爲於近世思潮有所接觸。其精神有異於常人者也。顧余自有生以來。苦於人生之不可聊者。亦既已甚。則頗不欲與人談精神之事。以自增其苦痛。則亦不時就此三人者談。顧每見芷青。則一見一心醉。見即與談所謂新文藝者。芷青亦冷淡善焉。空谷聞足音。登然而喜者。以其聲類耳。如是者約三四月。一日哲維語余。芷青大病。余即惕然慮其

將死。不暇問病狀。翌日余在津輪車上輾轉而憶及芷青。又復輾轉而疑其已死。因冥想生死之事。而倏感若不自己者。歸而見哲維所主之報題曰。青年文藝家朱芷青逝世。余心動手戰。良久即亦棄去不復讀。顧累日以還。痛心寂寞。而若有無窮之悲者。余與芷青之交。不應有此過情悲也。其爲悲者。果安在耶。嗚呼精神之不相識。雖家人兄弟亦偶然而已。苟相屬焉。則又何有彼此爾我之別。余之悲芷青得無以是。余之悲。非悲其死。直以眼前寂寞。少此一類似之足音耳。芷青今旣爲鬼。鬼有物耶。無物耶。使其無物。固已大快。若其有之。余不識芷青將輪轉而爲俗世之人耶。抑靈鬼長存。其爲無聊之詩文如故耶。抑其顧念舊好。若仲異哲維等輩。若吾輩之不能忘情于芷青者耶。抑異世之物。其可與語者多耶。抑其混濁而隨流。魑魅罔兩。混沌窮奇。並如今世耶。仲異曰。今之可死者多。奈何獨死吾芷青。嗚呼仲異。君不知芷青之不可死者。正其致死之道耶。芷青已死。家族累累然之待存於其身者皆無所恃。以芷青等之爲人。不足以自贖其家族。其道至常。吾輩後死者。分其求食之所得以贖之。蓋亦人生之道所宜爾者耶。

晚周漢魏文鈔序

國民公報

古無分業之說。其思想論辨不由名學。故常以一科之學。包舉萬類。歐洲古代學者。舉一切物理心理政治道德之理論。悉歸之於哲學。吾國自古亦以一切學問。納之於文。其分合異同之迹。蓋難言之。韓退之曰。所謂文者。必有諸其中。是故君子慎其實。又其自述爲文。謂非三代兩漢之書不敢觀。非聖人之志不

敢存。行之乎仁義之途。游之乎詩書之源。無迷其途。無絕其源。歐陽永叔之序藝文志。自孔老荀孟田騶。慎到列莊諸家之學。皆指爲藝文。而綜論之曰。自漢以來。史官列其名氏篇第。以爲六藝九種七略。至唐始分爲四類。曰經史子集。又謂六經之道。簡嚴易直。而天人備。故其愈久而益明。其餘作者衆矣。質之聖人。或離或合。然其精深闕博。各盡其術。而怪奇偉麗。往往震發於其間。凡此皆是明文與道之不分。其所謂道卽學也。而學者常言文載以道。又以明文藝之不能獨立。若由今之說言之。科學與文藝。皆各有其獨立之區域。而文藝之中。文學與文章。又實爲二事。文章者。梁君所謂綜事佈意。不以耀觀覽。在今則文法學修辭學之類屬之。凡古文家所稱作文之法。意多主於修辭。若文法之學。吾國當以馬氏眉叔所著文通爲嚆矢。若夫文學。在今日則爲藝術之一部。藝術之簡單定義。曰。以人類之想像。舉自然而理想化之。之美術也。凡建築。園藝。雕塑。繪畫。舞蹈。詩歌之類。皆屬之。其要素有三。(一)曰自然。(二)曰想化。(三)曰美之述作。故文學者。乃以詞藻而想化自然之美術也。其範疇不屬於情感。不屬於事實。其主旨在導人於最高意識。非欲以之潑發知慮。故最簡明之解說曰。文學者。爲確實學術以外之述作之總稱。而通常要以美文爲限。其他種紀載而詞旨優美者。祇能名爲有文學之趣味。不能名爲獨立之文學。下走於新舊文藝。都無所知。若質率而道其胸臆。則吾國自唐宋以後。古文派大興。文必載道。所謂文章。旣必附麗於他種確實之學術而後存。我所謂文法。有時言陰陽剛柔。近於想化之方法。有時言格律氣局。近於修辭之緒餘。自宋以後。專以八家爲歸。或割截尋摘以爲學。蓋以便於八股。又其遠於所謂道。卽確實之

學術者。樹城派以義理考據詞章三者。不可闕一。故師承之者。謂爲源流兼賅。粹然一出於醇雅。所謂三者不可闕一。即載道之說之餘沫。所謂醇雅。殆卽所謂神理氣味聲色之事。神其說者。謂有家法。頗近悠眇。要之圭臬。之以爲文。欲以成獨立之文學。則不足。欲以成明達事理之文章。則又有餘。而又有不足。故鄙人向日持論。謂今欲發揮情感。溝通社會潮流。則必提倡新文學。今欲游發智慮。輸入科學。綜事佈意。明白可觀。則必提倡一種近世文體。使之合於文法及名學。吾國既公認爲文學之國。自古著作若干萬卷。殆無一不有文學之趣味。其足供吾人之咀嚼而涉獵者。或畢生莫能盡。必將條分縷析。發揮光大。此亦文藝復興之說也。近世以來。學者病國羣文質之俱敝。舊者重文詞而謬於理解。新者重學說而拙於詞章。故改革文體。菲薄古人之風。頗復潛滋暗長。若一二名人之薄韓文而宗子厚。若茲編之欲舉晚周漢魏爲作文資料。而刪唐宋以下。皆此新潮流所鼓盪而出者也。梁君漱溟深病古文辭之毗於美術。不適於著述學術。以爲適用文字。唯晚周漢魏爲近。因輯此鈔。且謂此非教科書。聊爲世人破古文辭之迷執而已。夫古文辭之爲一孔之見。蓋非吾曹後生小子始創之異論也。包氏慎伯之言曰。近有謂古有文筆之別。無古文之稱。而斥稱古文者爲陋。然漢人以字體而別今古。文至宋既有時文之名。則別稱古文亦何不可。古文之名。以北宋而盛。其學至南宋而大衰。以迄於今。別裁難出。支離無紀。且七百年已。近姚姬傳選古文辭。條別諸家得失。惺子居自述力學所得。實亦煥乎可採。不謬得來。其言一似頗尊所謂古文者。然其自負。乃是兼備衆體。其所爲文。尤宏達恣肆。不類古文。蓋已陽尊之而陰畔之矣。晚近治古文

者。率與漢學派爲敵。然漢學家爲文。重訓詁條理。不尚浮詞麗藻。及氣息神理之說。而古文家本以韓愈爲宗。故大率爲理學家之兼業。其所謂道。大抵言忠孝節義。所謂是非不謬於聖人者也。以故義淺文薄。徒託於道統以自雄。氣味神理以自晦。質而言之。專制之遺蛻。一孔之謬見而已。是以包氏痛切斥之。略謂事無大小。苟能明其始末。究其義類。皆足以成至文。固不必悉本忠孝。攸關家國。凡是陋習。染人爲易。又謂文體既殊。體裁各別。然惟言事與紀事最難。言事之文。必先洞悉所事之條理原委。扶正正義。然後述現事之所以失。而條畫其補救之方。紀事之文。必先表明緣起。深究得失之故。然後述其本末。則是非明白。不惑將來。此意卽與梁君所謂綜事佈意不以燦觀覽者允合。而古文之不切於綜事佈意者。抑可知矣。故包氏又有言曰。自唐氏有爲古文之學。上者好言道。其次好言法。說者曰。言道者。言之有物者也。言法者。言之有序者也。然離事與理而言道者。自退之始。而子厚和之。至明允永叔。乃用力於推究世事。而子瞻尤爲達者。然門面言道之語。滌除未盡。以致近世治古文者。一若非言道無以自尊其文。天下之事莫不有法。法之於文也。尤精而嚴。所謂法者。精而至博。嚴而自通。又謂退之語文。序爲差劣。偶著新奇。旋成惡札。論者不察。推爲功宗。其有口釋前人名作。摘其微疵。抑揚生議。以尊己見。所謂蠹生於木。而反食其木。又或尋常小文。強推大義。二者之蔽。王曾爲多。此言雖爲退之發。然所謂古文家者。十有七八。皆坐此累。大抵論教必尊孔。論倫理必尊禮教。論文必尊所謂古文。皆吾所謂專制一孔之見。其於今日決當唾棄。今欲綜事佈意。著述學術。則學自有科。安能限於所謂道。謂非言道者。卽不得爲文學。學術既繁。新

義孳乳。要在精求訓詁。條旨明達。歸於名之可立。言之有序。又安能桎梏於所謂氣息神理者。以陷於深文晦義。沈浮不實乎。故梁君所謂破古文之迷執者。誠將質之百世而無疑。唯謂古文毗於美術。竊病其將欲抑之。實以尊之。古文言道言理學。真有類於包氏所謂尋常小文。強推大義者。究令實明大義。非屬強推。然其範疇既屬濬啓智性。非以發人情感。則亦不爲美術。美術之文。惟六朝最發達矣。以彼其時。崇信黃老。愛重自然。故想化之文。最爲膽富。裴頠論謂有講言之具者。盛稱空無之美。形器之故有微。空無之義難檢。辨切之文可悅。似象之言足惑。遂薄綜世之務。賤功烈之用。高浮游之烈。殫經實之賢。於是文者銜其辭。訥者贊其旨。立言藉其虛無。謂之玄妙。凡以明其時人士長於想像。化於自然。故其時文藝。以詩賦爲多。卽奏議論辨。亦尙駢儷。近於賦體。南朝以有韻者爲文。無韻者爲筆。故牧之有杜詩韓筆。玉溪有任昉文筆縱橫之語。(包氏語)尤與西方文學以律詩散詩爲大宗者相合。蕭子顯南齊書傳論。謂文章者情性之風標。神明之律呂。蘊思含毫。游心內運。放言落紙。氣運天成。莫不稟以生靈。遷乎愛嗜。亦已駸駸乎發明文學獨立。及其事之屬於天然與情感者矣。若夫魏文典論。謂文章者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年壽有時而盡。榮樂止乎一身。二者必至之符。未若文章之無窮。斯蓋獨立之韶鑠。六朝文章之先路也。梁君既致力於文章。顧其爲文。風裁峻上。瀾趣盪發。竊觀西史。文藝改革。爲彼土濼瑕盪穢。日月光華之首基。卽文學之事。亦將重有賴於梁君也。梁君書來。屬序其書。且自摭甚懷抱。下走非能有懷抱者。特一二意緒耳。嗚呼。吾曹此等激迫於新潮所順流而出之意緒。或至爲老師大儒所張目。顧覺其可責。

貴。而供朝夕之玩味者固自若。將亦敝帚千金之遺習歟。抑其別有意會。頗有合於自然進化之軌轍者歟。民國四年序於上海靜安寺路滄洲別墅

致甲寅雜誌記者

其一

記者足下。往者數相遇於京師。竊慕明德。迴環不已。自讀甲寅。佩恨交集。佩者以今日號稱以言論救世者。惟足下能副其實。恨者如違之徒。乃亦列身言論之界。以點辱公等耳。每與同人論議。以爲今之作者。當推足下。非惟名理通論。足以抉發隱微。生人哀感。卽其文體組織。符於論理。亦足爲一大改革家。去歲以漸生來書。遠因作覆之便。表示傾仰。置書於案。竟未發郵。蓋比年以來。如吾儕者大半皆荒懶沈廢。坐待委化。飲食起居。都非得已。如此等事。亦荒懶之一端而已。望達漸生。恕其無狀。鄙人濶跡京塵。墮落達於極地。卒以鬪窮七見。今亦不能不遁出於此咫尺之外。現卜居於滬。擬二三月已後。赴美游歷。期以恢復人類之價值於一二。蓋世事都無可談。卽有所陳。猶之南北極人之相去。而乃互道寒暄。究其相去之度若何。此兩極人皆不能自喻。故費辭耗時。甚無謂也。大作如林。遠雖不能盡憶。然尙異一論。最所傾倒。以爲改革之初。雙方之人。互持此義。何有今日。雙方之人。初自以爲政見互異。而不知在一國中。僅此一羣。足名優秀。此而不能合。則與其他云云者。豈有合理。足下某著。論國人各有優劣之點。今以政象。乃令

一切之人發現其劣點。而不能發現其優點。竊謂優點雖未發現。而其本質固存。特未經化學變化之作。用。今有一羣。質點迥異。則其爲合。豈不愈難。今所見同人。皆將其劣點發揮至於極地。然其本質固可同也。遠本無術學。濫廁士流。雖自問生平並無表見。然卽其奔隨士夫之後。雷同而附和。所作種種政談。至今無一不爲懺悔之材料。蓋由見事未明。修省未到。輕談大事。自命不凡。亡國罪人。亦不能不自居一分也。此後將努力求學。專求自立爲人之道。如足下之所謂存其在我者。卽得爲末等人。亦勝於今之所謂一等脚色矣。恐見以爲居今論政。實不知從何處說起。洪範九疇。亦只能明夷待訪。果爾。則其選事立詞。當與尋常批評家。專就見象爲言者有別。至根本救濟。遠意當從提倡新文學入手。綜之當使吾輩思潮。如何能與現代思潮相接觸。而促其猛省。而其要義。須與一般之人生出交涉。法須以淺近文藝。普遍四周。史家以文藝復興。爲中世改革之根本。足下當能語其消息盈虛之理也。然如足下今茲所爲。覺世曉民。其於國民本分。亦已盡矣。一兩月後。當以渡美適日。未審其時能否賜見。一通誠悃。傾慕之誠。於今始得一吐。後此方廣續欲有以求教於足下。惟遠厭絕聲影。此函所陳。可爲足下道。難與俗人言也。黃遠庸白

其二

記者足下。前書剛發。得讀九號甲寅。足下於遠之隨俗苟且之不通文字。乃更賜以駁斥。足下之所以待遠者厚矣。遠今且未能明言。必須作此一篇不通文字之故。惟卽原文論。有數要點。宣告足下。(一)劈頭

即明言此事在法律上不得討論。(二)結尾請以外國博士涉論及之之故。引起國人注意。亦不爲無益之事。(三)雜引南海之言。指斥專制一切皆蔽。隱主諷諫。(四)雖引波氏之說。而不引如足下所引下文者。非遠不省。蓋欲求彼中人自悟。總之此作出於不得已。而主旨尙未過於沒却良心。然遠因此大受苦痛。乃至不能不備窮七見。如前函所稱運出於咫尺之外者。此誠無一駁之價值。而欲求大雅之恕其無狀而哀其遇者也。貴誌所登梁君鷗一書。尙誤會遠來滬主持某報。此實遠未離京以前態度不能十分明瞭有以致之。然梁君與遠僅一面之交。既已有此過信。而猶不薄遠爲不足敬。乃以操行可信。及別有政治見解見譽。足見今日海內尙有此等仁人君子。特恨如遠之徒。修名不立。遂令忠厚者亦不能無疑耳。然遠雖愚妄。亦何敢以今日政象。尙有贊同。或爲其他作用之餘地哉。來此幸已脫離一切。此後當一意做人。以求懺悔居京數年墮落之罪。然遠與上海亞細亞報。實無一日之關係。且其脫離。在此報未出版前。絕非懺悔於隱禍。而後有此首尾兩端之舉。此則敢以人格爲證。欲求見諒於海內之仁人君子者也。哀悔憤慨。不可盡言。黃遠庸白

與林宰平書

宰平吾兄。去都已遠。心襟開拓。自由之樂。不可言也。流言想已大作。自當聽之。到此亦有數苦。塵囂喧鬧。徹夜不休。今已賃屋。月七十番。苦尋而得。較爲寂靜。欲得如北京院大而無喧者居之。殆不可得。此其文

明之苦。一也。所見人物。另是一種。雖神聖職業之風。遠逾京師。而類皆淺薄無藏。若其藏府。一一皆在愛克司光線中者。然足爲人物者。仍僅菊生靜生厚生數輩。朋友之樂。自此大減。二也。其三則爲我國人之苦。在社會現象中。却爲佳况。卽覓錢不易。非以心力換取不可。大約每月至少必須四百番也。此間人真不顧亡國爲何事。而但知設法趁利。傾心外人。激刺醴釀之深。遂至於此。弟此後宗旨在留居二三月。學習英語。以其餘力。覓取生活之費。二三月後。翩然遠適。旅費十有八九有著。而以賣文養家。天若佑我。動心忍性。不變其宗。則足以對吾良友矣。聲息阻隔。甚望時有函牘賜我。我尤大有望于仲異。望轉告之。遠頓首。九月八日。

與梁漱溟書

漱溟先生足下。京中一見。懷慕無已。盛德休風。固不待交久始見。遠行能無似。妄竊名字。欺世盜祿。無日不在苦痛之中。良心未死。日思滿拔。冀不爲賢士大夫所棄。徒以志氣薄弱。在苒至今。比者脫屣一切。誓將洗濯爲人。近京報所載致友人一書。自明心性所存。未敢有絲毫隱飾。想承大雅鑒及。昨讀九號甲寅見公所爲書。語及鄙人。譽爲操行至可信。而疑其對於政局。別有主張。遠往者行止之可疑。雖至親近者。莫能爲解。蓋畏事太深。故不敢自遠於瓜田李下。而其於上海亞細亞報之無一日關係。且其以蟬蛻出之。並非僑於陰禍。而爲此首鼠兩端之舉。則足下至今當已了悉。遠決不敢謂足下所疑者之過情。且深

感足下既見疑矣。乃不以爲不可教。且譽其操行可信。遠誠不知何修而得此於足下。豈非仁人君子之用心。雖於甚不肖者。而不欲以逆億出之哉。竊聞士大夫之立身也。不畏斧鉞之及其身。惟恐不及容於君子。遠深識足下爲君子。故自恐不見容。而輒述其始末如此。足下試詢之與遠雅近者。卽知遠之對於茲事始末之用心可哀。其或有一二疑似之跡。一二篇俳優應答之作。皆東坡所謂此故我非真我也。一兩月以來。將去國游美。倘承不棄。此後尙欲自附於友生之列。賜箋宜由申報館轉達爲宜。專頌道安不一。黃遠庸頓首九月二十二日

心緒惡劣。字語多不可通。乞恕之。又及

與陳叔通書

叔通吾兄。此行等於洗濯爲人。而所以致此者皆兄力也。平生不作謝語。然今不能不一語及之矣。船之豫定。本可廿六到門司。以風浪大。乃以今日（廿七）早到。卽換車漫遊。期以初三日歸船。十九可到美洲耳。此時乃在門司此洋棧房之內矣。同伴有一鄞人張君。英語極佳。余今導之游日本。他日彼卽將導我入美洲。此行已有一極可喜事。卽居然不暈船是也。薄款請卽匯去。每月按期妥寄爲託。此行乃不能無兒女之情。可見已老大。乃駭駭不能自持者何也。今早發一郵片。請開示各友住址。試投橫濱。卽不達亦無害。菊公所託。俟到東京再奉復。報事如何。溯初彼日送我。神情不異平日。真乃可佩。若如弟之擾擾。終

將一事無成耳。十一月廿七神戶。遠唐叩。

已函致甘石橋。如有信可寄兄。辦理一切。此信乞另封交京宅。

新劇雜論

比來大江以南。盛行新劇。意以現身說法。濳穢布新。甚美甚善。惟是匱釘殘文。傳會俚事。下里巴人。雜口而出。亦一新劇。敷衍懸談。高鳴哲理。自附雅樂。而觀者思臥思嘔。亦一新劇。將使彈詞小曲。皆爲佳劇。幫閒惡少。盡作名優。顧名思義。殆有未忍。大抵吾國萬端。不變則已。一變則種種現象。予世間以詭病。此在國家政制無不然者。劇亦其一耳。夫文學者。實靈魂所造第二之自然。而戲劇乃複合藝術之聖品。觀感萬象。無異教宗。妙悟人生。實樹哲學。乃其協和情性。宣揚美感。則禮樂之化也。以故彼土劇場。釀自國費。脚本著於博學。優孟衣冠。抗衡大雅。今奈何欲以沐冠比於漢儀。瓦釜而亂黃鐘乎。余初不知此中理論。但好觀大意。識其條理一二。因以餘暇。雜輯各書。但求達意。不必直述原文。雅非統系之言。竊比於幕路藍縷云爾。

說脚本(一)

脚本有根本要件二。第一必爲劇場的。第二必爲文學的。所謂劇場的者。卽下筆時必須注意此中每字每句。皆須上之舞臺。必令上之舞臺時。令觀客爲之娛悅。爲之興感。或對於人生妙諦。有所直觀是也。摩

利愛爾有言。不佞所書脚本。必俟登之舞臺後。乃願丐大雅之批評。至僅僅過眼一覽後之批評。則非不佞所願承教者。奧大利大戲曲家顧利爾巴沙亦曰。凡戲曲必劇場的。但劇場的未必即是戲曲。皆此意也。希臘之索賀苦斯。十七世紀之沙士比亞。近代之伊蒲善。所以得爲作家者。皆以執筆時心中有最大條件。卽著成後一字一句。皆能上之舞臺。藉託俳優。播於座客故也。

美國劇界大家勃蘭脫馬西斯教授曰。劇之爲物。必其性質。一上之舞臺。卽能訴之觀客之情感。縱令聾啞之人。瞥然一見。卽復趣興盎然。蓋劇者卽以原始時代原人象物模擬而來。稔做云者。不必語言。卽僅以身體之表情。而能予觀客以理解。令生觀感乃合。此乃劇之最大要素。如沙氏名作霍姆雷敵。令雙陸觀之。必生趣味。斯言最含真理。蓋缺乏劇場的要素之脚本。乃一冒託脚本之輪廓而成之一種文學而已。

第二乃其所作必以文學爲中心。否則決非有生命之脚本。蓋永久有生命之脚本。實以文學爲中心故也。若僅僅情節離合。人物出入。分配得宜。如上所云合於劇場的要素。而與人生真味渺無接觸。不能供給觀者以一種悠渺深遠哀感頑豔之思。如所謂深味及厚味者。則決不得名爲真實有力。或有生命之脚本。若司克利勃若柯奇愛勃哀若沙德所作。只能名爲劇場的脚本之名。卽以其缺乏文學保證。故在今日頽然已消歇其劇場之生命。至伊蒲善乃實能涵濡此等名家作用。而以其形式。應用於文學內容。故得成不朽之業者也。

蓋脚本家與小說家之布文於紙者之態度大異。於此以上。或於此以外。更須一面有畫家作畫之態度。有雕刻家雕刻之態度。或音樂家妙用耳鼓之態度。具此則於前述二義思過半矣。

凡作小說。不必盡將其書中人物之顏色。形狀。動作。或其室中光景。背景詳情。一一描摹。成爲具體的印象。敘事直寫之小說。固如此矣。至以心理方面爲主之小說尤然。然此等外面千態萬狀之描摹。令所有印象一一沈浮而出。在於劇本乃爲最要之需。傳說伊蒲善著脚本時。凡置偶象。操演動作。一面操演。一面執筆。雖其說真否不可知。要之爲脚本者。不可不以一面操演一面執筆之精神爲之也。

以故凡小說家未必卽能取得脚本家之資格。有如託爾斯泰。爲一世文豪。亦偶作劇本。而其於劇本之成功。乃不敵其在小說界成功之半。僅以暗黑之威力一作。沈浮生息於劇界而已。

近來一部分之青年文學家所豔稱之靜劇。其大意要在僅以精神上起伏之物而劇化之。對於上述之第一義。頗不置意。大有自做自看之嫌。蓋一種凡上戲文而已。竊以爲吾曹所須努力者。動劇更急於靜劇也。

說脚本(二)

脚本之本來性質。既必須上之舞臺。因此乃於文學中占特殊之位置。故凡爲脚本者。最初卽須以此點置之心坎中也。

脚本如船。脚本以外之文學。乃如地上之建築物。但使其中足以居人。縱令廣廓如阿房宮。挺拔如紐約

之摩天閣。固皆無害。蓋既合於足以居人之條件。則其他皆建築家之隨意與自由也。至如船則不但須足以居處。並須能浮遊。且不但須足以浮遊。更須能以快速力自在航轉。若造一船縱橫雜。鐵板鋼鈎。縱令意匠經營。金碧燦爛。而入水不浮。或浮矣而航轉不能自在。則一廢物耳。老船羅雖泰。今已變爲羅羅泰大旅館（按以船鎖置水面使作旅館今東西多有之）者。以其已失船之能力故也。若自初即造無能力之船。則豈非暴殄物力與人工耶。

蓋此等雖名爲船。實乃普通之地上建築物。與賽會之地上龍舟無異。所謂凡上戲文者。義即同此。謂非真正戲文。乃另一種文學也。此等不特不能生普通人之趣味。乃令評劇名家。爲之起粟汗下。蓋以本非真船。強令人水。宜得此結局。今欲試驗船之真否。莫如浮水試航。即如試驗脚本真否。莫如上之舞臺。固知船佳亦須善觀。亦如脚本須有適當之背景。合格之名優。但美景良優既備。而其所得結果如何。即猶之大理院宣告之最後判決已。

歷覽古今名作。其間自有一貫之理。足名爲技術上之法則者。聊爲條舉於左方。

第一原則。卽劇的經濟是也。脚本與小說異。小說不妨紆徐曲折。淡寫輕描。如漫遊旅客之行長路者。可以三里一驛五里一站。脚本則於時日及經費二事。須打點精密之算盤。此等旅行計畫。絲毫許自由及濫費。由初站以達終站。必取最捷最近直線之徑路。精密之算計。卽在此二點最近之距離。近代演劇尤重此關。譬如以時間計。演作不過三小時或三小時半。舞臺廣亦不過數臺。上場者乃須於此甚短之

時光甚狹之地畝。提取人生一大事實之燒點。以爲說法現身。若有所軒格而不能行。則其收效薄矣。須知劇場座客。與在書齋中觀書者不同。此曹耳眼。無寸杪停其作用。欲令此曹集中其全體之注意力。但有厭氣之生。則全局瓦解。故必須於最短短時光中。以經濟之方法。與其感奮。達於高潮。如坐電車然。行時忽爾停電。則坐客厭氣大作。誘怨朋興。演劇最忌停電。欲免停電。須以經濟之法則。流通電力。劇場若停電者。若其過不在俳優。則卽爲脚本缺點之大暴露。停電愈多。則脚本能力愈爲暴白。或作者之未成熟。甚者乃爲缺乏劇之本能也。

第二原則。卽自第一原則所生。則劇中之性格描寫方法是也。要令隨時隨處。皆有最強烈之印象。以刻入座客之腦影。故以與普通小說所描之性格較。覽讀之時。或頗覺其不自然。然須知劇之爲物。如前所云。須提取人生之燒點。此非僅如一般肉眼。觀察此生存於普通空氣中之人世萬千。蓋直以顯微鏡子。照取一切在密度濃厚壓榨而出之空氣。生存中之人情物理。故往往有一種著作。讀之如矯揉造作之機械然。而自上之舞臺。則性格活現者此也。蓋由脚本中所寫人物性格。能與俳優伎倆渾然一體。以活演於舞臺之上。故預料上場後之印象。深入而淺出。而能令讀時所覺其不自然者。泯然而亡。斯爲傑構。故脚本之描寫性格。不比自然派小家。僅桎梏於自然的寫實。或平面描寫之方面。而須慘淡經營於扮演登場之如何供給觀客之人間活現之印象之方面也。

又近代劇。頗注重女優之活動。故作脚本時要須注重女性得爲名角中心之方法。此從劇之全體上得

一種最美之調和論。從舞臺上之色彩。加以一種濃厚論。亦自然必相隨屬之條件。薰醉塵客腦筋之女性之場所特色。蓋最爲脚本作者之珍祕作料也。又卽描寫男性時。必須撮取一二人物。意志如何剛強。感情如何激銳。以此種性質之材料。乃能予舞臺上一種之緊縮力。亦作者之所不可忘者也。

第三原則。亦自第一原則而生。卽劇的危機中心之意志之爭鬥如何配置是也。大抵人性喜於起鬪搗亂。蓋亦一種本能之興味。此不只觀劇爲然。市井之中。夫婦詬誶。行道奮臂。乃至鷄爭狗鬥。則路人圍集如山。至如競渡競走。觀者常若堵牆。蓋由誰勝誰負。固所關心。抑以另有一種興味。欲觀察此爭鬥之性格。發現進行。至如何極故也。故脚本之對於此點。如何描寫其進行。及俳優之對於此點。如何活現。乃最足以深引觀客之興味。此卽生人本能之要求之一種發現也。若不能提取此等燒點。巧爲描摹。則雖船浮於水。而不能航。究令可航。決不能以速力運轉。而情氣生矣。所謂活人畫的脚本者。卽以缺此要素。凡靜劇之失敗多而成功少。亦以專描單簡之氣性。而妄置此最要之機能於不顧。譯者按此說是也。此所謂意志之爭鬪者。所引例雖多指喧爭或競爭。著者意蓋包含一切人生之競爭暗鬥嫉妬破壞而生之種種現象。文章之有波折者在此。卽吾國作文。亦以波瀾愈壯者爲佳。波瀾壯者。言競爭激烈也。

第四則爲脚本用語。近來歐美劇壇一般趨勢。凡會話總以接近於普通日用語言者爲佳。若全然一致。則亦實有所不能。蓋既爲舞臺上所用之語言。非擇其力強而印象銳者。則從劇之經濟方面論。亦不能得十分之效果故也。故突出或遠於實現之詞。決不能生塵客之興趣。第一必須切近。第二一字一句。必

須警惕。沁人心脾。動人肝膽。乃爲佳也。譯者曰。此其意可於西廂記中拷紅一幕。金聖歎所改紅娘道白見之矣。

譯者案吾聞今之劇家。乃雜取聊齋及新出譯著小說演之。更無脚本。舞臺中脚色人物既七捩八湊而成。口白亦自由胡謔而出。更何論脚本意義。今日道白。尙漸漸求近於社會慣語。若如往日則直破落戶之半叛醋演說。滿口新名詞。便稱新劇矣。如此尙何文學藝術之足言。人生作事大難。必先知其所作事業之神聖。而以犧牲之精神爲之。乃能成事。若先不自了了。便求使人了了。則吾見其憊也。况新戲乃文學革新之一種。國魂民魂所繫。談何容易。談何容易。

小叫天小傳

叫天。鄂人。姓譚名鑫培。廬人有不知譚鑫培者。而無不知有小叫天。余敢斷言自光宣以至今日民國。無論有何等偉人名士。其名字之深刻。且普遍於中國社會人士之腦海。未有若小叫天者也。其原因於小叫天之能力者。半原因於吾國一切無社會。惟此戲劇爲物。乃合全國的社會爲一共同娛樂之一大社會故也。

吾國之戲劇。能於文學上占幾許之價值。實爲疑問。蓋戲劇者。複合之藝術也。以文學爲其生命。而益以特別的技巧及其表現方法者也。文學者。以熱烈而有生命之思想。爲其實質者也。亦有一義曰。文學者。

心靈所演第二之自然。二義語異而實相同。故戲劇者。實以思想及聲容或律節。或其他種種以表現第二之自然者也。然吾國戲劇。與此義更無關係。故綜言之。外國戲劇。有實質。而吾國戲劇無實質。（以不能代表自然或社會之誠實的思想。故曰無實質）有實質者。較易以技術的形式發現之。無實質者。則全恃此藝術家（即俳優）以一種幻想。及其特別之聲調姿勢。演出一種非社會的非理想的幻象。以娛悅觀者。其事更難。故在外国觀戲。在印取戲劇中所含焦點的印象。（即文學之實質）而藝術家之技能。實爲之副。而在吾國觀戲。則劇中情節。了無關係。（間有有關係者。亦決不甚重）而專聽取藝術家之聲調。或看取其姿勢。綜言之。專注重此藝術家之藝術而已。故其所須於個人能力之卓越之點。乃遠倍於外國戲劇。故此界名人。雖了無意識與思想。而其爲社會珍重。超越恆疇也。叫天者。蓋自尤宜以來之唯一名人。爲此界所共認者也。其父本名譚叫天。故龔培乃以小冠之。其父所以名叫天者。以鄂人喜以鳥名名其。南中有一種鳥名叫天子故也。

小叫天。今已年六十八矣。自其幼時。偕其父譚叫天。流轉京東。（即天津河南一帶）以唱草臺戲爲業。草臺戲者。大江南北多有其稱。即外國語所謂鄉村俳優。或旅演俳優者也。同治九年十年之交。偕其父入京。搭三慶班。班主程長庚。卽爲此後伶界泰斗。小叫天。汪桂芬。（即汪大頭）孫菊仙。派別之所自出。今日汪死。而王鳳卿承之。小叫天老。而劉鴻昇。差足模倣。孫菊仙。雖自成一家。然老於顧曲者。多不鑒於此老。鄉親（孫來京。自稱老鄉親）之奏技。蓋伶界之凋落。亦已甚矣。（按鴻昇並非完全模倣叫天。此語稍失。

事實。

講同光以來之戲學。不可不知有程長庚。講叫天尤不可不知有長庚。蓋程者乃一開山老祖也。凡戲學工夫有三種。曰做排（或曰做派）曰靠把。曰唱工。程於此三者。曲盡其長。故聲名輝爛。極一時之盛。汪桂芬弱冠時。曝裘。乃爲程拉胡琴。故竊取其聲調。而無暇及於靠把與唱工。孫菊仙從學於程者一年。而不慣於程之嚴厲之部勒。乃逃師自立。稍竊其調。而太不宗規距。爲一般顧曲家所不趨。然余往者在滬時。曾觀其割臂救主一劇。聲情激越。令人抗懷古之風烈。覺其顏色照人。亦殆非凡品。惟叫天則於靠把做排唱工。並擅其長。故得爲程之嫡派也。

小叫天之父。業老旦。常與程長庚配戲。小叫天其時（同治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之交）亦爲園中之一角。但專演武生戲。以白水灘三叉口等最擅長。稍進。乃能演定軍山取成都等。其時長庚最擅長之戲。爲樊城昭關等劇。每到臘杪。生意闌珊時。特演此等以爲賣座之計。其時叫天亦能演此等。願長庚絕對禁止。不許其演唱。蓋先時戲園中法律極嚴。凡老輩中擅場之戲。二三流人物即不敢演。非得如今日之凌亂無章也。

長庚死時。汪桂芬及小叫天。皆同時爲第一流人物。等於瑜亮。其時叫天擅場者。爲別母亂箭。盜魂鈴。（小叫天扮豬八戒）珠籠寨。摩天嶺。然後乃及於碰碑。烏盆計。探母等諸專重唱工之戲。今日多數人。皆僅知叫天唱碰碑最佳而已。叫天之嘴。極似豬形。故其扮豬八戒。可不掛嘴。若天生此嘴。以爲其扮豬八

戒用者亦一奇也。叫天能力固特別。然其境遇閱歷亦實有以助之。生爲鄂人。以唱漢調出身。故以漢調。屬合京腔。成爲一種幽妙與高抗合致之聲調。其一也。自其幼時。已得一名父指導。二也。親承程長庚之餘緒。流風餘韻。被益非淺。三也。自幼唱武生。故有普通鬚生所無之特別身手。不特以唱見長。並能以做工及靠把見長。四也。

小叫天唱工佳處。在曲盡其抑揚頓挫之致。固已然矣。老顧曲家爲之形容曰。凡稍能唱戲者。往聽叫天。往往覺其中間常有走板之危險。顧至其落板處。則依然合拍。此非神化於音律之中者不能也。斯解實有至理。

叫天最盛之時。蓋在光緒中葉。其搭三慶班時。程長庚自定規律。每日只拿京錢五串。（卽合今南方錢四百文。）故叫天最多時。亦僅能得京錢四串。其後漸至十串。至庚子後。乃至二三十兩一齣。漸增至百兩二百兩。今則往往有累金五六百。求其一臨而不可得。然其家乃極窘乏也。

光緒以前。宮中不常唱戲。至光緒時。孝欽暮年。恣情娛樂。乃有內廷供奉。乃有南府。南府者。挑選不合供御之太監。專事演戲者也。故宮監時有佳者。李蓮英唱小生。小叫天等皆稱爲老師。程長庚曾受賜四品頂戴。小叫天後亦得之。然長庚規律殊嚴。未嘗敢佩服頂戴。乃至未嘗敢冠廣簷之冠。故叫天等亦殊未敢以供奉自尊。今日北京伶界。猶存規範。見士大夫雖極狎者。未嘗敢抗禮也。顧此輩內部之倨傲殊甚。長庚到園極遲。又不喜叫好。有一日。生客偶然叫好。卽拂袖而入。叫天處處模倣長庚。到園之遲。模倣長

庚也。亦嘗語人叫好之聲。最爲妨害唱工。雖不敢顯然呵叱人。然其在上海即以因被人叫倒好生一大衝突。皆因模倣長庚之故。劉鴻昇前在文明茶園。因當場以惡聲向叫倒好者。致被某報痛罵十餘日不休。想見此輩宗派矣。

叫天又有一事。模倣長庚處。昔長庚之打鼓者死。長庚乃令某甲爲之。某甲亦能唱戲者。以長庚故。勉強應諾。願長庚乃時加挑剔。某大怒。謂我本能自成一角。何事與爾打鼓。卽罷去。長庚乃令其子程章溥爲之。以子故。莫知其惡。知亦不較。叫天之拉胡琴者。其先爲梅大鎖。大鎖之第二鎖。卽梅蘭芳父。叫天非大鎖之胡琴。不能曲盡其妙也。自大鎖死。叫天意趣頗衰。年事亦老。故其技亦有時莫能自振。代大鎖者孫老元。卽名角正旦孫八之子。去大鎖遠甚。小叫天乃時以其子譚三爲之。以子故。不知其惡。惡亦不較也。叫天之子。殊無能克宗者。譚小培學其父唱。老生陋惡殊甚。以父餘蔭。前數年亦於報單中作寸大字。今漸消滅矣。有一譚月朋。唱小旦。又有一子某。在上海唱武生。其女一嫁夏月潤。月潤者。乃名角老三夏奎章之子。一時曾與長庚齊名者也。又有一孫。曰譚雙。余於市中度見之。覆髮而麗飾。儼然一人奴。故名妓某挾爲面首。資其衣食。鹽櫛特加修潔。余謂此子蓋亦頗席乃祖之餘蔭。不然。某亦不至傾倒若此也。

（按小培近頗奮勉。大有進步。已非昔比。）

叫天聲價既高。乃至時時於宮中供奉。亦常遲至。一日。因誤值。綢孝欽怒。命鎖置一室。至數小時。鴉片癮大發。寤極。求某王進言。嗣後供奉必先時而至。又一日。孝欽命反串花旦。叫天不應諾。孝欽大怒。揮打百

十。然平時則護惜之特甚。一日。某王頗怒罵叫天。聞之於后。后謂近侍。叫他們勿爾。我還要聽聽他的戲。故諸王公大臣。頗優禮之。叫天益驕倨矣。一日。肅王善善家唱戲。軍機大臣那桐爲戲提調。叫天已唱兩齣矣。座人欲叫天更唱一齣。莫敢言者。那率爾言之。叫天固持不可。那乃長揖而問之曰。老大哥。賞我一個臉罷。叫天無奈。乃勉爲更唱一齣。京中人盛稱那中堂。畢竟是外交能手也。

余於甲辰時入京。其時叫天以一人支撐中和園。除叫天外。無一名角。故叫天以前一戲。無一可聽者。願座客常滿於他園。而叫天則必傍晚或燈後乃至。叫天一出臺。座客無敢諱者。諱則人爭叱之。叫天或竟不至。亦莫如何也。甲辰後六年。余更入京。卽發誓不聽叫天。蓋開臺之先。須往候坐。已擁擠不能吐氣。漸漸漸多。漸至一身在板夾之中。而脚指之上。皆有無數脚指架壘之。若欲登樓聽之。則自家脚步並無主權。直至由人抬擁而上。本求娛樂。而得大苦。殊不值也。顧京師之一般譚迷。雖盛暑中。不憚吃無數臭汗。候座六七小時。而聽七八齣惡劣之戲。而後一聆叫天之警欸。余嘗謂吾國社會。無信仰中心。是以國治羣俗皆敝。若叫天者。則真不愧信仰之中心也。

顧至最近數年。叫天樂音大壞。藝實銳減。特其宗派及腔架自在。故老顧曲家雖聆其緒餘而已。有大嚼之樂。碌碌餘子。不足供一盼。而在時賢觀之。則其自然之妙。已脫喪無餘。惟此虎豹之糝。亦與犬羊之糝何異。故崇拜叫天者。與厭薄叫天者。皆是也。

叫天一年以來。愈益不振。偶出現於天樂文明。則座客常滿。民國三年元月十一日總統府大宴使團及

中外貴賓。叫天應召而往。有謂昔在孝欽時。每演一劇。輒賞數十金。今往演無賞。故叫天不肯盡其技。與王鳳卿合演某劇。黎副總統至。特起亂之。蓋震其名也。然是日。殊不滿人望。然疇昔之夜。以京中某某名公。醜資數千。為新年大會。一時名伶皆集。以六百元聘叫天來。先約唱取成都。嗣云。嗓音不佳。乃改演烏龍院。聲音衰短。搖落可悲。然余觀其全齣。做派。無一絲鬆懈。其去宋江。宛然一老曲辯子。說白做工。與常伶大異。路三寶去閻婆惜。宋江問你是惦记我麼。路答。正是。我老惦记你的。嗓子老不好。一座為之哄然。蓋自此以後。滿城爭說之。小叫天。將如廣陵散矣。（按叫天與鳳卿合演之劇。當係戰長沙。）

劉鴻昇刻意模倣叫天。以其病足。自無做派。靠把可言。即唱工論。叫天已極鄙薄之。一日。鴻昇演最得意之斬黃袍。說白至某句。叫天旁觀。乃出以冷笑曰。那有皇帝是這麼樣的。叫天在同輩中所稍許。可以為同調者。惟賈洪林。然賈早年負盛名。今已衰矣。至最近乃稍語人曰。鳳卿自然沒有甚麼說的。故鳳卿日前因犯煙禁嫌疑。在待質室中。戲語其兄瑤卿曰。現在除却譚鑫培。就是我。蓋謂譚亦曾犯煙禁也。然老願曲家謂鳳卿之學汪大頭。已到十成十。蓋自此以後。將讓王獨步乎。（按鳳卿近亦衰老不振矣。）此外客串中學。譚者前學部司員王君直最著。此外清貝勒溥侗亦佳。然某老輩語我曰。今之學叫天者。未嘗看過前二十年之叫天戲。專學其最近類唐袁胤之處。如何能佳。斯言尙矣。

新茶花一瞥

大略今日普通所謂新劇者。略分三種。(一)以舊事中之有新思想者。編爲劇本。唱工說白。一如舊劇。惟詞調稍異常套。如汪笑儂所編各種是也。(此實完全的舊劇。特其劇本新耳。如梁任公所編班超平西域亦是此種。)(二)以新事編造。亦帶唱白。但以普通之說白爲主。又復分幕。此乃新舊各半之劇。爲過渡時代所必有。如新茶花者是也。(三)則完全說白。不用歌唱。分幕度數。亦如外國之戲劇者然。此乃完全之新劇。上海各新劇社已盛行者也。(以吾所見。仍以往日東京春柳社所演黑奴顛天錄最佳。)

新舊劇之分不在其所演事實之新舊。在用唱與否。分幕與否。及其道白用戲調。或尋常說話調與否耳。其功用之分。舊劇重在抒情。以聲昔之道達之。新劇重在敘事。聲音笑貌。略如真者。然舊劇之所由與外國戲劇異者。則以唱歌之外。又兼說白。意欲合抒情與敘事而兼之。而不知其事爲絕對不可能。(蓋以生人對答決無以唱代話之理也。)今如第二種。卽新舊各半之劇。如新茶花者。意殆欲合抒情與敘事而兼之。然二者並作。適足自相矛盾。自相破壞。蓋忽然布景對話。儼如真者。忽然高唱入雲。又忽唱唱白。則全幕事物。並非人世生活所有。反不如舊派之以抒情爲主者。差近自然也。

故鄙人對於劇界。有一種意見。(一)舊戲仍完全爲舊戲。新戲仍完全爲新戲。不可如今日政界時髦。創爲新舊調和之說。一不得法。則有牛鬼蛇神之謂。(二)舊戲脫胎甚古。既爲時尚所重。則正宜發揚光大。未可輕廢。要當於其固有之劇本。去其重複者。太無情理者。於其可存者。則潤色而鋪張之。此外則如汪笑儂等有志之士。抽取古事。編爲新本。最足發揮國光。鼓舞情志。汪所編劇本。余所見已七八種。皆善矣。

惟嫌單調。舊戲中如四進士忠孝節烈。乃爲不單調耳。要之。其事必提倡於劇界中之有智識者。而以文人輔之。非我輩門外漢所能捉刀也。(古之編傳奇者。無不深諳音律。)(三)完全新劇之作。在吾國爲開山老祖。苟有作者。功不在禹下。斯事談何容易。要之非深饒於新文學之趣味。而有得於技術上之練習者。不能爲之。今新戲作者如林。吾固甚望其時勢能造英雄也。

今謹就事論事。就余二十四夜所觀於第一舞台之新茶花而批評之。

此等新舊性質各半之新劇。欲今完全予閱者以情景逼真之刺激。其事甚難。但若精心結構。則或能更臻完善。試略言之。

新劇家應無不知分幕之真意安在。(第一)在以景物色澤。配合幕中人物情節。令此利那所演。一一皆如真者。若第一舞台所有彩切。開來闔去。不過一副村落之油畫。鄉下老姑之閨房。山村小縣之一區區衙門。以及其吊桶石井等類。決不足供布景之用。(演舊劇時。絕忌有此等。此則非姚佩秋之徒所能知者也。)(第二)在將脚本中焦點(即最要情節)分爲數段。將此數段。一一分幕。而將其餘情節。納之焦點之中。令閱者不生厭氣。蓋戲之有幕。即猶吾人生活之有時代。吾人今將作自家日記。或他人傳記。乃至國羣歷史。則必擇其大者言之。吾人此日聽得何等大事。遭際得何等得意事。失意事。見得何等偉大人物。則可記也。若尋常吃飯睡覺大小便。則決不須記之。惟戲亦然。即其過節處。有可去者。則必去之。今如新茶花過節太多。精要太少。若照此等分幕辦法。直不知其義何取矣。

又新劇意旨。既在描寫社會。而寓以感勸。則有二義。須牢牢守住。一描寫時必須真切。其訣在能入。一寓意時必須超脫。其訣在能出。譬如飾某女者。僑假母赴奉。路遇洋兵。忽作中國將亡等語。其意甚善。然決非其時地。我輩聽之。汗毛根根豎矣。慈瑞全即爲截住曰。人要在那裏說那裏的話。慈雖中才。而此二語。則作社會劇者。所必須知之之要訣也。

第一幕。描寫病婦孝女。蠢兒奸舅。無不一一入神。若新劇畫作如此佳構。決其所到逢迎。凡文學藝術爲第二之自然。得自然之妙者。婦孺曉解。不必高明始欣賞之也。然其病究在單調。譬如此幕。意在描寫下等社會生活難之苦。孝女之孝。即亦何妨借病母口中。與其兒女商量。求覓生活之法。及至頭頭皆不是。而後乃中奸舅誘女入勾欄之計。豈不更爲合拍。豈不較病母之徒作呻吟痛苦之狀者。更爲有味。然若欲如此。則必須今之爲衆人現色相者。真能知社會疾苦。郡國利病。且進一步言之。更必須深知奉天一帶。此時此日。下等社會之語言狀況。而後可。故金聖歎先生謂作水滸者。必係十住菩薩。言其道之難也。然就事論事。此幕殆完全無疵。病婦之呻吟盡致。孝女之兒女嗚嗚。奸舅之老奸巨滑。而微露機倪。蠢兒（張文斌）之七癡八呆。無不工力悉敵。孝女臨出門時。步步四顧。囑付老弟謹守湯藥。而其母此時已作伸頭氣閉狀。速即閉幕。暗藏母死消息。不特演作甚佳。並閉幕時刻。亦得分幕之精義矣。可見新劇界中儘有豪傑高名之士。但以此道甚難。一時造詣未至耳。

某幕。慈瑞泉飾鴛母。與奸舅商量買女情事。最合身分。其用語恰是此等社會用語。其口吻實是此等社

會口吻。慈在劇界中。並非人才。然其所演。已能如此。以其所演與其所習見之社會稱也。某君謂演新戲。當必須用舊人。余始謂然。歸而思之。應視其所演爲何等人物情節耳。

綜之。此劇脚本大意之良否。觀於上論自明。就其演者優劣論。則某君之飾奸舅。張文斌之飾蠢兒。慈瑞泉之飾鴿母。皆極佳。飾女史者。前佳。後稍不稱。蓋脚本之故。飾留學生。魏文培之某君。我最不敢恭維。病在演戲而不似戲。

新戲之事業之重大。余既已鄭重言之。作者決不可遊戲出之。又決不可歸咎於社會程度不足。而自解其神聖之職業也。抑第一舞台以營業之不振。欲從事於新劇。余願彼益擴充資本。聘請名家。精究此道。而後出之。若欲以上海之滑頭戲爲舖張門面之計。則其道愈左。然新茶花者。尙猶新劇中之佳者矣。

（按文中所云之姚佩秋。係當時第一台之後台經理。有弟佩蘭。佩霞均唱花旦。）

親民電報彙編序

觀一國之文化。驗於其語言文字而知之矣。以中國文字之複雜。其意義又歧出而簡薄。不足以周今日繁蹟之事物之用。則理而董之。使力避此繁蹟。言之。以文。而傳之於遠者。實吾儕不可貸之責任。即不然。就此繁蹟之事理。使能以最簡之方式。理而董之。縱不必言之以文。而國之社會。得因其董理之結果。利用之以傳於遠。是亦有志者之所有事也。是二者求之於古。蓋無聞焉。夫由前之說。則近數十年吾國數

育家。方汲汲於名詞之編製審定矣。夫名詞之立。含義動數十言。迨既予人以共喻。則一舉其詞。無異於數十言之義蘊而告之矣。如是而後繁蹟之事理。不致爲文字之障礙。而文字乃益進化。惟蒙其利者。獨在儒生。由後之說。則雖有數十言之義蘊。不能以最簡之文字表見之者。猶可以最簡之符號條貫之。使得因近代物質上之發明。以至促之時間。至省之勞費。利用之以傳於遠。然後繁蹟之文字。不至爲傳達之障礙。被其滯者。方且溥於一切之人。若簡易新字。若電報成語新編。皆屬此類。若是者。吾國當世君子。尙未見有從事於此。或從事焉。而能有成者也。曩歲游滬上。見印君錫璋於商務印書館。驚其事業之偉大。而執事者咸雍雍然有神聖其職業之風。具文明國之矩矱。以爲國中社會事業之模範。其在斯乎。印君爲言。世界各國。無不有成語電報。專書。所以便利交通。節省費用。其利用於社會者甚宏。願茲事體大。未敢屬於館中諸君子。且夕兼營也。頃方別創一社。期以數萬金之費。三年而成之。斯時雖篤信印君之必能踐其言。然未卜其書果適用於社會否也。近印君以書告余。以茲書之成。且以一編見貺。試就披覽。則吾所謂繁蹟之事理。自有語言以來。孳益以至於今者。悉網羅於此十萬符號之中。而莫能外焉。此編一出。吾知我國電信事業。必因是而愈益發達。而國家文化。所以賴語言文字之整理而促進者。抑又非其驗耶。

夫以今日士夫促於時變。囿於敝俗。皆皇皇有苟且旦夕不恤其後之意。故一切事業。滋敝而枯朽。皆若待他人異日之廓陷而摧拉者。如印君之徒。萃其數年之精神財力。以致之於一部分利物便民之事。始

事之初。未必其成。及其成。未必遽能喻俗而享其利。然鑒而不舍。志嚮之所在。驗其言於數年之後。而不成。其成敗將卜之於數十百年之後。而無所悔。即此一端。真乃爲於舉世所不爲之日。吾國之人。將欲保持國步。幾希以不致於亡。或亡焉。而猶有復蘇之日。非全國皆有此沈毅篤實之精神。殆爲無望。以吾所知。若印君若其他商務印書館之執業諸先進。尙能髣髴。而見其有此奕奕之精神者也。然則印君於此偉大事業之成功以外。更予吾人以一種莫大之人生教訓。而令吾曹苟且旦夕之徒。爲之歎歎景慕。不能自已。余又何能已於言耶。余又何能已於言耶。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日本提出哀的美敦書之日。

韃蠻哥小傳

(Tamarco) 法國海軍將領
Prosper Merimee 1803-1870 原著

魯達船長。現在已經是一位好航海家了。他起先本是一個水手。漸漸升到副掌舵。因爲脫蘭法嘉海戰。碎了左腕。割斷了才好。得到特別獎狀。就不當那差事了。但是他的性格是不能不做事體的人。虧得有恢復他的舊業的機會。又做了一個海賊船的副船長。將他分贓的錢。買幾本書看看。實地練習。居然航海術的理論他也明白了。沒有幾久。他就做了載有三門大礮六十個船員的海賊船船長。在喬治沿岸一帶商船。現在還有記得這海賊船的凶猛的。

其後英法講和。魯達就失意了。因爲他這時正想趁風打劫。弄點銀錢。利用英國。大大發一筆財喜。一到

這時他也只好做那平凡無用的商人與伙計。靠他向來一番決斷和經驗的名譽無人不知的福庇。所以船主相信。拿船交給他。

當時正是禁止買賣奴隸的時候。凡要做此等交易。第一先要偷過法蘭西稅關官吏們的眼睛。這件事情已經難了。還有難上加難。要脫過英國巡洋艦那一關。這個時候。魯達船長。就是他們一班黑暗商人的寶貝了。

他這人不像從一個身分低的水手出身似的。——他這樣步步高陞。自然一個極狡猾的。然却不是一味守舊。豈但不是如此。第一個勸船主改用鐵水櫃裝水的人。就是他。講到手榴和鍊條。是奴隸商船性命。也是他勸船主改用新式。加工塗漆。不要讓他鏽壞。這都不算什麼。他最爲奴隸商人所稱讚的功勞。就是改良奴隸買賣專用的帆船。仿照兵船樣式。又細又長又輕快。又可以裝得奴隸格外的多。

這船叫做希望船。這船的甲板。離船頂不過三尺大小。然而有這麼高廣。平常手段的奴隸。已經坐得狠舒服了。若是有人問魯達奴隸也要站的地方麼。魯達就答應道。到了殖民地。要叫他們站的地方很多。照例黑奴坐船的法子。背靠著船舷的邊上。兩排相對。兩排的腳對著脚。留出些空地走路。魯達將這空地。發明叫黑奴直角樣的坐法。因此同是一樣噸數的船。獨有他的可多坐十幾個人。不消說得。若是緊要的時候。還可以多坐些人。但是人道主義不可不講。在六個禮拜航海時期以內。讓他們的身子。能發自由動彈。一個奴隸至少也給他二尺或五尺的地方。魯達何以有這種深仁厚澤。他時常自己向船主

爭辯說。儘管是奴隸。也同白人一樣的人身。

希望船定了禮拜五動身。這個日脚。在迷信家說起來。不是一個好日脚。當時自然有一班威風凜凜相貌堂堂的稅關官吏到船檢閱。儘管船上有七個大箱滿裝著鎗。手拷。腳鐐。還有叫做「正義之槓」種種鐵器。一班先生們卻是不看見。至於船上何以要積載這些個水料。更不以爲奇了。依照航海單。說是做木材和象牙的生意的。不過到瑞楠珈短期航海。短期雖然短期。但是用心過度。也不是壞事。若是一朝遇見大風。沒有水如何是好。（按此是刻薄稅關上語）

希望船一切準備完畢。禮拜六就動身了。魯達先頭覺得篷竿有點靠不住。拿了去摸一摸。覺得沒有什麼。他們如此又快活又迅速的航海。不久就到了阿非利加沿岸。偷著英國巡洋艦不留心的時候。在喬爾河口就停船了。一班做買賣的土人。圍圍著都上了船。奇巧是一個好機會。韃登哥一位著名武士的奴隸商人。正是帶了許多奴隸住在海岸的時候。這韃登哥好像自信存貨不足。隨時可以變補似的。正是格外克己以廣招徠的時候。船長下了河口。就一直拜訪韃登哥。

韃登哥同兩個妾和他的伙計。他的看管奴隸的人。住在一個急就章的草棚裏頭。因爲準備迎接白人船長。穿一件挂著管帶的徽章天青色舊軍衣。兩個肩膀上載著兩條金線。一邊扣子扣在前面。一邊扣在後面。這件軍衣比他身長。却是稍短。裏頭又不穿襯衣。在他白的上衣麻的褲腰之間。露出黑皮帶的顏色。還有很大很大騎兵的軍刀。從腰上用著絲線吊下來。手上拿著英國最上等二響手鎗。那一種洋

洋得意的神氣。威武的打扮。好像就是倫敦巴黎時髦的紳士來。也沒有什麼愧色似的。

魯達船長一時從頭至腳打點這位武士的模樣。那槌蠻哥好像兵士受外國將軍檢閱的一般。側轉身子。自己看著自己的印入白人眼光中的印象。非常得意。魯達這時純以批評家的態度看他。看完後回臉對著他的部下說道。這個東西（指槌蠻哥）讓他將息著。送到馬奇窟。總要值千把愛球。（幣制名）

不久彼此入座。揀一個略懂「俄路佛」的說話的水手做翻譯。大家說了幾句客氣話。僕人等便將整箱的勃蘭地酒擡進來。大家吃起酒來。船長恭維槌蠻哥。拿一個銅製火藥罐。上面刻有拿破侖像的。送給槌蠻哥。槌蠻哥客氣著。就收下了。彼此出到外面樹林底下。擺下勃蘭地酒罐。重行就坐。槌蠻哥就做出暗號給船長看他要賣的奴隸的貨樣。

就有一羣奴隸排著班出來。一個個都是受盡疲勞恐怖。異常衰弱。一個個都將差不多有六尺以上的木叉。又著他的頭。兩叉分開的地方。就是頸窩的地方。有一塊橫木扣住。若是要走動時。看守人將前頭奴隸的木叉齊著肩攔開。這個奴隸就接著後頭的奴隸的木叉。第二個接著第三個。第三個接著第四個。順著這樣的次序叉去。若是要止住。看守人就將前頭的木叉的尖。釘在地上。於是全體都要站住。他們頭上。都有六尺的橫木插住。就是插著翅膀。也飛不去。

照著這種樣子。一羣男奴女奴。一個個走過船長面前。船長聳著肩膀。仔細打量。男的體格太壞。女的不是老的太老。就是小的太小。黑奴的種也是一天壞一天了。船長歎息道。真是一天退化一天了。從前不

是這樣。女人也有五尺六寸身長的。男人用他拔錨。不要四個人。他們就會捲起轆轤來。這樣一邊說著。先揀出那身體好的相貌好的。說是照著定價買。其餘的須要格外減價才買。雖是韃蠻哥這種益人。卻也不忘他自己的利益。他先讚他的貨色好。後來說到貨色一天少一天。做這種買賣的危險。最後說到價目。雖不知他究竟要多少。但是一定要抵得給白人船長帶將前去的奴隸的市價才肯賣。

翻譯拿法國話翻譯出來。魯達不聽則已。一聽又是驚駭。又是憤怒。幾乎身子跌倒。一面埋怨著。一面好像說道。同這種不曉得事體的東西做買賣。真是白丟掉工夫。就要立起就走。韃蠻哥將他留住。好容易復歸原位。

於是再開一罐酒。辦起交涉來。這回却是黑奴這邊。咕咕呱呱。說白人的要求。太是豈有此理。如此你一句我一句的爭論。將酒隨便儘喝。這勃蘭地却是給他們兩邊很大的影響。法國人這邊越喝酒價錢越給得低。黑人這邊越喝酒。價錢越要得少。（此處形容白人之狡。黑人之愚。整箱的酒也空了。話也就到岸了。粗惡的棉花。火藥。洋鎗的火墜器。勃蘭地三瓶。修理過的舊鐵礮五十尊。就是一百六十頭奴隸的代價。船長好像打手印是的。同那醉倒的黑人握手。這奴隸就交割與法國人這邊了。水夫早將奴隸的木叉拆開。換起鐵鎖手拷鎖住。這就是明明白白歐羅巴文明優勝的證據。然而還贖下三十頭奴隸。不是小孩。就是老人。或是相貌惡劣的婦女。僅此船上已是滿了。

韃蠻哥看見還有許多贖貨。很是麻煩。說道。一個人合一杯勃蘭地。掃底賣給魯達。魯達也就動起心來。

因為魯達想起曾經看過一齣「西西利之虐殺」的新戲。這時候看見許多肥人硬擠進去。早已滿座的邊廂，倚仗著人類的壓榨作用，居然擠著座位。雖是船上，已經裝滿，再裝三十個人，也不礙事。所以又擠出二十個來。

這時韃蠻哥，願將一杯勃蘭地賣一頭魯達。又想起小孩子坐車半價，不過占半個人的座位。因又揀出三個小孩子，說是再多一個也不要了。韃蠻哥看見還有七個贖貨，就拿起手鎗對準頭一個站的女人。就放。這女人乃是三個小孩子的母親。

買了罷。買了罷。不買就殺掉了他。勃蘭地半杯這還不要。只好殺掉了。

船長答道。這種東西。要他做什麼。道言未了。韃蠻哥鎗聲一響。這女人就倒地死了。一面說道。這樣。再打這個。他的鎗頭已經對著一個衰老的老人。

勃蘭地一杯——還不要麼！——就是。正在要放鎗。忽然來一個女人。捏住他的手腕。彈子飛在別處去了。韃蠻哥要殺的老頭兒。是一個魔術師。曾經向這女人說。他要當女王的便是。韃蠻哥是一個說一是一說二是二的人。他看見有人攔住他。立時大怒。就將鎗桿儘著氣力打這女人。向魯達說道。送給你罷。這個女人送給你罷。這女人却是絕色。魯達笑笑。捏住這女人的手。說道。這種女人。却有放處那翻譯是一個頗有思想的人。他將一個厚紙做的煙盒。送給韃蠻哥。將這六頭奴隸買下。拆去他的頭上木叉。讓他解放。這六人登時跑去了。想是回到他們離這海岸還有五六里的故鄉去了。

這會船長告別。上船裝貨。他想久在河口。不是好事。或被英國巡洋艦看見。就想明天開船動身。韃蠻哥倒在樹林底下。醉騰騰的睡了。

等到他酒醒的時候。這船早已開篷。他因為前日酒醉糊塗。此時方問到自己的女人愛霞之事。旁邊的人告訴他。愛霞因為觸怒於他。早已送給白人船長。船長帶將船上去。他一聽這話。自己頓腳敲頭。拿起手鎗。奔去河口。——這河流注海口。卻有許多曲折。——他就向著離著河口半里地上流的一個小灣走去。想從這處駕一個獨木舟。駕到那船上。——因為那船要灣過許多曲折。必是很慢。——他的計畫。果然不錯。果搖到本船。

魯達看見韃蠻哥到來。已吃一驚。聽他是要回這女人。更是吃驚不小。說道。送出的女人。潑出去的水。那裏有運的道理。說完。轉過身去不理。這韃蠻哥願將全數買價退還一部分。交換這個女子。船長笑道。愛霞是一個好女人。我當著寶貝一樣的養他。就是。韃蠻哥淚湧如泉。好像殺豬的一般哭泣。一面叫喚著女人的名字。一面在甲板上走來走去。有時向著鐵硬的木頭。碰自己的頭。像要尋死一樣。船長沒事人的一般。指著岸叫他快點上去。不是就不行了。韃蠻哥不聽。金線的徽章。軍刀。手鎗。一齊都貢獻出來。卻都是毫無效果。

這樣鬧鬧著。希望船上的副官向著魯達說道。昨天晚上死了三個了。權豎有地方。索性拿這個東西帶去。不好麼。這個東西。一個抵得三個。魯達早已想到此人值一千個愛球。（照應上文）況且早要靠著這回。

飄洋過海發一注大財。果然費了大財。從此不做買賣。倒是好事。至如在這沿岸名聲是香是臭。倒是一件無關緊要的事。却好岸上並無一個人的影子。這種土人的武士。要將他怎樣便怎樣。但是一件麻煩。先要設法騙去他的武器。不然就有危險。

於是魯達船長。做出計算。韃蠻哥的手鎗。有無交換這女人的價值的樣子。將他拿下。一面弄著彈機。偷將彈子挖下。副官就拿去他的軍刀。韃蠻哥已是空空妙手。登時就來了兩個孔武有力的水手。奔向前去。拿繩子要去捆他。這個黑人的抵抗力。真乃非凡。剛剛恢復他的驚駭。馬上拚命同這兩人格鬥起來。力量異常勇猛。立時打倒要捆他的頭頸的漢子。一面還有一個水手。捏住他的上衣衣角。他已經奔向著副官。要取回他的軍刀。副官拔刀。斫他的頭。傷雖不重。傷口已經很大。他就登時倒了。大家走攏。將他的手脚。網上加細。韃蠻哥抵抗的時候。却是蠻喊蠻叫。好像野豬一樣。到了這時。曉得無益。他就閉著眼睛。動也不動。響也不響。只有深深的氣。吁吁的呼吸。表示他還在生存的狀態之中。

被這個東西賣掉了的黑奴。看見他也做了奴隸。也是痛快。這班東西。這回一定曉得世界上是有天罰的。這是船長的說話。

等了一歇。韃蠻哥還是鮮血直流的。虧得前天救那六個人。性命的多情的翻譯。取出綑帶。替他綁住傷口。咕咕咕咕。安慰他幾句。——是什麼說話。却不知道。——這黑人好像死屍一般。動也不動。一會兩個水手。好像搬貨色的一般。扛攆著。丟進甲板一定的地方去了。

從此有兩天工夫。韃蠻哥不吃不喝。也沒有人看見他睜開過眼睛。其餘的奴隸。看見捕賣自己的這個武士。也倒他們一堆來了。奇怪詫異。只有睜著眼睛看他。却沒有一個對於自己的禍魁罪首敢說出一句輕薄話的。可是韃蠻哥向日的壓力有這樣的強法。

這船受著順風。很快很快。離開非洲海岸。已經是不怕英國巡洋艦追躡著他。船長這時只是一心轉他的到得殖民地之後。大大發財的念頭。現在這船。既無損害。亦無傳染病。只有二十頭奴隸。因為閉氣悶死的。但是這種弱鬼。本不抵錢。死了却不值得什麼。但是這一班生貨。却也要叫他舒服。不至勞頓。所以船長沒有一天忘記將他們每日帶出甲板上呼吸空氣。所有奴隸分爲三班。按著班次。一天準他們呼吸著一點鐘的空氣。這個時候。船上的船員。穿著武裝。帶著兵器。監看著還恐怕他們造反。所以獨有櫺是不許除去的。時常還有水夫彈著洋琴給他們音樂聽。這個時候。一羣黑面孔向著音樂手。看著他們的遲鈍的絕望的表情。漸漸消滅。一齊哈哈的哄笑。帶著鎖拍手。這卻是一種奇觀。又說道。運動是健康不可缺的要素。在這長期航海。就是馬也要叫他時常跳跳一樣。所以也叫黑奴們時常跳舞。這個也是魯達船長經驗的衛生法。

喂喂。全都出來。跳舞跳舞。船長拿著鞭子。像雷響的一樣的吶喊一聲。慘痛的黑奴。馬上就跳的跳。舞的舞。

韃蠻哥因爲傷痛。好久閉在艙裏。這回却出來到甲板上。在這一羣膽小兒的當中。他仍是昂昂的擡著

頭。帶著又悲苦而又沈靜的眼光。眺望那捲擁著船體無邊的海水。一會兒就橫躺下了。那裏是橫的躺下。直是隨意將他的身子放在甲板的板上便了。他就是想轉弄他的手拷。動一動也是不能動的。魯達船長。靠著後面甲板坐著。慢慢的呼著旱煙。傍邊靠著愛霞。穿著上等青綿的衣裳。講究的摩洛哥靴子。拿著酒杯斟酒。不消說得是無鎖無枷的了。這樣看來。這愛霞在船長身邊。自是得寵不小。不願意鞭撻蠻哥的一個黑奴。將手指著給他看。鞭撻哥回頭一見這個女人。不覺得出聲喊叫。看守的兵役聽見。這等不得責罰他的重大的犯法。先一齊奔走後面甲板。保護船長再說。

「愛霞」他雷樣的聲音叫一聲。這女人已是毛髮直豎。

「你到了白人的國度裏去。」媽媽九波「難道就不在那裏麼。」這個時候。水夫一齊揚著棍棒。奔向鞭撻哥。鞭撻哥就手捏著手。靜靜的回到自己的原位。一言不發。但是這女人聽見這奇怪的話。馬上眼淚直流。惶恐得了不得。究竟「媽媽九波」是一個什麼利害東西。聽見他的名字。就如此害怕呢。據翻譯說道。是黑奴社會的一個妖怪。他又說道。女人偷人的事情。法國也有。非洲也有。但是此處。若是他的女人有這種嫌疑。就將「媽媽九波」去嚇他。雖然我們曉得這是騙人的事情。但是黑人的程度自然是相信為真的。比如夜間。一羣婦人。會到一塊兒跳舞。他們叫做「佛嘉兒」。這個時候。森黑的樹林裏頭。忽然間透出音樂的聲音來。——其實鼓樂手都藏在樹林裏頭。簫。大木鼓。瓢兒。蓋切了一半做的七絃琴。會集在一處。奏起招魔之曲。一羣女人嚇得要死。他的男人緊靠著他的身邊。忽然之間。樹林裏突出槐桿般長

的妖怪。南瓜大的頭。船鋪大的眼睛。從他的魔口吐出火來。慢慢的散步。卻總不離樹林五尺遠。這一羣女人馬上叫道。媽媽九波來了。又哭又喊。他的男人就吆喝他。賤呀。有什麼虧心的事。快說出來。若是說謊。媽媽九波就生吃了你。其中的蠢女人。就將自己的隱事。一五一十說出來。這時他的男人就將他毆打一頓。

船長問道。那麼。這媽媽九波究竟是什麼東西做的。繙譯答道。那裏就是用人把白布蒙著。拿一個大瓜。挖出瓜肉。點上蠟燭。用一根棍子。插上。裝做作頭的把戲。但是拿這種戲法。騙騙黑人。已經狠毅了。卻也虧他。想出媽媽九波這樣的法子。可以免得家裏的女人偷人。

船長說道。我有我的鞭子。用不著什麼媽媽九波。我的女人。不要知道媽媽九波。他也曉得我的鞭子的可怕。——你去告訴說媽媽九波的奴才聽。他再要說出什麼。我就燒他的背上的肉。當燒肉吃。

說完之後。船長下到艙房。安撫愛護。不只安撫不行。到了末後。發起怒來。儘打儘罵。回轉不過這個美麗的黑婦的臉色。一直的淌眼淚。船長心裏甚不高興。依然走到甲板上。尋著船員出氣。罵這個這樣不好。罵那個那樣不好。這天夜晚。所有船員都已睡了。當班的水手。在甲板當中。聽見沈沈而悲的歌聲。接著聽見女人狠利害哭叫的聲。接著船長又毒又大的罵聲。接著悽慘不堪的鞭子的聲。等了一會。一切歸於沈默。到了次日。韃蠻哥帶著一頭臉的傷痕。出到甲板。仍舊是昂藏不屈大膽的樣子。愛霞一見。馬上離開後甲板。船長的身邊。跑到韃蠻哥的地方。跪著哀告道。饒了我罷。饒了我罷。韃蠻哥路為打量。

打量這女人的神氣。看見繙譯不在身邊。說了兩個字道：「刀。」

女人登時轉回臂膀。橫躺在甲板上。船長痛罵女人一頓。儘著氣力。打了無數的鞭子。禁止此後不許與前夫說話。但是他自然不會留心他二人所說的這兩個字。也就沒有問他們。

韃蠻哥一面同一羣黑奴。禁錮在一處。無晝無夜。一面煽動他們恢復彼此的自由。他詳細的說明。白人的人數不多。看守的監視一天鬆懈一天。其餘的也不多說。但說道。憑他的魔術。可以送他們回鄉。黑奴信的是魔術。況且若不加入這種運動。就恐怕惡魔不答應他。——此等意見。韃蠻哥大概都用「比維兒」的土話告訴他們。比維爾的土話。是一切奴隸通行的話。但是繙譯卻不能懂。以這位說話的聲望。以及他的可怖可信的慣習。——這番說話卻有異常的效力。黑人等也不管如何可以成功。以及用何種方法。但緊管問他。何時可以恢復我們的自由。韃蠻哥別的不說。只說時期未到。夢裏的惡魔。還不會告訴我們。我們可以辦。但是我們須要準備無論何時可以動手。說話只說到這裏為止。他一面時常碰著機會。用出方法。試驗看守人的監視的程度。有一天一個水手拿鎗擺在船邊。一心眺望船尾跟來的飛魚。韃蠻哥拿起他的鎗。裝學水手操練的樣子。自己動彈。劈手就被奪過鎗去。但是因此已經試驗出來。有法子可以近他們的武器。——被水手奪回鎗的時候。受了一頓臭罵。自是不消說得的。

有一天。愛霞趁著別人不見。做個暗號。遞給一個手鎗與韃蠻哥。手鎗裏頭附帶一把鉸刀。這個利器。就是一切的陰謀成敗所係。韃蠻哥偷著將鉸刀藏起。等到天黑。說出許多夢話。做出許多怪樣。越做越高。

與。忽然大喊一聲。聽見這種種的聲音的人。都以為他是同那眼前看不見的物事。說話一般。一羣奴隸。毛髮直豎。沒有一人疑惑。一定是惡魔來了。韃蠻哥做出歡喜的聲音。算做完了這一齣戲。說道。你們聽者。我叫出來的惡魔。已經說妥。我手內有幫助你們的東西。你們大家發一回勁。包可成功。恢復你們的自由。他就將鉸刀向緊鄰的黑奴一碰。一羣蠢奴。自然是信以為真的了。

不久他們復仇與自由這一天果然到了。一羣做反的人。發下重誓。定下一個計策。公舉韃蠻哥為頭。揀那大膽的人。等到出到甲板的時候。先奪過看守的兵器。其餘的人跑去船長的艙房。搶取所有的鎗彈。用鉸刀敲去手拷。但是準備幾晚。卻還沒有成熟。於是三個大膽的黑奴。自己擔任先殺身邊藏帶鑰匙的那人。靠這鑰匙叫他們持有手拷的伙計們。可以自由。這計策就是這樣定下。

果然日子到了。這日魯達船長異常高興。居然改了平常的脾氣。儘管平常要用鞭子鞭打的僕役。小小的錯處。都能海涵。對着船員。一個個敷衍。又贊他的水手做工。都做得很好。等到了不久可到的馬奇窟。都要給酒錢賞他們的。

聽見這一番誇獎。這般水手腦子裏。一儘轉念頭這酒錢怎樣用法。等到拖出韃蠻哥以及其餘造反的人。到了甲板的時候。一個個都想到火酒以及馬奇窟的黑人的姑娘滋味去了。

奴隸們切去他們的手拷。都用心不讓人看出破綻。但是用一寸的力量。已經可以脫開。等到這日。格外弄他們的鎖聲。響得起勁。聽見這聲音人。覺得他們帶鎖的好像有兩倍的重量似的。呼吸了一會兒空

氣。大家手拍手的跳舞起來。韃蠻哥和著。唱他們部落送軍的軍歌。跳舞了一會。韃蠻哥做出吃力的樣子。橫躺著靠著船邊的水手的腳邊。其餘的奴隸一齊學樣。於是水手的身邊。都被一羣黑奴圍住。忽地裏韃蠻哥大喊一聲。脫掉手梛。這是暗號。手扳住身邊水手的腳。水手馬上跌倒。登時用腳踏他。拿住他的鎗。就奔打當班的兵官。就在這個時。其餘水手。一齊被捕。兵器被搶。一個一個頭頸都被拮住了。

格鬪的聲音。到處哄起。第一個被著手的。是那管手梛鎗匙的水手頭目。甲板之上。團團的畫是黑奴。那沒有兵器的。或是拔去船錨上的釘子。或是拔下船槳。船員登時手脚無措。雖還有幾個水手。在後面甲板上抵抗。但是又沒有兵器。又還心不死！這時魯達船長卻還未死。但是他還未失去平常的勇氣。他想韃蠻哥是一個造反的頭目。擒賊擒王。只有去掉了他。其餘的自然容易辦。一面吶嚇。一面拿著軍刀。奔向韃蠻哥而來。韃蠻哥迎將前去。顛倒拿著鎗當做棍子。這兩個首領。就在甲板上的通道合鬪起來。這通道。是由前面甲板到後面甲板一個極窄的走廊。最先韃蠻哥拚命的打將去。魯達躲過。用力太猛。的鎗桿。碰上船邊。登時碎壞。這個餘勢。這鎗就掉下韃蠻哥的手。韃蠻哥就成了空手。魯達微微的狠笑。舉起腕來。將前去。韃蠻哥花豹一般的身勢。跳起身子。飛到他的敵人手邊。捉住他的拿著軍刀的手腕。一個硬奪。一個抵抗。兩個遂一齊跌倒。韃蠻哥跌在底下。心一毫不怯。用著氣力。抱住對手。極力咬他的喉頸。這喉血登時跟著獅子的齒跡。水一般的滴出來。軍刀登時沒有氣力的。從船長的手裏落將下

來。韃靼哥登時拿住。轟地裏站起來。立時叫他流血淋漓的口內發出絕叫的聲音。那半死的船長的身上還吃了無數的窟窿。（譯者按此處較二人格鬪光景從容而激切條理井然不啻武松之打蔣門神也）

這時勝利已經確實。贖下未死的極少數的水夫。一齊哀求饒命。但是一個不饒。併那慈悲惻愍毫無罪過的翻譯。都被慘殺而死。

船上的副官。也成爲壯烈的最後的人了。這人逃在船尾。立在裝有彈子的大礮傍邊。一面用左手裝彈。一面使他的拿著刀的右手。防禦四面紛集來攻的黑奴。他忽地裏扭開大礮的彈機。一剎那間。頓時一羣人中。死屍堆上開了一條大路。但就在這一瞬之時。他的身體。卻是四分五裂的粉碎了。

黑奴們這時才睜起眼。仰著那船篷。那消受順風正是飽滿的船篷及照著從前的壓制者之吩咐。也不管現在新勝利者已經勝利。仍舊向著做苦工的國度急瀆的開去。

這樣究竟有什麼益處呢。奴隸們登時苦喊起來。白人乘的這船。會載殺了他主人的我們。回到我們的家鄉麼。這時就有一人說道。若是韃靼哥的說話。這船或者會聽他的。（黑奴愚蠢。以爲白人所乘之船。必有靈異。故其言如此。）於是大家說大聲喊叫韃靼哥。……韃靼哥卻是總也不出來。原來他正在船艙裏頭。一手拿著粘帶著船長的血的軍刀。無精打彩的一手把住愛霞。木人一樣的站著。這女人跪在他男人面前。同他的手親嘴。雖是這樣勝利。卻是憂惶不安的樣子。他的顏色瞞也瞞不住。因爲他不比其

餘的奴才那樣蠢。他極知現在地位更是困難的緣故。！他卻裝著很鎮靜的樣子。出到甲板。就在那口聲聲替我們揮轉船來的人聲鬧鬧裏。向那舵機旁邊走去。他這時的心理。對於自己。對於別人。總想自己的能力解決這關的時候。來進一步好一步。特特慢騰騰的走。！雖是黑奴極蠢。但是他們既坐著船。自然也覺得輪盤一樣的東西。以及擺在輪盤傍邊的一個盒子。必是與他們行船有關係的。但是這種東西構造是什麼緣故。不管經若干年數。他卻是不可思議。（吾中國人現在曉得輪船電報電話種種構造大致有幾今日本國即航行內江內海固尚無一本國人之船長吾曹亦何敢笑此黑人乎）

韃蠻哥做出讀那上頭寫的文字的樣子。嘴唇皮時開時闔。又仔細瞧那羅盤針。瞧了許久。一會兒拿手敲敲自己的額角。好像思慮很深的模樣。許多奴隸。都圍住他。閉著口。睜著眼睛。打量著他敲一舉一動。末後韃蠻哥的無智識生出來的一半恐怖一半自負。儘著平生的氣力。轉那舵機。登時好像益漢騎劣馬的一樣。希望船過著這樣前例所無的轉舵的轉法。就在波上亂跳。這船有靈。難保不想同這轉舵的蠢漢。一齊沈滅。登時篷的方向同那舵的方向在於絕對不相容之地位。船好像要沈的一般。傾側下去。若干丈的篷桿。馬上浸下水去了。許多黑奴。都滾到在甲板上。又有滾到海裏去的。卻是希望船。又好像要與「破滅的運命」惡戰一次的樣子。忽然破著大浪。驟然而起。那風越順越大。登時兩根篷桿。嘩喇喇的折斷。跳去五六尺遠。甲板上馬上都是破片。零碎的布絲堆滿。

黑奴們怕得不得了。哭喊著逃進艙裏去。這時因為擋風的東西沒有了。這船就筆直的順著波浪搖蕩。

等了一會。有幾個大膽的出到甲板。收拾破片。韃蠻哥靠著羅盤。手憑著頭。動也不動。愛霞站在傍邊。也不開口。這時漸漸有些奴隸圍住韃蠻哥。密密的偶語。不久他們偶語馬上變了兩點一樣的惡罵。

漢奸說謊話的人。聲聲的痛罵。這回的禍事都是你弄出來的。將我們賣與白人也是你。這回的造反也是你。你自吹大氣。說是有本事可以送我們回鄉。又是你。我們也沒有想到。一任你的所為。到了今天。你得罪白人的船。弄出這樣危險。

急地裏韃蠻哥擡起頭來。圍住他的黑奴一齊倒退。他拿取兩支手鎗。招著女人。走過開了一條路的奴隸中間。到船艙去了。到了那裏。收拾起板片空瓶之類。靠著板壁。拿著那兩支手鎗。突出做勢。奴隸們一齊走了。

這樣的鬧閩裏。哭的也有。合手拜自己的神的。或是拜白人的神的也有。看著羅盤的磁石。自己轉動。很是不可思議。禱告他帶領他們回鄉的也有。傷心不過。倒在甲板上的也有。這羣悲痛的人類當中。混著些駭痛悲哭的小孩子女人。有二十多個。負傷的人。哀求著一齊殺死他們。讓他們快點斷氣。沒有一個人來管這鬧事。

忽然一個黑奴笑嘻嘻的出到甲板說道。他發見了白人藏火酒的酒庫。看這人歡喜的樣子以及顏色。不消說得。他已經受享好久的滋味了。聽見這個報子。悲嘆之聲。一時都絕。一齊闖到廚房裏去了。！於是水手轟飲起來。！不到一個時辰。一羣黑奴笑騰騰的出到甲板跳舞起來。！（譯者曰一切人類到

此無聊之時只有如此）好像獸類發狂的一樣。然而這種跳舞歌笑的聲中，仍是混著負傷的悲苦歎息之聲。

如此情形。這一日已經是夜了。（譯者曰：夜了又將如何）

到了次日。開開眼睛。新的絕望。又已涌現。夜中那負傷的一大半。已經斷氣。這船就泛漫於屍骸之中。而且天也陰黑。波浪又大起來了！他們又聚著商議。那自稱研究過魔術的人。從前因為在韃蠻哥的面前不敢拿出本事來。現在一個個的出現。一個一個的祈禱。用盡一切法術。等到曉得一切都是無效。絕望的程度。越發增加！無論怎樣說法。韃蠻哥說是這一羣裏頭。有本事的人。若要死裏逃生。畢竟非他不可！就有一個老者做平和使者。到得韃蠻哥那裏。同他商量。請他出馬。這時韃蠻哥卻是擺起架子。無論如何勸駕。決不肯再出來了。不但如此。那晚乘著鬧閩裏。拿去許多餅乾鹹肉。做他的食料。他已經決意。一個人在此消閑自在的廂了裏。過他的日子。有的是火酒。又吃起來了。這樣的時候。光景。他們海又忘了。奴隸的境遇也忘了。就是逼在眼前。一刻緊似一刻的。一刻也忘了。一經睡去。就夢見亞非利加！橡皮的樹林！草窠的小屋！棧屋扶疏的芭蕉樹。今天又照著昨天一樣。蘸飲起來了。這樣的一天。一天的過去。叫！哭！抓頭髮！吃酒！這就是他們一天的生活。有好幾個人已經因酒毒毒死了。其餘投海自盡的。也有拿著刀子抹頸子的。有一天早晨。韃蠻哥出了自己的城堡。（借用語）走到大槳傍邊。說道：奴隸們。昨夜夢裏頭惡魔來了。教了我送你們回國的法子。像你們這樣。愿將仇報的做法。

我本可不登你們的死活。但是這哭哭淚淚的小孩子女人，卻是可憐。所以我饒了你們，你們聽著。這樣一說，奴隸們登時低下頭去。圍著韃蠻哥。韃蠻哥又說道：

要轉動這種大木的家屋的呪文。只有白人曉得。若是那樣的輕船，同我們國裏頭所有的差不多。要轉動他，卻是不難。一面說著，一面指著船上吊的小划子說道：帶著食物上去順著風走便是。我們的菩薩，同你們的菩薩，自然會吹送我們到國裏去。黑奴想想，這倒是好法子！不消說得這是送死的方法。連磁石的用法也不曉得，又沒有一定目的地。這個計畫，是自尋破滅的！但是據韃蠻哥想來，白人只是乘船，陸地都是黑人的地方。只要筆直走去，到了前面，一定就到了黑人的岸上！這種思想，自少韃蠻哥的母親，就是這樣教他的！於是乎大家一齊豫備，拿下那小船來。但是船上可用的，只有一個划子。一個獨木船，如何容得下數十個黑奴。那傷了的同病人，只好留別在船上。這班人哀告著，缺別之先，先拿他們殺了罷。這兩隻船，冒了若干危險，滿載著人，下到水面，離開了在那驚波駭浪之中，漸漸沈沒的本船！獨木舟頭一個離開，韃蠻哥同愛露，坐的是划子。這划子因為船體重，人又多，離開較慢。在那甲板上留下的人叫喚的聲音，還聽得見的地方，碰著大浪，船體登時浸水，不到一分鐘，已是沈了。

獨木舟看見這禍事，恐怕自己的船，被那斃水的人牽住，格外用氣力搖開。那划子上坐的多數，只怕浸死，內中還有十幾個，居然免到木船。這十幾個人當中，韃蠻哥愛露都在其內。

到了斜日平西的時候。瞥見那獨木舟漸漸消匿於遠處地平線之上。從此沒有一人知其所終。此後那口不忍逃筆不忍書之飢餓的慘狀。也就不必記述。煩勞讀者。總之總集一處這十幾個人。浪打風吹。雨灑日晒。天天爭鬪他們僅少的糧食。有時因一片餅乾。成了爭鬪的禍胎。最先死的就是弱者。固然不一定是強者殺死。不過強者讓那弱者自死罷了。自是後。希望船上賸下活的。就是韃蠻哥同愛霞兩個。

有一天夜晚的事情。風浪格外的大。那個黑暗。直是船頭看不見船尾在什麼地方。愛霞睡在船長艙房的牀上。韃蠻哥坐在他的袖口傍邊。兩人再時不語。末後女人說道。這樣的禍事。都是我弄出來的。！男人說道。我不覺的什麼苦。一面拿留下來的半個餅乾。丟到睡在牀上女人的脅下。女人柔著聲音說道。我不要。我不餓。現在還吃甚麼。早晚是死的了。

韃蠻哥也不答應。匍伏著爬到甲板。靠著短折的桅樑。垂著頭。高唱他的國歌。（以韃蠻哥之蠻之愚。而其最後兒女之情。英雄末路不得已之悲歌。以著者敘之。乃亦無異於霸王之於虞姬。其真有以異耶。無以異耶。然其筆墨淋漓細緻極矣。）

突然在那風聲浪聲的中間聽見人聲。！又看見一線燈火。！又聽見第二回的聲音。瞥眼看見一隻大的黑的船。對了韃蠻哥這一隻船。他篷桿好像掠著頭上過似的。仔細看去。照著那篷桿下洋燈的光。有兩個臉浮在那裏。這兩個人又復大聲喊叫。！這個時候。這船因為風的關係。在黑闇中又不見了。！這

一定是對過那船上當班的。看見這邊遭難的船。被那暴風攔住進路！等了一會。韃蠻哥又看見黑暗之中閃出破丸！聽見那噠響！又看見第三次的火光。這回卻不聽見聲響了。從此就一無所見。到了次日。水平線上。看不見風帆。韃蠻哥睡在牀上。閉著眼睛。愛靈已經是死的了。

英國兵艦「別魯南」發見那帆篷斷折沒有船員的帆船。當不以後經過好久的事情。勸著划子。前往檢看。死的黑人女人的身邊。有一個同僱屍一般的精瘦的男人。躺在那裏。那男人雖至人事不知。卻還些微有點氣息。軍醫拿他帶回診治。等到別魯南到得斯鏗頓以前。韃蠻哥已是身體還原。開審審他。他就將自己所記得的一五一十的說出。這地方的地主決議「黑奴謀反。律應擬絞」。但是那知事是明白事體的人。對於韃蠻哥非凡表其同情。說他是行使正當防禦的權利。況且殺的白人頂多不過是法蘭西人。就拿韃蠻哥仿照捕獲奴隸商船的時候。待遇裝載的奴隸一樣的待遇！韃蠻哥於是恢復其自由！就是搬在衙門當差。除去存儲公家以外。每日可領一角二仙的工錢。因為他是很昂貴的相貌。第七十五聯隊大佐看中了他。派他當一名聯隊內軍樂隊裏的鼓手。他漸漸也曉得幾句英國話。但是從不開口。每天專門吃雷雷姆酒。太菲耶酒。不久就病了肺炎。在病院裏死了。

與傅敬之書

其一

敬之老兄足下。一別遂同隔世。歸國之後。感想何如。東京生活。可羨可慕。然大劫當前。同歸於盡。則亦不復羨之矣。居京感憤萬狀。同人遂作一少年中國週刊以洩之。鬱結千萬。殊未盡十一。謹寄兩冊。供課餘一覽。然以擾累。

清明。頗增咎戾耳。近况幸乞示及。見鄭呈簡君時。幸爲致意。卽以少年一冊贈之。爲基頓。

其二

敬之吾兄足下。居東數日。深感恩意。且朋友之樂。如此會者。人生亦復何可多得。頃接

手書。尤令我根觸無已。此行實係冒昧而來。此後所聞疑異消息。朝暮萬變。無不觸發悲感煩惱。心緒不寧。寥落無侶。本欲求息來此。詎到此後。苦乃倍之。弟本非求學而來。因念不如歸休爲是。故已決意以月之中旬或下月初回國。相會在邇。不盡所懷。皇皇如此。亦自悲耳。專頌道安。心頓首十二月七日